

ALPHAS 熱海製行法 株式会社

ALPHAS
熱海製行法 株式会社



熱海製行法 株式会社

藝術教育法規彙編目錄

壹、中華民國憲法 教育文化部分（摘錄第十三章第五節）	1
貳、藝術教育法	2
參、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5
肆、社會教育法	7
伍、社會教育工作綱要	9
陸、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	12
柒、組織編制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21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	22
捌、學校藝術教育課程及設備標準	
一、國中小	
(一)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26
(二)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各學習領域個殊性設備基準部分僅節錄藝術與人文領域設備基準）	39
二、高中職	
(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41
(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47
(三)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55
(四)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64
(五)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70
(六)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75
(七)綜合高中暫行課程綱要總綱	79
(八)綜合高中「音樂」課程綱要	89
(九)綜合高中「美術」課程綱要	90
(十)綜合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92
(十一)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課程指引	98
(十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美術」課程指引	99
(十三)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藝術生活」課程指引	101
(十四)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107

(十五)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設備標準	108
(十六)普通高級中學美術科設備標準	115
(十七)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設備標準	122
(十八)職業學校藝術群科課程暫行綱要之教學綱要藝術領域部分	130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施行要點	180
四、二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施行要點	183
玖、特殊教育規章：	
(一)特殊教育法	186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91
(三)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195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197
(五)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藝術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199
(六)台北縣國民中學試辦「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作業注意事項	201
(七)彰化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設置基準	202
(八)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設置基準	203
(九)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實施原則	205
拾、藝術行政規章	
一、綜合藝術教育類	
(一)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207
(二)臺北市國民小學加強藝能科教學實施要點	208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211
(四)臺中市藝術教育推動中心設置要點	213
(五)臺中市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實施計畫	215
(六)南投縣國民小學加強辦理才藝教育發展學校特色實施要點	217
(七)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	220
(八)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教諮詢計畫	224
(九)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終身學習研習班實施要點	226
(十)中正紀念堂公共空間提供才藝展演試行要點	227
二、技藝教育類	
(一)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228
(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	230
(三)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233

(四)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236
(五)臺灣省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238
(六)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實施要點	241
(七)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245
(八)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實施要點	247
(九)桃園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開辦原則	250
(十)彰化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要點	252
(十一)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253
(十二)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	255
(十三)臺東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258
三、傳統藝術教育類	
(一)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260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263
(三)台北縣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總體實施計畫	265
(四)台中市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補助經費分配注意事項	268
(五)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	269
四、獎補助類	
(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	271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273
(三)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275
(四)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276
(五)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279
(六)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281
(七)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學校從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284
(八)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286

(九)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288
(十)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292
(十一)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294
(十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296
(十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藝術展演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	298
(十四)臺北縣文化藝術活動補助辦法	300
(十五)苗栗縣文化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301
(十六)高雄市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303
(十七)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304
(十八)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藝文活動審查作業	306
(十九)台東縣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參加各項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307
拾壹、視覺藝術教育規章	
一、行政規則	
(一)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308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免費參觀與導覽服務須知	309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展覽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310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311
(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314
(六)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使用要點	316
(七)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	319
(八)國立台灣美術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321
二、競賽活動規章	
(一)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323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實施要點	329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參加匈牙利國際兒童美術比賽簡章	333
(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舉辦參加莫斯科國際兒童美術展簡章	334
(五)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輔導區北區八縣市九十四年學生戶外水彩寫	

生比賽實施要點	335
(六)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九十五年春季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	338
(七)95 年度南部七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實施要點	340
(八)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342
拾貳、表演藝術規章	
一、行政規則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管理要點	349
(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本館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票務作業規定	352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要點	354
(四)臺北市青少年兒童劇展實施要點	357
二、競賽活動規章	
(一)95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358
(二)9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364
(三)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375
(四)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辦理「95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 (紙) 影偶製作比賽」實施計畫	385
拾參、音像藝術及線上觀摩競賽活動規章	
一、教育部九十四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習網繪本動畫徵選活動辦法	388
二、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網路創作觀摩活動	390
三、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95 年「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實施計畫	393
四、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度(第六屆)動畫比賽實施計畫	398
拾肆、教學設計及藝文活動規章	
一、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探索學習創意教學設計比賽辦法	400
二、「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實施計畫	403
三、「數位福爾摩莎藝術賞析之研究」- 數位典藏融入中小學藝術賞析 教案設計徵稿活動	406
四、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408
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生活叢書徵稿計畫	412

中華民國憲法

民國 36 年 12 月 25 日公發布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五節 教育文化

- 第158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 第159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第160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 第161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 第162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 第163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 第164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 第165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 第166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 第167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藝術教育法

中華民國86年3月12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0070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89年1月19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11870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藝術教育以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為目的。
- 第2條 藝術教育之類別如左：
一、表演藝術教育。
二、視覺藝術教育。
三、音像藝術教育。
四、藝術行政教育。
五、其他有關之藝術教育。
- 第3條 藝術教育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4條 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前項教育依其性質，由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實施之。
- 第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應予獎助；其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第6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以傳授藝術理論、技能，指導藝術研究、創作，培養多元的藝術專業人才等為目標。
- 第7條 學校專業藝術教育由左列各級各類學校辦理：
一、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二、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
三、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前項第二款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為教學需要，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一貫制學制。

- 第8條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經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藝術才能班，就具藝術才能學生之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當發展。
前項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9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得辦理推廣教育；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0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因教學及實習之需要，得於學校分別設立各種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與場所。
前項單位與場所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由學校擬訂，報請各該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其設立所需經費，得報請其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
- 第11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院校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其學生之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分別依各該級學校相關法令之規定。但對於具特殊藝術才能之學生，經甄試通過，得降低其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具特殊藝術才能學生之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之辦法與甄試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12條 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採鑑定方式，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家長申請登記，不受學區之限制。
- 第13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類科（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或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得由原就讀學校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
- 第14條 辦理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才能班之各級學校，其課程應以專業為重點，有關設備、班級編制、教師聘任資格、員額編制、課程設計等，應配合各該藝術類科之需要，由學校邀請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共同商定之。

第三章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第15條 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為目標。
- 第16條 各級學校應貫徹藝術科目之教學，開設有關藝術課程及有關藝術欣賞課程並強化教材教法。
前項之藝術欣賞課程應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同必修；並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課程標準，使其具一貫性。
- 第17條 各級學校應充實藝術教育設施、美化校園環境、辦理各種與生活有

關之藝術活動，並鼓勵校內藝術社團之發展。

各級學校應善用地區藝術資源，加強與藝術機構之交流，提昇一般藝術教育品質。

第18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支應各級學校辦理一般藝術教育活動。

第四章 社會藝術教育

第19條 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成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第20條 社會藝術教育係指學校藝術教育外，對民眾提供之各種藝術教育活動。

第21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考量社會需求，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

第22條 為實施社會藝術教育，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遴聘特殊藝術專才或技藝人員；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23條 為推廣社會藝術教育，教育部或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得輔導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藝術技能評審與授證；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24條 為提昇社會藝術水準，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整體規劃及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並結合或輔助各公私立機構、學校及社會團體舉辦相關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社會教育、文化機構得設或附設展演團體。

第25條 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推展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應獎助民間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藝術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26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27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1671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8年8月21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101478號令修正發布

- 第1條 本細則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指以文教為目的，依法令設立之機構、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第3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稱一貫制學制，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藝術類科之大學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專科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二、藝術類科之專科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三、藝術類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得辦理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下各年級之一貫制教學。
- 第4條 就讀一貫制學制之學生，因故休學、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時，學校應視其修業情形，發給修業證明或畢業證書。
- 第5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一貫制學制，應擬訂教學計畫書，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辦理。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包括計畫目標、招生辦法、修業年限、編列年級、學歷證明、師資、課程、經費、員額編制及有關行政體系等事項之具體說明。
- 第6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調一貫制學制之實施，得邀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
- 第7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立各種之實習、展演、研究等單位者，應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 第8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核定時，應先訂定其核定標準，以為審查之依據。
- 第9條 本法第十二條藝術才能班學生之入學鑑定，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開辦理之。
- 第10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家長提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普通班或轉校就讀；同條所定經學校開會認定適應不佳者，應由學校教務、訓導、輔導單位代表、導師及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會審議決定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之校外輔導專家、家長會代表及家長列席。
- 第11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其課程以專業為重點，指開設與藝術理論、技能、創作、研究等有關之科目。
- 第12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共同商定之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13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活動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第14條 為培育社會藝術教育人員及傳統藝術教育人才，各級主管教育、文化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社會教育機構或其他有關文教機構及社會團體辦理之。
- 第15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法

中華民國42年9月24日總統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48年3月28日總統(48)台統(一)義字第1883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69年10月29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1年5月15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95570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40號令修正公布

- 第1條 社會教育依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
- 第2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
- 一、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
 - 二、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
 - 三、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
 - 四、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
 - 五、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
 - 六、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
 - 七、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
 - 八、加強國語教育，增進語文能力。
 - 九、提高生活智能，實施技藝訓練。
 - 一、推廣法令知識，培養守法習慣。
 - 一一、輔助社團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一二、推展體育活動，養成衛生習慣。
 - 一三、改進通俗讀物，推行休閒活動。
 - 一四、改善人際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 一五、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
- 第3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管社會教育行政單位，並得置專任社會教育視導工作人員。
- 第4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為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 第5條 各級政府視其財力與社會需要，得設立或依權責核准設立左列各社會教育機構：
- 一、圖書館或圖書室。
 - 二、博物館或文物陳列室。
 - 三、科學館。
 - 四、藝術館。
 - 五、音樂廳。

- 六、戲劇院。
- 七、紀念館。
- 八、體育場所。
- 九、兒童及青少年育樂設施。
- 一、動物園。
- 一一、其他有關社會教育機構。

- 第6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為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為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為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
- 第7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 第8條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核准立案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9條 各級學校得兼辦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0條 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 第11條 各級政府，應寬籌社會教育經費，並於各該教育經費預算內，專列社會教育經費科目。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機構經費，由上級政府補助之。
各級政府得運用民間財力籌設基金，以推行社會教育；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12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應儘量配合地方社區之發展，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得兼採流動及露天方式等；並得以集會、講演、討論、展覽、競賽、函授或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
- 第13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其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新聞局定之。
- 第14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 第15條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16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教育工作綱要(總綱)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四日
教育部臺(79)社字第六二五四號令訂定發布

一、目標

為因應我國現階段社會文化發展，配合國家整體建設與全民終身教育需求，爰依社會教育法有關規定，訂定本工作綱要，作為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與執行機構推展各項社會教育活動與考評社會教育績效之依據。

本綱要之目標分述如次：

- (一)增進成人基本知能與從事職業之技藝，涵育成人正確之生活態度，俾使成人均能充分自我實現。
- (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促進安和樂利之家庭與社群關係，建立民主，和諧、積極進取之社會。
- (三)提升全民文化涵養、建立全民合宜之文化認同。
- (四)培養國民禮樂風尚，涵養國民藝術氣質，加強國民保護並發揚歷史文化之責任意識。
- (五)普及社會大眾科技知識與技能，培養社會大眾實事求是之科學精神。
- (六)建立國民正確之交通安全觀念，養成國民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之習慣與道德。
- (七)發展圖書館事業，充實館藏資源，發揮各圖書館特色，運用多元資訊媒體，創建書香社會以弘揚文教建設。
- (八)發揮各類博物館之特性，策訂各種教育活動計畫，運用各項資源，密切結合學校教育並支援家庭教育，實現整體教育理想。
- (九)促使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善用視聽教育方法與媒體，以增進教學效果，進而推展社會教育，提升全民文化水準。

二、範圍

本綱要包括左列九種社會教育活動工作綱要：

- (一)成人教育
- (二)家庭教育
- (三)文化教育
- (四)藝術教育
- (五)大眾科技教育
- (六)交通安全教育
- (七)圖書館教育
- (八)博物館教育
- (九)視聽教育

三、實施要領

- (一)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依其執掌與權責，按照本綱

- 要所訂各社會教育活動範圍，研擬長、中、短程或年度計畫，並據以推動實施及督導考評。
- (二)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按年度擬訂具體施政計畫，並核實編配預算經費支應。
 - (三)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應審度其地區情況暨機構職能，重視文化傳承，配合當前社會需要並前瞻未來發展，為釐訂實施策略之原則。
 - (四)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於研訂施行措施時，宜諮詢相關學者專家之意見，俾臻周密完備。
 - (五) 各級主管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擬訂及推動工作時，應結合相關政府單位、各級學校暨民間組織團體之力量，以擴大影響層面、恢宏工作成果。
 - (六) 本綱要之實施，應以促成社會教育、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合流並進、相輔相成，實現整體教育功能為鵠的。

四、績效考評

(一) 考評目標：

1. 考核各推行社會教育行政機關暨執行機構之工作績效，據以作為辦理推展社教績效團體及個人獎懲之依據。
2. 依據考評結果，協助督導受考評單位研擬改進與創新有效措施，以恢宏社會教育功能。

(二) 考評對象：

1. 教育部以各省市教育廳局及部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2. 各省市政府以其所轄各縣市政府或次級機關（構）及所屬辦理社教工作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3. 各縣市政府以其所轄各鄉鎮公所及其所屬辦理社教工作之機構和個人為考評對象。

(三) 考評責任：各行政機關辦理考評工作，得由社教業務主管單位會同其主管研考單位負責。

(四) 考評方式與時間：採初核與複核之程序實施

1. 初核：可採書面方式實施，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於每年五月遴聘適當人員組成初核小組，就各受考機關所提年度工作成果，進行考評。
2. 複核：以實地考核方式實施，由教育部依據初核結果，於每年七月底以前，遴聘適當人員組成複核小組赴各抽定之受考機關，聽取簡報、查證、並交換意見後實地考評。

(五) 考評項目與基準：機構或個人之考評項目與基準，由教育部另行邀集省市教育廳局，依年度社教工作重點計畫及各社教機構之組織功能，分別研定之。

(六)考核成績評等及獎懲標準：

- 1.九十分以上者列為優等，機構發給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大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大功乙次。
 - 2.考核成績八十至八十九分者列為甲等，機關發給推展社教有功團體獎牌，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小功乙次。個人優等者，發給榮譽獎牌，並記小功乙次。
 - 3.考核成績七十至七十九分者列為乙等，不予獎懲。
 - 4.考核成績六十至六十九分者列為丙等，不予獎懲。
 - 5.考核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列為丁等，主辦業務單位主管記過乙次。
- 前項獲獎懲機關之其他有功或過失人員，由各機關依權責予以獎懲。

(七)其他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另依行政程序訂頒之。

藝術教育政策白皮書行動方案期程規劃

推動目標	發展策略	行動方案	執行年度				優先順序	經費需求(萬元)	辦理單位		
			95	96	97	98			主辦	協辦	
1.三位藝體：健全藝術教育行政及產學支援體系	1-1 研修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	1-1-1修正〈藝術教育法〉	※	※			1	600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1-1-2修正〈藝術教育法〉相關子法			※	※	2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藝教館	
		1-1-3訂定〈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辦法〉			※	※	2			法規會 藝教館	
		1-1-4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設置辦法〉			※	※	1			特教小組 法規會	
	1-2 強化各級藝術教育行政組織及聯繫	1-2-1輔導各級政府成立藝術教育推動專責機構			※	※	1		社教司	藝教館	
		1-2-2召開全國藝術教育會議	※	※	※	※	1		社教司	藝教館	
		1-2-3建置藝術教育行政資訊網絡系統	※	※	※	※	2				
	1-3 支持藝術教育學術研究	1-3-1補助藝術教育政策與實施之相關研究	※	※	※	※	1		800	社教司	藝教館
		1-3-2補助藝術教育學術刊物之發行	※	※	※	※	1				
	1-4 獎勵企業贊助藝術教育活動	1-4-1定期策辦產官學合辦大型藝術教育成果發表活動		※		※	3		1,000	社教司	藝教館
1-4-2補助校園及周邊設置公共藝術及校園美化設施，並辦理相關教育活動		※	※	※	※	3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2.藝教於樂：堅實藝	2-1 改善藝術教育師資	2-1-1建立藝術教育師資需求之相關資料並定期公布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教師 資人 力素 養	之培 育	2-1-2依據藝術教育師 資供需，合宜規 劃培育系所及其 招生數量	※	※	※	※	1	3,100	中教司	高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2-1-3訂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教育 師資專才專用之 規範	※	※			1		國教司 中辦公室	中教司 法規會
		2-1-4訂定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各級藝術 教育師資評鑑辦 法			※	※	1		中教司 特教小組 中辦公室	國教司 法規會
		2-1-5訂定〈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各類藝 術才能班師資聘 任辦法〉			※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 法規會 中辦公室
		2-1-6研擬中小學藝術 教育師資合流培 育之制度	※	※	※	※	2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2-1-7訂定國小生活課 程中藝術與人文 教師之合理比例	※	※			1		國教司	中辦公室
		2-1-8研訂〈藝術教育 師資專門課程及 學分一覽表〉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2-2 提 升 藝 術 教 育 師 資 之 效 能	2-2-1建立各層級藝術 教育人才庫及網 路社群體系	※		※		3	1,200	社教司	藝教館
		2-2-2建立藝術家支援 學校教學人才庫 及網路社群體系	※	※	※	※	2			
		2-2-3檢討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教師 甄試考科制度與 辦法	※	※			1		國教司 中辦公室	人事處 法規會
		2-2-4獎勵辦理藝術教 育教學與研究績 優學校		※		※	2		國教司 中辦公室	社教司 特教小組 藝教館
	2-3 廣 拓 藝 術 教 師 進 修 及 增 能 管	2-3-1訂定〈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藝術教 師進修之辦法〉	※	※			2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人事處 法規會

	道	2-3-2補助或委託教育機構開設藝術教師進修課程	※	※	※	※	3	7,000	中教司	高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公室
	2-4 建立藝術教師證照制度	2-4-1研擬各級藝術教育師資專業證照檢定之辦法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人事處
		2-4-2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教育教師進階制度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人事處
		2-4-3修訂歐洲主要國家最高藝術文憑之資格認證標準	※	※			1		學審會	高教司
	2-5 合理化藝術教師授課時數	2-5-1修訂國中小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1		國教司	
		2-5-2修訂高中藝術類科教師之授課時數			※	※	1		中辦公室	
3.快藝學習：發展優質藝術學習環境	3-1 確立各階段藝術教育學習時數	3-1-1落實各階段一般藝術教育學習時數之規定	※	※			1	4,200	國教司 中辦公室	技職司 社教司 特教小組
		3-1-2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等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項目			※	※	3		國教司 中辦公室	高教司 技職司 特教小組
		3-1-3落實大專院校各科系所在人文、科技及通識課程的學習時數，並納入藝術教育評鑑項目			※	※	3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法規會 顧問室
		3-1-4訂定國小第一階段生活課程中藝術與人文之學習時數	※	※			1		國教司	教育研究院 藝教館

3-2 改善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	3-2-1獎勵研發臺灣藝術與文化特色之教學	※	※	※	※	1	6,000	國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特教小組 藝教館
	3-2-2獎勵研發藝術與科技結合之教學	※	※	※	※	2		國教司	藝教館
	3-2-3補助翻譯並出版先進國家藝術教育相關書籍	※	※	※	※	1		藝教館	
	3-2-4補助專業藝術團體或藝術家駐校輔助教學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2-5研訂藝術領域教材基本內容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2-6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定期辦理國中小藝術教育輔導與訪視	※	※	※	※	1		國教司	藝教館
3-3 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班之課程	3-3-1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課程綱要及指標			※	※	1	6,000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公室
	3-3-2補助編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材			※	※	1		特教小組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3-3-3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促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正常化，提供學習其他藝術類別之機會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公室	中教司 國教司
	3-3-4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訪視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教學	※		※		1		特教小組 中辦公室	國教司
	3-3-5訂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之評鑑、獎勵及退場機制與辦法			※	※	1		特教小組	中教司 國教司 法規會 中辦公室

3-4 促成藝術學習評量與升學制度之接軌	3-4-1推動並辦理六及九年級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基本素養指標之落實與調查	※	※				1	3,000	國教司	教育研究院
	3-4-2研議建立藝術課程多元評量方式	※	※	※	※		2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3-4-3研擬多元入學方案納入藝術學習成就之辦法	※	※				1		高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中辦公室 法規會 特教小組
	3-4-4研訂大學指考科目加入藝術類科彈性選考之辦法		※	※	※		3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大考中心 法規會
3-5 活化藝術教材與教法	3-5-1建置並推廣數位藝術學習網站之資源與應用	※	※				1	3,000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國編館 教育資料館 電算中心
	3-5-2輔導學校辦理示範性藝術教學與藝術教育劇場工作坊，提供師生教學成果發表園地	※	※	※	※		2		國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3-5-3定期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4. 城鄉藝同：促進藝術教育資源合理分配運用	4-1 界定藝術教育經費及合理分配	4-1-1 研擬藝術教育經費之比例	※	※			1	9,000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公室	會計處
		4-1-2 研擬合理化分配城鄉藝術教育發展經費	※	※			1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公室	會計處
		4-1-3 編列經費補助偏遠地區發展地區性之藝術教育特色			※	※	2		社教司	
		4-1-4 輔導各級政府成立受理藝術教育經費補助申請之單一窗口			※	※	2		社教司	藝教館
		4-1-5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藝術才能班外聘師資鐘點費之支給要點	※	※	※	※	1		人事處	特教小組
	4-2 充實各級學校藝術教育資源與設備	4-2-1 補助或獎勵校園設置藝術中心或設置展演中心	※	※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4-2-2 補助營造區域策略聯盟與輔導機制，凝聚地區學校間藝術資源共享	※	※	※	※	2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4-3 增進藝術教育資源共享及改進城鄉資源落差	4-3-1 遴選藝術教育示範學校，協助提供周邊偏遠學校藝教資源	※	※	※	※	1		中教司 國教司	技職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藝教館
		4-3-2 補助展演團體至偏遠學校巡迴展演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4-4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	4-4-1 設置「藝術教育資源整合服務中心」任務編組，並與各地方藝術教育輔導團對口			※	※	1		藝教館	國教司 社教司

窗口	4-4-2	建立全國性藝術教育網站，整合藝術教育展演機構，數位化藝術資訊，推動行動美術館、表演列車等，建立分享的運作機制	※	※	※	※	1	藝教館 教育資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電算中心				
	4-4-3	補助偏遠學校聘任藝術教師，建立區域性共聘的方式，解決專業師資缺乏之難題	※	※	※	※	1			國教司 中教司	技職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5.創藝人才： 加強專業藝術教育及藝術領航人才培育	5-1 改善專業藝術教育招生及選才方式	5-1-1	修訂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學習及升學管道，回歸藝術教育法規範	※	※			1	12,000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特教小組 法規會		
		5-1-2	研修學校藝術專業教育多元入學管道之甄選比例與考試方式等相關辦法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國教司 法規會 特教小組
		5-1-3	考量國家需求擬定培植精英藝術創作人才之辦法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法規會 藝教館
		5-1-4	修訂技職教育體系高等教育藝術科系招生辦法	※	※			1				技職司	高教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法規會
	5-2 加強專業藝術教學與文化創意產	5-2-1	輔導設置各項獎學金，獎勵特殊藝術成就	※	※	※	※	1		藝教館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社教司 中辦公室		

業人才 培育歷 程	5-2-2獎勵師生數位媒 體藝術創作	※	※	※	※	1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5-2-3獎勵跨領域之藝 術創作與研究	※	※	※	※	2			藝教館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5-2-4舉辦全國性學生 跨領域藝術競賽 活動		※		※	2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5-2-5獎助研發臺灣主 體性的藝術與教 學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藝教館			
	5-2-6獎助研發台灣藝 術文化創意產業 之教學	※	※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藝教館		
	5-2-7強化技職藝術教 育體系教學與 產業之互動與結 合	※	※	※	※	1							技職司 高教司 社教司 中教司 中辦公室	
	5-2-8訂定獎勵藝術才 能資賦優異學生 赴國外進修辦法	※	※			1								特教小組 高教司 技職司 中教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文教處 法規會
	5-3 建立 專業 藝術 教育 評鑑 及專 業師 資聘 任制 度	5-3-1修訂專科以上學 校藝術類科教師 以作品及成就證 明送審教師資格 作業要點	※	※										
5-3-2訂定各教育階段 專業藝術教育評 鑑辦法，並與學 科教育評鑑標準 加以區別	※	※			1	高教司 技職司 國教司 中辦公室								

5-4 促進專業藝術教育與社會、國際互動交流	5-4-1 補助國外專業學術團體來台進行藝術人才培育交流	※	※	※	※	2	15,000	文教處	高教司 藝教館
	5-4-2 補助國內專業學術團體赴國外參訪活動	※	※	※	※	1		文教處	高教司 藝教館
	5-4-3 定期補助與國外藝術家或團體合辦藝術研習營	※		※		1		文教處	高教司 技職司 社教司 藝教館
	5-4-4 定期補助與國外學術團體合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		※	2		文教處	高教司 技職司 藝教館
	5-4-5 研議建立「國家型藝術與教育研發中心」			※	※	1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人事處 藝教館
	5-4-6 研議成立「國家藝術教育研究院」				※	2		社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人事處 藝教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23 日總統令公布
中華民國 84 年 1 月 1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教育部，掌理臺灣地區藝術教育之研究、推廣與輔導等事宜。
- 第二條 本館設左列各組：
一、研究推廣組：掌理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究、設計、調查、出版及推廣事項。
二、展覽演出組：掌理有關藝術之展覽、演出及實驗事項。
三、總務組：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位列第十至第十二職等，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一人，職位列第八或第九職等，組主任三人，研究員一人至三人，編輯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七至第九職等；助理編輯二人至四人，職位列第六或第七職等；幹事三人至五人，職位列第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人得列第六職等；書記一人至三人，職位列第一至第三職等。
前項人員除秘書、總務組主任、幹事、書記外，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 第五條 本館為應事實需要，得報准教育部設置顧問及各種委員會，聘請專家、學者充任之。
前項顧問及委員為無給職。
- 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七條 本館置會計員一人，職位列第五至第七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八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各職稱人員，除聘任人員外，其職位之職系，依公務職位分類法及職系說明書就社會教育行政、一般行政管理、文書、事務管理、出納、打字、人事行政、會計及其他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八條之一 本館民國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前進用之人員，除聘任人員外，現仍在職且未具法定任用資格之人員，由考試院限期辦理考試，以定其資格；其考試辦法由考試院定之。未經考試及格者，得繼續任原職至離職為止。
- 第九條 本館辦事細則，由本館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事細則

奉教育部76年8月7日台(76)社字第36258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85年3月14日台(85)社(三)字第85015337號函核准修正
奉教育部95年5月29日台社(三)字第0950077286號函核准修正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館組織條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館員工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 第三條 本館各單位處理業（事）務涉及其他單位職掌者，應會商辦理，遇有意見不同時，陳由館長核定之。
- 第四條 本館館務會報及業務協談事項如下：
一、本館每兩週舉行館務會報一次，會報中之裁(指)示事項，全館員工應貫徹執行，其執行情形，應追蹤檢討，重要者予以列管。會報由館長主持，秘書、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出席，由秘書業務協辦人員擔任紀錄。單位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時，指派適當人員代理參加，但須報經館長核可。
二、為便於各單位聯繫協調日常工作，必要時，每週得舉行業務協談一次，由秘書主持，各單位主管或指派業務承辦人員出席，秘書業務協辦人員擔任紀錄，協談結果，陳館長核示。
- 第五條 本館對外行文，以本館名義行之，如需以各單位名義行文者，除經館長批示或經授權者外，其餘仍按程序辦理。
- 第六條 秘書掌理業務如下：
一、襄助館長，綜核文稿事項。
二、綜合、協調及督導各單位業務事項。
三、重要案件之管制督導與研考事項。
四、本館年度施政計畫、工作計畫、工作報告及每月大事紀彙編事項。
五、機密文書處理及公文稽催與重要文稿函件之撰擬事項。
六、本館發言人及重要新聞發布事項。
七、館長授權處理之事項。
八、館務會報及業務協談之辦理事項。
九、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十、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研究推廣組掌理業務如下：
一、藝術教育政策之研訂事項。
二、藝術教育資源、資料、資訊及珍貴史料之蒐集、整理、分析、登錄及推廣事項。
三、藝術教育相關之教材、教具與教學方法之研發事項。
四、本館藝術品之維護、管理、典藏等工作及教育推廣事項。

- 五、藝術教育之研究發展及研討會之策辦事項。
- 六、國內外藝術教育機構、學術機構及社會團體、藝術教育人才之協調、聯繫、合作及交流等事項。
- 七、學校藝術教育輔助教材（含實體及數位教材）之出版、展示及推廣事項。
- 八、學校師生藝文創作觀摩徵獎活動之舉辦事項。
- 九、辦理藝術教育諮詢服務事項。
- 十、藝術教育人才庫之建置事項。
- 十一、全國藝術教育資源整合及推廣服務等事項。
- 十二、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 十三、其他交辦事項。

第八條

展覽演出組掌理業務如下：

- 一、全國性及學校藝術教育美術展覽之舉辦及專輯出版事項。
- 二、音樂、戲劇、舞蹈、音像、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之辦理事項。
- 三、展覽、演出場地之營運、管理事項。
- 四、承辦上級機關交辦及與其他機關團體合作推廣各項展演活動事項。
- 五、學生藝術學習成果展示、觀摩及推廣事項。
- 六、學校藝術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之策辦事項。
- 七、一般藝術教育研習活動之策辦事項。
- 八、兒童藝術學習活動之推展交流事項。
- 九、志願服務人員之訓練與管理等辦理事項。
- 十、辦理防火訓練事項。
- 十一、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第九條

總務組掌理業務如下：

- 一、本館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公文之收發、繕校與檔案之管理事項。
- 三、營繕工程及房舍之管理、維護事項。
- 四、設備及物品之採購、保管、分發事項。
- 五、財產管理及維護等有關事項。
- 六、現金、票據、證券、存款、契據等之登記、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事項。
- 八、工友(含技工、駕駛)資遣、退休撫卹等辦理事項。
- 九、勞工保險辦理事項。
- 十、中央公教住宅貸款之辦理事項。
- 十一、車輛之管理維護等有關事項。
- 十二、環境美化之策劃辦理事項。
- 十三、辦理防災、防震及民防長年訓練事項。

- 十四、員工福利事務之執行事項。
- 十五、事務之管理事項。
- 十六、對其他各單位行政支援事項及辦理不屬其他各單位事項。
- 十七、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 十八、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條 會計員掌理業務如下：
- 一、單位概算、預算、決算之籌劃與編報事項。
 - 二、年度分配預算之編報事項。
 - 三、預算執行狀況表報之編報事項。
 - 四、經費預算之控制執行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結報送審事項。
 - 五、歲入收款憑證之控制、查核、辦理繳庫及收支並列之處理事項。
 - 六、記帳憑證之編報、帳冊之登記與會計表報之編報事項。
 - 七、採購案件之開標、比議價、決標及驗收監辦事項。
 - 八、代辦業務之收支審核事項。
 - 九、會計文書之處理事項。
 - 十、兼理統計事項。
 - 十一、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業務如下：
- 一、有關人事規章、人事工作計畫及報告之辦理事項。
 - 二、職員任免、遷調、獎懲案件之辦理事項。
 - 三、職員俸給、資遣、退休、撫卹之辦理事項。
 - 四、職員考勤之辦理事項。
 - 五、職員考績之承辦事項。
 - 六、職員銓敘案之辦理事項。
 - 七、人事動態登記及人事業務各類表報之編報事項。
 - 八、員工福利之規劃、監督事項。
 - 九、員工進修訓練業務之辦理事項。
 - 十、各項補助、福利互助、保險及相關人員財產申報等辦理事項。
 - 十一、出席或主持有關會議。
 - 十二、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二條 本館研究推廣組、展覽演出組、總務組等各組組主任，承館長之命，綜理各該組之業務。
- 第十三條 本館會計員、人事管理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負責，並依法受館長之指揮。
- 第十四條 本館研究員、編輯、助理編輯、幹事、書記、約聘(僱)人員各承主管之命，辦理掌管業務。

- 第十五條 本辦事細則未盡事宜，依實際需要，另訂有關規定，經館長核定後施行。
- 第十六條 本辦事細則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一) 基本理念

「藝術與人文」即為「藝術學習與人文素養，是經由藝術陶冶、涵育人文素養的藝術學習課程。」

本學習領域包含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以培養學生藝術知能，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提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健全發展為目的。

藝術是人類文化的結晶，更是生活的重心之一和完整教育的根本。藝術以其專門的術語，傳達無可言喻的訊息，提供非語文的溝通形式，進而提升人們的直覺、推理、聯想與想像的創意思考能力，使人們分享源自生活的思想與情感，並從中獲得知識，建立價值觀。所有的人都需要機會學習藝術的語言，以領會經驗和了解世界。

透過廣泛而全面的藝術教育，使兒童和青少年在參與音樂、舞蹈、戲劇演出、視覺藝術等活動中，學習創作和表達其觀念與情感，分析、了解、批評、反省其作品所涵蓋的感受與經驗所象徵的意義，進而認識藝術作品的文化背景與意涵。並使藝術學習能夠促進、聯結與整合其他領域的學習。現今的藝術教育已逐漸脫離技術本位及精緻藝術所主導的教學模式與限制，而邁入以更自主、開放、彈性的全方位人文素養為內容的藝術學習。

藝術源於生活，也融入生活，生活是一切文化滋長的泉源，因此藝術教育應該提供學生機會探索生活環境中的人事與景物；觀賞與談論環境中各類藝術品、器物及自然景物；運用感官、知覺和情感，辨識藝術的特質，建構意義；訪問藝術工作者；了解時代、文化、社會、生活與藝術的關係；也要提供學生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的表現技巧，鼓勵他們依據個人經驗及想像，發展創作靈感，再加以推敲和練習，學習創作發表，豐富生活與心靈。

跨世紀教育改革的精神，在於重視人的生命自身，並以生活為中心，建立人我之間與環境之諧和發展，此正是均衡科技文明與藝術人文的全面、多元及統整的肇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能建立學生基本藝文素養，傳承與創新藝術，培養文明且有素養的國民，重視並發展值得尊敬的文明。

(二) 課程目標

1. 探索與表現：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運用媒材與形式，從事藝術表現，以豐富生活與心靈。
2. 審美與理解：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及文化活動，體認各種藝術價值、風格及其文化脈絡，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並熱忱參

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

3. 實踐與應用：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認識藝術行業，擴展藝術的視野，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

(三) 分段能力指標

< 編號說明 > 在下列「a-b-c」的編號中，a 代表目標主軸序號；b 代表學習階段序號，第一階段為小學一-二年級(融入生活課程)，第二階段為小學三-四年級，第三階段為小學五-六年級，第四階段為國中一-三年級；c 代表流水號。

第一階段	探索與表現	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
		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1-1-3	使用媒體與藝術形式的結合，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動。
	審美與理解	2-1-5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
		2-1-6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
		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2-1-8	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
	實踐與應用	3-1-9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3-1-10	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有的秩序與態度。
		3-1-11	運用藝術創作形式或作品，增加生活趣味，美化自己或與自己有關的生活空間。
探索與表現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第二階段	審美與理解	<p>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p> <p>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p> <p>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p> <p>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p>
	實踐與應用	<p>3-2-10 認識社區內的生活藝術，並選擇自己喜愛的方式，在生活中實行。</p> <p>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p> <p>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p> <p>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p>
第三階段	探索與表現	<p>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p> <p>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p> <p>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p> <p>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p> <p>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p>
	審美與理解	<p>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p> <p>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p> <p>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p> <p>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p> <p>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p>
	實踐與應用	<p>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p> <p>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p> <p>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p> <p>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p>

第四階段	探索與表現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審美與理解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實踐與應用	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
		3-4-10	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四) 分段能力指標與十大基本能力之關係

階段 基本能力	一	二	三	四
一、 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 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1-3-4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

	<p>法。</p> <p>2-1-5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p>	<p>創作力。</p> <p>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p> <p>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品之美。</p> <p>3-2-11 運用藝術創作活動及作品，美化生活環境和個人心靈。</p>	<p>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p> <p>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p> <p>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p>	<p>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p> <p>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p> <p>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p>
<p>二、欣賞、表現與創新</p>	<p>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p> <p>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p> <p>1-1-3 使用媒體與藝術形式的結合，進行藝術創作活動。</p> <p>1-1-4 正確、安全、有效的使用工具或道具，從事藝術創作及展演活</p>	<p>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p> <p>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p> <p>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記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p> <p>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p>	<p>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p> <p>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p> <p>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p> <p>1-3-3 嘗試以藝術創作的技法、形式，表現個人的想法和情感。</p> <p>1-3-4 透過集體創作</p>	<p>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p> <p>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题，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p> <p>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p> <p>1-4-4 結合藝術與科</p>

	<p>動。</p> <p>2-1-5 接觸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建立初步的審美經驗。</p> <p>2-1-6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p> <p>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p> <p>2-1-8 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p>	<p>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p> <p>2-2-6 欣賞並分辨自然物、人造物的特質與藝術之美。</p> <p>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p> <p>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p> <p>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p>	<p>方式，完成與他人合作的藝術作品。</p> <p>1-3-5 結合科技，開發新的創作經驗與方向。</p> <p>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p> <p>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p> <p>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p> <p>3-3-12 運用科技及各種方式蒐集、分類不同之藝文資訊，並養成習慣。</p> <p>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p>	<p>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p> <p>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p> <p>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p> <p>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p>
三、生涯規			<p>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p>	<p>3-4-9 養成日常生活中藝術表現與鑑賞的興趣與習慣。</p>

劃與終身學習			空間。 3-3-14 選擇主題，探求並收藏一、二種生活環境中喜愛的藝術小品：如純藝術、商業藝術、生活藝術、民俗藝術、傳統藝術等作為日常生活的愛好。	3-4-11 選擇適合自己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的藝術活動，繼續學習。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1-1-2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自己的感受和想法。 2-1-6 體驗各種色彩、圖像、聲音、旋律、姿態、表情動作的美感，並表達出自己的感受。 3-1-9 透過藝術創作，感覺自己與別人、自己與自然及環境間的相互關連。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之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2-3 參與藝術創作活動，能用自己的符號紀錄所獲得的知識、技法的特性及心中的感受。 1-2-4 運用視覺、聽覺、動覺的創作要素，從事展演活動，呈現個人感受與想法。 2-2-7 相互欣賞同儕間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作品，並能描述個人感受及對他人創作的見解。	1-3-2 構思藝術創作的主题與內容，選擇適當的媒體、技法，完成有規劃、有感情及思想的創作。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2-3-8 使用適當的視覺、聽覺、動覺藝術用語，說明自己和他人作品的特徵和價值。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题，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2-4-6 辨識及描述各種藝術品內容、形式與媒體的特性。
五、尊	3-1-10 養成觀賞藝術活動或展演時應	1-2-5 嘗試與同學分工、規劃、合	1-3-4 透過集體創作方式，完成與他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

<p>重、關懷與團隊合作</p>	<p>有的秩序與態度。</p>	<p>作，從事藝術創作活動。 3-2-13 觀賞藝術展演活動時，能表現應有的禮貌與態度，並透過欣賞轉化個人情感。</p>	<p>人合作的藝術作品。 2-3-9 透過討論、分析、判斷等方式，表達自己對藝術創作的審美經驗與見解。 3-3-11 以正確的觀念和態度，欣賞各類型的藝術展演活動。</p>	<p>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3-4-10 透過有計劃的集體創作與展演活動，表現自動、合作、尊重、秩序、溝通、協調的團隊精神與態度。</p>
<p>六、文化學習與國際了解</p>	<p>2-1-7 參與社區藝術活動，認識自己生活環境的藝術文化，體會藝術與生活的關係。 2-1-8 欣賞生活周遭與不同族群之藝術創作，感受多樣文化的特質，並尊重藝術創作者的表達方式。</p>	<p>2-2-8 經由參與地方性藝文活動，了解自己社區、家鄉內的藝術文化內涵。 2-2-9 蒐集有關生活周遭鄉土文物或傳統藝術、生活藝術等藝文資料，並嘗試解釋其特色及背景。 3-2-12 透過觀賞與討論，認識本國藝術，尊重先人所締造的各種藝術成果。</p>	<p>2-3-7 認識環境與生活的關係，反思環境對藝術表現的影響。 2-3-10 參與藝文活動，記錄、比較不同文化所呈現的特色及文化背景。</p>	<p>1-4-3 嘗試各種藝術媒體，探求傳統與非傳統藝術風格的差異。 2-4-7 感受及識別古典藝術與當代藝術、精緻藝術與大眾藝術風格的差異，體會不同時代、社會的藝術生活與價值觀。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p>

七、 規劃、 組織 與 實踐	1-1-4 正確、安全、 有效的使用工具 或道具，從事藝 術創作及展演活 動。	3-2-10 認識社區內的 生活藝術，並選 擇自己喜愛的方式， 在生活中實行。 3-2-11 運用藝術創作 活動及作品，美 化生活環境和個 人心靈。	3-3-11 以正確的觀念 和態度，欣賞各 類型的藝術展演 活動。 3-3-13 運用學習累積 的藝術知能，設 計、規劃並進行 美化或改造生活 空間。	1-4-4 結合藝術與科 技媒體，設計製 作生活應用及傳 達訊息的作品。 3-4-10 透過有計劃的 集體創作與展演 活動，表現自動 、合作、尊重、 秩序、溝通、協 調的團隊精神與 態度。
八、 運用 科技 與 資訊			1-3-5 結合科技，開 發新的創作經驗 與方向。 3-3-12 運用科技及各 種方式蒐集、分 類不同之藝文資 訊，並養成習 慣。	1-4-4 結合藝術與科 技媒體，設計製 作生活應用及傳 達訊息的作品。 2-4-8 運用資訊科 技，蒐集中外藝 術資料，了解當 代藝術生活趨 勢，增廣對藝術 文化的認知範 圍。
九、 主動 探索 與 研究	1-1-1 嘗試各種媒 體，喚起豐富的 想像力，以從事 視覺、聽覺、動 覺的藝術活動， 感受創作的喜樂 與滿足。 1-1-3 使用媒體與藝 術形式的結合， 進行藝術創作活 動。	1-2-1 探索各種媒 體、技法與形 式，了解不同創 作要素的效果與 差異，以方便進 行藝術創作活 動。 1-2-2 嘗試以視覺、 聽覺及動覺的藝 術創作形式，表 達豐富的想像與 創作力。	1-3-1 探索各種不同 的藝術創作方 式，表現創作的 想像力。 2-3-6 透過分析、描 述、討論等方 式，辨認自然 物、人造物與藝 術品的特徵及要 素。 3-3-13 運用學習累積 的藝術知能，設 計、規劃並進行	1-4-1 了解藝術創作 與社會文化的關 係，表現獨立的 思考能力，嘗試 多元的藝術創 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 種情感的特質， 設計關懷社會及 自然環境的主 題，運用適當的 媒體與技法，傳 達個人或團體情 感與價值觀，發

			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展獨特的表現。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2-4-8 運用資訊科技，蒐集中外藝術資料，了解當代藝術生活趨勢，增廣對藝術文化的認知範圍。
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1-1-1 嘗試各種媒體，喚起豐富的想像力，以從事視覺、聽覺、動覺的藝術活動，感受創作的喜樂與滿足。	1-2-1 探索各種媒體、技法與形式，了解不同創作要素的效果與差異，以方便進行藝術創作活動。 1-2-2 嘗試以視覺、聽覺及動覺的藝術創作形式，表達豐富的想像與創作力。	1-3-1 探索各種不同的藝術創作方式，表現創作的想像力。 2-3-6 透過分析、描述、討論等方式，辨認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品的特徵及要素。 3-3-13 運用學習累積的藝術知能，設計、規劃並進行美化或改造生活空間。	1-4-1 了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 1-4-2 體察人群間各種情感的特質，設計關懷社會及自然環境的主題，運用適當的媒體與技法，傳達個人或團體情感與價值觀，發展獨特的表現。 1-4-4 結合藝術與科技媒體，設計製作生活應用及傳達訊息的作品。 2-4-5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五) 實施要點

1. 課程設計

- (1) 各校應成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研究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分段能力指標，考量學校條件、社會資源、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因素，研訂學年課程實施計畫。其內容包括：「目標、每週教學進度、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評量、教學資源」等項目。
- (2) 各校在符合基本教學節數的原則下，得打破學習領域界限，彈性調整學科及教學時數，實施大單元或主題統整式的教學。學習活動如涵蓋兩個以上的學習領域時，其教學節數得分開記入相關學習領域。
- (3) 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在美感、情緒、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發展與成長；促進自我概念、自我尊重、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
- (4) 藝術與人文活動之課程設計，應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鼓勵發展語彙，建立概念、批判思考與創作之統整能力。
- (5) 藝術與人文課程應鼓勵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學習、研究或創作藝術。
- (6) 課程設計原則以「主題」統整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及其他學習領域。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相同的美學概念、共同的主題、相同的運作歷程、共同的目的、互補的關係、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聯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另外「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也以統整為原則。
- (7) 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方案教學設計、主題軸教學設計、行動研究教學設計、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
- (8) 藝術與人文第一學習階段課程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統整為「生活課程」，其實施要點依據「生活課程」綱要之標示。

2. 教材編選

- (1) 教材內容與範圍：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形式藝術等的鑑賞與創作，及其與歷史、文化的關係；評價、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以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其技能分述如下：
 - ① 視覺藝術：包含 媒體、技術與過程的了解與應用；造形要素、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
 - ② 音樂：包含 音感、認譜、歌唱、樂器、演奏等範疇。
 - ③ 表演藝術：包含 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等範疇。
 - ④ 其他綜合藝術之基本技能等。
- (2) 教材編選原則：
 - ① 教材編選需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教改理念、本領域

之課程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各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

- ②教材選編應考慮各地區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及各校人力與物力資源、文化特色等條件。
- ③教材編選時應把握統整的原則，配合教學策略，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系統化的訊息。
- ④教材編選組織，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基本技法的順序性、及各學期教材的連貫性。
- ⑤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份量的多寡，可依探究的深入程度、涉及的問題範圍、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
- ⑥教材內容之分析、策略、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
- ⑦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以主題整合教材，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

3. 教學設計

- (1) 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技能、情意等範疇，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
- (2) 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
- (3) 教學活動宜生動、活潑、趣味、有變化，掌握生活化原則。
- (4) 教學活動安排，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
- (5) 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興趣、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並安排補救教學。

4. 教學方法

- (1) 在學習情境方面：
教師應營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鼓勵學生主動學習，引導學生發現、探究、試驗和發明，並負起學習責任。
- (2) 在發展技能方面：
要能提供良好的示範供學生觀摩，理解技能之所以重要的原因，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學生有合適的表現，立即稱讚。
- (3) 在教學概念方面：
要顧及學生的能力、經驗與發展階段，銜接先前的藝術教學及學習風格。第一階段做自發、自由的嘗試與發現（低年級）；第二階段（中年級）著重特定、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了解；第三階段（高年級）強調具體概念之應用；第四階段（國中）才逐漸介紹較抽象的觀念。
- (4) 在培養態度方面：
教師本身熱心、積極、開放的學習指導態度最能影響學生。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要適時介入，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尊重

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認同學生的努力。

(5) 在教學方式方面：

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音樂教學法、表演藝術教學法等，應充分熟悉，靈活應用，以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教學方式以班級經營為原則，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搭配社團、綜合活動、校際觀摩、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

5. 教學評量

(1) 評量目的

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以正確了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並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學習現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評量所得，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2) 評量的範圍

①學習成果的評量

- (A) 探索與表現的學習成果評量。
- (B) 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
- (C) 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

②教學品質的評量

- (A) 教學前：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進行教材分析、技法示範、準備工作、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
- (B) 教學中：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評估學生起點行為，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
- (C) 教學後：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學生作品、展演、學習遷移、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

③課程設計的評量

- (A) 領域課程設計之評量。
- (B) 各單元內容、技法、觀念等之組織，是否具有順序性、連續性、統整性之評量。
- (C) 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多樣性、活潑、生動之評量。
- (D)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評量方式是否確實、具體、可行性之評量。

(3) 評量方法

本領域教學評量可併用「量」與「質」的評量，且可視教學目標、教學範圍、教學方法、教學流程之需要，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晤談、問卷調查、軼事記錄、測驗、自陳法、評定量表、檢核表、討論等方式評量，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

柒、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

以下所列教學設備僅臚列主要部分，各地方政府得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另訂適用地方之基準，學校亦得依校務發展需要增購所需之設備。

壹、各學習領域共通性設備基準

數量	班級規模			備註
	37 班以上學校	13 至 36 班學校	12 班以下學校	
基本設備				
幻燈機	3	2	1	
移動式銀幕	3	2	1	
電視機				每班一至二部
透明投影機(OHP)	3	2	1	
放影機				每班一部
教材提示機	3	2	1	
單槍投影機	3	2	1	
單(雙)眼相機	3	2	1	
收錄放音機				每班一部
手提式擴音機(戶外教學用)	3	2	1	
行政用電腦(含 DVD)	12	6	6	
印表機	12	6	6	
活動式白板	3	2	1	
數位相機	2	1	1	
攝影機(一般式或數位式)	1	1	1	
地球儀	6	4	2	
小型活動式磁鐵板				每班 4 片至 6 片
字(辭)典				依實際需要數量購置
雜誌、期刊				
CD、VCD、DVD				
投影片、錄影帶、錄音帶				

貳、各學習領域個殊性設備基準（僅節錄藝術與人文領域部分）

學習領域	學習階段別 基本設備	第一學	第二學	第三學	第四學	備註
		習階段	習階段	習階段	習階段	
藝術與人文	畫板	✓	✓	✓	✓	
	畫架	✓	✓	✓	✓	
	版畫、雕塑、立體造型等模型及圖表	✓	✓	✓	✓	
	各種畫材實物(幾何石膏模型、石膏像、靜物 等)		✓	✓	✓	
	剪刀、鐵尺、美工尺、裁紙刀	✓	✓	✓	✓	
	焊槍、熱鎔槍			✓	✓	
	毛筆、水彩筆、墊布、調色盤	✓	✓	✓	✓	
	展示櫃	✓	✓	✓	✓	
	雕刻刀		✓	✓	✓	
	吹風機	✓	✓	✓	✓	
	線鋸機、兩面鋸、弓形鋸等			✓	✓	
	靜物寫生台、桌布			✓	✓	
	我國及西洋名畫圖冊	✓	✓	✓	✓	
	五線譜板	✓	✓	✓	✓	
	合唱臺、指揮臺、指揮棒			✓	✓	
	節拍器	✓	✓	✓	✓	
	音叉			✓	✓	
	標準音笛			✓	✓	
	電子調音器			✓	✓	
	鋼琴	✓	✓	✓	✓	
	電子琴	✓	✓	✓	✓	
	口風琴			✓	✓	
	直笛(含次中音笛、低音笛)		✓	✓	✓	
	節奏樂器組	✓	✓	✓	✓	
	傳統樂器			✓	✓	
	樂器櫃	✓	✓	✓	✓	
	譜架			✓	✓	
	藝術家圖像	✓	✓	✓	✓	
	樂器解說圖	✓	✓	✓	✓	
	藝術與人文教學相關媒體	✓	✓	✓	✓	

因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內容範圍大而各校發展重點不一，上述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設備係建議參考性質，各校可視實際需要增添教學設備。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總綱

教育部 93.8.31 台中（一）字第 0930112130 號令發布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教育，除延續國民教育階段之目的外，並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增進身心健康，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為實現本階段教育目的，須從生活素養、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三層面輔導學生達成下列目標：

- 一、提昇人文、社會與科技的知能。
- 二、加強邏輯思考、判斷、審美及創造的能力。
- 三、增進團隊合作與民主法治的精神及責任心。
- 四、強化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終身學習的態度。
- 五、增強自我了解及生涯發展的能力。
- 六、深植尊重生命與全球永續發展的觀念。

貳、科目與學分數

表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自然領域」一年級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科各修習二學分。二年級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	
		基礎化學	2	(2)						
		基礎生物	2	(2)						
		基礎地球科學	(2)	2						
		物理			3		3			
		化學			3		3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美術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2	2			2	2	生活領域含括「家政」、「生活科技」二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家政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1	1	1	1			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國防通識		1	1	1	1					
必修學分數小計		30	30	26-27	26-27	14	14	140-142 /152-154		
/每週節數小計		/32	/32	/28-29	/28-29	/16	/16			
選修	語文類	0~3	0~3	6~7	6~7	14~19	14~19			
	第二外國語文類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國防通識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小計		0~3	0~3	6~7	6~7	14~19	14~19	40~58		
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30-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180-198		
/每週節數總計		/32-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192-210		

說明：

- 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 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
- 三、「自然領域」一年級包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四科，每科各修習二學分。二年級包括「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四科，其中「物理」、「化學」每學期各三學分，「生物」、「地球與環境」每學期各二學分，學生在上述四個科目中每學期至少選習二至三學分。
- 四、「藝術領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二學分，包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 五、「生活領域」包括「生活科技」與「家政」二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生活領域課程於一、三年級每學期開設二學分，各校亦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 六、「健康與體育領域」包括「健康與護理」、「體育」兩科。其中「健康與護理」於一、二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一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體育」由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期各修習二學分。
- 七、「國防通識」於一、二年級每學期修習一學分，各校可依實際排課需要開設為一學年每學期二學分。
- 八、「數學」、「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人文、生命、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
- 九、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選修科目包括「語文」、「第二外國語文」、「數學」、「社會學科」、「自然科學」、「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國防通識」、「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十二類。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
- 十、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一六〇學分，包括：
 - (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一二〇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四十八學分（詳表二）。
 -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四十學分。

表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6-8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說明：

- 一、「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 二、各校得考量學生生涯發展、群科屬性及學校發展特色，賦予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學分數修習彈性，惟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需修習之 48 學分總數不變。
- 三、有關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之學分數修習彈性，應分別依高中課程暫行綱要及高職課程暫行綱要之規範辦理。

註：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業於 94 年 2 月 22 日以台中（一）字第 0940013084B 號令修正發布。

參、實施通則

一、課程設計

- (一)普通高中課程設計應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
- (二)普通高中教育功能之一在為大學教育奠定基礎，課程設計除重視學生生涯發展外，並應注意銜接大學基礎教育課程。
- (三)學校應開設選修科目，以因應學生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學校每學期開設選修科目之學分數，以各學期規定選修學分數的一點五倍為原則，以供學生選讀。
- (四)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宜納入相關的課程中，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科目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相互啓發整合之效。
- (五)各校可依地區特性開設地方文史與藝術等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
- (六)音樂、美術與體育等課程宜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 (七)各科課程暫行綱要之設計宜本彈性自主之原則，並注意相關科目間之整合，以期課程設計之多元化，與各科教材間之互補與相互支援性。
- (八)課程設計宜給予學校適當之自主性，由各校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得依學校經營理念自行規劃選修課程，並於每學期開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並負責課程評鑑。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列席諮詢。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二、教材編選

- (一)各學科之教材內容宜強調相互關連性與應用性，以期學生能習得統整性的知識能力。
- (二)教材內容宜與學生之生活經驗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 (三)教材之編選宜強調基本概念與原理原則之習得。
- (四)教材之編選宜讓學生習得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避免零碎的知識材料。
- (五)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材料宜適度融入相關科目教材之編選。

(六)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的教科用書和教材，以及編選彈性學習時數所需的課程教材，惟全學期全學年使用之自編教科用書應送交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三、教學實施

(一)依據學科性質、教材內容與學生能力，研發具創意和適性的教學方法，並適度補充最新之知識。

(二)教學之實施應重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學習如何學習，以培養終生學習的能力。

(三)藉教學活動培養學生批判性與創造性的思考能力。

(四)將資訊教育融入各科教材，有效利用多元教學媒體與社區資源，以提昇教學效果。

(五)教學之實施可與社區、社會適度互動，以培養學生公民意識與社會參與感。

(六)教學評量參照學習目標及教材性質，採用適當而多樣的評量方法。

四、行政配合

(一)暫行綱要實施之前，教育行政機關應舉辦課程相關研習會，使教師充分瞭解暫行綱要之精神與內容。

(二)各校對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積極開發創意者，應給予必要之協助與獎勵。

(三)暫行綱要實施之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與教學實施作整體或抽樣評鑑，並提供各校改進所需之資源；各校依據評鑑結果，本著學校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改進。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音樂基本知能，建構完整音樂概念。
- 二、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 三、鼓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 四、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 五、形塑音樂藝術價值，傳承社會多元文化。

貳、核心能力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理解音樂知識理論，增廣音樂學習效能。
- 二、運用音樂唱奏技巧，參與音樂展演活動。
- 三、融會音樂相關概念，實踐音樂創作方法。
- 四、欣賞音樂經典作品，創造音樂生活藝術。
- 五、辨識各類音樂風格，體驗音樂藝術意涵。

參、時間分配

- 一、分為音樂 I、音樂 II、音樂 III、音樂 IV 四階段實施，每階段修習二學分。
- 二、音樂 I、音樂 II 為基礎性課程，宜安排於第一、二學年，學校可分兩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一學分），或於一學年實施，每學期每週授課兩節（二學分）；音樂 III、音樂 IV 宜安排於第二、三學年。

肆、教材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音樂」課程二至八學分。

音樂 I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一、 音樂基礎訓練與 音樂知識	1.基本練習 2.樂理常識	1-1 節奏練習* 1-2 曲調練習* 1-3 音程練習 (I) * 2-1 音階及調號 2-2 曲式 (I) * 2-3 記譜法
二、 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2.樂器演奏 3.音樂展演	1-1 歌唱基本技巧* 1-2 各類獨唱曲* 1-3 二聲部合唱曲 2-1 樂器之認識 (I) *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 (I) * 2-3 樂器演奏 (I) * 3-1 音樂展演之規劃 (I) 3-2 音樂展演之實作 (I)
三、 即興與 音樂創作	1.即興 2.音樂創作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 (I) *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 (I) * 2-1 音樂美感原則之應用 2-2 不同曲式之樂曲創作 2-3 樂曲改編
四、 審美與音樂欣賞	1.樂曲形式 2.樂曲種類 3.音樂形態 4.民族音樂 5.音樂史	1-1 各類曲式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 * 2-1 各類曲種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 * 3-1 各類音樂應用形態之認識與賞析* 4-1 本土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 5-1 中西音樂史之認識 (I) * 5-2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 (I) * 5-3 樂派風格之認識 (I) *

註：「*」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音樂 II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一、音樂基礎知識訓練與	1.基本練習 2.樂理常識	1-1 音程練習 (II) 1-2 和絃練習 1-3 和聲練習 2-1 曲式 (II) 2-2 音樂術語*
二、歌唱與樂器演奏	1.歌唱 2.樂器演奏 3.音樂展演	1-1 歌唱表情與詮釋* 1-2 各類獨唱曲 1-3 二聲部以上合唱曲 2-1 樂器之認識 (II) 2-2 樂團編制之認識 (II) 2-3 樂器演奏 (II) 3-1 音樂展演之規劃 (II) 3-2 音樂展演之實作 (II) 3-3 音樂展演之推廣
三、音樂創作與即興	1.即興 2.音樂創作	1-1 節奏之即興與變奏 (II) 1-2 曲調之即興與變奏 (II) 1-3 即興伴奏 2-1 不同風格之樂曲創作 2-2 應用多媒體之音樂創作
四、審美與音樂欣賞	1.樂曲形式 2.樂曲種類 3.音樂形態 4.民族音樂 5.音樂史	1-1 各類曲式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I) 2-1 各類曲種之樂曲聆聽與賞析 (II) 3-1 各類音樂應用形態之聆聽與賞析 4-1 各國民族音樂之聆聽與賞析 5-1 中西音樂史之認識 (II) 5-2 代表作曲家與作品之賞析 (II) 5-3 樂派風格之認識 (II)

註：「*」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音樂Ⅲ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一、音樂鑑賞 I	1.音樂知識 2.審美與音樂鑑賞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1-1 介紹著名指揮家、演唱家、演奏家、樂團。 2-1 各類曲式與曲種之認識與賞析，並學習音樂評論之基本概念。 3-1 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I	1.歌唱基本訓練 2.相關知識學習 3.歌曲演唱 4.成果發表	1-1 歌唱技巧訓練，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1 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練習基本指揮與伴奏。 3-1 學習獨唱、齊唱、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作品等之曲目。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	1.演奏基礎訓練 2.相關知識學習 3.樂器演奏 4.成果發表	1-1 練習基本樂器演奏技巧與指揮，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1 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練習基本指揮及伴奏。 3-1 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並應包括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	1.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 2.多媒體音樂實作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1-1 多媒體的基本概念、各種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使用多媒體音樂的法治概念。 2-1 運用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音樂IV

主題	主要內容	說明
一、音樂鑑賞 II	1.音樂知識 2.審美與音樂鑑賞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1-1 探討世界各民族音樂特色，認識與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 2-1 世界各民族音樂及與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賞析，並發展音樂評論之能力。 3-1 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給予學生充分表現之機會。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II	1.歌唱基礎訓練 2.相關知識及練習 3.歌曲演唱 4.成果發表	1-1 熟練歌唱技巧。 2-1 養成蒐集曲目與分析歌曲之習慣，熟習指揮與伴奏技能。 3-1 增廣演唱歌曲的類型及風格。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I	1.演奏基礎訓練 2.相關知識及練習 3.樂器演奏 4.成果發表	1-1 熟練樂器演奏技巧與樂曲詮釋方法。 2-1 養成蒐集與分析樂曲背景知識之習慣，熟習指揮技能並能主動表現。 3-1 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延續樂器演奏的類型，增廣不同風格的作品。 4-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I	1.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 2.多媒體音樂創作 3.成果發表 4.專題討論	1-1 延續各類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 2-1 延續運用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1 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1 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伍、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 (一)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銜接。
- (二)學校應成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領域各科課程綱要，並參照學校條件及地區特性，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三)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納入課程設計。
- (四)音樂課程應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二、教材編選

-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 (三)教材之編輯，以每二學分一冊為原則，音樂Ⅲ、Ⅳ依組別分別編輯。
- (四)音樂基礎訓練與知識之編選原則如下：
 - 1.基本練習宜配合歌曲或欣賞曲的教學作引導。
 - 2.和絃選擇宜從大、小、增、減、屬七等五種和絃之各種形態為範圍，並配合歌曲之和絃配置為輔助。
 - 3.樂理常識宜運用歌曲或欣賞曲的教學作複習與引導。
 - 4.記譜法宜延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領域中之音樂課程的內容。
- (五)演唱與樂器演奏教材之編選原則如下：
 - 1.歌曲宜切合學生之身心發展需求，音域宜顧及男女聲之差異，合唱曲宜注意男女聲之適用性。
 - 2.歌詞、譯詞與填詞，宜講求文學趣味，並能陶冶學生性情者；外文歌曲宜附原文，以供學生欣賞或練習。
 - 3.歌曲選擇應含民謠、藝術歌曲、宗教歌曲、通俗歌曲等，合唱歌曲應含和聲與對位手法的作品。
 - 4.演唱教材宜增選補充歌曲，以供選唱。
 - 5.樂器演奏曲之編選宜含齊奏、重奏與合奏等類型之樂曲。
 - 6.樂器之認識，應考量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地區與民族地域之均衡性，選取具代表性之樂器。
 - 7.樂團之編制應含括中國及西洋樂團之編制。
- (六)即興與音樂創作之編選原則如下：
 - 1.應考量學生的能力及學習興趣。
 - 2.鼓勵學生運用生活情境中之聲響，進行創作。
 - 3.即興伴奏內容宜從簡易伴奏引導，如持續低音的伴奏方式等。
 - 4.善用學科內統整（如藉由審美與音樂欣賞延伸至音樂創作之教學）

與跨學科統整（如將學生詩詞作品譜曲）策略，以利音樂創作教學。

5. 學生創作之紀錄方式宜多元化，除傳統五線譜外，亦可介紹圖形記譜法與多媒體實作紀錄法等。

6. 不同風格之樂曲創作宜包括音樂各要素之探索與操作，含節奏、曲調、音色、力度、語法、和聲、織度、曲式、表現與時地風格等。

(七) 欣賞樂曲之編選原則如下：

1. 欣賞曲之選擇宜考量學生程度與興趣。

2. 欣賞曲應包含各類型樂曲，並兼重教材之多元性。

3. 欣賞曲宜附適當譜例與解說，以供賞析。

(八) 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九) 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十) 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與需求。

(十一) 教材之編輯應附教師手冊及輔助教具。

三、教學實施

(一) 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二) 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效果。

(三) 教師應視地區特色，發展學校本位之鄉土教材，使學生了解鄉土文化。

(四) 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五) 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

(六) 教師宜視學生需要與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作業、蒐集、自學等教學方法實施。

(七) 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八) 音樂Ⅲ及音樂Ⅳ階段課程設計注意事項：

1. 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2. 音樂課程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組別開設，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與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3. 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議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一) 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編排適當而且多元之評量方法。

(二) 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技能、情意之學習需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三) 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

- 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啓發。
- (四)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爲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一、總目標

- (一)培養瞭解美術的意義、功能與價值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 (二)培養創作表現的想像、創造及鑑賞的知能。
- (三)培育終身愛好美術的興趣，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 (四)培養美感、尊重與鑑賞的情操，提升生命的品質與境界。

二、分段目標

(一)第一階段目標

培養瞭解美術與文化的意義、結構與功能，培育創作表現與鑑賞的基本能力。

(二)第二階段目標

培養體驗美術與生活文化的關係，探索多樣媒材，增廣鑑賞的範圍，加強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三)第三階段目標

培養深入認識並尊重各國、各族群的美術與文化，熟悉特定媒材並能有獨創的見解，增進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四)第四階段目標

培養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美術與其他領域間的關係，綜合運用多種媒材進行專題研究與表現，提升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貳、分段目標與核心能力

分段課程目標	領域	創 作	鑑 賞
	核心能力		
第一階段	培養瞭解美術與文化的意義、結構與功能，培育創作表現與鑑賞的基本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探索與討論創作的想法。 2.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結構和功能。 3. 使用基本的特定媒材、技法及過程，進行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賞一般美術作品的形式原理。 2. 瞭解生活中的視覺文化。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字，陳述對作品的感受。
第二階段	培養體驗美術與生活文化的關係，探索多樣媒材，增廣鑑賞的範圍，加強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發掘創作的主題與想法。 2. 瞭解不同媒材、技法、形式、風格和創作過程之間的相互關係。 3. 運用特定的媒材、技法及過程，創作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美術與生活文化脈絡的關係。 2. 認識臺灣與中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字，表達對作品的思考。
第三階段	培養深入認識並尊重各國、各族群的美術與文化，熟悉特定媒材並能有獨創的見解，增進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較不同作品之媒材、技法、組織及創作過程的觀點。 2.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特定主題的創作。 3. 應用特定媒材與技法，表達其思想與感情的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探討視覺符號和社會、生活的關係。 2. 認識不同族群和世界各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
第四階段	培養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美術與其他領域間的關係，綜合運用多種媒材進行專題研究與表現，提升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比較並分析美術和其他藝術學科在創造之媒材、技法和創作過程之異同 2.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綜合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學科之創造原理和技術，進行專題創作。 3. 綜合運用多種媒材，表現具獨創性的作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與解釋特定時期人文、社會或科學之思潮和美術的關係。 2. 嘗試以藝術家、藝評家、美學家及美術史學家的觀點，詮釋藝術作品。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

參、時間分配

美術分為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等四個階段，每階段各為一學期二學分。每週授課二節，須連續排課。

肆、教材綱要

一、教材綱要說明

(一)教材綱要及內容依據美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階段之目標共區分為四級，修完美術第一階段者，方可進行修習美術第二階段，以此類推。

(二)依據各教材階段綱要的內容，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以採分開或統整的方式選取，以設計課程。

二、教材綱要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課程二至八學分。

階段	核心能力		領域	創 作	鑑 賞
	教材範疇	教材內容			
第一階段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一)*			核 心 能 力	
	二、設計與生活*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探索與討論創作的想法。	1. 鑑賞一般美術作品的形式原理。
	三、美術概念*			2.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結構和功能。	2. 瞭解生活中的視覺文化。
	四、美術批評			3. 運用基本的特定媒材、技法及過程，進行創作。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字，陳述對作品的感受。
	教 材 內 容				
	(一)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的基本認識與試探，並應用於客觀描繪的表現。				
	(二) 設計的構想、基本題材、技法與原理，及其在生活中的運用。				
	(三) 美術的意義、形式、內容與功能等基本概念。				
	(四) 各類美術及視覺文化之創作內涵、形式特質及其與生活脈絡的關係。				
	(五) 相關美術詞彙。				

階段	核心能力		領域	創 作	鑑 賞
	教材 範疇	教材 內容			
第二階段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二)*			核 心 能 力	
	二、美術基本方法*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發掘創作的主題與想法。 2. 瞭解不同媒材、技法、形式、風格和創作過程之間的相互關係。 3. 運用特定的媒材、技法及過程，創作作品。	1. 瞭解美術與生活文化脈絡的關係。 2. 認識臺灣與中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3. 運用適切的口語與文字，表達對作品的思考。
	三、臺灣美術*				
	四、中國美術*				
			教 材 內 容		
			<p>(一)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等多樣媒材的認識與試探，並應用於主觀情感的表現。 創作與設計的意圖與表現形式、材料及相關技能的運用。</p> <p>(二) 研究美術與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譬如：對創作者的探討，對作品創作背景的探討，對作品意識型態的探討等）。</p> <p>(三) 臺灣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p> <p>(四) 中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p> <p>(五) 相關美術詞彙。</p>		

階段	核心能力		領域	創 作	鑑 賞
	教材 範疇	教材 內容			
第三階段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三)*		核 心 能 力		
	二、當代美術創作議題	三、世界美術*	1. 比較不同作品之媒材、技法、組織及創作過程的觀點。	1. 探討視覺符號和社會、生活的關係。	2. 認識不同族群和世界各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四、不同族群的美術*		2. 獨自或能與他人合作進行特定主題的創作。	3. 運用明確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的思考。	
			3. 應用特定媒材與技法，表達其思想與感情的作品。		
			教 材 內 容		
			(一)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等某一或多類媒材的深入瞭解與運用，發展特定主題之創作。 (二) 當代不同議題（譬如：環保、性別、社區等）之創作與設計的意念、符號象徵與意義。 (三) 世界各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四) 不同族群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五) 相關美術詞彙。		

階段	核心能力		創 作	鑑 賞
	教材 範疇	領域 教材 內容		
第四階段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四)*		核 心 能 力	
	二、美術與其他藝術學科之創作與審美	1. 比較並分析美術和其他藝術學科在創造之媒材、技法和創作過程之異同。	1. 分析與解釋特定時期人文、社會或科學之思潮和美術的關係。	
	三、跨領域之專題研究	2. 獨自或能與他人合作，綜合視覺藝術和其他藝術學科之創造原理和技術，進行專題創作。	2. 採用藝術家、藝評家、美學家及美術史學家的觀點，詮釋藝術作品。	
	四、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的關係	3. 運用多種媒材，表現具獨創性的作品。	3. 運用深入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的思考。	
			教 材 內 容	
			(一)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科技媒材等多種媒材之綜合運用。 (二) 各類藝術創作與設計之專題研究與表現。 (三) 視覺藝術與其他藝術學科在創作媒材的取捨、主題的決定、形式與內涵表現上的異同。 (四) 多面向探討特定藝術主題、時期或風格之人文或科學思潮與創作表現。 (五) 相關美術詞彙。	

註：1. 範疇中「*」號代表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內容。

2. 教材範疇中「創作與過程的體驗」按教材深淺程度分為四階段，分別為：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二）、創作與過程的體驗（三）、創作與過程的體驗（四）。

伍、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 (一)課程設計應充分考量與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以及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銜接，並能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 (二)各校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學校本位課程設計，並可依地區特性，開設相關選修科目，以彰顯地方的特色。
- (三)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多元文化、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及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應融入課程內容之設計。

二、教材編選

-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教材之編選應符合學習階段的核心能力，以學科、學生及社會為取向，強調基本概念及原理原則之修習，以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教材之選取應兼顧生活性、社會性、藝術性、時代性與前瞻性；依據各階段教材綱要的內容，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以採分開或統整的方式選取，以設計課程。
- (四)教材之內容應與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 (五)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
- (六)鑑賞領域教材，世界各國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
- (七)教材範疇分為四階段，主要涵蓋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各階段並應依教材內容選取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以讓學生學習運用。

三、教學方法

- (一)美術教育是多元經驗的學習，包括知覺、知識、技法、感情、興趣、態度與價值觀等；偏重某些經驗而忽略某些經驗，均非健全的美術教育。
- (二)採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的學習。
- (三)營造師生互動的教學情境，提供學生能主動建構藝術知能與合作學習的機會，並強化其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
- (四)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展覽、示範或講演等），以活潑、深化教學活動。

(五)研究美術與視覺文化的方法中，應教導美術館資料或網路資訊搜尋的方法，以及文獻閱讀、觀察、調查與訪談等資料收集與研究的基本方法。

四、教學評量

(一)教學評量分學生學習評量與教學成效評量，作為教師和學校擬訂教學計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輔導個別差異及學習困難，並作為判斷教學品質和成效之依據。

(二)學生學習評量

- 1.學習階段的美術基本核心能力為評量學生學習之依據。
- 2.學習評量應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作品的評量外，尚應注意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並兼顧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
- 3.美術創作與鑑賞的學習評量，可視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展演、專題研究、小組合作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夾等方式評量。
- 4.實作評量之獨創性包括媒材、技法、主題等的個性表現，以及具個人獨特的作品意涵與觀念。
- 5.各種評量結果，應善加運用，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 6.需視學生差異而調整評量方式，宜先重視美感、尊重與鑑賞的情意表現，不需太強調技法的展現。

(三)教學成效評量

- 1.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及教師自行實施。
- 2.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以及教學實施等層面作整體或抽樣評鑑。
- 3.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配合，並能建立教學成效評量之自我檢測與補救教學機制。

五、教學資源

(一)設置鑑賞教室、創作教室及美術圖書資料室，所需設備應參考美術科設備標準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逐年充實以臻完善。

(二)有計畫配合教材逐年添置設備，並因應網際網路的視訊與遠距教學時代之需，擴充教室內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教師進行教學。

(三)美術基本設備之設置原則：

- 1.基本設備為落實美術教學之需要，除應符合基本設備最低數量外，並能配合空間擴增設備，以達成美術教學綱要之目標，提升美術教學品質。
- 2.基本設備之充實與運用，可透過教學研究會議擬訂實施，務使設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3. 基本設備與其他學習領域設備有關者，應密切聯繫，相互配合支援。

(四)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另見部頒之美術科設備標準。

六、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一)美術科教學可與音樂、藝術生活等科目，以及語文、生活、社會、自然、健康與體育、數學等領域聯繫，進行課程統整的教學。

(二)透過教學研究會、教務會議或校內課程研究小組，共同研討教學的實施計畫，落實藝術教學的成效。

(三)利用社團活動、學藝活動，提倡藝術鑑賞與創作，使學生能親身參與探究各類藝術與文化活動，培養終身學習、喜好藝術與生活的素養。

七、教科書編輯要點

(一)四階段教科書編輯架構應依普通美術科課程綱要目標、分段目標、核心能力、時間分配及教材綱要的內容等編輯。

(二)教科書編輯內容包括教科書、教師手冊，以每一階段各編輯一冊為原則，並可視需要提供彈性教學之相關教材。

(三)教科書編排應力求清晰、美觀，採圖文並舉的方式呈現，並宜配合教科書內容設計「視聽媒體」，以輔助教學。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涵育文化素養。
- 二、提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 三、培養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作活動。
- 四、增進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貳、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共設計六類不同的課程，各類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增進對生活周遭的事物有感知與判斷的能力。二、涵養體察人造與自然物之美並知其所以然的能力。三、具備對生活中之材料與結構認知的能力。四、理解功能與形式之關係。五、認識感官藝術之要素。
環境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備生活環境有感知、鑑賞、判斷的能力。二、認識環境藝術之材料、技術、過程。三、認識環境藝術之形式、結構與功能間的關係。四、瞭解環境與文化、歷史的關係。五、培養對環境藝術有分析、批評的能力。六、瞭解環境藝術之形式、空間上的象徵與意義。七、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環境。
應用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瞭解日常生活器物的科技與人文內涵。二、判斷器物之美感、品質。三、體會器物的歷史文化與地方性。四、欣賞及瞭解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製作技藝。五、啟發個人藝術與設計天賦。
音像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認識世界與本國音像藝術與多媒體之發展歷史與美學特色。二、主動欣賞並利用音像藝術作為學習與資訊吸收之途徑，以開闊視野、豐富文化生活之內涵。三、掌握視覺語言並利用攝影、錄影、電腦等器材製作音像藝術之作品，以表達思想與情感。四、獨立分析日常生活中所接觸主流媒體「視覺語言」之運用及其對文化與社會之影響，以提升學生之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

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
表演藝術	一、認識並運用表演藝術創作原則、方法與組合要素。 二、加強肢體探索和表達能力，擴展舞蹈藝術的視野。 三、強化自我覺知及對美的體驗層次，進而產生與他人和環境互動的能力。 四、運用表演藝術中不同情境與角度所投射出的想法和情感。 五、體驗創意過程中，瞭解如何探索知識、分享知識、溝通觀念。 六、具備專業的基礎，欣賞批評表演藝術作品。
應用音樂	一、養成對生活中的音樂有感知、鑑賞與判斷的能力。 二、認識音響與環境空間設計的關係。 三、瞭解科技在音樂上應用的方法與影響。 四、瞭解聲音在影像藝術製作所扮演的角色。 五、欣賞聲音與肢體語言整合所呈現的藝術美感。

參、時間分配

- 一、本課程於高中第一、二、三學年實施，學生至少修習二學分，至多修習八學分，每週授課時數二節。各校可依學校之師資設備及學生需求，在所列六類課程中任擇一至四類修習。
- 二、如有校外活動，每次應以二小時計算為原則。

肆、教材綱要

課程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一、 * 基礎課程	1. 美感基礎	1-1 美感原則	• 應包括均衡、和諧、統一、軸線、對比、對稱、層級、比例、韻律等基本美感原則	6
		1-2 藝術觀點	• 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之理論與實例	4
	2. 感官要素	2-1 自然與生命	• 自然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	4
		2-2 色彩與質感	• 材料之色彩與質感在美感與表現上的意義	4
		2-3 光影與律動	• 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感官美	4
	3. 實作	3-1 造型設計	• 點、線、面、組織與構成，立體空間、時間組織與結構（包括電腦科技應用）	14

課程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二、* 環境藝術	1. 建築	1-1 建築的構成要素	● 建築的功能、空間與結構	8
		1-2 建築的美學	● 建築的原則與理論	
	2. 都市	2-1 都市的組織	● 都市的成長與計劃分區	8
		2-2 都市空間的美學	● 都市景觀美的原則	
		2-3 都市與建築的關係	● 建築與都市設計的藝術	
	3. 景觀	3-1 自然與人工景觀	● 自然美與人工美之原理	8
		3-2 景觀的美學	● 景觀美的原則（含公共藝術）	
		3-3 公園與都市	● 公園設計與都市環境	
	4. 室內	4-1 室內設計與建築	● 建築空間與室內設計的關係	12
		4-2 空間設計的原則	● 室內空間美感的原則	
		4-3 設計實作	● 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三、* 應用藝術	1. 飲食用具	1-1 陶瓷工藝	● 陶瓷的風格與簡史
● 陶瓷之造型、紋飾與美感				2
● 陶器之製作實作				8
2. 家具		2-1 木器工藝	● 木製座椅的結構、造型、紋飾	2
			● 明式家具之美	2
3. 衣著		3-1 服飾工藝	● 衣服的民族風格與人文背景	2
			● 衣服的材料、剪裁與式樣	2
4. 裝飾及其他用品		4-1 金屬工藝	● 染織工藝與實作	8
			● 金屬工藝的類別與賞析	2
			● 玻璃工藝的簡介與賞析	2
	● 漆器之技術與發展史		2	
	● 古今漆器作品之賞析		2	
四、* 音像藝術	1. 電影	1-1 電影導論	● 電影的發展歷史	18
		1-2 電影美學	● 電影的美學與語言	
		1-3 電影製作原理	● 電影的攝製過程	
		1-4 電影賞析	● 各國影片欣賞與批評	
	2. 多媒體	2-1 視覺傳播概論	●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基本技巧	18
			● 介紹錄影藝術與混合媒體的特色	
			● 電腦繪圖與電腦動畫的製作與欣賞	
			● 數位應用與新媒體	
			● 各種媒體藝術的欣賞與批評	

課程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五、*表演藝術	1. 戲劇	1-1 戲劇呈現的歷程	• 透過主題資料的收集，觀察、分享、討論、模仿、角色扮演、對話等不同的創作的方式，對主題有深入的認知，讓學生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相連接	6
		1-2 展演實務	• 以戲劇藝術之呈現為主體，使學生能夠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與空間環境，透過展演呈現的方式，學習社會議題、和藝術的本質	6
		1-3 戲劇賞析	• 介紹戲劇之簡史與美學原則，舉例討論戲劇的內容與過程，養成學生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	6
	2. 舞蹈	2-1 舞蹈概說	• 透過各種舞蹈作品與呈現，來瞭解舞蹈的本質、內涵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發展面貌	6
		2-2 舞蹈實作	• 不同舞蹈形式及動作語彙的探索學習，可包括原住民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社交舞等	6
		2-3 舞蹈即興與創作	• 激發學生探索舞蹈要素，開創並運用可能的肢體語彙，發展組織成舞句、舞蹈的片段或小品，來表達自我的意念和想法	6
六、*應用音樂	1. 空間與音樂	1-1 生活空間與音樂	• 瞭解空間設計與材質對聲音傳達的影響。	10
		1-2 音樂建築的審美觀	• 認識歌劇院、音樂廳、宗教建築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美感原則	
			• 音樂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2. 科技與音樂	2-1 聲音的設計與創作	• 電腦與合成音樂的認識與賞析。	10
			• 音樂錄製的基本方法與實作。	
			• 體驗聲響音效的自然美與人工美。	
	3. 影像與音樂	3-1 影像與聲音的結合	• 瞭解聲音與影像的關係。	8
			• 欣賞、比較「默片」與「有聲影片」的特色。	
• 運用聲響提高影像傳達效果。				
4. 肢體與音樂	4-1 聲音與肢體的律動	• 瞭解聲音與肢體語言搭配的關係。	8	
		• 體驗藉由音樂整合戲劇與舞蹈所呈現的視覺與聽覺美感。		

註：1. 「*」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2. 應用藝術包含之範圍甚廣，門類繁多，無法在課程中完全容納。本綱要

以用途分類，材料分項，一類之中取其最重要、最適用之項目講授之。項目可因教師之專長酌加更改。

3. 應用藝術師資應以陶或木器或染織之專家擔任，以具有實作能力為原則。如能每項均有專家授課最佳，但並非必要。主授之教師不一定有修習工藝史之背景，可蒐集授課資料，善加運用。

伍、實施方法

一、教材編選

- (一) 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 最好由各科教師自編教材。如需專家學者編教科書，應各編一冊。
- (三) 教材之分量應以充實為原則，保留學生自我學習的空間。
- (四) 教材之內容需依據教材綱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 (五) 教材之編選應以學生生活經驗中取材為原則。
- (六) 教科書編寫宜整合其他相關科目，避免重複。
- (七) 教材之需要作品實例者，可因應地區特性與學生特質與需求而擇用。
- (八) 課程設計、教材編選上宜將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予納入。

二、教學方法

- (一) 教師應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協同教學。
- (二) 教學除課本外，可使用錄影帶、各式影音教材、幻燈片、複製品為輔助教學工具。(例如原住民之編織與陶藝、音樂與舞蹈均可用為教材。)
 1. 基礎課程應以實習課為主講授之，佐以作品評論。
 2. 環境藝術應以現場解說為主，攝取實景，再於課堂討論。
 3. 應用藝術應儘可能實物教學，至少安排一次博物館參觀教學，並選擇其中特別有價值之作品詳加介紹。
 4. 應用藝術生活器物類應以實作為主軸教授之。
 5. 音像藝術以課堂討論為主，以影片欣賞、片場、電視台參觀為輔。
 6. 表演藝術以實作與體驗為主，以影片欣賞與現場參觀為輔。
 7. 應用音樂以討論與實作為主，以賞析為輔。
- (三) 教師得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作專題講座、座談、表演。
- (四) 教師應善用資訊及媒體資料擴展學生學習的場域。
- (五) 教師應善用學校與社區藝文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
- (六) 教師應注意學生的個別條件，必要時實施個別化教學。

三、教學資源

- (一) 相關圖書與聲光教學設備。

- (二)基礎課程需工作檯面、紙質模型工作設備、基本繪圖、電腦繪圖設備等。
- (三)應用藝術需一至二種製作設備，如陶器製作與燒製，編織或木工機具等。
- (四)音像、表演藝術、應用音樂需要視聽媒體相關設備。
- (五)表演藝術課程需有排練教室，或較為空曠與安全之場地。

四、教學評量

(一)學生學習評量

- 1.學習評量應涵蓋探索與表現、審美與理解、實踐與應用三方面，並兼顧學生之個別差異。
- 2.學習評量得以檔案評量進行，或以問答、演示、測驗、作業及活動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之學習成就，尤應著重考查學生日常表現與參與情形。
- 3.教學過程中應適時進行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二)教學評量結果

- 1.評量結果的分析作為教師教學改進之參考。
- 2.學生學習評量所得，作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

(三)教學成效評量

- 1.教學媒體、教材、圖書及相關資料之使用情形。
- 2.社會資源及地方相關活動的運用。
- 3.全學期教學進度及教學實施計畫的訂定。
- 4.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選擇適合地方特色及學生需要的教材。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音樂唱奏技能，發展終身學習態度。
- 二、積極參與音樂創作，養成思考創造習慣。
- 三、提升音樂鑑賞素養，豐富休閒生活內涵。

貳、核心能力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音樂」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運用音樂唱奏技巧，參與音樂展演活動。
- 二、融會音樂基本要素，探索音樂創作方法。
- 三、欣賞音樂經典作品，創造音樂生活藝術。

參、時間分配

音樂科選修課程分為選修 I、選修 II 兩階段，每階段之修習為二學分，每週上課兩節。

肆、教材綱要

音樂選修 I、音樂選修 II 分為音樂鑑賞、聲樂演唱、樂器演奏、多媒體音樂應用四組。

音樂 I

組別	主要內容
一、音樂鑑賞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音樂知識：介紹著名指揮家、演唱家、演奏家、樂團。 2. 審美與音樂鑑賞：各類曲式與曲種之認識與賞析，並學習音樂評論之基本概念。 3. 成果發表：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展現學生策劃、推展活動之能力。 4. 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歌唱基本訓練：歌唱技巧訓練，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 相關知識學習：學習歌曲相關知識與背景，練習基本指揮與伴奏。 3. 歌曲演唱：學習獨唱、齊唱、重唱、合唱等各類演唱型態，包含宗教歌曲、民謠、藝術歌曲、歌劇、當代合唱作品、通俗歌曲作品等之曲目。 4.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奏基礎訓練：練習基本樂器演奏技巧與指揮，加強表情與樂曲詮釋。 2. 相關知識學習：學習樂器發展簡史、樂團編制、樂曲背景知識，練習基本指揮及伴奏。 3. 樂器演奏：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並應包括獨奏、重奏、合奏等各類演奏型態。 4.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多媒體的基本概念、各種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使用多媒體音樂的法治概念。 2. 多媒體音樂實作：運用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 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音樂 II

主題	主要內容
一、音樂鑑賞 II	1. 音樂知識：探討世界各民族音樂特色，認識與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型態。 2. 審美與音樂鑑賞：世界各民族音樂及與音樂相關之各類藝術形態賞析，並發展音樂評論之能力。 3. 成果發表：舉辦音樂欣賞相關活動，給予學生充分表現之機會。 4. 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二、聲樂演唱 II	1. 歌唱基礎訓練：熟練歌唱技巧。 2. 相關知識及練習：養成蒐集曲目與分析歌曲之習慣，熟習指揮與伴奏技能。 3. 歌曲演唱：增廣演唱歌曲的類型及風格。 4.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三、樂器演奏 II	1. 演奏基礎訓練：熟練樂器演奏技巧與樂曲詮釋方法。 2. 相關知識及練習：養成蒐集與分析樂曲背景知識之習慣，熟習指揮技能並能主動表現。 3. 樂器演奏：依據學習需求與學校資源，開設各類樂器學習課程（建議開設傳統樂器、絃樂、管樂、管絃樂、口琴、吉他、熱門音樂等項目），延續樂器演奏的類型，增廣不同風格的作品。 4.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四、多媒體音樂應用 II	1. 多媒體音樂認識與賞析：延續各類多媒體音樂的介紹與賞析。 2. 多媒體音樂創作：延續多媒體進行音樂創作練習。 3. 成果發表：舉辦相關之展演活動，給予學生演出表現之機會。 4. 專題討論：特定議題的探討，培養學生研究能力和獨創的見解。

伍、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 (一)課程設計應考量與國民教育階段「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之銜接。
- (二)學校應成立「藝術領域課程小組」依據藝術與人文類選修課程綱要，協調選修課程之開設，若有特殊專長師資，也可調整增設選修科目。
- (三)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環境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等相關議題應納入課程設計。

二、教材編選

-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教材之編選，應參照本科課程綱要。
- (三)教材之選用，視不同組別，選擇適用之樂譜或專書，教師也可自編教材。
- (四)各項教材之編選，應著重音樂學習之一貫性，並兼重教材類別之聯繫性。
- (五)音樂名詞之譯名，以教育部之公佈為準。
- (六)教材之編輯宜求清晰易懂，所用文字與插圖，應考量學生之年齡特質與需求。

三、教學實施

- (一)教師應選擇適切之教科書或自編教材進行教學。
- (二)教師宜視學生音樂能力，適度調整或複習教材內容，以強化教學效果。
- (三)教師教學應與學校各項活動密切聯繫，使學生在活動中接觸音樂、喜愛音樂。
- (四)教師應視教學需要，與其他學科保持良好聯繫與互動。
- (五)教學方法宜視學生需要與教材性質，斟酌採用講解、示範、問答、發表、討論、作業、蒐集、自學等方式實施。
- (六)教師宜運用視聽媒體與社會資源，以促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
- (七)選修音樂 I 及選修音樂 II 階段課程注意事項：
 - 1.所列各類音樂課程應視學生之能力、興趣及性向，鼓勵學生修習。
 - 2.音樂課程視學生意願、教師專長、學校資源等條件，選擇組別開設，以延續音樂理論學習與創作、展演、發表為原則。
 - 3.專題討論旨在鼓勵學生深入探究有興趣之特定專題，以培養獨創之見解與終身學習之知能。

四、教學評量

- (一)教師應視學習目標及教材內容，編排適當而多元之評量方法。
- (二)學習評量應兼重認知、情意、技能之學習需求，編配適當比例，並斟酌

酌於平時或定期實施。

- (三)學習評量宜採多元方式，如紙筆評量、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並考量學生個別差異，著重思考與創造能力之啟發。
- (四)學校宜進行教學成效評量，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綱要

壹、目標

普通高級中學選修科目「美術」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育終身愛好與賞析美術的興趣與知能，提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質。
- 二、培養深入認識並尊重各國、各族群的美術與文化，熟悉特定媒材並能有獨創的觀點，增進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 三、培養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美術與其他領域間的關係，綜合運用多種媒材進行專題研究與表現，提升創作表現與鑑賞的能力。

貳、時間分配

美術科選修為一學期二至三學分。每週授課二至三節，須連續排課。

參、教材綱要

一、教材綱要說明

- (一)依據教材綱要的內容，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以選擇分開或統整的方式設計課程。
- (二)教材綱要提供必須熟悉的重要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討的方法。

二、教材綱要內容

核心 能力 教材 範疇	領域 教材 內容	創 作		鑑 賞	
		核 心 能 力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二、當代美術創作議題 三、世界美術* 四、不同族群的美術* 五、美術與其他藝術學科之創作與審美 六、跨領域之專題研究 七、多面向理解美術與文化的關係		1. 比較不同作品之媒材、技法、組織及創作過程的觀點。	2.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進行特定主題的創作。	1. 探討視覺符號和社會、生活的關係。	2. 認識不同族群和世界各國美術的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
		3. 應用特定媒材與技法，表達其思想與感情的作品。	4. 比較並分析美術和其他藝術學科在創作之媒材、技法和過程之異同。	3. 運用明確的口語與撰述，表達評鑑與賞析。	4. 分析與解釋特定時期人文、社會或科學之思潮和美術的關係。
		教 材 內 容			
		(一)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科技媒材等多種媒材的深入瞭解與綜合運用(譬如：水墨、水彩、油彩、膠彩、石材、板材、電腦影像等)，發展特定主題之創作。 (二) 當代不同議題(譬如：環保、性別、社區等)之創作與設計的意念、符號與意義。 (三) 世界各國(譬如：臺灣、中國、日本、韓國、埃及、希臘、印度、美國、俄國、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等國)美術的時代、社會背景、功能與特質。 (四) 不同族群之美術的時代、社會背景、功能與特質。 (五) 各類藝術創作與設計之專題探討與表現(譬如：生態藝術創作與設計、女性主義藝術創作與設計、偶發藝術創作與設計、藝術與科技等)。 (六) 視覺藝術與其他藝術學科在創作媒材的取捨、主題的決定、形式與內涵表現上的異同。 (七) 多面向(譬如：從人類學、文學、文化學、哲學、社會學、心理學、政治學、或符號學等觀點)探討特定藝術主題、時期、風格之人文或科學思潮與創作表現及設計。 (八) 相關美術詞彙。			

註：教材範疇中「*」號代表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之內容。

肆、實施方法

一、課程設計

- (一)課程設計應充分考量與普通高級中學美術科必修基礎階段(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課程，以及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之銜接，並能與學生社團活動做適當的結合。
- (二)生命教育、生涯規劃、性別教育、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多元文化、環保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以及永續發展等重要議題應融入課程內容之設計。
- (三)教材的範疇與內容應和美術必修之第三及第四階段一致，為因應修課學生之個別差異與需求，教材之細節內容可予以變化，以期有所區隔。

二、教材編選

- (一)編寫教材時，應注意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的銜接，並注意教材內容應具時代性與前瞻性。
- (二)教材之編選應符合學習階段的核心能力，以學科、學生及社會為取向，強調美術基本概念及原理原則之修習，以培養學生運用知識解決問題之能力。
- (三)教材之選取應兼顧生活性、社會性、藝術性、時代性與前瞻性，依據教材綱要的內容，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選擇分開或統整的方式設計課程。
- (四)教材之內容應與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作適度的聯結，並善用網路資源，以提高學習興趣及知識的可應用性。
- (五)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
- (六)鑑賞領域教材，世界各國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
- (七)教材範疇主要涵蓋創作與鑑賞領域的學習，並應依教材內容選取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讓學生學習運用。

三、教學方法

- (一)採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的學習。
- (二)營造師生互動的教學情境，提供學生能主動建構藝術知能與合作學習的機會，並強化其運用科技與資訊之能力。
- (三)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展覽、示範或講演等），以活潑、深化教學活動。

四、教學評量

- (一)教學評量分學生學習評量與教學成效評量，作為教師和學校擬訂教學計畫，了解學生學習情況，以輔導個別差異及學習困難，並作為判斷教學品質和成效之依據。
- (二)學生學習評量：

1. 學習階段的美術基本核心能力為評量學生學習之依據。
 2. 學習評量應涵蓋創作與鑑賞之學習過程與成果，除作品的評量外，尚應注意學生鑑賞學習的評量，並兼顧學生之學習態度與個別差異。
 3. 美術創作與鑑賞的學習評量，可視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展演、專題研究、小組合作學習及學習歷程檔案夾等方式評量。
 4. 各種評量結果，應善加運用，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
- (三)教學成效評量：
1.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及教師自行實施。
 2.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課程設計、教材編選，以及教學實施等層面作整體或抽樣評鑑。
 3. 各校應本著學校自主與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積極合作，並能建立教學成效評量之自我檢測與補救教學機制。

五、教學資源

- (一)設置鑑賞教室、創作教室及美術圖書資料室，所需設備參考美術科設備標準基本設備之名稱及數量，逐年充實以臻完善。
- (二)有計畫配合教材逐年添置設備，並因應網際網路的視訊與遠距教學時代之需，擴充教室內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教師進行教學。

六、教科書編輯要點

- (一)教科書編輯架構應依選修美術科目標、教學時數及教材綱要的內容等編輯。
- (二)教科書編輯內容包括教科書、教師手冊，以編輯一至二冊為原則，並可視需要提供彈性教學之相關教材。
- (三)教科書編排應力求清晰、美觀，採圖文並舉的方式呈現，並宜配合教科書內容設計「視聽媒體」，以輔助教學。

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總綱

綜合高級中學教育目標

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之設置或辦理，旨在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教學目標、學生來源、學生進路和教學資源的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其目標在透過多元豐富的課程，協助學生既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並裨益全民學校和社區高中理想之達成。

壹、基本理念

綜合高中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

本暫行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 一、統整
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二、試探
高一課程以試探為主，使學生了解自己的性向、興趣及能力，發揮性向試探與適性分化的功能。
- 三、分化
自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四、彈性
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的科目名稱、學分數、課程綱要，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 五、人本
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在使每一名學生都能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貳、課程目標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知能，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標：

- 一、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二、了解自己興趣及與工作世界互動的需求。
- 三、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參、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課程設計係奠定在國民教育階段之基礎上，旨在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能尊重與關懷不同族群文化，培養宏觀的國際理解能力，並運用科技與資訊，主動探索學習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知能。此等基本能力亦為學生做進一步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專精學習所需，可分為下列十個層面：

- 一、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藉由生涯規劃和試探課程的學習，充分瞭解自我興趣、性向與能力，適性分化並發展潛能，進而建立信心，形成正確的價值觀。
- 二、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積極統整生涯資訊，充分運用社會資源，發揮個人潛能，建立人生發展方向，並因應社會與環境的變遷，培養終身學習能力。
- 三、賞析、表現與創新
涵養體察和鑑賞環境、文化及藝術之美，並運用周遭資源，表現自我特質與潛能，積極創新，提升日常生活品質。
- 四、表達、溝通與分享
有效運用各種符號和工具，表達自我思想、情感與觀念，並能與他人溝通和分享資訊、經驗或見解。
- 五、尊重、關懷與合作
具有尊重自我、他人、不同族群、不同文化和不同意見的民主素養，關懷社會、環境與自然；並遵守法治與團體規範，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
- 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
理解本國及世界各國歷史文化，並體認地球村的觀念，培養其互賴、互信及互助的世界觀。
- 七、資訊與科技的運用
培養正確、安全和有效運用資訊和科技，藉以蒐集、分析、研判、整合與運用資訊，提升學習效果與生活品質。
- 八、主動探索與研究
激發學習的好奇心與觀察力，主動和有系統的探索和發現問題，並於生活中積極運用所學知能，以獲創新發現。
- 九、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養成獨立思考、反省及有系統研判的能力與習慣，並能有效解決問題。
- 十、規劃、組織與積極實踐
具備規劃與組織能力，運用手腦並用與群策能力的處事方法，積極服務人群與社會。

肆、課程架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 1 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綜合活動不計學分。課程架構如下：

科目類別	部定必修	校訂	
		必修	選修
一般科目	56 (28.2%)	0-16 (0% -8%)	110-142 (55.5%-71.7%)
專精科目	-	-	
小計	56 (28.2%)	126-142 (63.6% -71.7%)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2-198 學分		
綜合活動	12-18 節（含班會、週會及聯課活動，不計學分）		
總上課節數	194-210 節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		

說明：(一)校訂選修 110-142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

(二)本表計算百分比時，分母為 198 學分。

伍、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

類 別		科 目		建 議 授 課 節 數						備 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 稱	學分	名 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 定 必 修 科 目	一 般 科 目	語文領域	國 文	8	4	4						
			英 文	8	4	4						
		數學領域	數 學	8	4	4						
		社會領域	歷史	6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6	2							
			基礎化學		2							
			基礎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2)							任 選 2 科，共 4 學分
			美術		(2)							
			藝術生活		(2)							
		生活領域	生涯規劃	6	2							生涯規劃 為必修， 其餘科目 任選兩科 目共 4 學 分，合計 6 學分
			生活科技		(2)							
			家政		(2)							
			計算機概論		(2)							
法律與生活	(2)											
環境科學概論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 育	4	2	2								
	健康與護理	2	1	1								
		國防通識	4	2	2							
		小 計	56	29	27							

校訂必修科目	一般科目	0										
		16										
		小計	0-16									
校訂選修科目	一般、專精科目	110										1. 學術課程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2. 專門課程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訂定
		142										
		小計	110-142									
合計 (學分)				182-198	$\frac{32}{-33}$	30-33	32-33	32-33	28-33	28-33	畢業最少應修得160學分	
必修科目	綜合活動	12-18節	班會	6	1	1	1	1	1	1	不計學分	
			週會及聯課活動	6-12	1-2	1-2	1-2	1-2	1-2	1-2		
總計 (節數)				194-210	$\frac{34}{-35}$	32-35	34-35	34-35	30-35	30-35		

陸、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一、一般科目

依屬性領域、學科組成及學分數如下：

- (一)國文：含部定必修科目國文 - ，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二)英文：含部定必修科目英文 - ，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三)數學：含部定必修科目數學 - ，各 4 學分，共計 8 學分。
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四)社會：含部定必修科目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各 2 學分，
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五)自然：含部定必修科目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各 2 學分，
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六)藝術：含部定必修科目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各 2 學分，任
選二科，共計 4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
科目。
- (七)生活：含部定必修科目生涯規劃、家政、生活科技、計算機概
論、法律與生活、環境科學概論，各 2 學分，除生涯規
劃為必修外，另任選二科，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
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八)健康與體育：含部定必修科目體育 - ，各 2 學分。健康與護理
- 各 1 學分，共計 6 學分。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
必修、選修科目。
- (九)國防通識：含部定必修科目國防通識 - ，各 2 學分，共計 4 學
分，學校得將其中 2 學分調整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開
設。另由學校視需要開設必修、選修科目。
- (十)綜合活動：含班會 1 節、週會及聯課活動 1 - 2 節，不計學分。

二、專精科目

專精科目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預備與就業準備進路的課程。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 95 學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專門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 95 學年度「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之專精科目，並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30 學分，核心科目之開設得參照「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各群部定必修科目。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均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

- (一) 學校應依學生特質與需求、學校師資與設備及社區資源與未來發展等因素，審慎規劃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學校本位課程中，學術學程以預備升讀大學為主，課程研擬得參照 95 學年度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專門學程以兼顧升讀技專校院和就業準備，課程得參照專門學程歸群表（如附錄一）及 95 學年度之「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各群部定專業及實習科目（如附錄二）開設之。
- (三) 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研擬課程計畫，並適時進行修訂，課程計畫應含下列項目：
 1. 組織及分工
 - (1) 組織
 - (2) 分工
 2. 規劃項目及內容
 - (1) SWOT 分析
 - (2) 規劃理念
 - (3) 辦理規模及進程規劃
 - (4) 招生方式規劃
 - (5) 課程規劃
 - (6) 教學規劃
 - (7) 師資調配及訓練
 - (8) 學生輔導規劃
 - (9) 學生學籍處理
 - (10) 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 (11) 圖書設備規劃
 - (12) 教學儀器設備規劃
 - (13) 校舍空間規劃
 - (14) 宣導措施規劃
 3. 分年實施進度及管制考核
 4. 資源需求
 - (1) 所需資源說明
 - (2) 經費需求
 5. 可能遭遇問題及建議事項
 6. 預期效益
- (四) 學校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選修學分 1.5 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學生跨學程選修。
- (五) 校訂科目不可於不同年級重複開設相同內容之課程，開設科目以 2-4 學分為原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審查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計畫，得列為審查重點，並列入督學考核與編列經費、補助款檢查項目。

柒、實施通則

一、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部定必修科目安排於一年級修習為原則。
- (二)校訂必修科目以開設一般科目並安排於一、二年級修習為原則。
- (三)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別，輔導學生分組修習。

二、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一)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二)課程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三)適應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須規劃學術導向與專門導向學程，輔導學生適性選擇學程與課程。
- (四)選修科目應跨班排課，並輔導學生適性選課，且依學生需求給予跨班、跨學程及跨年級選修之機會。

三、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 (一)學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學術學程。
- (二)學校應考慮社區資源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兩種（含）以上的專門學程。
- (三)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學生在修完該系列課程之後，應在對應職群具有就業或繼續升學之基本能力。
- (四)專門學程之設置，須兼顧知能及態度之培養，不宜過度分化，以一個職群為原則，且能以兩年期限完成入門準備者。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檢定，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學程之課程。
- (五)每一學程所開專精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 60 學分。其中應含 26-30 學分之核心科目。

四、教材發展方面

- (一)部定必修科目教科用書得依本暫行綱要所訂各科目課程綱要編審。
- (二)校訂選修科目應研擬科目大要，並視需要編選適用教材。
- (三)教師應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教學活動方面

- (一)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課程綱要、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的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 (二)學校應力求教學設備及教學媒體的充實，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 (三)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
- (四)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各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 (五)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除應重視知識的獲得外，更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 (六) 教師應透過各科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思考與判斷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 (七)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以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 (八) 課程應視實際需要得採用分組教學，以增加實作經驗，並提高技能水準。

六、教學評量方面

- (一) 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並輔導學生作自我和同儕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或增廣教學之依據。
- (二) 評量的方法應採觀察、演練、實習（驗）、口試、測驗、學習歷程檔案等多元方式實施，依單元內容和性質，酌採學生的作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
- (三)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重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瞭解學生學習進度情形，適時改善教學。
- (四) 妥善運用教學評量的結果，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 (五) 未通過評量的學生，教師應診斷、分析其原因，實施補救教學；對於資優或績優學生，應實施加深或加廣教學，使其潛能獲致充分的發展。

七、學生輔導方面

- (一) 學生輔導涵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和生涯輔導等面向。
- (二) 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自第二年起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應之課程。
- (三) 學校應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方式。
- (四) 學校應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作好生涯規劃。

八、師資安排方面

- (一) 善用現有師資，並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專業發展，擴展教師專長之多元性。
- (二) 依現行高中、高職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聘請專、兼任教師，並視需要安排教師跨校授課，必要時得二校以上合聘之。

九、行政措施方面

- (一) 學校應加強課程宣導工作，使全校教職員生及家長均了解課程目標、內容及程序。
 - (二) 學校應加強開課、選課、師資安排、教材發展、空間規劃、設備充實、成績評量等管理工作。
 - (三) 學校應設計開課流程表、各學期開設科目表、各類進路學生選課建議表、各教學科目之科目大要或課程綱要，並編輯「課程手冊」供學生及家長參考。
- 十、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暫行綱要之規定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計畫」，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備查後實施。
- 十一、各校應將規劃之課程科目表、課程綱要等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反應在課程修正中。

綜合高中「音樂」課程綱要

壹、目標

綜合高中「音樂」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通識性之音樂基本知能。
- 二、培養適性化之終身音樂活動。
- 三、引導多樣性之音樂生涯發展。
- 四、建立整合性之音樂文化理念。

貳、核心能力

綜合高中「音樂」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建構音樂基礎概念，表達音樂獨立思維。
- 二、參與音樂創作展演，表現音樂唱奏能力。
- 三、體認音樂藝術內涵，提昇音樂審美知能。
- 四、辨識各類音樂形式，尊重多元音樂文化。

參、教材綱要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音樂」課程計 2 學分。

類別	內 容 綱 要
一、表現	1. 音樂基礎概念：認識音樂要素、基礎樂理、音樂美感原則，建立音樂學習的基礎。 2. 音樂展演能力：學習展演的基本技巧，熟悉各種演出型態與曲目，進而表現與詮釋樂曲。 3. 音樂創作能力：培養創作知能及興趣，嘗試各類創作技法與素材，體驗創作歷程，展現自我創作潛能。
二、鑑賞	1. 音樂審美知能：參與音樂藝術活動，體驗音樂美感，培養鑑賞素養。 2. 音樂形式風格：認識樂曲形式，辨識音樂風格，瞭解音樂歷史、代表作品與音樂家。 3. 多元音樂文化：認識本土與各國民族音樂，體認音樂的社會價值，尊重多元文化藝術。

綜合高中「美術」課程綱要

壹、目標

綜合高中「美術」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瞭解美術的意義、功能與價值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 二、提昇發展創作表現的想像、創造及鑑賞的基本能力。
- 三、涵養愛好美術的興趣，以提昇生活品質。

貳、核心能力與教材綱要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美術」課程計 2 學分。

核心能力/ 領域		
教材內容	創 作	鑑 賞
教材 範疇	核 心 能 力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二、美術基本概念 三、探討美術基本方法 四、設計與生活 五、中外美術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發掘創作的主题與想法的能力。 2. 瞭解不同媒材、技法、形式、風格和創作過程之間相互關係的能力。 3.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結構和功能的能力。	1. 瞭解生活中視覺文化的能力。 2. 鑑賞中外美術作品的形式原理與風格、時代背景、功能與特質的能力。 3. 以適切的口語與文字，表達對作品感受與思考的能力。
	教 材 內 容	
	1.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等的認識和試探，並運用於客觀描繪或主觀情感的表現，以及創作與設計的意圖和表現。 2. 美術的意義、形式、內容與功能等基本概念。 3. 探討美術與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譬如，對創作者的探討，對作品創作背景的探討，對作品意涵的探討等）。 4. 中外美術及視覺文化之創作內涵、形式特質及其與生活脈絡的關係。 5. 相關美術詞彙。	

教材發展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的學習；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以選擇分開或統整的方式設計課程。 2.教材內容必須提供重要的藝術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究的方法。 3.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 4.舉凡民俗藝術、繪畫、雕塑、設計、建築、影片、電視、網路，以及生活中的各種視覺影像等，均屬於美術教學的範疇。 5.探討美術與生活中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學習美術館資料或相關藝術網路資源的方法，及文獻閱讀、觀察、調查與訪談等資料蒐集與研究的方法。 6.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展覽、示範或講演等），以活潑深化教材內容。 7.中外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 8.教材內容應標註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以讓學生學習運用。 9.有關實施方法請參考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 10.綜合高中高二選修學術學程學生可修習普通高中美術第二階段或美術選修課程。

綜合高中「藝術生活」課程綱要

壹、目標

綜合高中「藝術生活」課程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涵育文化素養。
- 二、提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 三、培養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作活動。
- 四、增進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貳、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課程共設計六類不同的內涵，其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基礎課程	一、增進對生活周遭的事物有感知與判斷的能力。 二、涵養體察人造與自然物之美並知其所以然的能力。 三、具備對生活中之材料與結構認知的能力。 四、理解功能與形式之關係。 五、認識感官藝術之要素。
環境藝術	一、具備生活環境有感知、鑑賞、判斷的能力。 二、認識環境藝術之材料、技術、過程。 三、認識環境藝術之形式、結構與功能間的關係。 四、瞭解環境與文化、歷史的關係。 五、培養對環境藝術有分析、批評的能力。 六、瞭解環境藝術之形式、空間上的象徵與意義。 七、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環境。
應用藝術	一、瞭解日常生活器物的科技與人文內涵。 二、判斷器物之美感、品質。 三、體會器物的歷史文化與地方性。 四、欣賞及瞭解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製作技藝。 五、啟發個人藝術與設計天賦。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音像藝術	一、認識世界與本國音像藝術與多媒體之發展歷史與美學特色。 二、主動欣賞並利用音像藝術作為學習與資訊吸收之途徑，以開闊視野、豐富文化生活之內涵。 三、掌握視覺語言並利用攝影、錄影、電腦等器材製作音像藝術之作品，以表達思想與情感。 四、獨立分析日常生活中所接觸主流媒體「視覺語言」之運用及其對文化與社會之影響，以提昇學生之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
表演藝術	一、認識並運用表演藝術創作原則、方法與組合要素。 二、加強肢體探索和表達能力，擴展舞蹈藝術的視野。 三、強化自我覺知及對美的體驗層次，進而產生與他人和環境互動的能力。 四、運用表演藝術中不同情境與角度所投射出的想法和情感。 五、體驗創意過程中，瞭解如何探索知識、分享知識、溝通觀念。 六、具備專業的基礎，欣賞批評表演藝術作品。
應用音樂	一、養成對生活中的音樂有感知、鑑賞與判斷的能力。 二、認識音響與環境空間設計的關係。 三、瞭解科技在音樂上應用的方法與影響。 四、瞭解聲音在影像藝術製作所扮演的角色。 五、欣賞聲音與肢體語言整合所呈現的藝術美感。

參、教材綱要

綜合高中部定必修「藝術生活」課程計 2 學分。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一、基礎課程	1. 美感基礎	1-1 美感原則	應包括均衡、和諧、統一、軸線、對比、對稱、層級、比例、韻律等基本美感原則	6
		1-2 藝術觀點	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之理論與實例	4
	2. 感官要素	2-1 自然與生命	自然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	4
		2-2 色彩與質感	材料之色彩與質感在美感與表現上的意義	4
		2-3 光影與律動	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感官美	4
	3. 實作	3-1 造型設計	點、線、面、組織與構成，立體空間、時間組織與結構(包括電腦科技應用)	14
二、環境藝術	1. 建築	1-1 建築的構成要素	建築的功能、空間與結構	8
		1-2 建築的美學	建築的原則與理論	
	2. 都市	2-1 都市的組織	都市的成長與計劃分區	8
		2-2 都市空間的美學	都市景觀美的原則	
		2-3 都市與建築的關係	建築與都市設計的藝術	
	3. 景觀	3-1 自然與人工景觀	自然美與人工美之原理	8
		3-2 景觀的美學	景觀美的原則(含公共藝術)	
		3-3 公園與都市	公園設計與都市環境	
	4. 室內	4-1 室內設計與建築	建築空間與室內設計的關係	12
		4-2 空間設計的原則	室內空間美感的原則	
		4-3 設計實作	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三、應用藝術	1. 飲食用具	1-1 陶瓷工藝	陶瓷的風格與簡史 陶瓷之造型、紋飾與美感 陶器之製作實作	2 2 8	
		2. 家具	2-1 木器工藝	木製座椅的結構、造型、紋飾 明式家具之美	2 2
			3. 衣著	3-1 服飾工藝	衣服的民族風格與人文背景
	3-2 染織工藝	衣服的材料、剪裁與式樣		2	
	3-2 染織工業	染織工藝與實作		8	
	4. 裝飾及其他用品	4-1 金屬工藝	金屬工藝的類別與賞析	2	
		4-2 玻璃工藝	玻璃工藝的簡介與賞析	2	
		4-3 漆器工藝	漆器之技術與發展史	2	
			古今漆器作品之賞析	2	
	四、音像藝術	1. 電影	1-1 電影導論	電影的發展歷史	18
1-2 電影美學			電影的美學與語言		
1-3 電影製作原理			電影的攝製過程		
1-4 電影賞析			各國影片欣賞與批評		
2. 多媒體		2-1 視覺傳播概論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基本技巧	18	
		2-2 錄影藝術概論	介紹錄影藝術與混合媒體的特色		
		2-3 電腦動畫與設計	電腦繪圖與電腦動畫的製作與欣賞		
		2-4 數位與新媒體設計	數位應用與新媒體		
		2-5 媒體批評與分析	各種媒體藝術的欣賞與批評		
五、表演藝術		1. 戲劇	1-1 戲劇呈現的歷程	透過主題資料的收集，觀察、分享、討論、模仿、角色扮演、對話等不同的創作的方式，對主題有深入的認知，讓學生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相連接	6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1-2 展演實務	以戲劇藝術之呈現為主體，使學生能夠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與空間環境，透過展演呈現的方式，學習社會議題、和藝術的本質	6
		1-3 戲劇賞析	介紹戲劇之簡史與美學原則，舉例討論戲劇的內容與過程，養成學生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	6
	2. 舞蹈	2-1 舞蹈概說	透過各種舞蹈作品與呈現，來瞭解舞蹈的本質、內涵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發展面貌	6
		2-2 舞蹈實作	不同舞蹈形式及動作語彙的探索學習，可包括原住民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社交舞等	6
		2-3 舞蹈即興與創作	激發學生探索舞蹈要素，開創並運用可能的肢體語彙，發展組織成舞句、舞蹈的片段或小品，來表達自我的意念和想法	6
	六、應用音樂	1. 空間與音樂	1-1 生活空間與音樂	瞭解空間設計與材質對聲音傳達的影響
1-2 音樂建築的審美觀			認識歌劇院、音樂廳、宗教建築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美感原則 音樂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2. 科技與音樂		2-1 聲音的設計與創作	電腦與合成音樂的認識與賞析 音樂錄製的基本方法與實作 體驗聲響音效的自然美與人工美	10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3. 影像與音樂	3-1 影像與聲音的結合	瞭解聲音與影像的關係 欣賞、比較「默片」與「有聲影片」的特色 運用聲響提高影像傳達效果	8
	4. 肢體與音樂	4-1 聲音與肢體的律動	瞭解聲音與肢體語言搭配的關係 體驗藉由音樂整合戲劇與舞蹈所呈現的視覺與聽覺美感。	8

註：

- 一、第三類應用藝術包含之範圍甚廣，門類繁多，無法在課程中完全容納。本綱要以用途分類，材料分項，一類之中取其最重要、最適用之項目講授之。項目可因教師之專長酌加更改。
- 二、第三類應用藝術師資應以陶或木器或染織之專家擔任，以具有實作能力為原則。如能每項均有專家授課最佳，但並非必要。主授之教師不一定有修習工藝史之背景，可蒐集授課資料，善加運用。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課程指引

壹、目標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通識性之音樂基本知能。
- 二、培養適性化之終身音樂活動。
- 三、引導多樣性之音樂生涯發展。
- 四、建立整合性之音樂文化理念。

貳、核心能力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 一、建構音樂基礎概念，表達音樂獨立思維。
- 二、參與音樂創作展演，表現音樂唱奏能力。
- 三、體認音樂藝術內涵，提昇音樂審美知能。
- 四、辨識各類音樂形式，尊重多元音樂文化。

參、教材綱要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音樂」二學分。

類別	內 容 綱 要
一、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音樂基礎概念：認識音樂要素、基礎樂理、音樂美感原則，建立音樂學習的基礎。2. 音樂展演能力：學習展演的基本技巧，熟悉各種演出型態與曲目，進而表現與詮釋樂曲。3. 音樂創作能力：培養創作知能及興趣，嘗試各類創作技法與素材，體驗創作歷程，展現自我創作潛能。
二、鑑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音樂審美知能：參與音樂藝術活動，體驗音樂美感，培養鑑賞素養。2. 音樂形式風格：認識樂曲形式，辨識音樂風格，瞭解音樂歷史、代表作品與音樂家。3. 多元音樂文化：認識本土與各國民族音樂，體認音樂的社會價值，尊重多元文化藝術。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美術」課程指引

壹、目標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美術」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培養瞭解美術的意義、功能與價值及其與社會文化的關係。
- 二、提昇發展創作表現的想像、創造及鑑賞的基本能力。
- 三、涵養愛好美術的興趣，以提昇生活品質。

貳、核心能力與教材綱要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美術」二學分。

核心能力/ 領域 教材內容 教材 範疇	領 域	
	創 作	鑑 賞
一、創作與過程的體驗 二、美術基本概念 三、探討美術基本方法 四、設計與生活 五、中外美術	核 心 能 力	
	1. 獨自或與他人合作，從自我，社會與自然環境的關係，發掘創作的主题與想法的能力。 2. 瞭解不同媒材、技法、形式、風格和創作過程之間相互關係的能力。 3. 理解美術作品的組織、結構和功能的能力。	1. 瞭解生活中視覺文化的能 力。 2. 鑑賞中外美術作品的形式 原理與風格、時代背景、 功能與特質的能力。 3. 以適切的口語與文字，表 達對作品感受與思考的能 力。
	教 材 內 容	
	1. 平面媒材、立體媒材、複合媒材或科技媒材等的認識和試探，並運用於客觀描繪或主觀情感的表現，以及創作與設計的意圖和表現。 2. 美術的意義、形式、內容與功能等基本概念。 3. 探討美術與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譬如，對創作者的探討，對作品創作背景的探討，對作品意涵的探討等）。 4. 中外美術及視覺文化之創作內涵、形式特質及其與生活脈絡的關係。 5. 相關美術詞彙。	

教 材 發 展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主題式建構教學活動，統整藝術鑑賞與創作的學習；創作與鑑賞領域的教材，可以選擇分開或統整的方式設計課程。 2.教材內容必須提供重要的藝術思想、觀念、議題、知識和技能，使學生學習各種不同類型作品的觀念和語彙，以及探究的方法。 3.創作領域媒材，可依教師之專長及教學價值觀自行自教材內容中選取二至三類，或普遍性涵蓋各類，予以編選教導。 4.舉凡民俗藝術、繪畫、雕塑、設計、建築、影片、電視、網路，以及生活中的各種視覺影像等，均屬於美術教學的範疇。 5.探討美術與生活中視覺文化的基本方法，學習蒐尋美術館資料或相關藝術網路資源的方法，及文獻閱讀、觀察、調查與訪談等資料蒐集與研究的方法。 6.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展覽、示範或講演等），以活潑深化教材內容。 7.中外美術部分可選取具代表性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或多元化的選取具特徵之國家或時期之作品。 8.教材內容應標註相關重要之美術詞彙，以讓學生學習運用。 9.有關實施方法請參考普通高級中學美術課程綱要。 10.綜合高中高二選修學術學程學生可修習普通高中美術第二階段或美術選修課程。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藝術生活」課程指引

壹、目標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藝術生活」欲達成之目標如下：

- 一、涵育文化素養。
- 二、提昇審美水準與觀察力。
- 三、培養生活情趣，鼓勵參與藝術創作活動。
- 四、增進藝術欣賞能力，陶冶氣質。

貳、核心能力

「藝術生活」科共設計六類不同的課程，各類課程欲培養之核心能力如下：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增進對生活周遭的事物有感知與判斷的能力。二、涵養體察人造與自然物之美並知其所以然的能力。三、具備對生活中之材料與結構認知的能力。四、理解功能與形式之關係。五、認識感官藝術之要素。
環境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備生活環境有感知、鑑賞、判斷的能力。二、認識環境藝術之材料、技術、過程。三、認識環境藝術之形式、結構與功能間的關係。四、瞭解環境與文化、歷史的關係。五、培養對環境藝術有分析、批評的能力。六、瞭解環境藝術之形式、空間上的象徵與意義。七、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環境。
應用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瞭解日常生活器物的科技與人文內涵。二、判斷器物之美感、品質。三、體會器物的歷史文化與地方性。四、欣賞及瞭解各種天然與人造材料及製作技藝。五、啟發個人藝術與設計天賦。

課程類別	核 心 能 力
音像藝術	一、認識世界與本國音像藝術與多媒體之發展歷史與美學特色。 二、主動欣賞並利用音像藝術作為學習與資訊吸收之途徑，以開闊視野、豐富文化生活之內涵。 三、掌握視覺語言並利用攝影、錄影、電腦等器材製作音像藝術之作品，以表達思想與情感。 四、獨立分析日常生活中所接觸主流媒體「視覺語言」之運用及其對文化與社會之影響，以提昇學生之媒體素養(media literacy)。
表演藝術	一、認識並運用表演藝術創作原則、方法與組合要素。 二、加強肢體探索和表達能力，擴展舞蹈藝術的視野。 三、強化自我覺知及對美的體驗層次，進而產生與他人和環境互動的能力。 四、運用表演藝術中不同情境與角度所投射出的想法和情感。 五、體驗創意過程中，瞭解如何探索知識、分享知識、溝通觀念。 六、具備專業的基礎，欣賞批評表演藝術作品。
應用音樂	一、養成對生活中的音樂有感知、鑑賞與判斷的能力。 二、認識音響與環境空間設計的關係。 三、瞭解科技在音樂上應用的方法與影響。 四、瞭解聲音在影像藝術製作所扮演的角色。 五、欣賞聲音與肢體語言整合所呈現的藝術美感。

參、教材綱要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藝術生活」二學分。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一、基礎課程	1. 美感基礎	1-1 美感原則	應包括均衡、和諧、統一、軸線、對比、對稱、層級、比例、韻律等基本美感原則	6
		1-2 藝術觀點	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之理論與實例	4
	2. 感官要素	2-1 自然與生命	自然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	4
		2-2 色彩與質感	材料之色彩與質感在美感與表現上的意義	4
		2-3 光影與律動	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感官美	4
	3. 實作	3-1 造型設計	點、線、面、組織與構成，立體空間、時間組織與結構(包括電腦科技應用)	14
	二、環境藝術	1. 建築	1-1 建築的構成要素	建築的功能、空間與結構
1-2 建築的美學			建築的原則與理論	
2. 都市		2-1 都市的組織	都市的成長與計劃分區	8
		2-2 都市空間的美學	都市景觀美的原則	
		2-3 都市與建築的關係	建築與都市設計的藝術	
3. 景觀		3-1 自然與人工景觀	自然美與人工美之原理	8
		3-2 景觀的美學	景觀美的原則(含公共藝術)	
		3-3 公園與都市	公園設計與都市環境	
4. 室內		4-1 室內設計與建築	建築空間與室內設計的關係	12
		4-2 空間設計的原則	室內空間美感的原則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4-3 設計實作	構思與營造自己的生活空間		
三、應用藝術	1. 飲食用具	1-1 陶瓷工藝	陶瓷的風格與簡史	2	
			陶瓷之造型、紋飾與美感	2	
			陶器之製作實作	8	
	2. 家具	2-1 木器工藝	木製座椅的結構、造型、紋飾	2	
			明式家具之美	2	
	3. 衣著	3-1 服飾工藝	衣服的民族風格與人文背景	2	
			衣服的材料、剪裁與式樣	2	
	4. 裝飾及其他用品		3-2 染織工業	染織工藝與實作	8
			4-1 金屬工藝	金屬工藝的類別與賞析	2
			4-2 玻璃工藝	玻璃工藝的簡介與賞析	2
4-3 漆器工藝			漆器之技術與發展史 古今漆器作品之賞析	2 2	
四、音像藝術	1. 電影	1-1 電影導論	電影的發展歷史	18	
		1-2 電影美學	電影的美學與語言		
		1-3 電影製作原理	電影的攝製過程		
		1-4 電影賞析	各國影片欣賞與批評		
	2. 多媒體		2-1 視覺傳播概論	介紹各種媒體藝術的基本技巧	18
			2-2 錄影藝術概論	介紹錄影藝術與混合媒體的特色	
			2-3 電腦動畫與設計	電腦繪圖與電腦動畫的製作與欣賞	
			2-4 數位與新媒體設計	數位應用與新媒體	
			2-5 媒體批評與分析	各種媒體藝術的欣賞與批評	
五、表演藝術	1. 戲劇	1-1 戲劇呈現的歷程	透過主題資料的收集，觀察、分享、討論、模仿、角色扮演、對話等不同的創作的方式，對主題有深入的認知，讓學生內心世界與外在社會相連接	6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1-2 展演實務	以戲劇藝術之呈現為主體，使學生能夠整合語言文字、聲音影像、肢體與空間環境，透過展演呈現的方式，學習社會議題、和藝術的本質	6
		1-3 戲劇賞析	介紹戲劇之簡史與美學原則，舉例討論戲劇的內容與過程，養成學生分析判斷的基本能力	6
	2. 舞蹈	2-1 舞蹈概說	透過各種舞蹈作品與呈現，來瞭解舞蹈的本質、內涵及其在不同社會文化脈絡下的發展面貌	6
		2-2 舞蹈實作	不同舞蹈形式及動作語彙的探索學習，可包括原住民舞、芭蕾舞、現代舞、民族舞、社交舞等	6
		2-3 舞蹈即興與創作	激發學生探索舞蹈要素，開創並運用可能的肢體語彙，發展組織成舞句、舞蹈的片段或小品，來表達自我的意念和想法	6
	六、應用音樂	1. 空間與音樂	1-1 生活空間與音樂	瞭解空間設計與材質對聲音傳達的影響
1-2 音樂建築的審美觀			認識歌劇院、音樂廳、宗教建築在視覺與聽覺上的美感原則 音樂與生活環境的關係	
2. 科技與音樂		2-1 聲音的設計與創作	電腦與合成音樂的認識與賞析	10
			音樂錄製的基本方法與實作 體驗聲響音效的自然美與人工美	
3. 影像與音樂		3-1 影像與聲音的結合	瞭解聲音與影像的關係	8
			欣賞、比較「默片」與「有聲影片」的特色	

課程類別	主要內容	說明	備註	參考節數
			運用聲響提高影像傳達效果	
	4. 肢體與音樂	4-1 聲音與肢體的律動	瞭解聲音與肢體語言搭配的關係 體驗藉由音樂整合戲劇與舞蹈所呈現的視覺與聽覺美感。	8

註：

- 一、第三類應用藝術包含之範圍甚廣，門類繁多，無法在課程中完全容納。本綱要以用途分類，材料分項，一類之中取其最重要、最適用之項目講授之。項目可因教師之專長酌加更改。
- 二、第三類應用藝術師資應以陶或木器或染織之專家擔任，以具有實作能力為原則。如能每項均有專家授課最佳，但並非必要。主授之教師不一定有修習工藝史之背景，可蒐集授課資料，善加運用。

普通高級中學設備標準實施要點

- 壹、本實施要點係依據九十四年元月部頒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修訂，並自九十五學年度實施。
- 貳、各校為達成高級中學新課程綱要教學目標，適應實際教學需要，得參照本設備標準實施要點做合理有效的運用。
- 參、為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及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本次設備標準修訂之目的為研訂各種教學設備及資源，在各校原有基礎上繼續充實，以全面改善高級中學設備，提昇教育品質。
- 肆、教學設備設置原則
 - 一、設備標準宜以基本需求為考量。
 - 二、應把握教育性、實用性、前瞻性、整體性、科技性及彈性等原則。
 - 三、應與課程大綱密切配合，充分反應教學需要及成效。
 - 四、應考量環保、衛生等，並兼顧各學科特性。
 - 五、跨領域之學科，要兼顧學科統整性及周延性。
- 伍、教學資源規劃使用原則
 - 一、普通教室內的視聽設備設置應考慮到操作簡單、使用方便、安全管理無虞、功能完整等因素，配合現況妥善設置之。
 - 二、視聽教室之使用，涵蓋各類型教學媒體整合應用，並著重在放映類教材的運用。
 - 三、視聽器材之設備配置應充分考量各設備的特性，配置於適當場所，並著重使用簡單、方便、整合，以利於教師教學使用。
 - 四、各校得依照實際狀況設置教材製作室，各類型製作室可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 五、教材製作室應具有讓教師利用以製作各類教學媒體教材的設備與器具。
 - 六、因技術發展迅速，各類型教學媒體，大都可以自製，學校應配合現況，妥善規劃教學媒體製作環境，並鼓勵教師自製教學需要的教學媒體。
 - 七、教學媒體製作空間規劃與應用，應配合學校現況以單獨設置或整合設置方式規劃並應用之。
- 陸、學校各項設施在不妨礙校務及教學原則下，可對外開放供當地民眾使用，達到資源共享的理想。
- 柒、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完全中學及高級中學兼辦職業科或附設國中部者，其設備除分別依照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所規定者外，亦得參酌本實施要點辦理之。

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設備標準

壹、原則

- 一、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設備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音樂科課程暫行綱要，並參酌實際音樂教學之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訂定之。
- 二、本設備標準為落實音樂教學之需要，各校除應符合基本設備最低數量外，應配合空間充實設備。
- 三、本設備標準所列各項教學資源，除必須購置外，為提升教學效能，可由師生自製及利用社區資源與社會文化資產等擴充之。本設備標準與其他各科設備有相關者，應密切聯繫，相互配合。
- 四、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凡於名稱前端未加註※者，均屬基本設備，各校必須視經費逐年購置。其他加註※者，為擴充設備，各校可斟酌經費情形及發展學校特色，參考添置。
- 五、本標準視將來時代進展及教學需要得予修訂。
- 六、各校音樂科設備是否符合本設備標準，應列入教育主管單位年度考核、評鑑項目。

貳、設備

一、專科教室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 量				備 註
			12班以下	13-24班	25-48班	49班以上	
1	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	間	1	2	3	4	1.每間教室需有遮光、隔音、空調、除溼機設備。 2.每間教室學生座位以附有簡便書案之單人椅為原則。 3.每間教室需置鋼琴及數位鋼琴各一臺，並設置教具櫃。 4.每間教室需有完整之影音設備(CD、VCD、DVD播放機)一套。 5.需規劃布告欄。 6.每間教室電腦一臺，需有寬頻上網功能，搭配單槍投影機(亮度1500流明以上)，珠光螢幕120吋。 7.需配置相關影音軟體、週邊設備(桌上型鍵盤、音源器、印表)

						機)。 8.每間教室面積至少以 120 平方公尺為宜。 9.至少有一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需有合唱台設備。
2	音樂科辦公室	間		1		1.無音樂班學校可與藝術科共用辦公室。 2.供音樂教師辦公，以便策劃、推動音樂教學活動，需備有各類儲櫃，以便存放各類教材、教具、書譜及樂器。 3.需裝有冷氣空調、電腦、除溼機等設備。
※3	多媒體應用電腦教室	間		1		1.可配合學校電腦教室設置。 2.需配置相關影音軟體、週邊設備(桌上型鍵盤、音源器、印表機)。
4	禮堂或演奏廳	間		1		1.可利用學校之現有設備，作為演奏表演之用。 2.置平臺鋼琴一臺。 3.需有合唱臺。 4.需有燈光、麥克風、音響設備。
5	樂器演奏個別練習室	間		3-5		1.視學校需求，設置 3 至 5 間個別練習室。 2.需有隔音、空調、除溼機等週邊設備。
6	圖書閱覽室	間		1		1.專門置放音樂類影音資料(CD、VCD、DVD、卡帶、錄影帶)、圖書、樂譜、雜誌等供學生研讀、查閱資料。 2.置放個人視聽設備，供學生聆賞各類影音資料。 3.學校圖書館亦可設置音樂類專區供學生研讀、查閱資料、聆賞各類影音資料。
7	樂器室	間		1		置放各類教學樂器，應緊鄰音樂辦公室以便管理。

二、圖書教具與音響設備類

(一)各類音樂書籍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2班以下	13-24班	25-48班	49班以上	
1	樂理書籍	冊	25以上				應包含一般樂理書籍、音樂字典、音樂教育、音樂理論
2	音樂史書籍	冊	25以上	25以上	50以上	50以上	應包含國內外音樂史；音樂家傳記、音樂欣賞等。
3	樂譜	冊	50以上				應包含聲樂、視唱、音樂基礎訓練、鋼琴及其他樂器、合奏及合唱樂譜。
4	影音資料	片	50以上	50以上	100以上	100以上	應包含錄音帶、錄影帶、CD、VCD、DVD等影音資料。
5	音樂期刊	種	2以上				
6	音樂圖表	種	5以上				中外音樂家畫像、中西樂器分類圖表、中西樂團、鍵盤圖表、音階圖表、譜表與鍵盤關係圖、音符休止符時值比較表、擊拍法圖表、重要音樂家年表等。

(二) 音樂創作與多媒體應用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鍵盤或數位鋼琴(連結電腦)	台	10以上	1.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之電腦應配置一台鍵盤(61鍵以上、具 midi in、out 功能)或數位鋼琴，作為連結電腦之用。 2. 每間電腦教室之電腦應配置十台以上之鍵盤(61鍵以上、具 midi in、out 功能)作為連結電腦之用。
2	電腦	台	45	數量以一間電腦教室之電腦數量而定。
3	數位照相機	台	1	1. 以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配置一台數位照相機為原則。 2. 數位照相機需超過 500 萬畫數以上。
4	音樂軟體、影音	套	1	每部電腦需配置影像擷取卡、及至少

	編輯軟體			一套音樂、影音編輯軟體(如 Finale、Overture、Encore、JP-Word、Sibelius、Cakewalk、Sonar 等)。
5	數位攝影機	台	1	
6	音源器	台	1	
※7	DAT 或 MD 錄音機	台	1	
※8	混音器 Mixer	台	1	

(三) 音樂鑑賞設備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影音播放器材	套	1	1. 影音播放器材包含 VCD、DVD 播放機、卡式、CD 音響、錄放影機等。 2.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應配置一套影音播放器材。
2	電腦及多媒體週邊設備	套	1	1. 多媒體週邊設備包含鍵盤或數位鋼琴(連結電腦)、音樂軟體、影音編輯軟體、音源器、DAT 錄音機、混音器、數位照相機、數位攝影機、掃描器等。 2.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配置一部電腦及多媒體週邊設備。 3. 配置寬頻無線上網。
3	單槍投影機含螢幕	組	1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禮堂、演奏廳各配置一套。
4	※幻燈機、透明片投影機	台	1	作為幻燈片、透明投影片資料之放映用途。
5	※電視機	台	2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若配置單槍投影機則不需要電視。若無配置單槍投影機則以 2 台 30 吋電視替代。

(四) 其他

編號	項目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五線譜黑板(白板)	面	1	每間教室配置一面五線譜黑板(白板)。
2	譜架	支	1	每間教室 1 支(視實際需要酌量增置)。
3	節拍器	台	1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配置一台節拍器(視實際需要酌量增置)。

4	合唱站臺	組	1	1. 禮堂、演奏廳或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需配置一組合唱站臺。 2. 合唱站臺以可以容納 60 人為宜。
5	調音器	台	1	每間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配置一台調音器(視實際需要酌量增置)。
※6	指揮臺	座	1	禮堂、演奏廳或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需配置一座指揮臺。
※7	指揮棒	支	1	
※8	打擊樂器	批	1	一批(視學校實際需要酌量購置)。

參、說明

- 一、學校應設置複合式音樂專科教室、禮堂/演奏廳、樂器室、音樂科辦公室等，以集中為宜；如新建校舍時，宜設計為音樂館或藝術館。其他擴充專科教室，得視各校空間與經費增設之。
- 二、音樂書籍與樂譜，應視教學需要購置相關資源；音樂期刊，應配合教學需求，購置適合學生程度之輔助教材。
- 三、音樂教學所需之多媒體設備與相關軟體以及音樂視聽器材，應配合新課程實施之需要設置，並由音樂教師提出所須購置項目、器材規格，並由學校負責定期維護之。
- 四、音樂教具及樂器應配合使用年限汰舊換新，由學校依需求編列預算添購之。
- 五、音樂教學設備與樂器，應注意保養，並定期檢查和修護，每學期至少一次。
- 六、設音樂班之學校其音樂設備應提供資源予普通班共享。
- 七、音樂除了一般教學之外，應定期舉辦相關展演活動，學校得視需要每年編列預算。
- 八、各項設備應按部頒設備標準設置，並應列為考核評鑑項目，其評量方式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另行訂定之。

肆、參考資料

一、管樂隊編制表

編號	樂器名稱	人數				備註
		24人	32人	48人	60人	
1	長笛(短笛)Flute(Piccolo)	二	二	四	四	
2	單簧管(Clarinet)	六	六	十	十二	
3	管(英國管)Oboe(English horn)		一	一	四	
4	低音管(Bassoon)			二	二	

5	高音薩克管(Soprano saxophone)			二	二	
6	中音薩克管(Alto saxophone)	一	一	二	四	
7	次音薩克管(Tenor saxophone)	一	一	一	四	
8	上低音薩克管(Baritone saxophone)		一	一	二	
9	小號(Trumpet)	四	六	六	六	
10	短號(Cornet)			二	二	
11	法國號(French horn)	二	四	四	四	
12	長號(Trombone)	四	四	四	四	
13	上低音號(Baritone)	一	二	二	二	
14	低音號(Tuba)		一	一	一	
15	倍低音號(Contrabass tuba)	一	一	二	二	
16	定音鼓(Timpani)			一組	一組	
17	敲擊樂器(Percussion instrument)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二、國樂團編制表

編號	樂器類別	樂器名稱	20人	30人	40人	50人	60人	備註
1	吹管	梆笛	一	一	一	一	一	1.本表係根據國內專業國樂團實際演奏編制及一般編曲配器需要所編訂。
		橫笛	一	一	一	一	二	
		律笛(十一孔笛)		一	一	一	二	
		笙(高中低音)	一	一	一	三	三	
		管			一	一	一	
		嗩吶(高.中.次中音)		一	一	一	一	
2	撥絃	琵琶	一	二	三	四	四	2.人數多寡可不受本表之限制，除吹管及琴箏外，其餘各類均可作適當之增減。
		月琴(柳葉琴)	一	一	一	二	三	
		秦琴	一	一	一	一	二	
		三絃	一	一	二	二	二	
		大阮(CGAD 四絃)	一	二	二	三	三	
3	擦絃	高胡(或板胡)	一	二	二	三	三	3.我國傳統樂器正在不斷改進中，革胡、倍革胡，可改用西
		南胡	四	六	八	十	十二	
		中胡	二	三	四	四	六	
		革胡	二	二	三	四	五	
		倍革胡	一	一	二	二	二	
4	箏	揚琴	一	一	一	一	一	
		古箏(或箏琴)		一	一	一	一	
		大瑟			一	一	一	

5	敲擊	大鑼、大鼓、大鈸 小鑼、小鼓、小鈸 雲鑼、鐵琴、木琴 小鈴、木魚、響板 鈴鼓、梆子、銅磬	一	二	三	四	五	洋大提琴、 低音提琴替 代，增強音 響。
---	----	----------------------------------------------------------	---	---	---	---	---	-------------------------------

三、管絃樂團編制表

編號	樂器名稱	人數				備註
		26人	35人	48人	72人	
1	第一小提琴(First violin)	四	六	八	十二	
2	第二小提琴(Second violin)	四	六	八	十二	
3	中提琴(Viola)	二	四	六	八	
4	大提琴(Cello)	二	四	六	八	
5	低音提琴(Double bass)	一	二	四	六	
6	長笛(兼短笛)Flute(Piccolo)	二	二	二	三	
7	管(兼英國管)Oboe(English horn)	二	二	二	三	
8	單簧管(兼低音豎笛)Clarinet(Bass clarinet)	二	二	二	三	
9	低音管(兼倍低音管)Bassoon(Contrafagotto)	二	二	二	三	
10	法國號(French horn)	二	二	二	四	
11	小號(Trumpet)	二	二	二	三	
12	長號(Trombone)			二	三	
13	低音號(Tuba)			一	一	
14	大鼓(Bass drum)				一	
15	小鼓 Sid-drum(Cymbals)				一	
16	定音鼓(Timpani)	一組	一組	一組	一組	

普通高級中學美術科設備標準

壹、原則

- 一、普通高級中學美術科設備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美術科課程暫行綱要，並參酌實際教學情況及未來發展訂定之。
- 二、本設備標準為落實美術教學之需要，除應符合設備最低數量外，並能配合空間充實基本設備，以達成美術課程之目標，提升美術教學品質，且應盡量利用電化教學設備與社會資源以輔助教學。
- 三、本標準所列設備之充實與運用，可透過各校藝術領域教師擬訂計畫實施，以適應教學之需要，務使設備功能得以充分發揮。
- 四、本設備標準所列各項教學資源，除基本設備必須購置外，亦可利用各種資源與社會文化資產等擴充之，本設備標準與其他各科設備有關者，應密切聯繫，相互配合。
- 五、本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凡於名稱前端未加註※者，均屬基本設備，各校必須購置。其他加註※者，為擴充設備，各校可斟酌經費情形及發展學校特色，參考添置。
- 六、各校美術科設備應逐年增置，應於本標準發布實施後三年內達到基本設備，並應將是否符合本設備標準，列入教育主管機關年度評鑑項目。

貳、設備

一、專科教室

教室面積為 135 平方公尺 (9 公尺x10 公尺x1.5) 或 180 平方公尺 (9 公尺x10 公尺x2)。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器材設備
			36 班以下	37 班以上	
1	美術教學準備室	間	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兼作美術教師研究室，備有桌、椅、電腦及工作臺等。 2.應有大型除濕機、大型防潮櫃、櫥櫃、放紙層櫃，儲存教材、教具及參考圖書資料。
2	鑑賞教室	間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內備有粉筆黑板(或白板)、投影布幕、電視、音響、單槍投影機、電腦及放映系統等設備。 2.有遮光、空調等設備，適於視聽教學。 3.至少 60 張摺疊式及有書寫板之座椅。 4.工作檯 2-4 座，供教具製作或立體作品鑑賞教學使用，大型圖書櫃，可放置基本工具書。 5.展示板 10 座以上，供平面作品展示及教學用。 6.備有寬頻連線網際教學之設備。
3	創作教室 (多功能教室)	間	2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室宜單面採光，窗戶宜高大且窗頂近天花板為佳，通風需良好。 2.有遮光設備及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及可寬頻上網之電腦設備，以利放映各類影片。教室應裝設空調設備。 3.教室壁面應有掛畫及投射燈裝置。 4.教室內設有水槽，活動粉筆板或白板。 5.畫桌 (一間) 15 張 (建議畫桌規格長 180cm 寬 90cm)。 6.椅子 (一間) 60 張。 7.室內備有大型樹架或儲藏空間，以存

3					<p>放用具與其他繪圖器材及紙張等。</p> <p>8.教室（一間）備有 60 具畫架、畫板、凳（或椅）、寫生臺 3-6 座，分高、中、低三種高度或可採用可調式座位或寫生台，及繪畫用之基本工具，並有吹風機、電源插座、水槽等裝置。</p> <p>9.活動投光燈 4-8 組，供靜物寫生使用。</p> <p>10.工作檯 2-4 座，可供教具製作或示範用。</p>
※ 4		電腦繪圖教室	間		<p>1.電腦設備以一人一機為原則。</p> <p>2.備有單槍投影機、影像處理軟體、繪圖專用軟體、高解析度掃瞄機、彩色印表機及大容量儲存等設施。</p> <p>3.應裝設空調設備。</p>
※ 5		設計教室	間		<p>1.備有製圖板、切割墊及設計用之基本工具。</p> <p>2.應裝設空調設備、水槽。</p> <p>3.備有大型櫥、架等存放用具及器材。</p>
※ 6		雕塑教室	間		<p>1.設置雕塑臺、泥槽及雕塑之基本工具等。</p> <p>2.設有通風設備(或抽風機)、水槽及污水處理設施等。</p>
※ 7		版畫教室	間		<p>1.置壓印機、版畫之基本工具及工作臺等。</p> <p>2.室內備有晾乾架、抽風機、空調等設施。</p> <p>3.宜備有污水處理設施。</p>
※ 8	展示空間		間	1	<p>1.於壁面設置掛畫設備及移動式投射燈，與立體作品之展示儲櫃等。</p> <p>2.宜備有中式、西式畫框及展示板等展覽必備之設施及空調設備。</p>

二、教學用具

(一)鑑賞教室

編號	教學用具	單位	數量		備註
			36班以下	37班以上	
1	鑑賞教具	批	10 以上		藝術史對照年表、名畫、藝術家畫像，及立體作品等。

(二)創作教室

編號	教學用具	單位	數量		備註
			36班以下	37班以下	
1	繪畫用具	套	60		1.供學生使用。 2.水彩、油畫顏料，畫筆、調色盤、水桶等相關用具 3.硯台、梅花盤、墊布、水盂、毛筆等相關用具。
2	靜物畫素材	件	30 以上		1.購置各類材質之寫生用實物標本等。 2.不同色彩與花紋之襯布。 3.人造花果及相關之素材等。
3	多媒材教具	套	1~3		1.供教師示範之用。 2.依繪畫教室之功能，購置多媒材創作有關的工具和材料。
4	模型	件	30 以上		購置各類材質之模型，包括：幾何模型、動物模型、人像模型、器物模型等。
※5	手工具機	套	1~3		1.電鑽、線鋸、噴槍等電動手工具機，供教師示範之用。 2.工具箱(包括釘槍、榔頭、鉗子…等)。
6	設計用具	套	60		1.供學生使用。 2.包括製圖板及設計相關之基本工具。
7	切割墊	塊	60	120	供切割紙材時使用。

8	設計教具	套	1 以上	1.供教師示範之用。 2.購置設計用的工具和材料，
9	色彩教具	套	1 以上	1.供教師示範之用。 2.購置色立體及色彩有關的教具和材料。
10	雕塑用具	套	60	1.供學生使用。 2.雕塑用之雕刻刀、竹刀、線刀等相關之基本工具。
※ 11	雕塑教具	套	1 以上	1.供教師示範之用。 2.購置雕塑有關的工具和材料，包括手工工具機、空壓機等。
12	版畫用具	套	60	1.供學生使用。 2.版畫用之雕刻刀、滾筒、調墨刀等相關之基本工具。
13	版畫教具	套	1 以上	1.供教師示範之用。 2.購置版畫有關的工具和材料。

三、視聽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36 班 以下	37 班 以上	
1	幻燈機	台	2 以上		
2	錄放影機	台	2 以上		具有多功能之錄放裝置，具 VHS 及 DVD 功能。
3	透明片投影機	台	2		可調式投影機，且易於操作。
4	音響	套	2 以上		包括：音箱、擴音、錄放音、光碟等之播音設備。
5	投影布幕	組	2 以上		120 吋以上
6	單槍投影機	台	2 以上		流明度至少 2500 流明 (lumen) 以上，以 3600 流明 (lumen) 以上為理想。

7	筆記型電腦	台	2	高階筆記型電腦
8	電腦	套	2	高階電腦具多媒體製作及各種繪圖軟體，可做網際網路教學使用。
9	數位照相機	台	1 以上	高階數位單眼照相機，宜備有直接讀卡機或傳輸線直接播放
10	數位攝影機	台	1 以上	高階數位錄影機（DV），以利用數位攝影機錄製美術之動態資料。
11	彩色雷射印表機	台	1	輸出圖表用，印製尺寸 A3 以上。
12	燒錄機	台	1 以上	高倍速燒錄（24 倍速以上）
13	護貝機	台	1	購置可熱、冷護貝等功能之 A3 護貝機。
14	教 材 製作工具	套	1	包括美工教材各式繪製工具。
15	掃描機	台	1	
※ 16	教學提示機	台	1	

四、圖書及視聽教材設備

(一)各校採購圖書經費，依一定比例，逐年採購藝術圖書與期刊，並能添購藝術類非書資料。

(二)視聽教材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 註
			36 班 以下	37 班 以上	
1	圖卡教材	套	1 以上		逐年採購增添各類視聽教材，並鼓勵師生自製或蒐集相關的教學資源。
2	幻燈片 教 材	套	1 以上		
3	透明片 教 材	套	1 以上		
4	錄影帶 教 材	套	1 以上		

5	光碟片 教 材	套	10 以上	包括 LD、VCD、DVD 等。
---	------------	---	-------	------------------

參、說明

- 一、美術課程之教學內容包括鑑賞及創作等領域，為配合教學需要，美術設備之基本空間應設有美術專用教室。
- 二、本設備標準所列設備數量，配合校務發展擬訂計畫，適時更新與增添相關設備，以符合美術教學需求，並能掌握時效。
- 三、美術教學設備中，習作用具及教學用具，視使用情況及年限汰舊換新。
- 四、教師宜充分利用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資產，並參照課程之教材綱要，蒐集或自製教材教具，以增進教學的效果。
- 五、美術教學資源及設備應由美術教師或藝術領域教學研究會議，研討添購。
- 六、本設備之使用與維護，學校應指定專人管理。

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設備標準

壹、原則

- 一、普通高級中學藝術生活科設備標準，係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元月修正發布之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並參酌實際教學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勢訂定之。
- 二、本科之設備，配合教學核心能力指標學習需要，依各校實際情形，提供優良的教學環境；且應配合利用電腦輔助教學設備，以提高學習效果為目標。
- 三、本設備標準所列各項設備，凡於名稱前未加註※者，均屬基本設備，各校必須視經費逐年購置。其他註※者，為發展學校課程特色之擴充設備，各校可逐年編列預算，參考添置。
- 四、本設備標準所列各項教學資源，除必須購置外，為提升教學效能，可由師生自製及利用社區資源與社會文化資產、自然資源等擴充之。本設備標準與其他各科設備有相關者，亦應密切聯繫，相互配合，共同使用。
- 五、藝術生活科共包括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表演藝術、應用音樂等六項課程。本設備標準以統整敘寫為原則，各校可視所開課程實際需求，及學校人力物力資源情況，選擇相應之設備設置之。
- 六、本設備標準中之部分設備空間或器材，亦可配合音樂、美術、生活科技等課程設備標準規劃，以發揮資源共融統整之功能。
- 七、本設備標準以高級中學普通班為適用對象，附設特殊才能資優、特殊學習障礙班者，其設備標準另訂之。
- 八、本設備標準所列，應視教學設備科技發展推陳出新之快速變遷情況，配合教學實際需要自行修訂，以符與時俱進之優質教學。

貳、設備

一、專科教室

本科雖屬必修，但共分六項課程，各校依課程本位發展計畫斟酌開設課程，故實施時恐不易掌控實際選修科目及人數，因此各校得依空間功能特性及學校整體空間運用，及能否與其他相關學科專科教室合併使用等考量設置專科教室。本科之六項課程間，必要時也可互通使用。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專科教室一	間	1	適合視聽欣賞與討論教學使用。具隔音、空調、燈光、音響等設備。若有伸縮式階梯座位更佳。附準備室兼控制室，為多功能之綜合 e 化教室。藝術生活科之六項課程可共通使用。若學校空間不足，也可使用原視聽教室、音樂教室等。
2	專科教室二	間	1	適合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等課程教學使用，若學校空間不足可與美術教室合併使用。 1.設置大型畫桌、凳、粉筆板、水槽等，牆壁宜有掛畫及投光裝置。 2.有遮光設備及螢幕，可供投影時使用。 3.備有製圖板、切割墊及設計繪圖與做模型用之基本工具。 4.宜設有儲藏用之櫥櫃。
3	專科教室三	間	1	適合應用藝術之陶藝、染織教學使用。具空調、吸塵、供水等設備，並應考量電力負荷載量。為平面教室，附準備室。若學校空間不足，可考慮與生活科技教室合併規劃。
4	專科教室四	間	1	適合應用藝術之木工使用。具空調、吸塵、吸屑設備，並應考量電力負荷載量。為平面教室，附準備室。若學校空間不足，可與生活科技教室合併規劃。
5	專科教室五	間	1	適合應用音樂錄音、製作音效用。具隔音、視聽、空調設備，除濕除塵設備，電腦、Midi 主控鍵盤、PC、音效卡、音源器、Midi Cabel、耳機、Midi 軟體、麥克風、混音器、錄音機、計時器、觀察室及監聽設備。其設備配合科技新產品之功能規劃。可與電腦教室合併使用。
※ 6	專科教室六 (舞蹈及戲劇排練教室)	間	1	適合表演藝術用。除表演教學空間外，應有化妝室、道具室，具空調、隔音、音響、影音設備，並有落地鏡面(鏡牆)，供學生做肢體律動時，檢視姿勢及儀態。地上鋪設黑色塑膠地墊。若經費許可，可加設鋼琴、舞台燈(視教室之大小)、投射燈等，並應有準備室。

※7	展覽室及藝廊	間	1	適合基礎課程、環境藝術、應用藝術、音像藝術等課程共通使用。具空調、隔音及專業照明設備、活動組合式展示櫃及隔板。可提供平面作品，建築、景觀、室內設計模型等立體作品，及基礎多媒體空間裝置作品展示。
※8	實驗劇場 「小劇場」 「攝影棚」	間	1	1.燈光設備(1)燈光控制室(台)(2)燈桿(3)燈具(4)配電迴路系統等 2.音效控制室(台)、音響設備 3.投影布幕、懸吊式單槍投影機 4.黑色地膠墊 5.小型準備室、化妝室、器材管理室 6.隔音設備 7.錄攝影棚所需之器具設施等

二、教學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適用課程					
					基礎課程	環境藝術	應用藝術	音像藝術	表演藝術	應用音樂
1	工作檯桌	張	若干	依教學人數實際需要 2-3 人一張	✓	✓	✓	✓		
2	畫架 畫板	組	若干	依教學人數實際需要 (大、小畫架)	✓					
3	靜物畫素材	件	若干	各種物品、材質 廣泛蒐集	✓					
4	靜物燈	座	6		✓					
5	靜物存放櫃	個	2		✓					
6	寫生台	座	2	依教學實際需要 (高、低)	✓					
7	切割墊	塊		對 K	✓	✓	✓			
8	作品存放櫃	個	6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9	裁紙刀	台	1		✓			✓		
10	光桌	張	1		✓	✓		✓		
11	翻拍架、吊夾	座	1	製作教具等使用	✓	✓	✓	✓		
12	作品展示架	座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 設置	✓	✓	✓	✓		
13	作品展示台		若干	依空間實際需要 數量	✓	✓	✓	✓		

14	電動轆轤	台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15	燒陶設備	座	若干	電窯或瓦斯窯			✓			
16	真空煉土機	台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17	拉坯機	台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18	回收土筒	個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19	電磁爐	台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20	量杯	個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21	砵棒	根	若干	視教學實際需要設置			✓			
22	恆溫箱(電子乾燥箱)	台	若干	放置照相攝影器材及相關設備、底片之用	✓			✓		
23	測光表	個	1					✓		
24	小型節奏樂器	個	若干						✓	
25	戲偶	組	若干	各式不同材料戲偶					✓	
※26	手扶桿(Bar)			建議在排練教室使用					✓	
※27	落地鏡面			建議在排練教室與小劇場中使用					✓	
※28	黑色塑膠地墊			肢體律動基本技能用					✓	
※29	Conga	個	2	肢體律動之伴奏					✓	
※30	Bongos	個	1	肢體律動之伴奏					✓	
※31	大黑布幕	架	1	影子戲劇表演					✓	
32	數位鋼琴	台	1		✓				✓	✓
33	五線譜白板	塊	1		✓					✓
34	電腦	組	若干		✓	✓	✓	✓	✓	✓

三、多媒體視聽及電腦輔助教學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適用課程					
					基礎課程	環境藝術	應用藝術	音像藝術	表演藝術	應用音樂
※1	幻燈機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2	錄放影機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
3	電視機	台	2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
4	數位影音光碟機	台	2	可播放 DVD、VCD、CD2 等系統	✓	✓	✓	✓	✓	✓
5	音響設備	組	1	含前後級擴大機、喇叭等	✓	✓	✓	✓	✓	✓
6	單槍投影機	台	2	含連接電腦配備	✓	✓	✓	✓	✓	✓
※7	實物投影機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8	電動投影螢幕	組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
9	電腦	組	若干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
10	雷射印表機	台	若干	依教學實際需要 (其中一台可為彩色)	✓	✓	✓	✓	✓	✓
11	網路系統	式			✓	✓	✓	✓	✓	✓
12	燒錄器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
13	掃描器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其中一台可掃描幻燈片	✓	✓	✓	✓		
14	筆記型電腦	台	1		✓	✓	✓	✓	✓	✓
15	數位照相機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16	數位攝影機	台	1	依教學實際需要	✓	✓	✓	✓	✓	
17	麥克風	支	若干	數量依實際需要設置	✓	✓	✓	✓	✓	✓
18	錄放音機	台	4		✓	✓	✓	✓	✓	✓
19	電視攝影機	台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				✓		
20	數位攝錄影機	台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視訊、影像輸出入轉換界面				✓		

21	多媒體視訊卡	片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視訊、影像輸出入轉換界面				✓		
22	數位視訊處理卡	片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視訊、影像輸出入轉換界面				✓		
23	多媒體編輯軟體	套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多媒體課程軟體編撰工具				✓		
24	後製作剪接及特效處理軟體	套	1	教學媒體製作及資料記錄用。				✓		
25	底片紀錄器	台	1	底片紀錄輸出				✓		
26	光碟教材製作設備	台	1	製作光碟教材				✓		
27	3D 電腦軟體					✓	✓	✓	✓	✓
28	DATA 專業錄音機	台	1			✓		✓	✓	✓
29	專業監視器	台	1					✓		
30	專業用燈組	組	1	Lower School 1KW				✓		
31	棚燈同步控制器	架	1	控制棚燈控光系統，提供教學使用				✓		
32	混音器	組	1							✓
33	音源器	組	2-3							✓
34	Pc 電腦	台	10							✓
35	Midi 主控鍵盤	組	10							✓
36	Midi 介面	片	1							✓
37	可錄式 CD 錄放音機	台	1							✓
38	可錄式 MD 錄放音機	台	1							✓
39	電容式麥克風	組	10							✓
40	折疊式麥克風架	隻	5							✓
41	桌上式麥克風架	隻	5							✓

※42	合成器	組	1							✓
※43	工作站主機	座	1							✓
※44	取樣合成器	組	1							✓
※45	24 軌混音擴機									✓

四、圖書雜誌圖表及視聽軟體設備

編號	名稱	單位	數量	備註
1	畫冊			逐年收集購置（東、西方美術）
2	複製畫			逐年收集購置（東、西方美術）
3	電腦繪圖軟體			逐年收集購置（課程需要）
4	幻燈片			原有資料可保留使用（東、西方美術）
5	投影片			原有資料可保留使用（東、西方美術）
6	美術年表			購置（東、西方美術）
7	圖片教材			逐年收集購置（東、西方美術）
8	錄影帶			原有資料可保留使用
9	影音光碟片			各類藝術廣泛蒐集，提供教學使用。
10	書籍			各類藝術廣泛蒐集，提供教學使用。
11	各類藝術相關網站			
12	CD 唱片	張	若干	各類藝術廣泛蒐集，提供教學使用。
13	報章、雜誌	類	若干	各類藝術廣泛蒐集
14	各國戲劇文學名著			
15	舞台劇影碟、錄影帶等			例如：國內外表演團體、傳統戲曲、地方戲曲、經典舞台劇、歌劇，法式、義式默劇等
16	國內外知名歌手或演唱家演唱會實況錄影			視教學需要選擇不同歌手或演唱家
17	國內外著名演講精華集錦			視教學需要選擇不同演講者
18	舞蹈錄影帶			
19	各國傳統表演動態資料			
20	本國傳統表演			例如：傳統鼓隊、舞龍舞獅、地方民俗表演、原住民舞蹈文化等

參、說明

- 一、本設備標準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藝術生活』課程暫行綱要」之課程規劃，分為專科教室、教學設備、多媒體視聽及電腦輔助教學設備、圖書雜誌圖表及視聽軟

體設備等四大類。

- 二、本設備標準分為基本設備及擴充設備兩項。各校宜配合新修訂暫行課程綱要之教學需要及學校空間與經費，逐年增設之。
- 三、藝術生活科六大課程之專科教室，為顧及學校原有空間與教育經費之需求，以空間能共通使用者，則規劃共通使用空間為原則。必要時可先就學校原有之音樂教室、美術教室、生活科技教室、視聽教室等，規劃為共通使用教室，再視各校校地面積，校舍建築空間等，逐年配合校務發展計畫編列經費，增設擴充其他專科教室。
- 四、新建校舍時，可設計興建藝術與人文教育中心；若學校空間及經費許可，可設置作品展覽室及多功能表演小劇場。
- 五、各校可依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需要，及尊重教師專業自主之精神，實際充實藝術生活科所應有之設備。
- 六、各項藝術生活類書籍、期刊，應視教學需要逐年購置；並設置藝術生活圖書參考室，或於學校圖書館設置專區。
- 七、設有藝術類特殊班級之學校(如：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等)，各項設備應完善，並提供資源予普通班藝術生活科教學共享。
- 八、各項教學設備，應注意保養，並定期檢查和修護，且逐年編列預算，因應科技文明發展與時代需要充實並更新之。各項設備應配合部頒設備標準，編製校務計畫及經費預估逐年充實之，並列為考核評鑑項目，其評量方式可為自我評量、校際互評及教育部評鑑。

職業學校藝術群科課程暫行綱要

(教學綱要藝術領域部分)

貳、教學綱要

一、一般科目

(五)藝術領域

1.音樂 (Music)

表 1-73 音樂科目大要

學分數：2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透過音樂基礎概念的學習，以及各種形式或風格的樂曲鑑賞，培養學生獨立思考、音樂展演和審美能力。主要內容包含：基本知識學習、各種形式的樂曲鑑賞、歌曲及樂器介紹與展演、音樂創作練習等。教學重點以音樂表現和鑑賞的學習為主，並注意學習之趣味性與生活化；教學內容具多元性與通識化。採鑑賞、展演觀摩及參與音樂活動的多元評量方式，以顧及學生的學習意願和興趣。</p>	

表 1-74 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音樂 (Music)			
二、學分數：2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進學生通識性之音樂基本知能。 2.培養學生適性化之音樂終身活動。 3.引導學生多樣性之音樂生涯發展。 4.建立學生整合性之音樂文化理念。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基本練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聽音與視唱練習。 2.發聲與和聲感練習。 3.節奏練習。 4.指揮練習。 	2	
2.音樂常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礎樂理。 2.基本和聲之認識。 	8	

表 1-74 音樂教學綱要（續）

	3.移調與轉調。 4.曲式介紹。		
3.歌曲介紹	1.獨唱展演型態與表現。 2.齊唱展演型態與表現。 3.合唱展演型態與表現。 4.重唱展演型態與表現。	4	
4.樂器介紹	1.樂器的發音原理。 2.常見的中國樂器介紹。 3.常見的西洋樂器介紹。 4.各民族常見的樂器介紹。 5.各類樂團及編制介紹。 6.簡易樂器之操作及練習。	8	
5.音樂創作練習	運用基本音樂知識做適當的創作練習。	2	
6.音樂欣賞	1.音樂與生活的關係。 2.欣賞各種型態的聲樂及歌劇節目。 3.欣賞中外各種樂器和型態的器樂曲。 4.音樂史簡介。 5.欣賞各時期或風格之音樂。 6.欣賞本土及世界各國具代表性之音樂。 7.介紹中外當代著名之音樂家及樂曲。	12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p> <p>(1)教材編輯應參照音樂科課程標準。</p> <p>(2)選擇名曲或通俗、流行之樂曲。</p> <p>(3)考量新舊作品併陳，並兼顧本國和外國樂曲。</p> <p>(4)選擇與生活相關之題材：曲調應優雅、活潑；歌詞應富啟發性、趣味性與教育意義。</p> <p>(5)教材內容應保持一貫與統整，注意各單元間之聯繫；每單元之後，宜附適當之參考或練習題材。</p> <p>2.教學方法</p> <p>(1)基本音樂知識教學，可採用講解、問答、資料蒐集和作業討論、練習等方式實施。</p> <p>(2)音樂技能之教學，可採用欣賞、示範、練習、發表等方式實施。</p> <p>(3)基本音樂練習和基本音樂知識介紹，應打破單元教學方式，融入於每次教學中。</p> <p>(4)歌曲介紹、樂器介紹和音樂欣賞等單元，可結合在一起，配合示範、練習及視聽媒體聆賞等，以增加教育性和趣味性。</p>			

表 1-74 音樂教學綱要 (續)

<p>(5)鼓勵學生利用各項社會資源並參與欣賞各類音樂展演活動，以擴大休閒生活、增廣見聞，並發展個人藝術鑑賞能力。</p> <p>(6)教師可視教學需要，於課程中彈性實施歌曲演唱。</p> <p>3.教學評量</p> <p>(1)評量應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三方面，著重學生的學習態度與行為，培養欣賞音樂的興趣。</p> <p>(2)評量宜採多種方式混合實施，以顧及學生的學習意願和興趣。例如：資料蒐集、音樂聆賞、心得或讀書報告撰寫、單元作業練習和討論，或歌唱比賽、樂器表演等。</p> <p>4.教學資源</p> <p>(1)相關圖片、影片。</p> <p>(2)教學之視聽設備。</p> <p>(3)相關社會資源。</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1)音樂教學應與其他科目統整和連繫，以收相輔相成之效。</p> <p>(2)音樂教學應與學校活動密切配合，促使音樂教育與實際生活結合。</p>

註：「*」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2.美術 (Fine Arts)

表 1-75 美術科目大要

學分數：2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涵養並陶育美術的基本概念。主要內容包含：美術與人生、視覺藝術的風格與原理、美術平面與立體表現、中國美術、西洋美術、設計中的美術應用、美術與多媒體創作、美術館與美術展覽等。教學要點以學生的經驗為中心，兼重理念與未來生活之需要，並宜多選用時下流行或優良之作品作為輔助教材。教學方法多運用圖片、幻燈片、影片、CD、LD、VCD 等多媒體教材做說明和欣賞。除引導學生創作表現之外，多要求學生做思考性的說明。</p>	

表 1-76 美術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美術 (Fine Arts)
二、學分數：2
三、先修科目：無
<p>四、教學目標：</p> <p>1.涵養並陶育學生美術的基本概念。</p> <p>2.引導學生認識美術的各種創作媒材與技法。</p> <p>3.培養學生對美術的興趣，並增進學生審美的意識，以提高生活品質。</p>

表 1-76 美術教學綱要（續）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美術與人生 [*]	1.美術的概念與意義。 2.美術的領域與範圍。 3.美術與生活(環境、社會、文化、科技等)。	4	
2.視覺藝術的原理 [*]	1.視覺藝術的風格(寫實、抽象、古典、浪漫等)。 2.視覺藝術與形式原理。	4	
3.美術平面表現 [*]	1.各種美術平面表現相關媒材之認識。 2.美術基本平面表現技法之運用與創作。 3.生活中的美術平面表現。	4	
4.美術立體表現 [*]	1.各種美術立體表現概念及相關媒材之認識。 2.美術基本立體表現技法之運用與創作。 3.生活中的美術立體表現。	4	
5.中國美術 [*]	1.傳統中國美術的發展。 2.當代中國美術的現況。 3.中國美術的特質與意義。 4.生活中的中國美術。	4	
6.西洋美術 [*]	1.西方美術的發展。 2.西方美術的現況。 3.西方美術的特質與意義。 4.生活中的西洋美術。	4	
7.設計中的美術應用 [*]	1.設計中的美術應用之特質與意義。 2.設計中的美術應用表現範圍。 3.設計中的美術應用媒材之認識與技法運用。 4.設計中科技媒體的運用(含電腦繪圖等)。	4	
8.美術與多媒體創作 [*]	1.多媒體創作的特質與意義。 2.多媒體創作的表現範圍。 3.多媒體創作媒材之認識與技法運用。 4.多媒體與影像、音樂。	4	

表 1-76 美術教學綱要（續）

9.美術館與美術展覽	1.美術展覽的形式。 2.美術館的功能。 3.如何參觀美術館。	4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p> <p>(1)教材編選以生活化為中心，以學生的經驗為基礎，選取適當之教材，激發學生學習之興趣。</p> <p>(2)教材編寫應圖文並重，注重內容之完整性、多元性及合理性，並要求彩色印刷之品質。</p> <p>2.教學方法</p> <p>(1)鼓勵學生上課除工具書外，多帶富有圖片的美術書籍、期刊。</p> <p>(2)多運用圖片、幻燈片、影片、CD、LD、VCD、DVD 與 CD-R 等多媒體教材，並做說明和欣賞。</p> <p>(3)除引導學生創作表現之外，多要求學生做思考性的說明。</p> <p>(4)教師教學時，應以學生既有的知識或經驗為基礎，多舉生活上的實例以引起學習的動機，並本因材施教之原則，重視個別輔導。</p> <p>(5)各任課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安排創作教學課程。</p> <p>3.教學評量</p> <p>(1)學生成績的評量，除規定作業成績外，教師在教學時應考核學生發問、作答、辯駁和討論等方面的表達及思考能力，作為重要的平時成績。</p> <p>(2)評量應著重美術知識、美感判斷及學生學習態度。</p> <p>(3)評量應多元化，除創作作品之外，可採用資料蒐集、書面報告、現場演示及展覽參觀等方式進行教學評量。</p> <p>4.教學資源</p> <p>(1)美術鑑賞之相關圖片、影片。</p> <p>(2)美術鑑賞視聽教學設備。</p> <p>(3)美術鑑賞相關教學資源。</p> <p>(4)其他有關校園美化，校舍建築設計之規劃，公共景觀及藝術品之設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1)課程安排可與社團活動、學藝活動、校外教學或其他相關科目配合，以加強教學統整的功效。</p> <p>(2)學校行政應配合課程實施、教材教具的準備及各項活動的辦理。</p>			

註：「*」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3.藝術生活 (Arts Life)

表 1-77 藝術生活科目大要

學分數：2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指導學生從基本造型設計之實作中，對均衡、和諧、對比與統一之美感，有深刻的認知；並瞭解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的理論。從感官的體驗中，瞭解自然物與人工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以及對材料之色彩與質感有充分認知，能感受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美學。</p>	

表 1-78 藝術生活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生活 (Arts Life)			
二、學分數：2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涵育學生對生活周遭的事物具有感知與判斷的能力。 2.培養學生對生活中之材料與結構具有認知的能力。 3.指導學生理解功能與形式的關係。 4.培養學生對感官藝術之要素具有基本的認識。 5.增進學生具有體察人造物與自然物的美感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美感基礎 [*]	1.美感原則：應包括均衡、和諧、統一、軸線、對比、對稱、層級、比例和韻律等基本美感原則。	6	
	2.藝術觀點：混亂、並列等後現代觀點之理論與實例。	6	
2.感官要素 [*]	1.自然與生命：自然物的組織、結構與造型。	4	
	2.色彩與質感：材料之色彩與質感在美感與表現上的意義。	4	
	3.光影與律動：光影變化與聲音動感的感官美。	4	
3.實作 [*]	造型設計：點、線、面、組織與構成、立體空間、時間組織與結構(包括電腦科技應用)。	12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1)從學生經驗中取材，充足教材份量，且保留學生自我學習的空間，並激			

表 1-78 藝術生活教學綱要（續）

<p>發其學習興趣。</p> <p>(2)實作由淺入深，結合電腦科技應用，呈現時間、空間之美。</p> <p>(3)教材需作品實例者，可因應地區特性及學生特質與需求而擇用。</p> <p>(4)從各類藝術中，選取代表性藝術家，介紹其作品與生活的相關性。</p> <p>2.教學方法</p> <p>(1)教師善用各種教學法，以引起學習興趣，必要時可採協同教學。</p> <p>(2)課程應以實習課為主，佐以作品評論。除課本外，可使用錄影帶、幻燈片或複製品為輔助教學工具。</p> <p>(3)教師可邀請藝術家或團體到校座談、表演。</p> <p>(4)教師應善用資訊及媒體資料，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p> <p>(5)教師應善用學校與社區資源，視地方特性，彈性安排教學活動。</p> <p>(6)注意學生個別能力，必要時實施個別化教學。</p> <p>3.教學評量</p> <p>綜合口試、筆試、實作作品、學習態度和討論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p> <p>4.教學資源</p> <p>(1)與教學有關之圖書。</p> <p>(2)教學所需之設備。</p> <p>(3)與教學相關之科技設備。</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校方配合教學活動舉辦教學研究會、觀摩會。</p>

註：「*」為「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指引」內容。

二、專業及實習科目

(一)藝術與科技 (Art And Technology)

表 2-1 藝術與科技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使學生能瞭解藝術與科技的基本知能，熟悉電腦藝術之製作技能，嘗試結合各種電腦科技從事藝術創作與其他藝術的關係，以及建立基本的藝術與科技統整的欣賞能力。主要內容包含：瞭解藝術與科技的認識、藝術創作的科技媒材、熟練電腦藝術的基本操作、嘗試電腦藝術的創作、欣賞電腦在藝術相關領域的創作。</p>	

表 2-2 藝術與科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與科技 (Arts And Technology)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專業藝術概論

表 2-2 藝術與科技教學綱要（續）

四、教學目標：			
1.指導學生具備藝術與科技之基本知能。			
2.指導學生熟悉製作電腦藝術之技能。			
3.指導學生建立基本的藝術與科技統整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藝術與科技的基本概念	1.藝術與科技的認識。	4	第一學期
	2.藝術創作的科技媒材。	6	
2.電腦藝術的基本操作	1.文字處理(輸入與應用)。	6	第二學期
	2.影像處理(輸入與應用)。	10	
	3.聲音處理(輸入與應用)。	10	
	4.影片處理(輸入與應用)。	10	
	5.網路操作(網際網路與區域網路)。	10	
3.電腦在藝術領域的相關創作	1.電子影像的藝術作品欣賞。	8	
	2.數位時代的藝術作品欣賞。	8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1)教材選取應顧及學生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條件，並能符合能力指標。			
(2)教材引例內容應包括多層面之藝術創作表現與思考。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作科目。			
(2)講述與討論法、示範與實作法、發表與討論法。			
3.教學評量			
因涉及電腦軟體之操作，學習成果評量宜多採用實機測驗方式。			
4.教學資源			
(1)軟體廠商所提供之操作手冊。			
(2)軟、硬廠商所提供之服務網站。			
(3)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			
(4)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與軟硬體設備。			
5.相關配合事項			
(1)套裝軟體之教學應以實習為主，並多給予學生作業以加強操作能力。			
(2)選用適當軟體以提高教學效果，購買、使用各種套裝軟體時宜取得合法版權和考量售後服務。			

(二)專業藝術概論(美術) (Introduction to Arts : Visual Arts)

表 2-3 專業藝術概論(美術)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經由視覺藝術基本觀念、一般及特殊原理原則及價值的修習，促進學生對藝術品鑑賞的能力及創作的自信。主要內容包含：視覺藝術的創作、特質、類別、媒材、形式與內容；藝術與科技之結合；藝術的欣賞與批評。</p>	

表 2-4 專業藝術概論(美術)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美術) (Introduction to Arts : Visual Arts)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學生瞭解視覺藝術之基本觀念，一般及特殊性的原理原則。 2.指導學生比較、分析、表達不同類別的藝術創作方式及其作品特質。 3.協助學生具備探究與品評藝術的涵養。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導論	1.視覺藝術的範疇。	6	第一學期
2.視覺藝術的創作	1.藝術家的創作過程。 2.藝術家的創作背景與意義。	10	
3.視覺藝術的類別	1.分類的方式。 2.作品舉隅。	10	
4.視覺藝術的媒材	1.媒材的種類及特質。	10	
5.視覺藝術的形式	1.形式的特性，形式基本原理。 2.近代藝術創作的形式	9	第二學期
6.視覺藝術的內容	1.內容的分析。 2.視覺符號的意義。 3.符號與寓意。	9	
7.生活藝術與科技的結合	1.生活藝術與新媒體藝術創作的方式。 2.生活藝術與新媒體藝術創作的內涵。	9	
8.大眾藝術的欣賞與批評	1.大眾藝術欣賞的態度與歷程。 2.大眾藝術批評的派別。 3.大眾藝術批評的方法。	9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1)教材選取應顧及學生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條件			

表 2-4 專業藝術概論(美術)教學綱要 (續)

<p>，並能符合能力指標。</p> <p>(2)教材引例內容應包括精緻、大眾與民俗層面之藝術創作表現與思考。</p> <p>2.教學方法</p> <p>(1)藉由互動的學習環境，營造出合作學習的教學情境。</p> <p>(2)透過學生主動參與藝術知能的建構，並輔以科技與資訊之運用。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講演)，使教學活動達到生動、趣味、有變化的生活化原則。</p> <p>3.教學評量</p> <p>(1)學習評量涵蓋認知、技能和情意三方面，兼顧學生個別差異，並能達到學習能力指標。</p> <p>(2)視能力指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與評定量表等方式評量。</p> <p>(3)教學評量的結果宜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p> <p>4.教學資源</p> <p>藝術相關圖書。</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與專業科目作橫向聯繫，進行課程統整性的計畫。</p>

(三)藝術欣賞(美術) (Arts Appreciation : Visual Arts)

表 2-5 藝術欣賞(美術)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瞭解多元的藝術創作方式與思考，提昇藝術鑑賞的能力，培養自主性的審美涵養。主要內容包含：鑑賞的原理與方法、二十世紀及以前中西視覺藝術賞析、科技藝術賞析、性別與藝術議題之作品賞析。</p>	

表 2-6 藝術欣賞(美術)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美術) (Arts Appreciation : Visual Arts)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專業藝術概論
<p>四、教學目標：</p> <p>1.指導學生瞭解藝術鑑賞的原理與方法，多元藝術創作的類型與意義。</p> <p>2.指導學生比較、分析、表達不同類型與議題的藝術創作特質。</p> <p>3.協助學生培養知覺的敏銳度，審美的涵養與能力。</p>

表 2-6 藝術欣賞(美術)教學綱要 (續)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導論	1.藝術欣賞的原理。 2.藝術欣賞的方法。	12	第一學期
2.中西視覺藝術賞析	1.二十世紀及以前之中國視覺藝術賞析。 2.二十世紀及以前之西方視覺藝術賞析。	24	
3.科技藝術賞析	1.新媒體藝術之特質。 2.新媒體藝術作品賞析。	24	第二學期
4.性別與藝術	1.性別與藝術議題之意義。 2.性別與藝術議題之作品賞析。	12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p> <p>(1)教材選取能顧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條件，並能符合能力指標。</p> <p>(2)教材引例內容宜包括精緻、大眾與民俗層面之視覺藝術創作表現與思考。</p> <p>2.教學方法</p> <p>(1)藉由互動的學習環境，營造出合作學習的教學情境。</p> <p>(2)透過學生主動參與藝術知能的建構，並輔以科技與資訊之運用。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講演)，使教學活動達到生動、趣味、有變化的生活化原則。</p> <p>3.教學評量</p> <p>(1)學習評量涵蓋認知、技能和情意三方面，兼顧學生個別差異，並能達到學習能力指標。</p> <p>(2)視能力指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與評定量表等方式評量。</p> <p>(3)教學評量的結果宜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p> <p>4.教學資源</p> <p>(1)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BBS 站。</p> <p>(2)所使用之教材與軟硬體設備。</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與專業科目作橫向聯繫，進行課程統整性的計畫。</p>			

(四)展演實務(美術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Visual Arts -)

表 2-7 展演實務(美術 -)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進行主題性專業創作，並執行展演事宜。以著重啟發性與個別差異性的教材，提供多元創作的可能性及視覺藝術的概念，培養學生具備創作的涵養與能力。主要內容包含：多元主題與媒材之試探、創作與策展研究及佈展。</p>	

表 2-8 展演實務(美術 -)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美術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Visual Arts -)			
二、學分數：18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導學生瞭解多元視覺藝術創作的媒材、形式與意義。 2.指導學生進行主題性專業創作，並執行展演事宜。 3.培養學生知覺的敏銳度，創作的涵養與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基礎創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平面媒材試探。 2.立體媒材試探。 3.科技媒材試探。 4.色彩及燈光計劃與應用。 5.視覺設計。 6.主題創作試探。 	108	一年級第一、二學期
2.策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出前置作業事項。 2.展出的方式與概念。 3.創作主題之擬定。 4.媒材之研究。 	108	二年級第一、二學期
3.畢業製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作構想。 2.製作。 	10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三年級第一、二學期 2.可依教學需要彈性調整
4.佈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展出的設計與呈現。 2.展出與宣傳。 		
六、教學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編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選取能顧及學生的能力、需要、興趣、生活經驗和文化特質等條件，並能符合能力指標。 			

表 2-8 展演實務(美術 -)教學綱要 (續)

<p>(2)教材引例內容宜包括精緻、大眾與民俗層面之視覺藝術創作表現與思考。</p> <p>2.教學方法</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p> <p>(2)如需至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p> <p>(3)藉由互動的學習環境，營造出合作學習的教學情境。</p> <p>(4)透過學生主動參與藝術知能的建構，並輔以科技與資訊之運用。</p> <p>(5)充分利用校內外有關的藝術資源(如藝術品、藝術資料、網際網路、文化中心、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或邀請藝術家蒞校講演)，使教學活動達到生動、趣味、有變化的生活化原則。</p> <p>3.教學評量</p> <p>(1)學習評量涵蓋認知、技能和情意三方面，兼顧學生個別差異，並能達到學習能力指標。</p> <p>(2)視能力指標、教學內容採取教師評量、學生互評、學生自評等方式；並應用觀察、問答、討論、書面報告、測驗、檢核表與評定量表等方式評量。</p> <p>(3)教學評量的結果宜做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的依據，以及實施個別教學和輔導的參考。</p> <p>4.教學資源</p> <p>(1)設置鑑賞與創作教室，並逐年充實設備以臻完善。</p> <p>(2)有計畫配合教材逐年添置設備，擴充教室內之軟硬體設施，以利教師進行教學。</p> <p>(3)配合網際網路的視訊連接，參考全球性相關資源。</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與專業科目作橫向聯繫，進行課程統整性的計畫。</p>

(五)專業藝術概論(音樂) (Introduction to Arts : Music)

表 2-9 專業藝術概論(音樂)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音樂創造活動之概念，瞭解音樂的發展與相關之歷史背景，具備音樂作品的演出欣賞與評論之觀念，以及進而能瞭解音樂之社會功能。主要內容包含：本國音樂藝術與西洋古典音樂藝術之基本理論、西洋古典音樂藝術之風格、現代音樂與前衛音樂之概念、電影配樂與流行音樂之發展。</p>	

表 2-10 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音樂) (Introduction to Arts : Music)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養學生具備音樂創造活動之概念。 2.指導學生瞭解音樂的發展與相關之歷史背景。 3.協助學生具備音樂作品的演出欣賞與評論之觀念。 4.指導學生瞭解音樂之社會功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本國音樂之認識	創作方式、風格、記譜法、演出形式等。	16	第一學期
2.西洋古典音樂藝術之基本理論	創作、記譜法、和聲、曲式、演出形式。	8	
3.西洋古典音樂藝術風格	時代、性質、功能、音樂家、地域等。	24	第一學期 12 節 第二學期 12 節
4.現代音樂與前衛音樂	時代變遷下之音樂發展。	12	第二學期
5.電影配樂與流行音樂	影視劇情變化與配樂及流行之概念。	12	
六、教學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材編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科書編印以一冊為原則。 (2)教師手冊應配合教科書編印，內容含能力指標、活動設計、教學評量與教學資源。 (3)教材份量須配合單元節數與學生負擔，並兼顧知識、技能與情意，內容應生動、活潑、趣味、多元以增進學習效果。 2.教學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課本為架構與參考書籍等相關資料為主。 (2)影音設備輔助教學。 (3)校外參觀教學。 (4)專題講座與座談、討論。 3.教學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學習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平時課中表現(學習態度、筆記、出席狀況)。 b.作業(資料搜集、整理與心得寫作)。 c.指定內容之期中報告(口述或文字)。 d.期末評量(筆試或書面報告)。 			

表 2-10 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 (續)

<p>(2)評量結果分析：作為改進教學及學生個別輔導參考。</p> <p>(3)評量教學成效</p> <p>a.社會資源教學媒體及相關資料之運用情形。</p> <p>b.學期教學進度及實施計劃之訂定。</p> <p>(4)舉辦教學研討會，增進教學成效。</p> <p>4.教學資源</p> <p>(1)設置音樂教室基本設備與影視音響設備等。</p> <p>(2)利用社會資源。</p> <p>(3)音樂相關圖書。</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1)建立全國性藝術教育中心及網站。</p> <p>(2)舉辦相關活動與協同教學活動。</p>

(六)藝術欣賞(音樂) (Arts Appreciation : Music)

表 2-11 藝術欣賞(音樂)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瞭解與欣賞台灣本土音樂及中國音樂，瞭解與欣賞西洋巴羅克及古典與浪漫時期音樂。指導學生相關影音及文字資料之蒐集整理與應用，並充分利用影音設備增進教學效果。主要內容包含：鄉土音樂及歌謠、本國音樂發展特性與其音樂、西洋古典音樂各時期之音樂家及音樂。</p>	

表 2-12 藝術欣賞(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音樂) (Arts Appreciation : Music)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專業藝術概論			
四、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瞭解與欣賞台灣本土音樂及中國音樂。			
2.引導學生瞭解與欣賞巴羅克及古典與浪漫時期音樂。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鄉土歌謠之欣賞	鄉土童謠及歌謠之特色。	6	第一學期
2.本國國樂及本國各民族音樂	國樂及各民族音樂之特性。	10	
3.西洋巴羅克時期之音樂	巴羅克時期音樂家與音樂之特性。	8	

表 2-12 藝術欣賞(音樂)教學綱要 (續)

4.西洋古典時期之音樂	古典時期音樂家與音樂之特性。	12	第二學期
5.西洋浪漫時期之音樂	浪漫時期音樂家與音樂之特性。	16	
6.聲樂曲演出形式	獨唱、重唱、合唱、歌劇與音樂劇。	8	
7.器樂曲演出形式	獨奏、重奏與合奏。	12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p>2.教學方法 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p>3.教學評量 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p>4.教學資源 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七)展演實務(音樂 I - III) (Performance Practicum : Music I - III)

表 2-13 展演實務(音樂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 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於培養學生瞭解展演行政工作之區分，能協助展演之執行、宣傳、彩排與演出，能參與展演各項工作並熱心認真隨時檢討與改進，能虛心求知、充分準備、接受指導與良好人際關係。主要內容包含：主、副修樂器之展演能力表現、展演工作職務之區分與參與、展演之企劃與推行。</p>	

表 2-14 展演實務(音樂 -)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音樂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Music -)
二、學分數：18
三、先修科目：無
<p>四、教學目標：</p> <p>1.協助學生瞭解展演行政工作之區分。</p> <p>2.協助學生展演之執行、宣傳、彩排與演出。</p>

表 2-14 展演實務(音樂 -)教學綱要 (續)

<p>3.協助學生參與展演各項工作，並具熱心認真，隨時檢討與改進之態度。 4.協助學生虛心求知、充分準備、接受指導與良好人際關係。</p>			
<p>五、教材大綱：</p>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展演行政、藝術、技術人員	展演各項有關職掌之區分。	2、2、2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 2 節
2.展演之形式與內容	展演內容與形式之選擇方式。	2、2、2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 2 節
3.展演之企劃	時間、地點、宣傳、場地操作與預算等。	2、3、3	1.一年級每學期 2 節 2.二、三年級每學期 3 節
4.展演企劃之執行	相關人員工作之推展。	10、24、32	1.一年級每學期 10 節 2.二年級每學期 24 節 3.三年級每學期 32 節
5.展演內容之再修訂	推展過程中之修正。	3、3、3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 3 節
6.海報製作與宣傳	各項宣傳工作之推行	4、4、6	1.一、二年級每學期 4 節 2.三年級每學期 6 節
7.彩排與演出	彩排之修正改進演出執行。	9、12、18	1.一年級每學期 9 節 2.二年級每學期 12 節 3.三年級每學期 18 節
8.檢討與改進	展演檢討與改進。	4、4、6	1.一、二年級每學期 4 節 2.三年級每學期 6 節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p> <p>(1)教材選取須顧及學生的能力、興趣和表演經驗，並符合本課程之能力</p>			

表 2-14 展演實務(音樂 -)教學綱要 (續)

<p>指標。</p> <p>(2)教材內容注重參觀紀錄、執行工作程序、實際企劃與執行。</p> <p>2.教學方法</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p> <p>(2)如需至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依據學生修習之器樂進行分組，每組至少 4-5 人。</p> <p>(3)以講授、分組討論、收集資料、展演為主。</p> <p>(4)影音設備輔助教學。</p> <p>(5)校外參觀教學。</p> <p>(6)專題講座、座談與檢討會。</p> <p>(7)實際參與展演與協助執行。</p> <p>3.教學評量</p> <p>(1)平時課中表現(學習態度、筆記、出席狀況)。</p> <p>(2)作業(資料搜集、整理與心得寫作)。</p> <p>(3)協助執行展演過程之態度評量。</p> <p>(4)期末評量(企劃習作)。</p> <p>(5)展演成績。</p> <p>4.教學資源</p> <p>(1)社會資源：文化中心、藝術館、演藝中心等。</p> <p>(2)建立建教合作方式之展演實務。</p> <p>(3)參與地區性文化藝術節之活動。</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參考「專業藝術概論(音樂)教學綱要」。</p>

(八)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Introduction to Arts : Film and Video)

表 2-15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探討電影與電視之美學特性，介紹電影與電視之藝術表現風格，瞭解電影電視與其他媒體以及與整個社會的關係，提供研究電影電視之基本方法論。主要內容包含：電影發展史簡介、電影藝術的特質、電影科技發展、電視發展史簡介、電視表現的形式與風格、電視科技發展、電影與電視比較研究、電影與電視的社會責任。</p>	

表 2-16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Introduction to Arts : Film and Video)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強化影視媒體解析之基本認知。

表 2-16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教學綱要 (續)

<p>2.協助學生瞭解影視媒體表現之風格與內容。 3.指導學生建立影視節目之鑑賞能力。</p>			
<p>五、教材大綱：</p>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電影發展史簡介	從電影發明開始談起，介紹電影藝術的歷史變遷。	8	第一學期
2.電影藝術的特質	從光、影、音等方面介紹電影藝術的構成要素。	16	
3.電影科技發展	介紹與電影發展相關之科技成就，以及電影如何運用。	8	
4.電視發展史簡介	介紹電視發明以來，對人類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電視本身的歷史變遷。	8	第一學期 4 節 第二學期 4 節
5.電視表現的形式與風格	從電視螢光幕談起，介紹電視如何傳送畫面，以及電視的節目內容有哪些風格。	16	第二學期
6.電視科技發展	從無線到有線，從衛星到網際網路，由此探討電視的科技發展。	8	
7.電影與電視比較研究	電影與電視兩個媒體在形式、內容、以及對觀眾訴求等方面的比較研究，兼述對社會的責任。	8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以市面上已有之電影、電視相關書籍，加以整理出適合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的相關內容。</p> <p>2.教學方法 每週依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各章節內容，利用期中考或期末考測驗學生閱讀情況。上課則須準備相關影片範例或電視節目做為示範說明。</p> <p>3.教學評量 期中、期末考，以及撰寫心得報告。</p> <p>4.教學資源 (1)相關教學影片與電視節目。 (2)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BBS 站。 (3)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須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銜接關係。</p>			

(九)藝術欣賞(影視) (Arts Appreciation : Film and Video)

表 2-17 藝術欣賞(影視)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認識影視媒介的種類，理解影視媒介作為藝術的形式與風格，理解影視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培養影視藝術的欣賞能力。主要內容包含：靜態攝影與動態攝影介紹、照相與電影及電視和錄影介紹、影視藝術與文學及戲劇和繪畫和音樂等的關係討論、經典影視藝術作品欣賞與討論。</p>	

表 2-18 藝術欣賞(影視)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影視) (Arts Appreciation : Film and Video)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引導學生認識影視媒體的基本原理。			
2.指導學生瞭解影視藝術與其他藝術的基本共性與異性。			
3.指導學生具備影視藝術作品欣賞的基本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靜態攝影介紹	攝影機的機械原理與化學原理，以及機械複製影像的藝術創作可能。	12	第一學期
2.動態攝影介紹	電影的原理、電視的原理，以及動態影像的藝術創作可能。	12	
3.影視藝術與其他藝術的比較	電影與文學、繪畫、戲劇、音樂等其他藝術的比較說明。	12	
4.電影藝術的特色	用學生熟悉的電影作品，說明電影的藝術形式。	12	第二學期
5.電視藝術的特色	用學生熟悉的電視作品，說明電視的藝術風格。	12	
6.經典作品賞析	用經典作品，討論並分析作品的藝術表現特性。	12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藝術欣賞概論、電影欣賞概論、電視製作概論等相關書籍，並輔以國片和西片之經典作品，以及電視之優良節目。			
2.教學方法			
可先行將教學進度發給學生，再根據進度參考相關書籍編寫適合學生程度的講義大綱。每堂課除了講授之外，並可依據大綱引發學生討論。安排在每一單元之後，以影像資料說明之。			
3.教學評量			

表 2-18 藝術欣賞(影視)教學綱要 (續)

<p>出席狀況、積極參與討論與否、期中考和期末心得報告。</p> <p>4.教學資源</p> <p>(1)影像存取及播放設備。</p> <p>(2)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因應影像資料之不同系統製品，應備有多系統之錄放影器材。</p>

(十)展演實務(影視 I - III) (Performance Practicum : Film and Video I - III)

表 2-19 展演實務(影視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訓練學生從基礎實務開始，培養學生對影視製作之興趣，進而到課程最後畢業時可以獨自完成基本的電視節目及電影片製作。主要內容包含：(1)影視節目欣賞、製作解析、映像構成、製作實習；(2)映像原理、電影製作分析、電影分組實習、校外教學(片廠)、電視製作分析、電視分組實習、校外教學(電視臺)；(3)專業分工解析、專業分組、現場實習、聯合製作。</p>	

表 2-20 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 (影視) (Performance Practicum : Film and Video I)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協助學生具備影視節目之基本鑑賞與製作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節目欣賞	節目分析與欣賞。	16	第一學期(內涵及進度可彈性處理)
2.製作解析	工作分類與分析。	8	
3.影像構成	認識影像構成。	12	
4.製作實習	參與現場工作實習。	36	第二學期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1)以實際工作與現有節目依不同類型分類教學。			
(2)各類工作現場規定。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實習片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			

表 2-20 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續)

<p>，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p> <p>(3)以節目分析加強認同感與興趣。</p> <p>(4)參與現場工作訓練基本工作能力。</p> <p>3.教學評量 現場工作評量。</p> <p>4.教學資源 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p>

表 2-21 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影視) (Performance Practicum：Film and Video)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影視)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具備製作影像的基本技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影像原理	解析影像呈現的原理與方法。	12	第一學期(內涵及 進度可彈性處理)
2.電影製作分析	電影分組工作說明。	6	
3.電影分組實習	學習電影各單項技術實務。	30	
4.校外教學	參觀片廠實務。	6	
5.電視製作分析	電視分組工作說明。	6	第二學期
6.電視分組實習	學習電視各單項技術實務。	42	
7.校外教學	參觀電視臺製播實務。	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電影、電視相關工作手冊。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實習片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3)由實務工作訓練導引至各單項工作的認知與專業能力培養。			
3.教學評量 實習工作評量。			
4.教學資源 參考「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表 2-22 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影視) (Performance Practicum : Film and Video)			
二、學分數：8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影視)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獨立完成電視或電影製作之分組工作。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專業分工解析	各單項技術工作內容。	8	第一學期(內涵及 進度可彈性處理)
2.專業分組	依興趣與能力分組訓練。	16	
3.現場實習	參與各專業工作之現場實習。	48	
4.聯合製作	分組製作完成一個節目。	72	第二學期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各專業器材操作手冊，節目製作流程。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實習片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3)由實務工作訓練導引至各單項工作的認知與專業能力培養。			
3.教學評量 實習報告與作品呈現。			
4.教學資源 參考「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展演實務(影視)教學綱要」。			

(十一)專業藝術概論(舞蹈) (Introduction to Arts : Dance)

表 2-23 專業藝術概論(舞蹈)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目標在於使學生能瞭解舞蹈藝術的起源及類型與媒介，瞭解舞蹈藝術表現原理，養成舞蹈藝術的基本創作能力。主要內容包含：舞蹈起源、舞蹈類型、舞蹈的媒材、舞蹈的形式與創作、舞蹈藝術與生活。	

表 2-24 專業藝術概論(舞蹈)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舞蹈) (Introduction to Arts : Dance)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指導學生對舞蹈藝術具有基本認知。 2.指導學生瞭解舞蹈藝術表現風格與內容。 3.協助學生建立舞蹈藝術鑑賞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舞蹈藝術的起源	人類創造的本能，及舞蹈藝術的發展過程。	12	第一學期
2.舞蹈藝術的類別	舞蹈藝術的構成要素與各類藝術的關聯性。	12	
3.舞蹈藝術的材料	舞蹈藝術表現之風格與形式。	12	
4.舞蹈的形式與創作	運用不同體裁進行創作。	18	第二學期
5.舞蹈藝術與生活	生活與舞蹈藝術創作之意義。	18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配合教科書編選相關講義、影音資料，以增加學習效果。 2.教學方法 相關舞蹈影帶欣賞解述、指定書籍閱讀且作報告與討論，並參加相關講座，安排校外參觀教學。使教學活動達到趣味、活潑與生動的效果。 3.教學評量 期中、期末考及撰寫心得報告。 4.教學資源 (1)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 (2)相關參考書目。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搭配與結合。			

(十二)藝術欣賞(舞蹈) (Arts Appreciation : Dance)

表 2-25 藝術欣賞(舞蹈)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目標在於使學生能認識舞蹈的種類，認識不同舞蹈藝術的形式，能訪問、觀摩、參與舞蹈的演出。主要內容包含：介紹不同類型的演出作品、舞蹈藝術與文學、戲劇、繪畫和音樂等的關係討論、經典舞蹈藝術作品欣賞與討論。	

表 2-26 藝術欣賞(舞蹈)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舞蹈) (Arts Appreciation : Dance)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充實學生對舞蹈藝術的欣賞能力，瞭解各不同領域之藝術，以豐富個人藝術的內涵。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舞蹈藝術的構成要素	舞蹈藝術創作要素之介紹。	6	第一學期
2.舞蹈藝術的風格	舞蹈與文學、繪畫、戲劇、音樂等藝術的相互關係。	6	
3.經典作品賞析	各類舞蹈作品的藝術表現特性。	24	
4.經典作品賞析	1.舞蹈家介紹。 2.舞蹈欣賞。	30	第二學期
5.校外教學	觀摩舞團演出、賞析舞蹈藝術形式及表現特性。	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配合教課書編選相關講義、影音資料，以增加學習效果。 2.教學方法 相關舞蹈影帶欣賞解述、指定書籍閱讀且作報告與討論，並參加相關講座，安排校外參觀教學。使教學活動達到趣味。 3.教學評量 平時上課參與度、期中考與期末心得報告。 4.教學資源 (1)相關教學影片與電視節目。 (2)相關參考書目。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具備多系統功能之錄放影器材。			

(十三)展演實務(舞蹈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Dance -)

表 2-27 展演實務(舞蹈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認識劇場實務及其重要性，學習如何詮釋不同作品之質感的演出化妝，道具、服裝之管理。主要內容包含：介紹劇場實務的種類及劇場功能與各項工作的相關重要性、引導學生觀察不同演出作品的特色與其所需之演出化妝並實際操作、認識演出服裝與道具的製作與管理、實際參與演出製作過程。</p>	

表 2-28 展演實務(舞蹈)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舞蹈) (Performance Practicum : Dance I)			
二、學分數：2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認識劇場實務。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認識劇場	瞭解劇場軟硬體設備及演出規則。	4	一年級第二學期(可依教學需要彈性調整)
2.解析舞蹈與燈光之配合	學習如何將舞蹈動作元素與舞臺燈光相互運用與結合。	16	
3.參與製作	執行舞蹈小品排練，參與劇場工作實習並討論。	1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以不同演出場次之實際工作實習教學。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舞蹈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3)分組進行演出實務模擬，訓練基本工作能力。 (4)幕後工作編組教學。 (5)進行舞蹈基本動作及小品之訓練。			
3.教學評量： 筆試、基本概念測驗、認知程度和上課參與度。			
4.教學資源 (1)相關參考書目。 (2)所使用之教材與軟硬體設備。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藝術欣賞(舞蹈)教學綱要」。			

表 2-29 展演實務(舞蹈)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舞蹈) (Performance Practicum II : Dance)			
二、學分數：8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舞蹈)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具備演出化妝之基本技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化妝的定義	介紹化妝的方法與目的。	8	第一學期

表 2-29 展演實務(舞蹈)教學綱要 (續)

2.化妝的種類與裝飾的搭配	因應不同類型與風格之舞蹈表現，介紹並實際操作各種類化妝技術實務。	20	
3.化妝的特色	1.介紹東、西方舞蹈化妝特色。 2.加強舞蹈基本技巧訓練。 3.實際與舞蹈創作結合操作。	44	
4.舞蹈技巧與化妝	1.增加個人技巧展現的能力。 2.增加團體展現的默契與合作精神。	36 36	第二學期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彩妝圖片數張。</p> <p>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舞蹈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3)實際培養化妝能力與舞蹈基本技巧。</p> <p>3.教學評量 平時上課參與度，期中、期末計時測量化妝技巧。</p> <p>4.教學資源 (1)基本化妝保養品、彩妝化妝品一組。 (2)頭飾一批。</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具有多面鏡子之術科教室。</p>			

表 2-30 展演實務(舞蹈)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舞蹈) (Performance Practicum：Dance)			
二、學分數：8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舞蹈)			
四、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認識舞蹈行政管理基本概念以及道具、服飾製作與管理之概念。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舞蹈行政概念	舞蹈行政工作內容。	8	第一學期
2.分組參與製作	1.密集加強舞蹈技巧之訓練。 2.參與演出製作(訂定演出計劃、日程表、宣傳、公關、演出前臺、舞臺上及後臺等相關工作)的過程。	40	

表 2-30 展演實務(舞蹈)教學綱要 (續)

3.舞蹈服飾	1.介紹舞蹈服裝與道具的運用及參觀、參與製作過程。 2.著裝排練並加強舞蹈動作的訓練。	24	
4.聯合製作	1.針對演出舞蹈再加強舞蹈技巧的訓練。 2.結合排練之經典作品做一場演出。	72	第二學期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配合教課書編選相關講義、影音資料，以增加學習效果。</p> <p>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舞蹈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3)加強並提升舞蹈技巧，輔導完成各項行政工作及舞蹈排練。</p> <p>3.教學評量 參觀、討論報告和作品呈現。</p> <p>4.教學資源 (1)相關教學影片與電視節目。 (2)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p>			

(十四)專業藝術概論(戲劇—京劇) (Introduction to Arts : Peiking Opera)

表 2-31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京劇)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介紹傳統戲曲起源與發展，介紹傳統戲曲之表演內涵，學習傳統戲曲之程式特性，認識傳統戲曲之基本方法論。主要內容包含：戲曲發展簡史、戲曲表演藝術介紹、戲曲音樂聲腔、板式、鑼鼓及伴奏樂器簡介、戲曲劇本題材介紹與影片觀摩、戲曲導演的認識、戲曲的舞臺與後臺。</p>	

表 2-32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京劇)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戲劇—京劇) (Introduction to Arts : Peiking Opera)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p>四、教學目標：</p> <p>1.引導學生瞭解戲曲表演藝術之基本知能。</p> <p>2.引導學生建立表演藝術的人文素養。</p>
五、教材大綱：

表 2-32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京劇)教學綱要 (續)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戲曲發展史 簡介	從戲曲起源，引介傳統戲曲的歷史變遷與發展概說。	10	
2.戲曲的表演	介紹戲曲表演的角色行當、四功五法的程式表演與演員流派藝術的特性概說。	16	
3.戲曲的音樂	介紹戲曲音樂之聲腔板式、鑼鼓經籍伴奏樂器概說。	10	
4.戲曲的劇本	介紹戲曲劇本題材之選編，並提供劇本及演出影帶觀摩。	12	
5.戲曲的導演	介紹戲曲動作程式化之運用，以及早期劇務到現代導演的發展過程概說。	12	
6.戲曲舞臺與 後臺的認識	介紹戲曲舞臺的基礎型態，介紹後臺衣箱之區別及服裝、臉譜造型。	12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以市面上已出版之相關書籍為主要教材。</p> <p>2.教學方法 可用第一學期列二至三本為教科書，每週依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各章節內容，利用期中考或期末考測驗學生閱讀情形。</p> <p>3.教學評量 期中、期末考，以及撰寫心得報告。</p> <p>4.教學資源 (1)相關教學影片與劇本。 (2)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 (3)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須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銜接關係。</p>			

(十五)藝術欣賞(戲劇—京劇) (Arts Appreciation : Peiking Opera)

表 2-33 藝術欣賞(戲劇—京劇)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適於開設在二年級(第一、二學期，每學期 2 學分)，其目標為認識戲曲的表演藝術類型與美學，瞭解戲曲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培養戲曲藝術的基本欣賞能力。主要內容包含：經典戲曲藝術節目欣賞與討論、戲曲藝術與其他藝術等表演藝術之關係、經典作品賞析。</p>	

表 2-34 藝術欣賞(戲劇—京劇)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戲劇—京劇) (Arts Appreciation : Peiking Opera)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協助學生認識戲曲表演形式。			
2.協助學生瞭解戲曲藝術與其他藝術的基本共性與異性。			
3.培養學生具戲曲藝術作品欣賞的基本能力。			
4.培養學生對戲曲興趣與愛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戲曲表演型態	介紹戲曲中之傳統經典劇作與現代創作型態等。	18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戲曲藝術與其他藝術	介紹戲曲藝術與其他戲劇、舞蹈、音樂和美術等表演藝術之關係。	18	
3.經典作品賞析	提供傳統經典演出及當代創作戲曲之介紹分析與綜合討論。	3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藝術欣賞概論、戲劇欣賞概論等相關書籍，並輔以臺灣、大陸戲曲表演及國外相關表演之錄影帶。			
2.教學方法			
可先行將教學進度發給學生，再根據進度參考相關書籍編寫適合學生程度的講義大綱。每堂課除了講授之外，並可依據大綱引發學生討論。安排在每一單元之後，以影像資料說明之，及安排學生至劇院實地觀賞演出。			
3.教學評量			
出席狀況、積極參與討論與否、期中考及期末心得報告。			
4.教學資源			
(1)影像存取及播放設備。			
(2)相關教學影片。			
(3)相關參考書目。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			

(十六)展演實務(戲劇—京劇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Peiking Opera -)

表 2-35 展演實務(戲劇—京劇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 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學習戲曲身段之表演技巧及相關演出工作，三學年分階段教學，配合畢業時學生能瞭解整個演出製作流程，以分工合作製作一場畢業公演。主要內容包含：戲曲表演訓練、認識劇場管理、演出企畫及演出製作流程，並協助學生們製作畢業公演。</p>	

表 2-36 展演實務(戲劇—京劇 -)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劇—京劇) (Performance Practicum : Peiking Opera -)			
二、學分數：18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戲曲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表演主修	1.演員訓練。 2.編導訓練。 3.後場訓練。 4.戲曲表演技巧訓練，以及劇目如《四郎探母》、《白蛇傳》等經典劇目排練。	78	1.一至三年級每學年78節（每學期39節）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實習演出	舞臺實務表演。	22	一至三年級每學年22節（每學期11節）
3.畢業製作	演出製作流程、分工與企劃、宣傳、劇場管理以及舞臺表演。	8	一至三年級每學年8節（每學期4節）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戲考大全、演出製作管理等相關教材。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劇場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15人。 (3)由實務工作訓練導引至各單項工作的認知與專業能力培養。			
3.教學評量 實習工作評量、實習報告與作品呈現。			
4.教學資源 相關參考書目。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1)須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銜接關係。 (2)學校配合提供展演場地及購置所需之各種輔助器材。			

(十七)專業藝術概論(戲劇—歌仔戲) (Introduction to Arts : Taiwanese Opera)

表 2-37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歌仔戲)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於：(1)透過概論性的課程，使學生得對藝術、傳統戲曲、歌仔戲有所瞭解，以充實其基本學能；(2)探討歌仔戲起源與發展；(3)介紹歌仔戲之藝術表現風格；(4)學習運用歌仔戲之程式特性；(5)提供研究歌仔戲之基本方法論。主要內容包含：藝術概論、中國戲曲史概論、歌仔戲發展史、戲曲文武場樂器、歌仔戲表演藝術概說。</p>	

表 2-38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戲劇—歌仔戲) (Introduction to Arts : Taiwanese Opera)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引導學生透過概論性的課程，對藝術、戲曲、歌仔戲有所瞭解，以充實其基本學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藝術概論	1.藝術之起源。 2.藝術與文化、生活。	16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時數
2.中國戲曲史概論	1.「戲曲」與「劇種」。 2.中國戲曲發展簡史。	16	
3.歌仔戲發展史	1.「錦歌」與「本地歌仔」，從「歌仔」到「歌仔戲」。 2.各個時期的歌仔戲發展。 3.歌仔戲的發展現況。 4.歌仔戲的未來。	16	
4.戲曲文武場樂器	各種文武場樂器介紹，及其在戲曲演出之功能。	8	
5.歌仔戲表演藝術概說	音樂及曲調介紹、歌仔戲編腔、鑼鼓經運用；劇本題材、演出形式與表演程式；腳色人物服裝及造型；劇場與舞臺經營管理。	1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以藝術史、中國戲曲史與歌仔戲發展史為基礎。			
2.教學方法			

表 2-38 專業藝術概論(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續)

<p>講述法、討論法、欣賞法和觀摩法。</p> <p>3.教學評量 綜合口試、筆試、學習態度等各方面之整體表現。</p> <p>4.教學資源 相關參考書目。</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校方應配合教師研究、學生自習等之需求，購置參考工具書。</p>

(十八)藝術欣賞(戲劇—歌仔戲) (Arts Appreciation : Taiwanese Opera)

表 2-39 藝術欣賞(戲劇—歌仔戲)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標在於：(1)認識歌仔戲表演藝術與美學；(2)瞭解歌仔戲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3)培養戲曲藝術的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4)培養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與體驗表現自我特質；(5)提升舞臺實務的藝術品質。主要內容包含：歌仔戲劇目賞析討論與劇本研讀、其它戲曲劇種劇目賞析討論與劇本研讀、名伶藝人演出之影帶，以及適時現場公演之劇目。</p>	

表 2-40 藝術欣賞(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戲劇—歌仔戲) (Arts Appreciation : Taiwanese Opera)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培養學生感受、想像、鑑賞、審美、表現與創造的能力，具有積極創新的精神，體驗表現自我特質，提昇舞臺實務的藝術品質。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 歌仔戲劇目賞析討論與劇本研讀	1.本地歌仔戲劇目。 2.內臺歌仔戲劇目。 3.廣播歌仔戲劇目。 4.電影、電視歌仔戲。	36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時數
2. 其它戲曲劇種劇目賞析討論與劇本研讀	1.各劇種優秀經典劇目賞析。 2.各劇種優秀新編劇目賞析。	3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1)各劇團、名伶藝人演出之記錄影音資料。			

表 2-40 藝術欣賞(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續)

(2)經典歌仔戲劇本。 (3)適時現場公演觀摩。 2.教學方法 欣賞法、觀摩法與討論法。 3.教學評量 綜合口試、筆試、心得筆記和報告等之整體表現。 4.教學資源 相關影音資料。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

(十九)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aiwanese Opera -)

表 2-41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目標在於：(1)充實戲曲基礎功底及能力；(2)積極運用劇藝資源，開發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角色行當之方向；(3)專精教學，培養多元角色的學習能力。主要內容包含：基本功、把子功、劇藝分科(主修)、劇藝排練、實習演出、戲曲舞臺管理、容妝造型、技術實務、畢業製作。	

表 2-42 展演實務 (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 (戲劇—歌仔戲)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aiwanese Opera)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積極運用劇藝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角色行當之方向，培養多元角色的學習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基本功	歌仔戲基本功法表演基礎訓練。	20	教師可視
2.把子功	歌仔戲把子功法表演基礎訓練。	20	教學需要
3.劇藝分科(主修)	分行分科(主修)劇藝教學。	24	彈性調整
4.劇藝排練	傳統劇目及扮仙戲排演。	24	節數
5.實習演出	透過演出實習，增加舞臺演出經驗。	20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表 2-42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續)

<p>以傳統歌仔戲劇目為主軸，配以基本扮仙戲為輔。</p> <p>2.教學方法</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p> <p>(2)如需至專業術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p> <p>(3)口傳心授法、摹仿法、伴唱法和集體走位法。</p> <p>3.教學評量</p> <p>綜合唱、唸、作、表之整體表現，鑑請專家評量。</p> <p>4.教學資源</p> <p>相關教學影片與劇本。</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無</p>

表 2-43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Performance Practicum：Taiwanese Opera)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積極運用劇藝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角色行當之方向，培養多元角色的學習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把子功	歌仔戲把子功法表演進階訓練。	20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劇藝分科(主修)	行分科(主修)劇藝教學。	24	
3.劇藝排練	傳統劇目及扮仙戲排演。	24	
4.實習演出	透過演出實習，增加舞臺演出經驗。	20	
5.戲曲舞臺管理	包含箱管、服裝管理、道具服裝管理等。	10	
6.容妝造型	戲曲容妝造型實作。	10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54「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54「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54「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54「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54「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表 2-4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aiwanese Opera)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積極運用劇藝資源與個人潛能，使其適性發展，建立角色行當之方向，培養多元角色的學習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劇藝分科(主修)	分行分科(主修)劇藝教學。	20	教師可視教學 需要彈性調整 節數
2.劇藝排練	傳統劇目及扮仙戲排演。	24	
3.實習演出	透過演出實習，增加舞臺演出經驗。	24	
4.技術實務	專業表演及技術講授與操作。	20	
5.畢業製作	分類合作完成演出作品。	20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5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5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5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5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54 「展演實務(戲劇—歌仔戲)教學綱要」。			

(二十)專業藝術概論(戲曲音樂)

(Introduction to Arts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表 2-45 專業藝術概論(戲曲音樂)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探討傳統戲曲起源與發展，介紹傳統戲曲之藝術表現風格，探討傳統戲曲之美學特性，認識戲曲音樂在戲曲演出中所占的重要功能，瞭解傳統戲曲與時代變遷的關係，提供研究傳統戲曲之基本方法論。主要內容包含：戲曲發展史簡介、戲曲藝術構成之基本元素、戲曲發展變遷介紹、戲曲表演形式與技巧、戲曲音樂聲腔板式介紹、戲曲文武場樂器介紹、戲曲劇本題材介紹、戲曲服裝造型特質、戲曲劇場與舞臺風格。</p>	

表 2-46 專業藝術概論(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戲曲音樂) (Introduction to Arts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具備戲曲表演藝術之基本知能。 2.建立學生表演藝術的人文素養。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戲曲發展史簡介	從戲曲起源，引介傳統藝術的歷史變遷與發展。	6	1.特別加重戲曲音樂主題相關內容之節數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傳統戲曲表演論	介紹戲曲表演的角色行當與四功五法。	8	
3.戲曲劇本導讀	介紹戲曲劇本題材之選編，並提供劇本及演出影帶觀摩。	6	
4.戲曲音樂的聲腔板式	介紹戲曲音樂之聲腔曲調與鑼鼓經。	20	
5.戲曲文武場樂器	介紹各種武場打擊樂器，以及文場管絃樂器的形制、特性與在戲曲演出中之功能。	16	
6.戲曲衣箱與容裝	介紹戲曲特殊的服裝造型與顏色特質，並認識衣箱管理方式。	8	
7.戲曲劇場與舞臺	介紹戲曲劇場變遷與舞臺抽象美學的基礎認識。	8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以市面上已有之相關書籍，加以整理出相關內容。 2.教學方法 可用上列二至三本為教科書，每週依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各章節內容，利用期中考或期末考測驗學生閱讀情況。上課則須準備相關演出影帶，及教師親自示範做為說明。 3.教學評量 期中、期末考，以及撰寫心得報告。 4.教學資源 (1)相關教學影片與劇本。 (2)與教學內容相關之教學網站。 (3)相關參考書目。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			

(二十一)藝術欣賞(戲曲音樂)

(Arts Appreciation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表 2-47 藝術欣賞(戲曲音樂)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目標為認識戲曲的表演藝術類型與美學，瞭解戲曲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培養戲曲藝術的基本欣賞能力。主要內容包含：經典戲曲藝術節目欣賞與討論、近代著名戲曲表演節目介紹、介紹戲曲藝術與其他戲劇、舞蹈、音樂和美術等表演藝術之關係。	

表 2-48 藝術欣賞(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戲曲音樂) (Arts Appreciation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指導學生認識戲曲音樂表演形式。 2.指導學生瞭解戲曲音樂藝術與其他藝術的基本共性與異性。 3.引導學生具戲曲藝術作品欣賞的基本能力。 4.培養學生對戲曲興趣與愛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戲曲音樂的表演藝術類型	介紹戲曲表演藝術類型如傳統經典劇、現代創作劇、兒童戲曲和西方劇本改編等類型。	18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戲曲音樂藝術與其他藝術的關係	分析戲曲音樂藝術與其他戲劇、舞蹈、音樂和美術等表演藝術之關係討論。	18	
3.經典作品賞析	提供傳統經典演出及當代創作戲曲，介紹分析其音樂編創設計之原理與綜合討論。	36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藝術欣賞概論、戲劇欣賞概論等相關書籍，並輔以臺灣、大陸戲曲表演及國外相關表演之錄影帶。 2.教學方法 可先行將教學進度發給學生，再根據進度參考相關書籍編寫適合學生程度的講義大綱。每堂課除了講授之外，並可依據大綱引發學生討論，安排在每一單元之後，以影像資料說明之。 3.教學評量			

表 2-48 藝術欣賞(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續)

<p>出席狀況、參與討論情況、期中考和期末心得報告。</p> <p>4.教學資源</p> <p>(1)影像存取及播放設備。</p> <p>(2)相關教學影片。</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p> <p>無</p>

(二十二)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

表 2-49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為瞭解傳統戲曲後場之重要性，學習武場配合演員身段動作之節制技巧，學習文場配合演員唱腔動作之搭配技巧，瞭解傳統戲曲演出製作流程及分工合作完成一場戲曲音樂公演節目。主要內容包含：文武場音樂演奏、演出企畫及演出製作流程，並協助學生們製作畢業公演。</p>	

表 2-50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戲曲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認識傳統戲曲劇場	瞭解傳統戲曲演出的各項幕後工作內容。	12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武場排練實習	演奏常用之鑼鼓點，配合演員做常用的武功身段練習。	42	
3.文場排練實習	分組(京劇、豫劇、歌仔戲與客家戲)演奏各劇各種常用曲牌，配合演員做唱腔練習。	54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地方戲曲唱腔、鑼鼓和演出製作管理之相關教材。			
2.教學方法			
(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			
(2)如需至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			

表 2-50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續)

<p>(3)由實務工作訓練導引至各單項工作的認知與專業能力培養。</p> <p>3.教學評量 實習工作評量、實習報告和作品呈現。</p> <p>4.教學資源 無。</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1)依學生之興趣與能力，將學生分別編組，學習京劇、豫劇、歌仔戲、客家戲等不同劇種之音樂，並且需經常與演員搭配演出。 (2)辦理建教合作相關展演活動。</p>

表 2-51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II)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戲曲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樂藝分組	配合京劇、歌仔戲、豫劇、客家戲之文、武場劇目，將學生分別依各不同劇種，分組做實習排練。	78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演出製作	演出製作流程、分工、企劃、宣傳，以及劇場管理。	6	
3.實習演出	正式彩演工作。	24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表 2-52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Opera Music)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戲曲音樂)			
四、教學目標： 指導學生戲曲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樂藝分組	配合京劇、歌仔戲、豫劇、客家戲之文、武場劇目，將學生分別依各不同劇種分組做實習排練。	54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演出製作	演出製作流程、分工與企劃、宣傳，以及劇場管理。	6	
3.實習演出	正式彩演工作。	48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65 「展演實務(戲曲音樂)教學綱要」			

(二十三)專業藝術概論(雜技)

(Introduction to Arts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表 2-53 專業藝術概論(雜技)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標為介紹中西方雜技起源與發展過程，引介雜技的特色及表現風格，瞭解雜技在中國表演藝術之地位，探討雜技藝術之美學特徵。主要內容包括：雜技的意義(定義)、雜技研究的方向、雜技發展史簡介、雜技發展變遷介紹、雜技表演演出形式與風格特色。	

表 2-54 專業藝術概論(雜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專業藝術概論(雜技) (Introduction to Arts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強化學生雜技表演之基本認知。 2.培養學生瞭解雜技藝術表演風格與內容。 3.建立學生具備雜技藝術鑑賞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中國雜技藝術概說	1.從「飛去來器」說起。	2	1.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現代文明與東方古藝。	2	
	3.中國雜技藝術產生的文化機制。	2	
	4.中國雜技藝術的分類。	2	
	5.中國雜技的藝術特色。	2	
2.原始雜技藝術的特色		2	
3.春秋戰國時代的雜技藝術	1.士、客階層對雜技藝術的貢獻。	2	
	2.跳丸跳劍的出現－最早見於典籍的雜技表演。	2	
	3.影響政治生活的口技與幻術。	2	
	4.雜技七大門類雛形的出現。	2	
4.漢代雜技藝術的卓越成就	1.角觝戲出現的重大意義。	2	
	2.漢武帝主辦的國際雜技盛會。	2	
	3.漢畫像磚石與雜技藝術。	2	
	4.百戲體系的形成與發展。	2	
5.魏晉南北朝的雜技藝術	1.各民族頻繁交流與宮廷民間兼收並蓄。	2	
	2.理性精神與神秘主義互補共存。	2	
	3.中國幻術典型系列節目「劍」、「丹」、「豆」、「環」形成。	2	
6.隋代的雜技藝術	1.唐代雜技藝術的特色。	2	
	2.武則天與中幡藝術。	2	
7.宮廷與民間開盛的唐代雜技藝術	1.唐代雜技樂舞的交融。	2	1.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教師可視
	2.兄弟民族對雜技發展的貢獻。	2	
	3.唐代隱於江湖的雜技高手。	2	
	4.唐代雜技的文化交流與影響。	2	

表 2-54 專業藝術概論(雜技)教學綱要 (續)

8.宋元雜技在民間的蓬勃發展	1.宋代的諸軍雜技。 2.宋代的宣赦雜技。 3.宋代瓦子藝人對雜技藝術的貢獻。	2 2 2	教學需要 彈性調整 節數
9.元明雜技與戲劇的結合		2	
10.明清雜技的特色	1.雜技、武術與劇情的妙合—武戲。 2.地方戲曲中保留的古代雜技技巧。 3.清代雜技的特殊發展—耍、環、蹬、彩。 4.清代雜技演出的類別。	2 2 2 2	
11.臺灣雜技藝術培訓的類型	1.家班。 2.培訓班。 3.學校訓練。	6	
12.近代雜技藝術的崛起	1.西洋馬戲進入中國。 2.中國雜技赴國外演出。	4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雜技相關圖書作為教學指南。</p> <p>2.教學方法 利用視聽媒體，以講授與討論為主，加強學生的雜技藝術史觀，並啟發學生主動思考問題的能力。每週依教學進度指定閱讀各章節內容，利用期中考或期末考測驗學生學習情況。上課則須準備相關資料補充做為說明。</p> <p>3.教學評量 期中、期末考，及撰寫心得報告。</p> <p>4.教學資源 鼓勵學生自行到圖書館查詢相關雜技資料，觀賞雜技演出。</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須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銜接關係。</p>			

(二十四) 藝術欣賞(雜技) (Arts Appreciation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表 2-55 藝術欣賞(雜技)科目大要

學分數:4	建議開課學期:第二學年第一、二學期
<p>本科目目標在於培育學生，認識雜技藝術的表演類型項目、形式與風格，並分析與其他藝術之關係，培養學生對雜技藝術的欣賞能力。主要內容包括：近代著名雜技表演節目介紹、經典雜技藝術欣賞與討論、雜技藝術與舞蹈、戲劇表演、音樂等之關係討論。</p>	

表 2-56 藝術欣賞(雜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藝術欣賞(雜技) (Arts Appreciation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二、學分數：4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1.培養學生認識雜技表演形式。 2.指導學生瞭解雜技藝術與其他藝術的基本共性與異性。 3.奠定學生具有雜技藝術作品欣賞的基本能力。 4.培養學生對雜技興趣與愛好。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雜技表演類型介紹	介紹分析雜技表演藝術類型有：翻騰類、平衡造型類、拋接類、健身類、技擊類、串場滑稽類、仿聲類、智力遊戲類與馴化動物類等。	18	1.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雜技表演項目介紹	主要介紹並討論常演出的雜技表演項目有：鑽圈、跳板、倒立技巧、頂技、車技、頂碗、柔術、轉盤和扯鈴等數十項表演節目。	18	
3.雜技藝術與其他藝術的比較	分析研究雜技藝術與戲劇、舞蹈、音樂等表演藝術之關聯性與差異性。	16	1.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4.經典作品賞析	提供經典演出及當代相關雜技(馬戲)表演介紹分析。	10	
5.綜合討論	分組討論。	10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相關論述雜技表演的論文，並輔以臺灣、大陸雜技表演及國外相關馬戲表演之錄影帶。 2.教學方法 可先行將教學進度發給學生，再根據進度參考相關書籍編寫適合學生程度的講義大綱。每堂課除了講授之外，並可依據大綱引發學生討論。安排在每一單元之後，以影像資料說明之。 3.教學評量 出席狀況、積極參與討論與否、期中考和期末心得報告。 4.教學資源 (1)影像存取及播放設備。 (2)相關教學影片。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無。			

(二十五)展演實務(雜技 -)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

表 2-57 展演實務(雜技 -)科目大要

學分數:18	建議開課學期:全學年第一、二學期
本科目目標在於學習雜技藝術表演技巧及相關演出工作，以培養學生對雜技表演之興趣、瞭解整個演出製作流程，以分工合作製作畢業公演。主要內容包含：基本功及雜技訓練、認識劇場管理、演出企畫及演出製作流程及舞台展演實務之訓練。	

表 2-58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雜技)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I)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無			
四、教學目標： 奠定學生雜技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暖身	1.跑步。 2.柔軟操 (1)上肢運動。 (2)下肢運動。 (3)頸部運動。 (4)腰部運動。 (5)伸展運動。 (6)跳躍運動。	每週 4 節	一年級第一學期 及第二學期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 彈性調整節數
2.腰、腿、倒立、 翻滾基本訓練	1.腿部基本功 (1)劈叉。 (2)踢正腿(正踢)。 (3)踢旁腿(側踢)。 (4)探海。 2.倒立基本功 (1)耗頂。 (2)單腿起頂。 (3)踮頂。 3.腰部基本功 (1)跪姿下腰。 (2)橋形(下腰)。 4.翻滾基本動作 (1)前滾翻。 (2)後滾翻。 (3)側手翻。		

表 2-58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續)

<p>3.技藝分組</p>	<p>1.男同學：丟球</p> <p>(1)基本動作講解。</p> <p>(2)手眼身步法反應訓練。</p> <p>(3)丟一球左右手交換練習。</p> <p>(4)左右手各一球交叉練習。</p> <p>(5)右手上下丟兩球練習。</p> <p>(6)左手上下丟兩球練習。</p> <p>(7)二手三球練習。</p> <p>(8)過橋。</p> <p>(9)三顆球傳球。</p> <p>(10)四顆球練習。</p> <p>2.女同學：扯鈴</p> <p>(1)地上起鈴。</p> <p>(2)左右調鈴。</p> <p>(3)運鈴。</p> <p>(4)金雞上架。</p> <p>(5)螞蟻上樹。</p> <p>(6)金蟬脫殼。</p> <p>(7)左右望月。</p> <p>(8)挖鈴四門。</p> <p>(9)紡綿花。</p> <p>(10)大鵬展翅。</p> <p>(11)拋鈴。</p> <p>(12)拋鈴跳繩。</p> <p>(13)繞腳、繞腰。</p>	<p>每週 4 節</p>	<p>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p>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雜技藝術、演出製作管理等相關教材。</p> <p>2.教學方法</p> <p>(1)本科目為實習科目。</p> <p>(2)如需至專科教室或其他場所實習，得分組上課，每班最多以二組為限，每組最低不得少於 15 人。</p> <p>(3)由實務工作訓練導引至各單項工作的認知與專業能力培養。</p> <p>3.教學評量 實習工作評量、實習報告和作品呈現。</p> <p>4.教學資源 無。</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注意各相關課程之間的銜接。</p>			

表 2-59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雜技) (Performance Practicum : 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雜技)			
四、教學目標： 奠定學生雜技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暖身	1.跑步。 2.柔軟操 (1)上肢運動。 (2)下肢運動。 (3)頸部運動。 (4)腰部運動。 (5)伸展運動。 (6)跳躍運動。	每週 4 節	1.一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 2.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腿、倒立、腰、翻滾基本訓練	1.腿部基本功 (1)外擺腿。 (2)內擺腿。 (3)朝天蹬。 2.倒立基本功 (1)耗頂、空頂練習。 (2)吊頂。 3.腰部基本功 (1)耗腰。 (2)下腰抓腳踝。 4.翻滾基本動作 (1)前軟翻。 (2)後軟翻。 (3)倒立前滾翻。 (4)後滾翻倒立。		
3.技藝分組	1.男同學：丟圈 (1)基本動作講解。 (2)手眼身法步反應訓練。 (3)丟一圈左右手交換練習。 (4)左右手各一圈交叉練習。 (5)右手上下丟兩圈練習。 (6)左手上下丟兩圈練習。 (7)二手三圈練習。	每週 4 節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表 2-59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續)

	(8)一上二下交換。 (9)三圈套頭換圈丟。 (10)四圈練習。 2.女同學：頂碗 (1)基本動作講解。 (2)壓印子(頭頂頂碗壓時間)。 (3)走圓場。 (4)前後移動。 (5)前後左右擺身。 (6)地上翻身。 (7)探海。 (8)元寶。		
六、教學要點： 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表 2-60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一、科目名稱：展演實務(雜技) (Performance Practicum：Traditional Chinese Acrobatics)			
二、學分數：6			
三、先修科目：展演實務(雜技)			
四、教學目標： 奠定學生雜技表演技巧與展演能力。			
五、教材大綱：			
單元主題	內容綱要	分配節數	備註
1.暖身	1.跑步 2.柔軟操 (1)上肢運動。 (2)下肢運動。 (3)頸部運動。 (4)腰部運動。	每週 4 節	1.一年級 第一學 期及第 二學期 2.教師可 視教學

表 2-60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續)

	(5)伸展運動。 (6)跳躍運動。		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2.腰、腿、倒立、翻滾基本訓練	1.腿部基本功 (1)飛腳(旋風腿)。 (2)正飛腿(二起腿)。 (3)三起三落。 2.倒立基本功 (1)耗頂、空頂練習。 (2)青蛙頂。 3.腰部基本功 (1)下腰抓小腿。 (2)甩腰。 3.翻滾基本動作 (1)前手翻。 (2)後手翻。 (3)側空翻。		
3.技藝分組	1.男同學：切磚 (1)基本動作講解。 (2)馬步練習、三磚練習。 (4)橫三磚左右手練習。 (5)立三磚左右手換磚。 (6)橫式左右手換磚。 (7)左右翻磚、交叉換磚。 (8)直立換磚、拋磚練習。 (9)拋磚原地轉身接。 (10)橫黏十磚、切十磚。 (11)直立切磚加花瓶。 2.女同學：花棒 (1)基本動作講解。 (2)運棒(地上打起)。 (3)雙竿釣魚。 (4)棍上平旋、平打。 (5)單竿釣魚。 (6)左右鷓鴣。 (7)背劍。 (8)拋接。 (9)單手竿上旋轉。 (10)轉身拋接、對手拋接。 (11)團體動作練習。 3.演出製作流程、分工與企劃、宣傳，	每週 4 節	教師可視教學需要彈性調整節數

表 2-60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 (續)

	<p>服裝、道具、音樂、燈光製作以及劇場管理。</p> <p>4.正式演出工作（前臺工作、後臺工作、音效燈光舞臺執行、錄影、拍照）。</p>		
<p>六、教學要點：</p> <p>1.教材編選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p> <p>2.教學方法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p> <p>3.教學評量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p> <p>4.教學資源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p> <p>5.教學相關配合事項 參考表 2-76 「展演實務(雜技)教學綱要」。</p>			

五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施行要點

- 一、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 二、各校施行時，除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為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所訂之教育目標，切實掌握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 (二)科目方面：
 - 1.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至少為二二〇學分，分為共同科目六十八學分、專業基礎科目二〇至四〇學分、專業核心科目三二至五二學分及校訂科目八〇學分四部分，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增加畢業總學分數。
 - 2.共同科目：
 - (1)計分為語文、社會、數理及藝術等四類學群。五年制專科學校共同科目應修習六十八學分，其中語文學群修習四十二學分，社會學群修習十二學分，數理學群一〇學分，藝術學群四學分，學生須修滿共同科目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始得畢業。
 - (2)表列之修習科目，如在各校（科）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中已開設，且時數相當或多於該科目者，可以該專業基礎、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取代之，並於該科目中註明屬於共同科目部分之學分數。
 - (3)各校如有需要，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訂科目中增設共同科目及學分數。
 - (4)體育為一至五年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軍訓為一至四年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學分數、時數均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3.專業基礎科目：專業基礎科目係各科之基礎性科目，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4.專業核心科目：專業核心科目係依各科教育目標開設，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5.校訂科目：
 - (1)分為必修與選修科目；其中校訂必修科目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供學生修習，以發展各校特色，惟所開設校訂必修科目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且至多不

得超過五十六學分。校訂選修科目以達成教育目標為前題，依學生之志趣及需要而開放，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十之課程為原則，供學生自由選讀。

(2) 校訂科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6. 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授不得任意顛倒。
7. 各科實習（驗）科目，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教學內容須與理論課程配合，以達教育目標。
8. 凡同一科目而其授課與實習（驗）分列二科目者，應依所修學分，分別計算成績。
9. 為配合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應事先報部核定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10. 具連續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11. 各校得在員額編制內，視教學之需要採分組教學。

(三) 教材大綱方面：

1. 各科教材大綱前列有教學目標，教學時務使兩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2. 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為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3. 使用本教材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四) 教學設備方面：

1. 教學設備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基本需求而訂定者，各校應參考辦理。
2. 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3. 各校為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訂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基本需求者，應於二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繼續充實與更新。

(五) 教學活動方面：

1.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2. 學校應力求充實教學設備和教學媒體，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

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3.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配合科技進步和時代要求。
4.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本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和知識的獲得同等重要，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6. 教師應透過各科之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及批判性的思考與判斷能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7.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有關機構設施，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六)教學評量方面：

1. 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作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 教育的方針在於五育並重，評量內容亦應兼顧認知（知識）、技能、情意（行為、習慣、態度、理想、興趣、職業道德）等方面，不可偏廢，使學生獲得健全發展。
3. 評量的方法有觀察、評定、口試、筆試、測驗等，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相機配合使用。
4. 學生素質有高低，學習速度有快慢、學習分量各不相同，因此評量注意學生本身前後成績的比較，促其努力上進，避免學生間相互比較，以免產生妒嫉或自卑的心理。
5.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意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6. 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七)教學用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1. 已訂有教材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參照教材大綱編寫。
 2. 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 三、各校應將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修正之參考。
- 四、實施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為評鑑重點。

二年制專科學校藝術類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施行要點

- 一、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自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 二、各校施行時，除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中已有規定者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教育目標方面：

教育目標為學校一切措施之鵠的，一切教育活動的依歸，凡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熟諳所訂之教育目標，切實掌握教育方向，指導學生作有效的學習。
 - (二)科目方面：
 - 1.課程架構：畢業學分數至少為八〇學分，分為共同科目二〇學分、專業基礎科目一〇學分、專業核心科目二〇學分及校訂科目三〇學分四部分，各校得視實際需求增加畢業總學分數。
 - 2.共同科目：
 - (1)計分為語文、社會、數理及藝術等四類學群。二年制專科學校共同科目應修習二〇學分，其中語文學群修習十二學分，社會學群修習四學分，數理學群及藝術學群各修習二學分，學生須修滿共同科目規定之應修學分數始得畢業。
 - (2)表列之修習科目，如在各校(科)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中已開設，且時數相當或多於該科目者，可以該專業基礎、專業核心或校訂科目取代之，並於該科目中註明屬於共同科目部分之學分數。
 - (3)各校如有需要，得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於校訂科目中增設共同科目及學分數。
 - (4)體育、軍訓為一至二年級學生共同必修科目，每週均授課二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學分數、時數均另計；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 3.專業基礎科目：專業基礎科目係各科之基礎性科目，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4.專業核心科目：專業核心科目係依各科教育目標開設，各科學生必須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始得畢業。
 - 5.校訂科目：
 - (1)分為必修與選修科目；其中校訂必修科目由各校視當地環境及國家建設需要，並參酌師資設備等情形，配合原有班級數，自行選開一組或數組，供學生修習，以發展各校特色，惟所開設校訂必修科目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且至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校訂選修科目以達成教育目標為前題，依學生之志趣

及需要而開放，學校宜開授較規定之選修學分多出百分之五十之課程為原則，供學生自由選讀。

(2) 校訂科目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函報教育部備查。

6. 表中所列科目設置之學年或學期，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惟科目內容有其學習先後順序者，應依序開授不得任意顛倒。
7. 各科實習（驗）科目，以每週實作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為一學分，教學內容須與理論課程配合，以達教育目標。
8. 凡同一科目而其授課與實習（驗）分列二科目者，應依所修學分，分別計算成績。
9. 為配合學生實習之實際需要，凡校外實習，因受季節或實習場所設備等限制而無法進行時，得由學校調整上課時間，惟必須符合各科目之規定授課時數。前項校外實習，應由各學校擬訂具體實施計畫，其達到一定水準者，得應事先報部核定依其實習內容抵充學分。
10. 具連續性之科目，如中途退選，已修得之學分概不予承認。
11. 各校得在員額編制內，視教學之需要採分組教學。

(三) 教材大綱方面：

1. 各科教材大綱前列有教學目標，教學時務使兩部分密切配合，力求達到教學效果。
2. 各科目所列教學目標，係該學科教學所應達成之最後成果，教師必須針對該課程教學目標自行擬定單元目標（一般目標）及具體目標（行為目標），以便達成教學效果。
3. 使用本教材大綱時，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四) 教學設備方面：

1. 教學設備中所列設備名稱、規格及數量，係配合課程之實施以及學生從事每一實習和實驗所需之基本需求而訂定者，各校應參考辦理。
2. 對於各科或各項實習或實驗之設備，若有重複規定時，在不影響教學效果之原則下，得互相適用。
3. 各校為求各項設備之充實，應擬訂分期或分年實施計畫，凡未達基本需求者，應於二年內予以達成；其已達成者，亦應繼續充實與更新。

(五) 教學活動方面：

1. 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教材大綱、學生能力與教學資源等情況，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以達成教學之預期目標。
2. 學校應力求充實教學設備和教學媒體，教師教學時應充分利用教材、教具及其他教學資源。

3. 教師應不斷自我進修，充實新知，並充分利用社會資源以改善教材內容與教學方法，以配合科技進步和時代要求。
4.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同時學習原則，不僅要達到本單元的認知目標和技能目標，也應注意培養學生的敬業精神和職業道德。
5. 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知識獲得的過程與方法和知識的獲得同等重要，因此須儘量引發學生主動學習以取代知識的灌輸。
6. 教師應透過各科之教學，導引學生具獨立、客觀及批判性的思考與判斷能力，以適應多變的社會生活環境。
7. 教學時應充分利用社會資源，適時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有關機構設施，使理論與實際相結合，提高學習興趣和效果。

(六) 教學評量方面：

1. 教學須作客觀的評量，也可輔導學生作自我評量，以明瞭學習的成就與困難，作為補救教學或繼續教學之依據，並使學生從成績進步中獲得鼓勵。
2. 教育的方針在於五育並重，評量內容亦應兼顧認知（知識）、技能、情意（行為、習慣、態度理想、興趣、職業道德）等方面，不可偏廢，使學生獲得健全發展。
3. 評量的方法有觀察、評定、口試、筆試、測驗等，教師可按單元內容和性質，針對學生的作業、心得報告、實際操作、作品和其他表現，相機配合使用。
4. 學生素質有高低，學習速度有快慢、學習分量各不相同，因此評量注意學生本身前後成績的比較，促其努力上進，避免學生間相互比較，以免產生妒嫉或自卑的心理。
5. 除實施總結性評量外，教學中更應注意形成性評量，以便及時瞭解學生學習困難，進行補救教學。
6. 教學評量的結果須妥予運用，除作為教師改進教材、教法及輔導學生依據外，應將學生個人成績通知學生家長，以獲得共同的瞭解與合作。

(七) 教學用書之編印及使用方面：

1. 已訂有教材大綱之科目，其教學用書均應參照教材大綱編寫。
 2. 前項教學用書，得由各書局依照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與「專科學校教科書審查注意事項」及實施之年度，進行編輯。凡具有連貫性之科目，並應將整套編輯計畫及各冊詳細章節、目次與全年度教材同時送審，按期供應各校採用。
- 三、各校應將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分送有關教師使用，召集有關教師集會，研討實施方法，並將實施結果及改進意見，提供修正之參考。
- 四、實施本科目表暨教材大綱時，除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輔導外，各校實施成果將列為評鑑重點。

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73年12月17日總統(73)華總(一)義字第6692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86年5月14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11282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5411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3年6月2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117551號令修正

- 第1條 為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均有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 第3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係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顯著障礙，致需特殊教育和相關特殊教育服務措施之協助者。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智能障礙。
二、視覺障礙。
三、聽覺障礙。
四、語言障礙。
五、肢體障礙。
六、身體病弱。
七、嚴重情緒障礙。
八、學習障礙。
九、多重障礙。
一、自閉症。
一一、發展遲緩。
一二、其他顯著障礙。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4條 本法所稱資賦優異，係指在左列領域中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
一、一般智能。
二、學術性向。
三、藝術才能。
四、創造能力。
五、領導能力。
六、其他特殊才能。
前項各款鑑定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5條 特殊教育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

- 需要；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對身心障礙學生，應配合其需要，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 第6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改進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具之需要，應主動委託學術及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機構等相關單位進行研究。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相關機關成立研究發展中心。
- 第7條 特殊教育之實施，分下列三階段：
- 一、學前教育階段，在醫院、家庭、幼稚園、托兒所、特殊幼稚園(班)、特殊教育學校幼稚部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 二、國民教育階段，在醫院、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
 - 三、國民教育階段完成後，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醫院或其他成人教育機構等適當場所實施。
-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校之教學需要，其教育階段及年級安排，應保持彈性。
- 第8條 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為原則。
- 國民教育完成後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各階段之特殊教育，除由政府辦理外，並鼓勵或委託民間辦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民間辦理特殊教育應優予獎助；其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9條 各階段特殊教育之學生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對身心障礙國民，除依義務教育之年限規定辦理外，並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於本法公布施行六年內逐步完成。
- 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得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延長修業年限，並以延長二年為原則。
- 第10條 為執行特殊教育工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專責單位，各級政府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優先任用相關專業人員。
- 第11條 各師範校院應設特殊教育中心，負責協助其輔導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 大學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程或特殊教育系、所、學程者，應鼓勵設特殊教育中心。
- 第12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聘請衛生及有關機關代表、相關服務專業人員及學生家長代表為委員，處理有關鑑定、安置及輔導事宜。有關之學生家長並得列席。
- 第13條 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學生特質，透過適當鑑定，按身心發展狀況及

- 學習需要，輔導其就讀適當特殊教育學校（班）、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或其他適當場所。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安置，應以滿足學生學習需要為前提下，最少限制的環境為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重新評估其教育安置之適當性。
- 第14條 對於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予適當安置及輔導；其安置原則及輔導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為使普通班老師得以兼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需要，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應減少班級人數；其減少班級人數之條件及核算方式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機構及專業人員，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之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支援服務；其支援服務項目及實施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6條 特殊教育學校（班）之設立，應力求普及，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朝社區化方向發展。少年矯正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及醫療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應報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第17條 為普及身心障礙兒童及青少年之學前教育、早期療育及職業教育，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妥當規劃加強推動師資培訓及在職訓練。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聘任程序比照各該校所設學部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應依實際需要置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之資格及聘任，依師資培育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之類別、職責、遴用資格、程序、報酬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班）、特殊幼稚園（班）設施之設置，應以適合個別化教學為原則，並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及適當之相關服務。
前二項人員之編制、設施規模、設備及組織之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8條 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一般大學，為辦理特殊教育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
- 第19條 接受國民教育以上之特殊教育學生，其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政府應給予獎助；家境清寒者，應給予助學金、獎學金或教育補助費。
前項學生屬身心障礙者，各級政府應減免其學雜費，並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給予個人必需之教科書及教育補助器材。
身心障礙學生於接受國民教育時，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
前三項獎助之對象、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 辦法，由各級政府定之。
- 第20條 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班）修業期滿，依修業情形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對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應辦理學力鑑定及規劃實施免費成人教育；其辦理學力鑑定及實施成人教育之對象、辦理單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1條 完成國民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依其志願報考各級學校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甄試、保送或登記、分發進入各級學校，各級學校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其入學；其升學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各級學校入學試務單位應依考生障礙類型、程度，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由各試務單位於考前訂定公告之。
- 第22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3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出版統計年報，並依據實際需求規劃設立各級特殊學校(班)或其他身心障礙教育措施及教育資源的分配，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 第24條 就讀特殊學校（班）及一般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學校應依據其學習及生活需要，提供無障礙環境、資源教室、錄音及報讀服務、提醒、手語翻譯、調頻助聽器、代抄筆記、盲用電腦、擴視鏡、放大鏡、點字書籍、生活協助、復健治療、家庭支援、家長諮詢等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實施辦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5條 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及早接受療育之機會，各級政府應由醫療主管機關召集，結合醫療、教育、社政主管機關，共同規劃及辦理早期療育工作。
對於就讀幼兒教育機構者，得發給教育補助費。
- 第26條 各級學校應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包括資訊、諮詢、輔導、親職教育課程等支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為該校家長會委員。
- 第27條 各級學校應對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參與其擬定與教育安置。
- 第28條 對資賦優異者，得降低入學年齡或縮短修業年限；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學生辦理；其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與升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29條 資賦優異教學，應以結合社區資源、參與社區各類方案為主，並得聘任具特殊專才者為特約指導教師。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 第30條 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視需要補助地方人事及業務經費以辦理身心障礙教育。
- 第31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各項權益申訴事宜，應聘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機構及家長代表為諮詢委員，並定期召開會議。
為保障特殊教育學生教育權利，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服務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32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之場地、設施與設備提供他人使用、委託經營、獎勵民間參與，與學生重補修、辦理招生、甄選、實習、實施推廣教育等所獲之收入及其相關支出，應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其賸餘款並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不受預算法第十三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33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34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76年3月2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12619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87年5月29日教育部(87)台參字第8705726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88年8月10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97551 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15日教育部(91)台參字第91049522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92年8月7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17583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刪除）
- 第3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特殊幼稚園，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幼稚園；所稱特殊幼稚班，指在幼稚園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指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學校；所稱特殊教育班，指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為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專設之班。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指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及大學。
- 第4條 政府、民間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者，其設立、變更及停辦之程序如下：
一、公立特殊教育學校：
（一）國立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直轄市及縣（市）立者，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報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二、公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三、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之程序辦理。
四、私立學校之特殊教育班：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階段特殊教育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公、私立學校並得依學生之特殊教育需要，自行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辦理之；其方案之基本內容及申請程序，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5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委託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方案，其委託方式及程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6條 為辦理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普設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提供適當之相關服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前項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應視實際需要提供教育補助費。

- 第一項所稱學前特殊教育設施，指在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場所設置之設備或提供之措施。
- 第7條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兒童，應以與普通兒童一起就學為原則。
- 第8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專責單位，指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置專任人員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之單位。
- 第9條 本法第十二條所稱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
五、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寬編列鑑輔會年度預算，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鑑輔會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首長兼任之；並指定專任人員辦理鑑輔會事務。鑑輔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10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結合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及其他相關組織，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系統；其聯繫及運作方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協助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事項所設之任務編組；其成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聘兼之。
- 第11條 鑑輔會依本法第十二條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應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安置會議七日前，將鑑定資料送交學生家長；家長得邀請教師、學者專家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該會議。
鑑輔會應就前項會議所為安置決議，於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前，對安置機構以書面提出下列建議：
一、安置場所環境及設備之改良。
二、復健服務之提供。
三、教育輔助器材之準備。
四、生活協助之計畫。
前項安置決議，鑑輔會應依本法第十三條每年評估其適當性；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安置方式。
- 第12條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就學以就近入學為原則。但其學區無合適特殊教育場所可安置者，得經其主管鑑輔會鑑定後，安置於適當學區之特殊教育場所。

前項特殊教育學生屬身心障礙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提供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第13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輔導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學校相當班級時，該班級教師應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且應接受特殊教育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所提供之諮詢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輔導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班)，指下列就讀情形：

- 一、學生同時在普通班及資源班上課者。
- 二、學生同時在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上課，且其在特殊教育班上課之時間超過其在校時間之二分之一者。
- 三、學生在校時間全部在特殊教育班上課者。
- 四、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每日通學者。
- 五、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上課，且在校住宿者。

第14條 資賦優異學生入學後，學校應予有計畫之個別輔導；其輔導項目，應視學生需要定之。

第15條 資賦優異學生，如須轉入普通班或一般學校就讀者，原就讀學校應輔導轉班或轉校，並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追蹤輔導。

第16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調查後，應建立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與衛生、社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結合。

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出版統計年報，應包含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人數與比率、教育安置狀況、師資狀況及經費狀況等項目。

第17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服務，應由各級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其服務內容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告知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必要時，應依據家長之個別需要調整服務內容及方式。

第18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擬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學生認知能力、溝通能力、行動能力、情緒、人際關係、感官功能、健康狀況、生活自理能力、國文、數學等學業能力之現況。
- 二、學生家庭狀況。
- 三、學生身心障礙狀況對其在普通班上課及生活之影響。
- 四、適合學生之評量方式。
- 五、學生因行為問題影響學習者，其行政支援及處理方式。
- 六、學年教育目標及學期教育目標。
- 七、學生所需要之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
- 八、學生能參與普通學校（班）之時間及項目。
- 九、學期教育目標是否達成之評量日期及標準。

一、學前教育大班、國小六年級、國中三年級及高中（職）三年級學生之轉銜服務內容。

前項第十款所稱轉銜服務，應依據各教育階段之需要，包括升學輔導、生活、就業、心理輔導、福利服務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等項目。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並得邀請學生參與；必要時，學生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

第19條 前條個別化教育計畫，學校應於身心障礙學生開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第20條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鑑定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應選擇適用該學生之評量工具及程序，得不同於一般資賦優異學生。

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輔導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時，其教育方案應保持最大彈性，不受人數限制，並得跨校實施。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之資賦優異學生之教學，應就其身心狀況，予以特殊設計及支援。

第21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第22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教育部(77)台參字第34713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10951號令修正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 88075896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56802A號令修正

- 第1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年齡得依本法規定予以降低，不受各級學校最低入學年齡之限制。
- 第3條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民小學，應由其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請，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符合下列規定者為限：
-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前項申請程序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4條 各級學校應依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擬訂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輔導計畫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前項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年限或縮短各該教育階段規定之修業年限，其方式如下：
-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科課程。
 - 二、逐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逐科（學習領域）跳級。
 - 四、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五、全部學科跳級。
 - 六、提早選修高一年級以上之課程。
 - 七、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
- 各級學校對前項各款方式之採用，應針對個別學生，就其超前之學科，逐科（學習領域）評估其學習起點行為及能力，其實施內容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5條 提前修畢各科課程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其父母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請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該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依前條第二項第七款提早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課程者，該校對其及格科目於其入學後得予以抵免。
- 第6條 資賦優異學生之升學，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方式辦理。
- 第7條 依藝術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甄試通過為具特殊藝術才能學

生，其降低入學年齡、放寬入學資格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8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88）參字第88070457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二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91）參字第91164749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於音樂、美術、舞蹈三類藝術才能班。
教育部視實際需要指定增設其他類別藝術才能班時，得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 第三條 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第四條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除應合於各級各類公私立學校（班）設立之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前項各款條件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但屬國立學校者，依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第六條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第七條 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一、分組教學。
二、個別教學。
三、協同教學。
四、資源班教學。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六、其他教學方式。
- 第八條 藝術才能班之施教重點如下：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 第九條 藝術才能班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在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三人，國民小學每班應置教師至少二人。
辦理藝術才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術才能班教師。
- 第十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第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藝術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藝術人才，提昇文化水準，落實多元智能，多元文化、多元價值、多元明星的全人教育理念，依據「藝術教育法第 8 條」暨「基隆市 2005-2008 教育施政主軸執行計畫」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推展藝術教育方案基本理念為培育英才、創造優勢，以達到精緻卓越海洋城市多元之教育，由向下紮根，區分教學以啓迪學童潛能，適性發展。並以藝術才能班，民間企業教育方案，各校社團活動，人文與藝術教育研討、營隊、展演、競賽、評鑑培養本市藝術人才為目標。
- 三、本府為推展本方案，組織藝術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 人至 13 人，負責審核和評鑑工作。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家長代表
 - (二)教師代表
 - (三)國中校長代表
 - (四)國小校長代表
 - (五)高中校長代表
 - (六)專家學者代表
 - (七)市府行政人員代表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才能班之審核。
 - (二)關於民間企業藝術教育方案之審核。
 - (三)本府各項藝術人文教育策略方案之訂定和審核。
 - (四)有關藝術教育之研習、展演、競賽之評鑑。
 - (五)組成評鑑委員會，評鑑各校藝術才能班。
- 五、本要點適用於音樂（國樂、直笛、管樂、合唱）戲劇（英語話劇、歌仔戲、布袋戲）美術（國畫、繪畫、陶藝造型）三類藝術才能班。
- 六、學校應依下列目標設立藝術才能班：
 - (一)早期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人才。
 - (二)增進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 七、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各該類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
 - (二)具備可提供各該類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 八、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於規定時間內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
- 九、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每校以一類一班為原則，不得招收學區外之學生。
- 十、藝術才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五)其他教學方式
- 十一、藝術教育之施教重點如下：
- (一)加強藝術專業之知能
 - (二)強化藝術表現之技能
 - (三)增進藝術鑑賞及創作之能力
 - (四)重視傳統藝術之研習及創新
- 十二、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得由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
- 十三、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和教師員額編制，皆適用普通班標準編制。以不增加經費和編制為原則，本府酌予補助各項展演、競賽、研習等經費。
- 十四、藝術才能班每年須接受本會所組成之評鑑委員會評鑑，評鑑成績做為設班和獎勵之依據。
- 十五、本要點經市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作業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臺北縣政府（88）北府教一字第 260486 號訂定發布全文 7 點

- 一、依據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第六點：國民中學如有實施試辦實驗教育方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 二、目的：為培育具有藝術才能學生，充分發展潛能，延續社區國小藝術才能團隊，倡導全民重視藝能教育的學習風氣，特制訂「臺北縣國民中學試辦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作業注意事項」。
- 三、試辦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項目：含音樂、舞蹈二類。
前項藝術才能學生需由原就學國民小學列冊並檢附參加校外正式比賽項目之成績證明文件及團隊名冊函送所屬學區國民中學彙辦。
- 四、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合於下列各款之條件者，得申請辦理「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作業：
 - (一)辦理學校須具有該項目優良師資或有能力聘請該項教學之優良師資者。
 - (二)學校須具有適當足夠之教學場所及設備。
- 五、學校申請「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時，應提出包含師資、編班、空間、設備等項目之實施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
- 六、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項目及人數限制：
 - (一)發展項目：
 - 1、六十班以上（含）學校最多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二類為限。
 - 2、五十九班以下（含）學校最多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一類為限。
 - (二)每班人數：依現行國民中學編班人數辦理。
- 七、編班方式：每一團隊六十人以下者，學生經由抽籤平均編入六個普通班中；六十一至七十人者，學生抽籤平均編入七個普通班中；七十一至八十人者，學生抽籤平均編入八個普通班中……，以此類推。上述各班扣除「發展學生藝能性向編班」之學生數後，其不足數仍依本縣現行國民中學新生常態編班作業注意事項辦理編班補足之。

彰化縣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設置基準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學校特色設置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能班)，以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基準。
- 二、設立藝能班之學校應具有音樂、美術、舞蹈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 三、學校申請設立藝能班時，應提出設班計畫，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報經本府核准後設立。
- 四、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能班。國民中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縣之學生為限。
藝能班學生之入班，由本府公開辦理鑑定，鑑定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另訂之。
- 五、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30 人，以不增加經費和教師員額編制為原則，本府酌予補助各項展演、競賽、研習等經費。
- 六、國民中學藝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七、學校藝能班，每年應參加本府相關藝能競賽或對外公開展演活動。並於學年度結束後，提出該班學生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或表演之成績，併同學生名冊報本府備查。
- 八、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九、本設置基準未訂事宜，依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基準自發布日實施。

高雄市中等以下學校設置藝術才能班設置基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6 月 7 日第 10 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94 年 6 月 14 日高市教七字第 0940020003 號函頒布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展學校特色設置藝術才能班(以下簡稱藝能班)，以早期發掘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施以計畫、系統性教育，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增進具有藝術資賦優異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訂定本基準。
- 二、設立藝能班之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有音樂、美術、舞蹈各該類科對教學有深入研究及特殊表現之優良師資、可提供各該類科教學之適當空間、設備及經費。
 - (二)學校設立各類科藝能班時，須提出該社團或團隊三年內參加全國性競賽曾獲得成績前六名或優等以上、全市性競賽成績前三名或優等以上成績證明者。本局為配合社區化並垂直整合藝能班之銜接，得統籌規劃各校藝能班設班事宜。
- 三、學校申請設立藝能班時，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下學年度設班計畫，包含師資、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報經本局核准後設立。本局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 四、國民小學自三年級起，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得申請設立藝能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國民中小學招生對象以設籍本市之學生為限。
藝能班學生之入班，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辦理。
- 五、藝能班之教學方式如下：
 - (一)分組教學。
 - (二)個別教學。
 - (三)協同教學。
 - (四)資源班教學。
 - (五)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教學。
 - (六)其他教學方式。
- 六、藝能班教師員額編制，在中學每班置教師三人，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二人。唯得以學校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為基礎，外加社會資源或兼代課師資補足之。
辦理藝能班學校，於公開徵求師資，仍未能聘足合格特殊教育教師時，得遴聘校內外具有專長者擔任藝能班教師。
- 七、國民中小學藝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

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 八、學校設立藝能班所需經費，除由學校依預算程序編列支應外，應以班級家長會及社會資源協助充實之。
- 九、學校藝能班得免參加常態編班作業，授權由學校學生編班委員會辦理編班，並將學生名冊報局備查。
- 十、學校藝能班，每年應參加本市相關藝能競賽或對外公開展演活動。並於學年度結束後，提出該班學生參加各項活動、競賽或表演之成績，併同學生名冊報本局備查。由本局審查小組評定是否繼續辦理或取消申請資格。
- 十一、本局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對藝能班提供指導及定期評鑑。
- 十二、各校藝能班執行情形列為校長及相關人員年終考核依據。執行成效良好者，予以獎勵；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 十三、本基準自 94 學年度起施行。

高雄縣國民中小學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實施原則

92年8月13日修訂

一、依據：

1. 教育基本法第三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
2. 九年一貫課程目標：「國民中小學之課程理念應以生活為中心，配合學生身心能力發展歷程；尊重個性發展，激發個人潛能；涵泳民主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價值；培養科學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

二、目的：

1. 鼓勵本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提供學生發展才能機會。
2. 開發學生個人潛能，協助學生追求自我實現。

三、試辦類別：

本藝術才能實驗班試辦類別區分為：音樂、舞蹈、美術三大類別。

四、試辦期：

試辦期間為一年，試辦期滿試辦學校應自行評估成效，並提交詳盡試辦報告，供來年得否繼續試辦之申請依據。

五、申請試辦程序：

本縣國民中學、小學得依學校經營目標、學校發展計畫、學生藝術才能表現，訂定實施計畫，報府核備後辦理。

六、注意事項

1. 學生來源：

以本校學生為本試辦實驗教育方法之試辦對象，不得跨學區招收學生。

2. 說明試辦內涵：

申請試辦學校須具體說明試辦之類別，並有效掌握本藝術才能實驗班之試辦要旨、過程與目標。並依教育部頒訂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教學。

3. 訂定試辦計畫：

試辦學校應訂定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計畫，報府核備。計畫至少應含下列要項：

(1)依據(2)目的(3)說明試辦內涵(4)設班原則(5)編班方式(6)課程編排(含授課內容、授課時間)(7)師資介紹(8)預期成效評估(9)試辦實驗教育方法成效評鑑計畫

4. 編班方式：

(1)以常態編班為原則，抽離式教學；惟得視實際需要集中編班。

(2)試辦班級人數仍須依「高雄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級數核定作

業要點」辦理。

5. 正常化教學：

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級應遵守「正常化教學」之相關規定。

6. 收費：

試辦藝術才能實驗班之班級，以不向學生收取額外費用為原則。惟因教學所需確有必要收取費用者，應經該班學生家長同意後始得收費。所收費用應依會計程序掣據收費、管理。

7. 教師編制員額：

應依教職員員額編製標準之規定辦理。

七、本注意事項經 縣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學校藝術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教育部台(87)
參字第八七一二四八三三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級藝術類科學校、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為普及藝術欣賞人口，提升藝術素養，得對社會大眾辦理各類藝術推廣教育。
- 第三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衡酌現有師資、設備規劃開設。
- 第四條 各級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師資，由校內有藝術類科之合格教師兼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有該藝術類科專長者擔任。
- 第五條 藝術類科之大專校院及設有藝術系（所）科之大專校院辦理藝術推廣教育，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得分別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開設之推廣教育班學員修習期滿，由學校發給證明書。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應先將計畫報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含課程、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及地點、招收對象及名額、方式、經費概算等項目。學校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收入總額設定一定比率做為學校統籌經費，推廣教育收費標準及鐘點費支給標準由各校自訂。經費之收支，均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組成評審小組，執行有關學校辦理藝術推廣教育之成效考核工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得予獎勵，對辦理不善或不符規定者應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減班或停辦。
- 第十條 省（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本辦法原則自行訂定有關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國民小學加強藝能科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70)北市教三字第54623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日臺北市政府(84)北市教三字第34117號函修正發布

- 第1條 為加強本市國民小學藝能科教學，促進五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第2條 實施科目以美勞、音樂、體育（一、二年級音樂與體育二科可依需要合併為唱遊）三科為主，「團體活動」、「鄉土教學活動」及「輔導活動」之課程內容與藝能科教學有關者，一併納入範圍。
- 第3條 實施原則：
- 一、重視課程一貫發展的精神。
 - 二、知識、技能與情意並重。
 - 三、表現、審美與生活實踐合一。
 - 四、計畫、執行與考核兼備。
- 第4條 實施方法：
- 一、擬訂計畫：
各校依據各藝能科目之教學目標及教材綱要擬訂藝能科教學實施計畫。
 - 二、編排課表：
 - (一)依照課程標準所訂之科目及每週上課節數編排日課表。
 - (二)依教師之專長排課；若師資不足時，再依教師之興趣、能力及實際需要安排任課教師。
 - (三)依學校員額編制情況、師資及其他可用資源儘量實施科任制，並得採用協同教學、交換教學等方式實施之，以發揮教師專長。
 - 三、編擬教材：
 - (一)各學年應於學期開始，依據課程標準、教科書、教學指引暨有關資料，編擬各科教材。
 - (二)教材之編擬應多利用社會資源。
 - 四、訂定教學進度：
 - (一)教務處在開學前應將學校行事曆及擬訂教學進度時應行注意要點，分發給任課教師參考。
 - (二)每學期各科任課教師宜按教材內容及實際上課的日數，斟酌實際需要並顧及學生能力，編訂教學進度
 - (三)教學進度編妥後，教務處應收集各班或各年級各科教學進度加以審核，審核完成後，影印一份送教務處，教師自存一份，按週填寫，俾便查考。
 - 五、教學活動：

- (一) 依據教學目標、學科性質、教材內容、社會資源及其他因素、條件、設計生動活潑的教學活動。
- (二) 音樂科、體育科（一、二年級該二科可依需要合併為唱遊科）之教學可仿同樂會之形式實施教學，以收寓教於樂及互相觀摩之效。
- (三) 學校應定期舉辦校外教學、參觀各項展覽，觀察與欣賞自然景物，蒐集有關資料，製作簡易教具，提高教學效果。

六、教學評量：

(一) 形成性評量：

- 1、任課教師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科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及其他因素，實施形成性評量，隨時診斷學生學習情形，藉以改進教學。
- 2、形成性評量之實施應依據成績考查規定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之，重視學習動機之激發，提高教學效果。
- 3、各學年任課教師應定期舉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檢討教學情形，處理疑難問題，交換教學經驗。
- 4、行政人員應參與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了解實際教學情形，同時任課教師與行政人員之間應多做意見溝通，俾使行政密切支援教學，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 5、適時實施巡堂，以了解教師教學情形。

(二) 總結性評量：

- 1、總結性評量之實施應依據教學目標、學科性質、教材內容、學生能力及其他因素，採用適當方式實施之。
- 2、每學期總結性評量實施次數由各科依實際需要訂定之。
- 3、各科依需要每學期舉辦各藝能科教學成果發表會，實施時間可利用團體活動、遊藝會、運動會、親師懇談會、校慶活動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
- 4、教學成果發表方式應視學科性質、學校規模、妥善設計，鼓勵學生確切了解本身學習成果，激發其學習動機。

七、教師進修：

- (一) 各校應利用適當時間舉辦各科教材教法研究會及教學觀摩會。
- (二) 各校應適時聘請各科教學輔導團、學者、專家到校輔導，以解決教學疑難問題，增進教學效果。
- (三) 教育局應舉辦藝能科教學研討會、教師進修活動，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增進教師教學知能，並舉辦藝能科各項比

賽，促進教學成長。

第5條

其他：

各校辦理成效優良，經教育局檢討屬實者，酌予獎勵。

臺北市府教育局推動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

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北市教六字第九〇二七五七八八〇〇號函發布

壹、目的：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學校師生多元的藝術學習管道，透過藝術家體驗教學與風範引導，增進學生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以加強藝術與人文教育推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參、實施範圍：

- 一、視覺藝術類：包含繪畫、雕塑、版畫、工藝、設計、攝影、書法、建築、電腦繪圖等相關項目之欣賞與創作。
- 二、音樂類：包含音樂創作與鑑賞、樂器演奏（絃樂、管樂、節奏樂）、聲樂（獨唱、合唱、吟誦、童謠）等。
- 三、表演類：觀察、想像、模仿、創意等肢體與聲音的表達，包含：舞蹈（現代舞、古典舞、創作性舞蹈、兒童歌舞等）、戲劇（中外劇作、傳統戲劇、鄉土戲曲、即興創作、角色扮演、話劇、默劇等）及民俗雜技等。
- 四、文學類：小說、散文、詩詞、劇本等作品創作與欣賞。
- 五、其他類：包括藝術與科技結合的各類創作表現與鑑賞，如電視、電影、廣告、科技藝術或其他綜合藝術類別。

肆、實施內容：

一、駐校藝術家之選聘：

各校得由校長召集對藝術學有專長之教師或家長五至七人，組成駐校藝術家選聘小組進行下列工作：

- (一)訂定校內駐校藝術家之各種作業規定及實施細則。
- (二)負責藝術家之專業資歷（包含其創作作品、具體成果、展演活動等）、工作經驗與人格特質等資格審核及活動效益評估。
- (三)負責駐校藝術家之邀請、聯繫與接待相關事宜。
- (四)負責藝術家駐校期間之活動及師生交流行程規劃安排。
- (五)駐校藝術家之選聘，除由學校主動徵求，亦得由藝術家自備相關資歷證明依各校駐校藝術家實施計畫細則向各校提出駐校申請，由各校選聘小組進行相關資格審查。
- (六)經選聘小組審核通過之駐校藝術家報局核備後，由學校發函聘任之。

二、駐校藝術家合作方式：

- (一)邀請藝術家不定期專題演講、創作展示及表演教學。
- (二)每月或每週定期到校進行教學指導。
- (三)學校提供藝術家場地進行創作教學指導，期程由學校與藝術家協定。
- (四)其他型式之駐校指導。

三、駐校藝術家工作內容：

- (一)實施藝術教學活動，以演講、表演、作品展示等方式，加強學生藝術欣賞與創作能力。
- (二)分享藝術創作歷程，提供學習經驗，以促進學生之藝術學習興趣。
- (三)培訓藝術種子教師，提昇教師之藝術教學技能與課程品質。
- (四)協助策劃藝術教育與推廣活動，結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 (五)營造校園藝術環境，提供藝術資訊，培養學生藝術人文涵養。
- (六)其他藝術教育活動。

伍、其他配合事項：

- 一、各校得參考本府文化局及行政院文建會藝術相關領域人才資料庫，選聘駐校藝術家。
- 二、本局得結合文化局駐市藝術家活動，公告藝術家預定行程，提供各校選聘駐校藝術家之參考。
- 三、各校得結合國內各大專院校組成夥伴群組關係，共同聘請國內外藝術家駐校，促進藝術資源交流。

陸、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可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校相關經費支應或由教育局補助。
- 二、運用社區及社會資源。
- 三、本於受惠者付費原則，由學生負擔部分費用。

柒、獎勵：辦理本項活動成效良好者，由教育局從優敘獎。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

臺中市藝術教育推動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府教社字第0九三000三二四九號函頒發全九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藝術人才，提昇藝術能力與素養，提供藝術教育理念、資源之多元管道，特設臺中市藝術教育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藝術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二)研發及推廣藝術教育活動。
 - (三)提供各項藝術教育相關資訊。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社會教育課課長兼任，承中心主任之命，督導各項業務；總幹事一人，由本中心所在學校校長兼任，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各項業務。
 - 四、本中心所在地由主任核定之。
 - 五、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其職掌如下：
 - (一)行政組
 - 1、擬訂藝術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 2、經費運用及核銷。
 - 3、本中心設備及資源之管理維護。
 - 4、其他行政事項。
 - (二)教研組
 - 1、蒐集國內外之藝術教育文獻資料、研究報告或出版品。
 - 2、推動藝術教育之教學觀摩。
 - 3、研發及推廣藝術教育之活動及教學改進事項。
 - 4、編譯或出版研究報告及其相關出版品。
 - (三)活動組
 - 1、策劃藝術教育展演活動。
 - 2、藝術教育各項活動宣傳。
 - 3、新聞聯繫及招待。
 - (四)編輯組
 - 1、蒐集、編輯及出版各種藝術教育學習教材。
 - 2、編輯並發行藝文簡訊。
 - (五)資訊組
 - 1、規劃及充實藝術教育資訊網站，提供教師及學生參考。
 - 2、提供各項藝術教育相關資訊。
 - 3、蒐集及儲存本中心相關活動資訊。
- 前項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學校教師、學者專家

或相關專業人員派（聘）兼之。

- 六、本中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本中心主任就適當人員聘兼之。
- 七、本中心每半年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中心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學者、專家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中心經費由中央補助款及本府教育發展基金支應之。

臺中市藝術教育向下紮根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府教社字第 0920023525 號函

- 一、依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011870號令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目標：
 - (一)陶冶學生藝文之興趣與嗜好，俾能積極參與藝文活動，以提昇其感受力、想像力、創造力等藝術能力與素養。
 - (二)增進學生對藝術文化的認識，培養學生對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提升生活品質。
 - (三)培養藝術人才，充實國民精神生活，提昇文化水準。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
-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六、實施期間：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 七、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成立本市藝術教育指導小組，提供各校行政、師資之協助。
 - (二)由各校擬訂藝術教育年度工作計畫，以推廣藝術教育。
 - (三)辦理教師研習、觀摩會、研討會等，以培訓各校種子教師。
 - (四)配合九年一貫課程，蒐集、研發「藝術教育」相關課程、教材，融入領域教學。
 - (五)規劃辦理「藝術教育聯合展演活動」，提供學生參與展演之機會。
 - (六)結合社區特色，舉辦各項藝術展演活動，提供師生及民眾藝術欣賞之學習管道，豐富心靈生活。
 - (七)建構藝術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相關資訊。
- 八、分期執行策略：
 - (一)短期：
 - 1、訂定藝術教育工作計畫：調查國民教育藝術教育實況，各校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落實藝術教育推展。
 - 2、善用空白課程：國民中小學除配合「藝術與人文」教學領域實施外，並得利用社團（分組）活動、週三下午（國小部分）、自習課、週休二日及寒暑假中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 3、串聯各項活動：與生活教育及其他課程相互輔助，以提高其效果。
 - 4、落實「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推動培養學生一人一樂器專長，藉由音樂的感染力，陶冶學生性靈，並協助各校發展出不同人文重點特色之團隊，帶動學校課外學習參與風氣。
 - 5、提昇藝術欣賞能力：鼓勵學生學習藝術外，更鼓勵、培養學生欣賞藝術表演之能力。

6、發行藝術學習、欣賞護照。

(二)中期：

- 1、融入地方特色：鼓勵學校發展以地方（社區）人文特色為主的藝術團隊，並透過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及社區民眾共同參與協助下，落實藝術教育紮根之目標。
- 2、社區總體營造：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結合地方特色文化發展各項視覺、表演或音像藝術。
- 3、充實行政支援：補助各級學校為發展學校特色團隊所需師資、整體設備、技術或場地等資源。
- 4、「藝術教育聯合展演活動」：辦理聯合展演活動或配合全市性各項大型活動，以靜態及動態方式展現學習成果，激發榮譽感及持續投入藝術學習領域之學習興趣。

(三)長期：

- 1、提供學生及市民參與藝文活動機會，永續傳承藝術教育工作，提昇身、心、靈之生活品質。
- 2、落實藝術文化紮根及傳承，提昇生活品質，充實生活內涵，再造文化經濟城市榮景。

九、預期效益：

- 1、透過藝術教育之潛移默化，提升學生 EQ 素質，使學生身心從小均衡發展，珍惜並尊重自我及他人的生命。
- 2、豐富學習方式及內涵、藉由藝術教育的學習與實踐，提升學生創造力、思考力及判斷力，因應全球化之時代需求，提昇國際競爭力。

十、獎勵：本府教育局督學與國教輔導團實施定期與不定期訪視，瞭解學校實施情形，表現優異團體或個人，由本府依規辦理敘獎。

南投縣國民小學加強辦理才藝教育發展學校特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0 年 3 月 18 日投府教學字第 30449 號函

一、依據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加強才藝教育實施要點
南投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社團活動實施方案

二、目標

建立學校才藝教育特色，循序發展，為培養才藝人才奠定根基。
透過才藝教學歷程，加強學生思考、想像、創造、發表與欣賞能力，提高學習興趣，激發學習潛能，養成樂觀進取精神，以求人格之健全與充分發展。
規畫並發揮學校特色，適應地區特性與學生差異，充實生活內涵，舒緩學生壓力，促進身心平衡發展。
傳承並創新民族文化，加強品德實踐，增進學生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三、實施要領

辦理才藝教育應就學校人力、設備、地區特性、學生興趣做有效之選定與長期性之規畫，以發展學校特色。
辦理才藝教育需與各科教學活動密切配合，兼顧才藝性、科技性、康樂性與體育性，並做重點之發展以求實際效果。
辦理才藝教育應配合師資特色，掌握發展重點，結合社團活動，充分運用社區資源與設備，做有效的人才培養。
辦理才藝活動應以校內活動為主。全體教師均應參與指導，並視實際需要推展校際活動，徵求具有專長人員支援。

四、實施項目

加強輔導活動

1. 調查學生特殊才藝，建立資料檔案，並加強與學生家長之聯繫與配合。
2. 加強輔導活動與性向試探，指導學生適性發展。
3. 調查社區各項專門人才，邀請參與學校計畫。
4. 舉辦教師進修活動，提高才藝教學知能。

加強職業選修

1. 各校應依課程標準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自第二學年起，加強實施職業選修科目教學。
2. 配合地區特性，利用地方之技術與資源辦理職業選修項目。
3. 指導學生依其性向、興趣、智力、在學成績、學生志願、家長意見及就業市場之需要選擇職業選修科目。
4. 充實實習場所設備，加強實習活動。
5. 各國民中學充實職業選修科教學設備之經費，由本府視實際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加強技藝教育

1. 各校辦理技藝教育，應依法令規定，根據二年級所建立之資料，自三年級起設班，擬訂年度計畫，切實執行。
2. 技藝教育班課程除授以專門技藝外，應注意職業道德之培養、倫理道德之涵育、職業性向試探與陶冶。
3. 技藝教育應儘量安排實習機會，其實習時間及方式，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並應注意學生工作安全與衛生。
4. 各國民中學設置技藝教育班，學校得保留教師缺額一至二人以其鐘點費聘請技藝教師或學有專精社會人士擔任技藝項目教學。

加強傳統技藝

1. 各校得依學生之意願配合地方特性，運用社區資源辦理傳統技藝教育班。
2. 傳統技藝教育班之設班、年級、計畫、設備、課程及教材比照技藝教育班之方式辦理，如於一、二年級設班或組、社，可融合於聯課活動中實施。
3. 傳統專精技藝課程師資，得聘請民俗藝師及社區才藝人士擔任，其鐘點費不足部分可報請教育廳酌予補助。

加強聯課活動

1. 各國民中學應依教師專長、學校場地、設備訂定聯課活動項目輔導學生依其志願參加分組活動。
2. 聯課活動項目宜廣泛，以供學生選擇，至少應包括才藝、康樂、體能及科技類等項目；並鼓勵學生成立社團，發展學校特色。
3. 全校學生均應參與聯課活動，對身體有缺陷學生，應安排適當項目供其參加，並給予適當指導。
4. 對具有特殊才能之學生，除聯課活動時間外，應安排適當時間予以輔導。
5. 各國民中學應編列聯課活動所需之教具、器材設備費用逐年充實設備，其經費由本府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6. 各校得辦理校際聯誼活動以拓展學習經驗。

加強藝能科教學

1. 美術欣賞教學。
2. 音樂欣賞教學。
3. 工藝、家政科教學。
4. 體育科教學。
5. 童軍科教學。
6. 利用寒暑假學藝活動加強實施才藝教學。

五、實施方法

學校應召開校務發展委員會，就學校地區特性擇定重點發展項目，國民中學應就實施項目中選定發展重點項目（二十四班以上學校至少二項，二十

三班以下學校至少一項)，國民小學應就加強藝能科教學項目中選定發展重點項目（十八班以上學校至少二小項，十七班以下學校至少一小項。）凡選定為發展重點項目即為該校之學科特色項目，應配合學年及校務發展擬訂「推展才藝教育發展學校特色實施計畫」列入學校行事曆切實執行，並應參加全縣性之競賽或展覽。

每年定期或配合校慶及社區重大活動辦理成果展示。

每學期應就發展特色之項目將執行情形進行檢討，以做為下期推展之參考。

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校就有關經費項下勻支，必要時得由本府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六、輔導與考核

各校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將全學期活動成果彙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各校推行本項工作考核，由本府教育局視導人員不定期督導考核，並於學年結束進行年終考核。

考核之結果獎懲如后：

1. 特優：國中一名、國小三名、校長、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共三名）各予記功乙次。
2. 優等：國中二名、國小六名、校長、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共三名）各予嘉獎二次。
3. 甲優：國中三名、國小九名、校長、主辦人員、協辦人員（共三名）各予嘉獎乙次。
4. 對推行本案有特殊貢獻者，由本府視導人員就事實隨時簽發獎狀鼓勵。
5. 考核結果成績欠佳或執行本案不力之學校由本府視導人員加強輔導，有關人員並列入年度考績辦理。

七、本要點陳請 縣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臺東縣政府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府計研字第 0 九— 0 0 0 三二 0 九號函發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為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活動時，能確保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得依其行政隸屬、專業地位、主導角色、權責範圍，為以下之任務分工：
 - （一）指導單位：對整體活動之規劃進行給予專業指導及行政支援。
 - （二）主辦單位：綜理活動之策劃與進行，協調解決相關機關團體活動運作所可能衍生的問題，並為該活動進行時對外代表單位。
 - （三）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活動性質及人力考量，遴選相關機關團體承辦之，以達分工合作之效。
 - （四）合辦單位：主辦單位得因業務之需要，邀集業務相關之機關團體合作，以擴大活動層面，增強活動效果。
 - （五）協辦單位：主辦單位為使活動順利進行，基於人力、財力、場所等考量，得邀集相關機關團體協辦。
- 三、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應考量其辦理規模、天候選擇以室內或室外方式辦理，並依其性質區分為下列三類：
 - （一）第一類：國際性、全國性活動。
 - （二）第二類：全縣性活動。
 - （三）第三類：區域性、特定性、例行性、一般性活動。
- 四、機關學校辦理前點所定之第一類活動應於三十日前，第二類活動應於十四日前，第三類活動應於七日前，填妥「辦理○○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評核表」（如附件一），報請主辦機關首長審核。
- 五、辦理各類活動，必要時應與參與活動之機關、團體簽訂「活動契約書」（如附件二、附件三），明定責任歸屬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 六、機關學校應於辦理第一類、第二類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檢附活動辦理情形等相關資料及成效檢討報告，陳報縣長核閱。
- 七、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選擇，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應考量活動性質、參加人數多寡、參加對象、經費預算、場地之安全性及可資利用之現有設備資源等。
 - （二）應做交通狀況評估，包括對附近交通衝擊、停車問題、參加人員運輸能量。
 - （三）應做事前規劃，包括各個活動場所之劃分、人員動線考量、禁止進入區域劃定或禁止使用之現有器材標示等。
 - （四）應考量其合法性，包括場地適用性質、建築物使用執照、場地租借契約訂定等事項。

(五)租用或借用場地辦理活動，應事前了解該場地或現有設施是否投保意外、平安或醫療險；若為室內場地是否為安全合法建築、器材設施是否合於安全標準等；若為室外場地，應注意舞台、帳篷支撐結構是否安全，音量是否超過管制標準。

(六)因應颱風、地震、火災或其他意外狀況之發生，應訂定緊急應變疏散措施。疏散路線應明確標示或圖示分發相關工作人員。

八、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其過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前：

- 1.明確之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
- 2.動線之規劃：疏散路線、服務台、媒體新聞中心，飲水設施等之規劃。
- 3.活動項目、器材之規劃：請專業單位參與。
- 4.參與對象之考量：針對年齡、身心健康狀況、精神狀況等之考量。
- 5.參與人數之規劃：依活動之性質、場地之大小來規劃參與之人數。
- 6.搭建臨時展演場所及場地建物結構安全之認證（如舞台設計）：洽請本府工務局辦理。
- 7.場地消防安全之檢查：洽請本縣消防局辦理。
- 8.交通動線、交通管制（含停車）等之規劃及交通管制、人身安全、秩序維護等相關事宜：洽請本縣警察局配合辦理。
- 9.救護設施之規劃：設立醫療站（含醫護人員、相關專科醫生、急救設備、藥材及救護車）：洽請本縣衛生局辦理。
- 10.環保衛生之規劃：如流動廁所、垃圾筒、資源回收筒等，請向本縣環境保護局申請。
- 11.活動場地施工期間勞工安全衛生檢查之規劃：主辦單位於辦理活動前，應主動檢附活動施工單位、名稱、時間、地點等資料，洽請本府社會局辦理。
- 12.活動特殊效果之設計及安全防範：如燃放煙火等之安全評估。
- 13.考量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14.工作人員之分工：活動前之教育、訓練，必要時訂定活動安全準則。
- 15.意外事故之保險工作。
- 16.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建立健全的指標、回報系統。
- 17.參加人員膳宿問題等考量。

(二)活動中應確依本府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執行，並落實下列措施：

- 1.場地、器材設施於活動前再檢查，以及活動進行之中適度補充。
- 2.活動項目實施前安全注意事項再說明。
- 3.場內、外人員安全、秩序之維護。
- 4.注意嚴防器材、設備一切可能之破壞。

5. 防範活動突發狀況之發生，注意現場氣氛及群眾情緒之掌握，避免鼓躁、推擠之情況。
6. 噪音、環保、交通問題之影響。

(三)活動後：

1. 器材清點、檢查、歸還與保管等工作。
2. 場地之復原及整理工作。
3. 活動項目、場地、器材、設備等使用後之總檢討。

九、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應本於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得酌收活動成本費，如出售門票或入場券等，其活動之經費來源與核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費來源

1. 由主辦單位相關預算支應。
2. 配合活動目錄，整合辦理單位資源聯合辦理，共同分攤活動經費，減輕預算支出。
3. 結合社會、社區等資源，減少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財力支出。

(二)經費核銷

1. 活動經費悉數為主辦單位年度預算支付者，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由承辦單位依會計程序，檢據向主辦單位辦理核銷。
2. 活動經費由政府各相關部門補助者，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附支付憑證或相關資料，向補助單位辦理核銷；若由政府相關部門分攤支付款項者，承辦單位應於上開期限內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核銷。
3. 活動經費如部分為民間贊助者，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4. 活動經費悉數由民間單位負擔或參與活動者自行支付者，應依活動契約或相關規定辦理；若涉有固定資產之贈與，應依「臺東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受贈」等規定辦理。

十、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之評估指標如下：

(一)活動經驗

1. 曾經規劃之活動類別、人數。
2. 曾經參與之活動類別、人數。
3. 曾與本府所屬單位合作之經驗。

(二)組織背景

1. 活動或權責內涵與該組織業務相關。
2. 該組織之人力符合該活動需求。
3. 該組織提供之財力符合活動需求。
4. 該組織具備充足之風險承擔能力。

(三)作業程序

1. 活動企劃書完備。

2. 完成簽約程序。
3. 與各相關單位協調及會審事項完備。

(四) 安全措施

1. 基本安全要件。
2. 本活動特殊安全需求考量。
3. 意外事故防範作業流程。

十一、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依第六點規定，於活動結束後適當時間進行績效檢討，其範圍、內容如下：

- (一) 準備與訓練是否充分？
- (二) 工作項目與職務分工是否界定清楚？
- (三) 作業程序是否了解？運作是否圓熟？
- (四) 協調會議溝通管道是否暢通？
- (五) 資訊的取得是否方便？
- (六) 民眾是否有參與活動意願？
- (七) 社會資源是否充分配合？
- (八) 活動目的是否達成？
- (九) 活動企劃書及經費運用是否妥善？
- (十) 各項媒體宣導聯繫工作是否具體完成、偶突發事件及媒體輿論處理是否明快得宜？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教諮詢計畫

- 一、依據：
依本館中程發展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辦理。
- 二、服務宗旨：
協助解決各級學校師生及大眾對於藝術學習所遭遇之疑難，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營造專家與社會對話的空間，以提升社會大眾人文藝術涵養，改善社會藝術學習環境。
- 三、服務領域：
家長及學生在學習上可能遭遇的問題，以職能諮詢、釋疑與輔導為主，並廣納特殊教育、學前教育、藝術治療等社會大眾藝術教育相關之義務性諮詢服務。
- 四、服務對象：
全國公立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
- 五、諮詢項目：
國畫、西畫、書法、多媒體動畫、兒童美育、音樂、音樂教育、戲劇創作、戲劇教育、舞蹈、藝術治療、戲劇治療、舞蹈治療及其他藝術相關範疇。
- 六、諮詢教授群：除本館藝教人才庫之學者專家外，並以下列諮詢教授為核心成員。
 - (一) 視覺藝術（分國畫、西畫、書法、多媒體動畫、兒童美育五組）
 1. 國畫
吳長鵬 /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視覺藝術研究所教授
 2. 西畫
吳隆榮 / 台陽美術協會理事長
 3. 書法
陳坤一 / 文建會處長、參事（退休）、書法家
林彥助 / 書法家、畫家
 4. 多媒體動畫
林珮淳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研究所副教授
 5. 兒童美育
簡志雄 / 台北市松山國小校長（退休）、中華民國藝術教育發展學會理事
 - (二) 音樂：
曾郁敏 / 台北市立農國小校長
黃采華 / 台北市西湖國小主任（退休）
郭長揚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音樂教育系教授（退休）
曾道雄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教授（退休）、台北歌劇劇場藝術總監

(三)表演藝術(分戲劇、舞蹈兩組)

1. 戲劇

黃美序 / 文化大學戲劇系教授
張曉華 /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戲劇系教授

2. 舞蹈

劉鳳學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教授(退休)
張麗珠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教授
趙郁玲 / 文化大學舞蹈系講師

(四)藝術治療(分藝術治療、舞蹈治療、戲劇治療)

1. 戲劇治療

林淑玲 / 專業戲劇治療師

2. 藝術治療

莫淑蘭 / 台北榮總大德病房兼任美術療育師
郭育誠 / 台北榮總大德病房兼任美術療育師
江學溼 / 中山女高美術教師
呂素貞 / 清華大學諮商老師

3. 舞蹈治療

李宗芹 / 輔仁大學心理系副教授、台灣舞蹈治療研究協會理事長

七、諮詢管道：

- (一)諮詢電話：二三九六五一 二轉二五一
- (二)傳真電話：二三四一五八六八
- (三)電子信箱：consult@linux.arte.gov.tw
- (四)網 路：[/NewConsulting/Consultindex.aspx](#)

八、諮詢方式：

由本館專職人員彙整電話及網路諮詢問題轉請相關學者專家答詢；並視個案內容專業程度與特殊狀況，評估是否以面對面方式尋求相關學者專家解決。

九、未來發展：

- (一)掌握藝教趨勢及學校需求，調整服務內容。
- (二)整理近年個案問題及類型，編印諮詢服務手冊。
- (三)建立全國藝術教育諮詢管道與網路。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終身學習研習班實施要點

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九日第五二一次館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第五五二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七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五八一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第五八七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二九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社會教育，落實終身學習，傳承民俗技藝，提倡精緻休閒文化，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特開設終身學習研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二、本班聘請國內知名教師(支給鐘點費)或延攬具有專長熱心優秀義務服務人員(不支給鐘點費)任教，每一聘，並由本館館長頒發聘書聘任。
- 三、本班每年開設兩期，每期授課四個月，計十六週，每週二小時。
- 四、本班得分不同組別，並得分初級班、進階班招生授課，未分級招生之組別授課以基本知能為主，每組最高人數由各班老師訂之，額滿為止。每班報名人數未滿十六人則不予開課，但報名人數在八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則視每期報名總人數酌予開課，未能開課之組別由本館函知授課老師。
- 五、報名時應繳交學費(不含上課其他費用)，收費標準由本館參酌相關機構收費情形於每期招生簡章另訂。學費一經繳付，除未開班者外，概不得要求退費。經收學費管理依照預算規定辦理。
- 六、本班各組別經當期招生未達開課人數者，即不予開設。
- 七、本班學員參加研習，應遵守「本館終身學習研習班學員上課注意事項」規定，為免影響上課，不接受旁聽。
- 八、上課講義教材由本館免費提供，所需用具、材料則由學員自備。
- 九、為切磋研習心得、並達觀摩之效果，本館每年擇期為學員舉辦研習成果展，展品以當年度學員優秀作品為優先。
- 十、各班學員研習期滿，如有需要，經授課老師認定達到該班學習標準，且缺課未達四次，得於結業後一個月內申請結業證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本館其他相關規定。
- 十二、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中正紀念堂公共空間提供才藝展演試行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正教字第 0940002604 號函

- 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化公共空間之利用，提供各界多元文教展演場所，並豐富國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試辦要點。
- 二、本處公共空間專供具有戲劇、音樂、舞蹈、傳統藝術等才藝之團體、機關學校表演之用，並以不售票為原則。
- 三、本處提供展演空間在本處愛國東路「大孝門」面臨中正紀念堂階梯之露天才藝表演舞台。
- 四、使用該公共空間之展演，應經本處許可，不收取使用費。但不提供演出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準備。
- 五、使用單位申請展演，應於展演日前十五日，填具申請書向本處文教組申請。
- 六、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不予同意許可
 - (一) 展演空間為配合公務使用或已許可他人使用。
 - (二) 有影響他人公平使用之虞。
- 七、使用單位若有以下事項之一者，本處得隨時取消展演：
 - (一) 違反許可展演之項目、時間或區域。
 - (二) 不當影響環境安寧、場地清潔或公眾通行。
 - (三) 對觀眾募款。但由觀眾主動捐助者，不在此限。
 - (四) 違反公共空間之相關使用管理法規或其他法令。
 - (五) 以營利行為為目的。
 - (六) 有害於公共安全之虞。
 - (七) 擅自散發任何宣傳品。
- 八、申請單位如有需發放文宣品，請自行印製並統一交由本處發放。
- 九、本處特為培育藝術與創意人才，凡在學學生、學生社團演出績優，另頒發感謝狀並記錄學生服務學習時數。
- 十、本試辦要點自函頒日實施。

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教育部(63)台參字第4818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教育部(71)台參字第49749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志願就業學生畢業後直接就業或接受進一步之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國民中學除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職業陶冶及指導活動外，得依左列方式之一加強三年級志願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
一、自設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廠（場）、農場辦理。
二、委請附近職業訓練中心、高級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或高級中學附設技藝訓練中心協助辦理。
前項第一款自設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廠（場）、農場，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國民中學分佈情形，交通狀況及地方需要，採校際聯合方式分區分科設置之。
各國民中學對就業學生實施技藝教育，得利用當地農、工商等生產或服務事業機構為實習場所，以增進職業技能，體驗職業生活。
- 第三條 國民中學應依左列資料，自第三學年開始加強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及職業指導：
一、性向測驗。
二、職業興趣測驗。
三、智力測驗。
四、在學成績。
五、學生志願及家長意見。
六、就業市場之需要情況。
前項第一至第五款由國民中學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商請國民就業輔導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協助。並應於三年級第一學期開始前完成，第六款由國民就業輔導機構調查並隨時提供國民中學。
- 第四條 國民中學為實施技藝教育，得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免修英語、數學或自然科學等科目，而以職業科目補足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惟其總時數不變，並應授畢全部課程；其教材得視學生能力與需要增刪或修改之。
前項職業選科之教師必要時得聘請具有專長者兼任之。
- 第五條 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就業學生之技藝教育，應儘量安排實習機會，其實習時間數應依該職種之技術性需要決定之。
國民中學就業學生進廠實習參加生產工作者，應比照該廠工作人員薪資標準，予以合理之工資。

-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所需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必要時得專案報請其上級政府補助。至其已設有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廠（場）農場者，亦應比照編列預算，分年充實其設備，加強其師資。
- 第七條 國民中學就業學生進廠實習自三年級下學期開始實施，其實習時間之安排，得依左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每日上課四小時，實習四小時或部分時間上課，部分時間實習。惟不可提早或延長實習時間。
二、間日上課，間日實習。
三、每週以一半時間在校上課，一半時間在工場實習。
四、間週在校上課，間週在工廠實習。
五、集中全部實習時間進廠實習。
前項第二至五款實習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並不得排在夜班實習。
- 第八條 國民中學辦理就業學生技藝教育，應擬訂詳細計畫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之。其計畫內容應包括左列各款：
一、訓練課程。
二、實習項目、時間安排、材料及設備使用。
三、進廠實習契約。
四、擔任教師。
五、經費預算。
六、安全措施。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審核各國民中學加強技藝教育計畫應邀請有關機關、專家組成小組審查之。
第一項技藝教育計畫，如有進廠實習，除進廠實習合約書應予嚴格審核外，其實習工廠之選定，應先邀請學術或職訓機構組成小組審查之。
- 第九條 國民中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之工作安全與衛生，其在校外實習者，應指派導師配合職業科目教師注意導護，擔任校外實習指導教師與導護教師由學校支給交通費與指導費，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
- 第十條 國民中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技藝教師，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視導，其成效良好，應報請獎勵，其辦理不善或訓練方式不當者，應予輔導改進。其有違反規定情事者應予懲處。
-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對就業學生，除依本辦法規定加強技藝教育外，並應與地區國民就業輔導機構密切聯繫，依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訂「國民中學畢業生就業輔導工作手冊」之規定，善盡輔導畢業生就業之責。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四一七三〇號公布『教育基本法』第三條。
- 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三、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 90 技(四)字第九〇一七六四四五號函公布之『教育部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貳、目的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參、學程設計理念

- 一、生涯試探：學程目標旨在提供學生生涯試探之機會、以奠定其生涯發展基礎，教材內容在協助學生具備認識自我，及繼續發展能力。
- 二、多元發展：學程內容應兼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方面之差異，以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教材內容則力求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並考慮地域特性與學校特色，充分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
- 三、課程連貫：參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架構，以及辦理學校現存科班課程及地區產業需求等因素，兼顧學制的縱向連貫和橫向聯繫。

肆、職群設計原則

- 一、採職群開設，全學年度由規劃的十三職群中任選二至四職群授課為原則。每職群授課內容需包含職群概論及二個主題以上，十三職群及主題內容詳如表一所示。
- 二、學程轉銜向下銜接九年一貫八年級生涯覺察及試探之課程，向上銜接實用技能學程第一年段課程。
- 三、職群開設應配合現存之國中技藝教育或地區合作單位之資源開設，具生涯試探的功能，國中技藝教育與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之銜接詳如表二所示。

伍、實施對象

招收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實習較具性向、興趣之九年級（國三）學生。

陸、開班模式

- 一、本學程上課時間以學生每週選修三到六節為原則，可運用彈性及外加時數，每職群每週授課三節最高至五節，每班招生人數以二十至四十名為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
- 二、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職群，第二學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職群。
- 三、開班分為兩種模式：
 - （一）自辦式：由國中依該校之資源與環境現況，獨立辦理本學程，上課地點在自辦國中。

- (二)合作式：由擬辦理技藝學程之國中與鄰近之國中、高職、專科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可依實際條件在合作單位上課，偏遠地區得依實際需要專案辦理。

柒、申請程序

- 一、國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相關事宜。
- 二、國中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薦輔相關事宜，有關細則另行訂定之。
- 三、國中依其需求規劃提出實施計畫，並依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申辦流程(詳如圖一所示)向縣市教育局提出申請。
- 四、縣市政府應成立「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數人及兼任秘書一人，並遴請學者專家參與，負責開班模式、課程規劃、職群及合作單位之評估、師資(含師傅)契約之規劃與審查等有關事宜。
- 五、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審核各校開班計畫，並將核定情形陳報教育部備查。

捌、師資遴聘

- 一、各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所聘用之職群科目教師以兼任為限，不得要求增加編制員額。
- 二、各校遴聘職群科目兼任教師，以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且富教育熱誠之教師或行業實務專家為限。已登記為合格教師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或實務研習者，得優先聘用。

玖、教材發展與選編

- 一、各校得視需要選用部編參考教材。
- 二、各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依「學程綱要」自編或選編合適教材。

拾、學習評量

- 一、學生成績評量，應參照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相關成績評量辦法及技藝教育學程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 二、修習本學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學程職群證明書。

拾壹、生涯進路

選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可優先薦輔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並有機會參與多元入學方案，以暢通其生涯進路。生涯進路參考圖詳如圖二所示。

拾貳、經費

開辦本學程所需經費，依下述原則辦理：

- 一、直轄市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依原部市經費分擔比例辦理支應。
- 二、各縣市政府辦理本學程所需經費由行政院直撥一般教育補助經費或由教育部補助支應。

拾參、評鑑與獎勵

- 一、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評鑑方式包括學校自評與教育主管機關評鑑。
 - 三、評鑑績優單位之承辦人員應優予敘獎。
- 拾肆、本要點經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

中華民國93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31249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1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職業學校法第四條之一、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範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二、職業學校（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
三、專科學校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或大學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前項所列之各級學校，得含進修學校、進修部、夜間部、建教合作班、在職班及實用技能班。
- 第3條 國民中學學生之甄審保送，依核算之積分及學生志願順序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之甄試保送，依學生學科甄試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第4條 本辦法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校組成委員會辦理之，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但因事實需要各校得聯合組成委員會辦理，其主辦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
- 第5條 國民中學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相關科組一年級甄審保送入學：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二、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應屆畢（結）業生各藝能學科成績優良者。

- 第6條 職業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第7條 高級中學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合於前條之規定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 第8條 專科學校畢（結）業生，其在學成績標準符合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或大學相關系組相當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 三、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 四、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合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第9條 合於前四條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 第10條 依本辦法辦理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時間、方式、錄取名額、相關職種（類）系科組、優勝名次、加分優待及在學成績基準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訂實施要點。
- 各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應依本辦法及前項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招生辦法或簡章，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11條 依本辦法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得申請參加保送入學，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參加同一範圍之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

- 第12條 申請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學生具有本辦法規定甄審資格者，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放棄甄審，改參加甄試，並不得再申請甄審入學。
- 第13條 為加強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之輔導，各接受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學生之學校得另訂要點辦理之。
- 第14條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 第1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93年11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30150121號

- 一、本要點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聯合組成委員會或由各校自行組成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
- 三、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理時間，以在每年四、五月辦理為原則。
- 四、符合本要點甄試保送資格學生，應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辦理或指定之學科測驗，並依其測驗成績及志願順序分發入學；至甄審保送得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參考學生志願、獲獎名次及在校學業成績等予以分發。
- 五、凡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在校學業學期成績之平均在六十分以上，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合於本款規定資格者，得改以甄審方式保送入學。
 - (二)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者。
 - (三)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試保送名額以內名次(如附表一)，或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四)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有關相關職種(類)與系科組對照表，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合於第五點各款之規定，其參加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機關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得申請參加甄試或甄審保送入學。
- 七、本要點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保送優待標準如下：
 - (一)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四十；獲優勝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
 - (二)全國技能競賽獲第一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五；第二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十；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 (三)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或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獲第一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二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三名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

- 十五、佳作增加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四)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第四名至第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第九名至第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第十四名至第十八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第十九名至第二十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五；第二十四名以上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三。
- (五)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且經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認可之各項技(藝)能競賽，獲第一名至第三名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五。
- (六)領有甲級技術士證者，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二十五；領有乙級技術士證書，增加甄試實得總分百分之十。
- 八、符合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資格學生，於取得資格證件之日起，由原肄業學校或主辦機關於競賽完畢後，在每年四月十日以前，按名次先後順序繕造申請保送入學名冊一式二份，並檢具在學成績單、學生證(或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及獲獎證件，循行政程序報送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申請參加保送入學。
- 九、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各系科甄試及甄審名額，應列入簡章中辦理之，其名額不占年度各系科核定招生名額。甄試及甄審錄取生於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其後當年度各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之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十、依本要點申請甄試及甄審保送學生，同時符合多項保送資格者，以選擇一項參加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為限。
- 十一、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經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申請參加四技二專及大學校院相關學系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之規定及有關違反時之處理原則。
- 十二、委員會應於招生簡章內明定本要點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不適用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前取得之競賽優勝及證照或各種特殊身分考生之加分優待規定。
- 十三、有關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簡章，由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訂定之。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臺灣省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 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事宜，由各招生區申請入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規定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且應納入「申請入學」作業，惟須與一般生申請入學作業區隔分明。
- 三、本要點甄審保送入學每名學生以「單一選科」、「志願多校」選填志願。其辦理時間，以每年六月辦理為原則。
- 四、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資格，合於下列甲、乙、丙三類之一者：
 -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優勝或領有技術士證類：
 - 1、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者，獲推薦並持有證明。
 - 2、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 3、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 4、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乙類：技(藝)能比賽(含科展)優勝類：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優勝名次者。
 - 丙類：國中藝能學科及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類：
藝能學科（藝術與人文或綜合活動或自然與生活科技）或技藝教育學程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註一）應屆國中畢業（結）生，以技優身份申請入學時，以升學職業學校相關職業類科（如相關職業類科對照表）就讀為限。
（註二）具有申請資格之已畢業學生，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准予保留資格至本學年度者，得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惟其在校成績以六學期計算。
（註三）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本學年度之申請入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 五、總積分核算：總積分為「技（藝）能積分」+「在校成績」兩項。
 - (一)技（藝）能積分：包括甲類、乙類、丙類等三類。核算標準：以下各類若同時兼有多項者，只能選擇一項計算積分。
 - (二)在校成績：前五學期學習領域及綜合日常生活表現平均成績。

(三)技(藝)能積分核算標準：

甲類：國際及全國技能競賽(含科展)優勝或領有技術士證者。

項目	得獎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含科展)	優勝以上	100分
	未得獎	95分
全國技(藝)能競賽	第一、二、三名	主辦 95分 協辦 80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 80分 協辦 65分
全國科展	第一、二、三名	95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80分
領有技術士證	丙級以上技術士證	80分

乙類：各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能比賽(含科展)優勝者。

得獎名次	積分
第一名(特優第一名)	80分
第二名(特優第二名)	75分
第三名(特優第三名)	70分
第四名(特優)	65分
第五名(優等)	60分
第六名	55分
佳作	50分

丙類：國中藝能學科及技藝教育學程成績優良者。

(以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自然與生活科技或技藝教育學程成績，擇優一項採計積分)

平均成績(百分制)	積分
90分以上者	45分
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	40分

(四)分發依據：

依總積分高低順序分發，若有同分情形依 1.技(藝)能積分，2.在校成績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

發；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六、錄取名額：國立學校每班內含兩名，私立學校每班外加二名。各招生學校應確實提列各科班招生名額，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七、經甄審錄取之學生於完成報到後，不得再行參加當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輔導分發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部授教中(三)字第 0940506821C 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部授教中 三 字第 095050572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生涯適性發展，輔導其繼續升讀實用技能學程，特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

指具有技藝發展興趣、性向及能力且曾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身心障礙技藝教育學生另依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辦理。
 - (二)實用技能學程：指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並依本部所定實用技能學程暫行課程綱要實施教學之班級。
- 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前請各國中調查就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升讀實用技能學程之意願。

各國中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調查結果陳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實施招生總量管制及核定實用技能學程職群科別之參考依據。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考量各地區參與技藝教育校數及地域因素，分區成立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小組），辦理輔導分發工作，並指定學校承辦輔導分發事務。

前項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區域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國中校長代表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高中職校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承辦輔導分發學校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代表擔任。

區域內僅有一所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且地域遼闊，校距太遠，無法合併辦理分發者，由該校自行依第七點作業原則辦理分發，免組成小組。
- 五、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核班情形，擬定區域輔導分發之招生簡章。
 - (二)依招生簡章製作文宣資料分送轄區內國民中學及辦理技藝教育學程高中職學校宣導。
 - (三)依輔導分發作業原則辦理學生分發。
 - (四)審訂與職群相關之特殊表現項目及給分基準。
 - (五)辦理其他與輔導分發有關事項。
- 六、輔導分發作業期程自每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八月二十九日止，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於六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第二階段於八月二十五日前完成分發及報到作業。

各區輔導分發作業之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申請日期、分發作業日期及報到日期，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七、輔導分發分二階段辦理，以十八歲以下之國民中學畢（結）業之學生為對象，其分發作業原則如下：

(一)第一階段分發作業：

- 1.輔導分發對象：九十三及九十四學年度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且有獲得職群成績之國中畢（結）業生。
- 2.申請文件：
 - (1)「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表」(如附件一)。
 - (2)「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如附件二)。
 - (3)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 (4)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3.申請方式：
 - (1)應屆畢業生由各國中收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於規定日期前送達該區輔導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小組)。
 - (2)非應屆畢業生由學生親自報名或以郵寄方式報名。
- 4.分發作業：

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A 表」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當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核定招生名額時，以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修習職群擇一成績最高之轉化分數、選讀職群數及特殊表現得分三項計算積分，依積分高低進行分發作業；積分相同時，由各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 5.第一階段分發報到後，如有缺額應公告，並辦理第二階段之分發作業。

(二)第二階段分發作業：

- 1.輔導分發對象：
 - (1)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獲錄取者。
 - (2)九十二學年度以前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班畢（結）業之學生。
 - (3)未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畢（結）業生。
- 2.申請文件：
 - (1)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結）業生於第一階段未提出申請或未錄取者：應送表件同第一階段申請表件。
 - (2)九十二學年度以前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班畢（結）業之學生：
 - A.「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C 表」(如附件四)。
 - B.國中技藝班修業證明書。
 - C.國中技藝班成績影本。
 - D.技藝教育班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 (3)未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畢（結）業生：

- A. 「升讀實用技能學程學生生涯檔案輔導表」(如附件一)。
- B. 「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如附件三)。
- C. 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成績單影本。
- D. 技藝教育學程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 申請方式：

由各國中收齊審核申請輔導之表件後，於規定時間內送達該區小組或由學生或學生家長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各區小組申請。

4. 分發作業：

- (1) 九十三及九十四學年度曾選讀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畢(結)業生為優先分發對象，其分發作業依第一階段作業辦理。
- (2) 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選讀國中技藝教育班學生，其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C 表」之曾選讀國中技藝班之科別與申請之科別相同為第一優先，當申請同一校科人數超過分發賸餘名額時，以國中技藝班學習成績之平均數高低依序進行分發。
- (3) 依(1)(2)完成分發後，如尚有賸餘名額，再對未選讀技藝教育學程之應屆畢(結)業生進行分發，其分發作業以「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 B 表」之申請校科志願順序進行分發；當相同志願順序之申請人數超過賸餘名額時，以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分數高低依序進行分發。

(三)當年度輔導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八、輔導分發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表之積分計算基準如下：

- (一)「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指該生所選讀技藝教育學程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應以該班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轉化分數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為： $50 + (\chi - \bar{\chi}/\sigma) \times 5$ 。職群成績轉化分數證明書正面需有學校名稱、學生姓名及教師核章。
- (二)「選讀職群數分數」，指選讀技藝教育學程獲得職群成績之職群數目加分(以附有成績之選讀職群數為準)。選讀一個職群不加分，選讀二個職群加四分，選讀三個職群以上者加七分。選讀職群數分數最多以七分為限。
- (三)「特殊表現得分」，指與申請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含競賽、科展或觀摩發表等。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須由各區小組審定之。各項得分須依不同之評等，每一項給分基準為：全國級六分至八分、區域級四分至六分、縣市級二分至四分。由各區小組自訂給分規則及項目。

九、分發放榜及報到程序作業如下：

- (一)各區小組於各階段完成輔導分發作業後，應召開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 (二)各區小組應訂定放榜日期，公告錄取名單，發函通知錄取學生辦理報到事宜，錄取名冊函送各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及申請國中。
 - (三)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攜帶學歷證明及錄取通知書前往錄取學校報到，並填寫資料與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在指定期間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分發錄取資格。
- 十、填寫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程序如下：
- (一)各國中應輔導學生依生涯檔案填寫「生涯檔案輔導表(附件一)」。
 - (二)依選修職群成績中選擇一成績最高之職群轉化成績填寫「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欄。
 - (三)依實際選讀職群數填寫「選讀職群數分數」欄。
 - (四)依實際表現填寫「特殊表現簡述」。
 - (五)填寫完申請書後，請相關人員依序簽章。
- 十一、辦理實用技能學程學校應依第七點所定輔導分發作業招收學生，於第二階段分發報到後，已達二十人者，其缺額部分，由各校自行辦理招生，並應依輔導分發之優先順序辦理；各班達二十五人，始得開班。但因情形特殊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 十二、各區輔導分發結果應經小組決議，並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保送入學職業學校 （含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臺北市府教育局(78)北市教一字第24437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臺北市府教育局(84)北市教一字第21577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臺北市府教育局(84)北市教一字第49015號函修正發
布名稱及條文（原名稱：臺北市試辦輔導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要點）

- 第1條 本要點依據「中等以上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而訂定。
- 第2條 本要點之目的為健全國民中學教育，獎勵並輔導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升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使其適性發展，以培養優秀專業技術人才。
- 第3條 本要點所指技（藝）能項目包括工藝、家政、美術、音樂、舞蹈等職業選修科目及技藝教育班、各類資優才藝教育班、全國及國際技能、科展競賽等相關類科。
- 第4條 凡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結）業學生，得申請甄審保送入學本市所屬各公私立職業學校相關類科就讀。其資格如下：
一、技能力方面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技展覽獲優勝者。
（二）參加全國性、臺灣區或省（市）教育廳（局）、勞工處（局）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協辦且經甄審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
（四）參加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並報經省（市）教育廳（局）備案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個人組優勝名次；或參加團體組獲優勝名次，個人確係參與，表現優良，並經評審委員會推薦者。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六）應屆畢（結）業生，單項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平均成績為甲等（五等第平均4分）以上者。
二、前五學期綜合表現成績總加權和在六 分以上者。
三、前五學期學業成績（包括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總加權和在三一四分以上者。
- 第5條 申請甄審保送入學之應屆畢（結）業學生，以申請該國（初）中所在公立職業學校聯招區內之職校相關類科就讀為限，若該地區之職校未設有欲申請甄審保送之類科時，經省（市）教育廳（局）核可，得申請越區甄審。

- 第6條 本要點四規定之甄審保送學校類科，如有性別、身體狀況或其他入學資格限制者，應依照其規定辦理。
- 第7條 具備本要點四所列資格之學生，由教育局成立甄審委員會，採積分方式辦理甄選，其名額公立學校採內含每班一名，私立學校採外加每班二名為原則。
- 第8條 甄審保送入學依總積分分發，總積分相同時依技（藝）能積分、學業成績總加權和、綜合表現總加權和、三上成績加權和、二下成績加權和、二上成績加權和、一下成績加權和、一上成績加權和之順序，按成績高低及其志願分發相關類科就讀；分發以一次為限，一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若所填志願之校科已額滿，即不予分發。
- 第9條 申請甄審保送入學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兩份，並檢具有關獎狀、證件、證書等，由原肄業學校填載並核算積分後，於每年五月中旬前送請本市甄審委員會審查，教育局於五月底前公布分發名單。申請以一次為限。報到時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註銷其保送資格。
- 第10條 曾為國際技能競賽、科展選手，或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科展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若因特殊原因，無法參加當年之甄審，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申請保留資格，但申請保留以一次為限。
- 第11條 經本案甄審保送入之學生，各校應加強入學後之輔導，其輔導要點如下：
- 一、配合其需求實施補救教學，其範圍以一般科目及荒實習之專業科目為原則。
 - 二、實施補救教學得向學生酌收費用並依規定報核。
 - 三、一般科目及非實習專業科目之成績考查，第一、二年級五分、第三年以六分為及格標準，其他科目一律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考查。

臺北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臺北市政府(76)北市教二字第0四六一0九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82)北市教二字第三八七七六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一七八五次院會院長提示。
- (二)教育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卅日臺(71)參字第四九七四號令修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 (三)教育部八十二年五月廿九日臺(82)技字第0二九四四七號函頒「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八十二學年度試辦計畫」。

二、目標：

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加強本市國民中學職業輔導工作，發揮職業陶冶與職業試探功能。

三、方式：

各校就師資、設備情況舉辦具有教育意義及技術性之技藝教育班，依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及地方需要，採校際聯合方式分區分科設置之，得利用當地農、工、商等生產或服務事業機構為實習場所，以增進職業技能，體驗職業生活。

四、學生：

為使學生充分發揮性向潛能及興趣，增加選擇類科機會，應招收鄰近國中三年級適合接受技藝教育之學生。

五、課程：

- (一)參加學生依照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之規定以職業選修時間實施，技藝教育課程內容應與其他學科相互配合，以符實際需要，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 (二)課程內容由主辦學校自行設計，實習時間不得少於全部時間之三分之二，並隨機配合加強公民教育。
- (三)應編妥每週課程及預定進度表，並按進度切實施教。

六、時間：

全期卅二週，每週四 - 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安排兩個半日，以每週三、五為原則，並由合作學校自行協調安排同一時間實施。

七、辦理學校及類科

東區：	校名	辦理類科	南區：	校名	辦理類科
松山區	永吉	水電	文山區	民族	木工
信義區	中山	雕塑	南港區	興福	電機
內湖區	永春	板金	大安區	芳和	美髮美容
	瑠公	美髮美容		木柵	電腦文書
	內湖	烘焙		誠正	美髮美容

	東湖	電腦文書		誠正	電腦文書
西區：	校名	辦理類科	北區：	校名	辦理類科
中正區 萬華區 大同區	成淵 蘭州 萬華 雙園 明倫 華江 螢橋 龍山	室內裝潢 美髮美容 陶瓷 印刷 美術設計絹印 中文輸入 廣告設計 美髮美容	士林區 中山區 北投區	北安 大同高中 長安 新興 蘭雅 大直 至善 新民 桃源 士林	中菜廚師 家庭電器 美髮美容 服裝設計 烘焙 印刷 美髮美容 水電 美髮美容 電腦文書

八、招生及編班：

- (一)各技藝教育班招生以所在區域（東、西、南、北區）之學生為原則，惟得視實際需要跨區招生。
- (二)參加之學生，各校應參考其性向及意願，並徵詢家長之同意。
- (三)參加之學生，各校得視需要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專案編班，其原則另訂之。

九、師資：

- (一)由各校或鄰近學校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得就實際需要外聘具有該類科專門技術人員擔任。
- (二)各校專任教師兼任外校學生班之課程者，得核實支給超鐘點費，惟每週兼課（含其他課程）併計以九小時為限。

十、工作分掌：

- (一)校長：督導技藝教育班工作實施。
- (二)教務處：
 - 1.規劃技藝教育班課程、材料設備、成績考查等。
 - 2.聯繫教學，安排課務並核報鐘點費。
 - 3.學生成績核算、填發結業證書。
 - 4.場地及設備之規劃及執行。
- (三)訓導處：
 - 1.指導學生生活管理及出席考查。
 - 2.學生常規管理。
- (四)輔導室：遴選招收對象、工作之連繫與協調、學生的就業及追蹤與輔導，擬訂並綜理工作計畫。
- (五)總務處：
 - 1.經費預算及採購設備、材料。

2. 材料採購及洽辦。

十一、經費：

- (一) 外校學生班所需之材料、鐘點及業務費用由專款支應，本校學生班由各校就相關經費支應。
- (二) 主辦學校於實施前廿天應將訓練計畫及經費預算報局核備，結訓後一個月內應舉行檢討會，並將有關資料報局核備。

十二、安全與管理：

- (一) 主辦學校應特別注意學生安全並按規定辦理成績考查及教室常規管理。
- (二) 委訓學校應指派導師、輔導教師或有關人員負責學生生活管理並注意導護。
- (三) 受訓學生請假或曠課超過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以自動退訓論。
- (四) 成績評量依照藝能科成績評量標準辦理。
- (五) 受訓學生學習態度欠佳或不服管教，得視嚴重情形給予退訓。

十三、證書發給：

受訓期滿成績及格者，由教育局發給結業證書。

十四、輔導就業：

主辦學校等應蒐集就業市場資料，並與本市國民就業輔導中心聯繫，以期輔導接受職業訓練或輔導就業及加追蹤輔導。

十五、評量與考核：

- (一) 由教育局組成督導評鑑小組，不定期前往各學校視導。
- (二) 辦理學校之校長及主辦人員應隨時加強督導考評。
- (三) 辦理結束前一個月由教育局指導學校承辦觀摩會及成果展覽。
- (四) 各校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班，其實施成效列為教育局考核學校績效之參考，成效良好者予以獎勵。

十六、要點奉核定後實核。

桃園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開辦原則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三條。
- 二、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 四、教育部頒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

貳、目的：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加深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工作生涯發展。

參、招收對象：

具有技藝發展能力、性向、興趣及生涯規劃之九年一貫第九年（國三）學生。

肆、實施方式：

- 一、本學程非以設立專班為原則，採抽離式選修課程方式為之，上課時間以學生每週選修三到六節為原則，可運用彈性及外加時數，每職群每週授課三節最高至五節，每班招生人數以十五以上方可開班，三十人以上方可開第二班；偏遠地區及特教班得依實際情形酌減人數開班，偏遠地區開班如人數不足得以與鄰近國中併班方式辦理。
- 二、偏遠地區學校採合作式技藝教育學程者可規劃每隔週至合作學校上課一次六節，每隔週在校上課。
- 三、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職群，第二學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職群。
- 四、開班模式：採用以下二種模式實施：
 - （一）自辦式：由國中依該校之資源與環境現況，獨立辦理本學程，上課地點在自辦國中。
 - （二）合作式：由擬辦理技藝學程之國中與鄰近國中、高職、專科或職訓中心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可依實際條件在合作單位上課，車程以四十五分鐘以內為原則，偏遠地區車程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 五、各國中隨班輔導教師，由相關科目項下支領津貼，不減授課時數，相關細節由教育部另行公佈。
- 六、補助標準：

本縣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開辦經費補助標準如下：

 - （一）每班班級人數十五至二十人補助標準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開辦費補助額度上限金額九折補助計算。
 - （二）每班二十一人以上補助標準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開辦費補助額度上限金額全額補助計算。

伍、申請程序：

- 一、各國中『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參與規劃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相關問

題。

二、各國中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薦輔相關事宜，有關細則由教育部另行訂定之。

三、本縣組成「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以局長為召集人，特幼課課長為兼任秘書、專家學者三至六人、教師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五至八人，共八至十四名委員，負責開班模式、課程規劃、職群及合作單位之評估、師資（含師傅）契約之規劃與審查等有關事宜，應於每學期開始前完成審查。

四、各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開辦申請，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時實施。

陸、師資遴聘：

一、各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所聘用之職群科目教師以兼任為限，不得要求增加編制員額。

二、各校遴聘職群科目兼任教師，以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且富教育熱誠之教師或行業實務專家為限。已登記為合格教師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或實務研習者，得優先遴聘師資之遴聘除學校現有師資外，亦得聘請校外教師擔任，其專長之認定與聘用，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提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一)具有職校技術教師之資格者

(二)具有相關職種乙級技術士證照者

(三)具有民俗技藝教師之資格者

(四)實際從事該職業連續達三年以上，有具體成就者

柒、教材發展與選用：

教材應依學程綱要編輯，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學校選用。

學校得因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並提請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

捌、教學評量：

一、學生成績評量依本縣國民中學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二、修習本學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學程職群證明書，並於背面註名選修職群「百分制成績」及「T分數」。

玖、實施經費：

本學程實施經費由本縣編列預算，由相關科目經費項下支應。

拾、評鑑與獎勵

本原則配合輔導團計畫輔導團年度訪視，據以了解各校執行情形，並視績效酌予獎勵，及作為後續開班補助之依據。

拾壹、本原則自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三日九 彰府教學字第一一七三二一號函公布實施

- 一、為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培養勤勞習慣，並輔導學生學習技藝課程。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及「教育基本法」落實地方自治的精神訂定本要點。
- 三、國民中學除應依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職業陶冶及指導活動外，得依下列方式之一加強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
 - (一)國民中學自設技藝教室或實習工場、農場辦理。
 - (二)委請附近職業訓練中心、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專科學校或國中技藝中心協助辦理。
- 四、國民中學應依下列項目之一，自國中三年級開始加強學生之技藝教育及職業陶冶：
 - (一)性向測驗。
 - (二)職業興趣測驗。
 - (三)智力測驗。
 - (四)在學成績。
 - (五)學生志願及家長意見。
- 五、國民中學為實施技藝教育，得參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免修聯課活動、童軍、輔導活動、生活科技或家政、自修、電腦、美術、音樂、選修課程等科目，而以職業科目補足之，並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惟其總時數不變，並應授畢全部課程；其教材得視學生能力與需要增刪或修改之。
- 六、國民中學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技藝教育，應特別注意學生實習操作之工作安全與衛生。
- 七、本縣國民中學實施國中技藝教育班每週有六至七節實施技藝課程，為使學校對於國中技藝班之排課、學生管理正常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實施專案編班。
- 八、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

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選入學高級中等學校 實施要點

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七日高市教一字第 0920010867 函

- 一、為健全國民中學教育，獎勵及輔導國民中學技（藝）能學科成績優良學生升學高級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以下簡稱高中職校）以發展其技（藝）能，特訂定本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技（藝）能係指家政與生活科技（工藝、家政）、電腦、美術、音樂、職業選修等學科、技藝教育班、各類特殊才能班、縣市、全國及國際技（藝）能與科學展覽競賽等項目。
- 三、本要點甄選入學事宜，由高雄市、縣設有相關類科高中職校聯合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其主辦學校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指定，甄選委員會擬定簡章，分別報高雄市政府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 四、凡高雄市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在校綜合表現成績前五學期平均在六十分以上，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參加甄選入學：
 - （一）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獲優勝者。
 - （二）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績優且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推薦者（獎狀）。
 - （三）參加全國性、台灣區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處（局）以上主管行政機關主辦、協辦，且經甄選委員會認可之技（藝）能競賽，獲個人組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者；或參加團體組獲優勝名次，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取得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者。
 - （四）參加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備案之技（藝）能競賽及科學展覽，獲個人組優勝名次；或參加團體組獲優勝名次，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取得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者。
 - （五）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者。
 - （六）單項藝能學科五學期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百分成績）以上者。
- 五、具備本要點四所列資格學生依其技（藝）能優良類別，參照高中職校相關類科對照表，分別選填甄選學校類科志願，分發相關職業類科就讀，各類科如有縣市別、身體狀況或其他入學資格限制者，應明訂於簡章並依照其規定辦理。
- 六、本甄選入學成績得採計技（藝）能積分、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成績採計方式、辦理時間及放榜等相關事宜由甄選委員會研訂，並須明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額除高雄市、縣公立高中職校未設科別互相提供錄取名額，以每班一名為原則，並外加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外，餘每班以不超過二名為原則，並內含於核定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招生名額。

- 七、參加本甄選入學之學生，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有關獎狀、證件、證書之影印本及國中前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依甄選簡章規定之時間、地點辦理報名及報到等相關手續。
- 八、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保留參加甄選之資格者，必須於報名前由原畢業學校以書面敘明原因（如在學者或患有重病或不可抗拒之特殊情形者），並檢具有關證明函報教育局核定後，方可辦理保留，保留次數以一次為限。
- 九、經錄取學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當年度高雄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
- 十、經本甄選入學之學生，各校應加強入學後之輔導，其輔導重點如下：
 - (一)配合其需求實施補救教學，其範圍以一般科目及非實習科目之專業科目為原則。
 - (二)實施補救教學所需經費得由學校自籌或向學生酌收費用並依規定辦理核銷，清寒學生免收。
 - (三)為加強技（藝）能成績優良學生入學後之輔導，各接受甄選入學學生之學校得另訂要點辦理之。

高雄市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

壹、依據：

九十三年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要點」

貳、目標：

針對技藝學習較有興趣的學生，開設技藝教育選修課程，協助其對生涯的認識，以利於未來之生涯發展。

參、實施對象

招收技藝表現優異或對技藝學習較具性向、興趣之九年級（國三）學生。

肆、開班模式

各國民中學應以學生需求、學校特色及考量各校師資、設備、教室空間為原則，擇下列模式辦理：

- 一、本學程上課時間以學生每週選修三到六節為原則，可運用彈性及外加時數，每職群每週授課三節最高至五節，每班招生人數以十五至四十名為原則。
- 二、學生每學期選修一至二職群，第二學期不得重複選修相同職群。
- 三、開班分為兩種模式：
 - (一)自辦式：由國中依該校之資源與環境現況，獨立辦理本學程，上課地點在自辦國中。
 - (二)合作式：由擬辦理技藝學程之國中與鄰近之國中、高職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可依實際條件在合作單位上課。各國中可以區域聯盟的模式，聯合數校開設不同職群，開放他校學生選修。

伍、申請程序

- 一、教育局應成立「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委員會」以教育局長為召集人，置委員數人及兼任秘書一人，並遴請學者專家參與，負責開班模式、課程規劃、職群及合作單位之評估、師資（含師傅）契約之規劃與審查等有關事宜。
- 二、國中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與進路輔導委員會」辦理技藝教育學程學生薦輔相關事宜。
- 三、國中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國中技藝教育學程之相關事宜。
- 四、國中需擬定「技藝教育學程實施計畫」，計畫中宜包含計畫名稱、依據、目的、辦理單位、課程設計（含課程師資與內容）、實施策略與方式（含對象、時間等）、預期成效與檢核，以及經費需求等項目，提「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上旬，函送本局審核。
- 五、國中依其需求規劃提出實施計畫，依國中技藝教育學程申辦流程（詳如附件一）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陸、課程設計及開班方式

- 一、課程設計

各校應考量學生需求與學校特色，課程設計需依下列原則

- (一)課程應重視學生興趣、性向、能力等方面之差異，提供學生多元選擇機會，力求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並應考慮地域特性與學校特色，充分配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得專案申請補助。
- (二)課程應參酌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架構、委辦學校各種科班課程及地區產業需求等，需兼顧學制的上下連貫和左右聯繫。
- (三)藝教育課程採職群開設，每週選修三或六節，每學期三節選修一職群，全學年以三十四週為原則，每職群授課五十一節；由規劃的十三職群如表（附件二）任選擇二至四職群授課為原則。

二、開班方式

- (一)開班人數：每班以 15 40 人為原則，採抽離選修方式。
- (二)上課節數：每一職群授課十七週，每週為三至五節，每學期十七週或每學年排定三十四週課程。
- (三)開課方式：
 - 1.合作式
每週三下午安排彈性課程時間，三節連排，以利實作課程之實施。
 - 2.自辦式
由各校另擇彈性課程時間辦理、
 - 3.若有其他辦理方式，另案報局核准。

(四)課程與教材

- 1.各校可依據「技藝教育學程課程綱要」設計課程（網址 <http://140.118.109.122:8080/tae/>進入技藝教育資訊網）
- 2.各校應填寫附件（四）（五）（六）各項表格

柒、師資遴聘

- 一、各校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所聘用之職群科目教師以兼任為限，不得要求增加編制員額。
- 二、各校遴聘職群科目兼任教師，以具有任教科目專長，且富教育熱誠之教師或行業實務專家為限。已登記為合格教師且有與任教科目相關實務經驗或實務研習者，得優先聘用。
- 三、隨班輔導教師：各校得擇一教師負責提供學生上課期間之生活及學習輔導，並酌減課程 1-2 節。

捌、交通工具：

由合作之學校提供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及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按比例全額補助。

玖、教學評量

- 一、依據「九年一貫課程評量標準」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 二、修習本學程成績及格者，由授課學校授予修習學程職群證明書。

拾、生涯進路

選修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之學生，可優先薦輔就讀高職實用技能學程，

並有機會參與多元入學方案，以暢通其生涯進路。生涯進路參考圖詳如圖一所示。

拾壹、經費

各項經費依教育部「辦理國中技藝學程開辦經費標準」提出申請（如附件三）。

拾貳、評鑑與獎勵

- 一、由教育局邀請「國中技藝教育委員會」之成員至各校作定期或不定期之評鑑。
- 二、績優學校承辦人員依規定敘獎。

臺東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班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八九）府教學字第 五三 六號

-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國中技藝教育，便利辦理技藝教育班（以下簡稱技藝班）之國民中學、職業學校及職業訓練中心等考查處理學生成績，特依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修讀職業課程，應依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等規定，得抵減修英語、數學、理化或抵免修相關藝能學科、聯課活動等科目，俾便安排學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
- 三、職業課程成績之考查，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考查方式
 1. 日常考查：觀察紀錄、口頭問答、討論、隨堂測驗、實作等。
 2. 期末考查：實習作品、心得報告、成果發表、技藝競賽或技能測驗等。
 - (二)考查範圍
 1. 職業知識：包含專門知識及相關知識等。
 2.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操作技能、創造能力、成品或實驗結果等。
 3.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服務態度、安全及衛生觀念等。
 - (三)各校得視職業課程之性質，就考查方式及範圍自訂評分比重，惟實習技能及職業道德不得低於百分之七十五。
- 四、職業課程學期成績之處理：
 - (一)職業課程以一個總分評定學期成績，任課教師先以百分法評定學生職業課程學期成績，其後以教學班級為單位，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八七）參字第八七〇九四八九二號令修正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中藝能學科計算比率（如附件表一之一及附表一之二），將學期成績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考核過程採分科或分項考查時，應先將各分科或分項比例或數求得學期總成績後，再將學期總成績轉換成九分制，如轉換分數出現同分必須作取捨時，以實習（技能項目）分數高者優先。若再同分，則以日常考查（情意）分數高者優先。
 - (二)國民中學對學生抵減修藝能學科之學期之學期成績，以技藝教育班之職業課程名稱（如實用電機）登錄之。
- 五、學生減修科目學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抵免修相關藝能學科、聯課活動者，該科分數得以技藝教育班之課程分數替代。
 - (二)抵減修英語、數學、理化，相關藝能學科、聯課活動者，該科以實際上課時數考評成績。

- 六、職業課程及減（免）修科目成績於加權統計時，以每週實際課程時數計算為原則。
- 七、辦理技藝之學校，對學生各項成績資料應妥善保存，並於職業課程結束一週內，將學生職業課程之學期成績，連同出缺席、獎懲及評語紀錄（如附表二），通知學生及所屬的國中。各國民中學對於以上學生學習資料，應切實登錄，並列入綜合表現之成績考查，必要時得商請技藝教育班之輔導教師或授課參與考核。
- 八、職業課程修習期滿，成績達五等第九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得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學校或職訓中心發給結業證書（如附表三）。
- 九、技藝班學生在職課程教學時數中，缺課超過三分之一者，以自動退訓論。
- 十、輕度智障及學習障礙學生參加特教技藝教育班之職業課程及減（免）修科目成績之考查，由各校依相關法規訂定之。
-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 十二、本要點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日台（八〇）國字第一五二四八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八八）國字第八八一七一一〇五號函修定

一、目的：

- (一) 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 (二) 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養成主動觀察、探究及創新的能力。
- (三) 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充實知性生活。
- (四) 推展多元藝術教育，擴大美育效果，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二、實施對象：

- (一) 臺北市、高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 國立師範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包括各國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小部）。

三、實施原則：

- (一) 研訂總體實施計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就各縣市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擬訂推動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教育的總體計畫及實施策略，並要求所屬學校配合縣市政府推動之策略重點，提出學校推動傳統藝術教育的實施計畫，以落實傳統藝術教育的預期目標。
- (二) 發展傳統藝術教育特色：各校得就本實施要點辦理內容，選擇適當項目結合學校社區資源、人力資源與經費資源等條件，提出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核定實施，並得逐年檢討修正，持續推展，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的特色與文化傳承的工作。
- (三) 辦理時間：國民中小學除配合課程標準於「鄉土教學活動或鄉土藝術活動」之科目實施外，並得利用團體活動、社團（分組）活動、週三下午（國小部分）、週休二日、寒暑假中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四、實施內容：

- (一) 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 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 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民間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 傳統工藝：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五) 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或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六) 民俗童玩：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七)其他：如以傳統建築、歷史古蹟、寺廟等為主題之相關教育活動。

五、業務分工：

各級政府與學校為有效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應積極研擬相關工作計畫及輔導措施，並確實貫徹執行。

(一)教育部：

- 1.研擬「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乙種並公布實施。
- 2.委託學術單位或機構依實際需要辦理「傳統藝術教學方法之改進、種子師資之培訓、教學研討會、成果專輯之彙編」。
- 3.蒐集並編印各類優良教材、教案設計，供學校相互觀摩及經驗分享交流。
- 4.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了解各縣市及學校實施情形，俾作為獎勵依據。
- 5.逕行審查國立師範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包括各國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小部）所提辦理計畫及補助。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 1.確實依據本實施要點規定，擬訂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或辦法，並遴選適當學校辦理。
- 2.視需要規劃辦理傳統藝術活動相關之田野調查、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之編寫、活動單元教案之設計、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展演（覽）活動（或聯合數縣市共同規劃）等多項配合措施，以整體彰顯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績效。
- 3.確實審查各所屬學校所提實施計畫。
- 4.訂定年度督導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辦理學校訪視，以了解實際實施情形及問題。
- 5.鼓勵各辦理學校建置「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之專屬網頁，並連結縣屬「教材與軟體資源中心」學校之網站，讓全國各縣市及學校皆能及時瞭解推展之成效，達到經驗分享、交流之目的。
- 6.推動各類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時，縣市政府應積極編列年度專款協助學校辦理。

(三)各辦理學校：

- 1.擬訂實施計畫，陳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 2.切實依實施計畫執行，並隨時檢討進度及做法。
- 3.鼓勵學校教師自編教材、設計教案、改進教學方法或進行調查研究。
- 4.如有需要，定期邀請學者專家、民間藝人到校專題演講、參與教學研究會，或辦理教學觀摩會及校內展演（覽）。
- 5.各校推動各類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時，善用社區資源辦理各類傳統藝術教育。
- 6.建置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之專屬網頁，俾連結全國各辦理學校之專屬網頁，以達經驗分享、交流的目標。

六、補助項目：

- (一)設備費：包括學校辦理此項活動所需之道具、服裝、或其他基本設備，惟以初次申請者為優先。
- (二)鐘點費：包括授課人員之鐘點費等。(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按規定之標準編列)
- (三)業務費：包括材料、印刷、誤餐、雜支、展演(覽)等與辦理活動有關之經費。

七、作業程序：

- (一)主動提出申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以後，由學校主動向教育局提出申請計畫書(含經費明細表)，由教育局審查其計畫書內容，審慎查核其辦理內容之價值性、可行性與有效性，並結合縣市政府推展傳統藝術教育之實施計畫，彙整各校總需求後，報部辦理複審。
- (二)送部申請時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審後，於每年九月下旬以前彙整後報部複審。
- (三)核定時間：教育部於收到縣市政府所提初審資料後，送請學者專家進行專業審查，並於每年十月中旬前核定及辦理撥款手續。
- (四)成果驗收：接受補助學校，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應辦理成果展演活動，或聯合數校辦理展演(覽)。

八、獎勵：

各縣市教育局應就年度內辦理是項教育活動績效優良之學校及有關人員(含教育行政人員)予以獎勵，如經由本部訪視後，遴選出成效優良之學校及有關人員，亦由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

九、本要點經奉 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北市教六字第 09231726500 號函發布

- 一、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傳承發揚傳統藝術文化，增進臺北市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文化之認識與興趣，並鼓勵學校發展地方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 三、實施內容：
 - (一)傳統戲劇類：包括歌仔戲、亂彈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二)傳統音樂類：包括各地民謠、歌謠、說唱、戲曲、器樂、及其他傳統音樂。
 - (三)傳統舞蹈類：包括古典舞蹈、民俗舞蹈、及其他傳統舞蹈。
 - (四)傳統工藝類：包括以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為材料之傳統編織、染印、刺繡、雕刻、塑造、壓製、灌注、彩繪等技法加工之傳統工藝。
 - (五)傳統雜技類：包括戲法、舞獅、舞龍、車鼓陣、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民俗特技、民俗體育、及其他傳統雜技。
 - (六)民俗童玩類：包括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遊戲童玩、及其他民俗童玩。
 - (七)其他：與傳統藝術相關之教育活動。
- 四、辦理時間：國民中小學除可配合課程實施外，並得利用課餘時間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 五、補助經費：
 - (一)鐘點費：包括外聘或內聘授課人員之鐘點費，依所擬計畫上課節數，按規定之標準編列。
 - (二)業務費：包括材料、道具、服裝、印刷、雜支等，不含大型設備購置經費，亦不得支領加班費及編列與辦理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
- 六、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各校得就校區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選擇適當項目，研擬具學校特色之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計畫，於每年元月十五日至卅一日提出申請。
 - (二)申請應檢附資料如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計畫書、及成果報告（續辦學校）。
 - (三)為鼓勵學校長期深耕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本補助經費之活動性質以長期推展之社團運作方式為限（不包括：展演活動、校外教學活動、參訪活動、短期研習活動）。

(四)為考量資源分配均衡性，每校以補助一項社團活動為原則。

(五)本活動係以會計年度計算，申請補助學校最遲應於每年 12 月 15 日前核銷完畢。

七、考核與獎勵：

(一)為落實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深入瞭解各校辦理情形，除平時列入督學視導項目，本局將於年中不定期訪查各校施行情形，考核結果將納入次年度補助額度參考。

(二)接受補助學校須配合本局辦理各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成果展演活動，以供本市各級學校觀摩及經驗交流。

(三)辦理本活動成效卓著者，由本局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八、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

台北縣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總體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台（八八）國字第八八一三九四八二號函「規劃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工作計劃」說明會－國民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實施要點。

貳、目的：

- (一)傳承並發揚傳統藝術文化，提高國民精神生活品質。
- (二)增進學生對傳統藝術及鄉土藝術的認識，養成主動觀察、探究及創新的能力。
- (三)培養學生對傳統藝術教育活動的興趣，充實知性生活。
- (四)推展多元藝術教育，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健全國民。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台北縣政府

伍、承辦單位：台北縣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包括完全中學國中部）

陸、實施期間：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柒、補助原則與經費處理：

一、原則：

- (一)初辦者。
- (二)續辦有績效優先轉呈上級機關補助。
- (三)有社區資源（經費、師資、設備、場地）支援的學校優先轉呈上級機關補助。
- (四)申請補助經費較少者。

二、處理：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不足數爭取民間贊助或上級補助。

捌、申請程序：

- (一)每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由學校提出申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 (二)接受補助學校，於學年度結束前應辦理成果展演活動，以便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考核。

玖、辦理項目：（請向中心學校查尋，避免過度集中）

- (一)傳統音樂：包括各地民歌(謠)、說唱、戲曲及樂器等。
- (二)傳統戲劇：包括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布袋戲、平劇及粵劇及其他傳統戲劇。
- (三)傳統舞蹈：包括古典舞蹈及民間舞蹈等。
- (四)傳統工藝：包括木、竹、藤、草、紙、皮、骨牙、漆、陶(土)瓷、玻璃、金屬、玉石等材料及以傳統編織、刺繡、染印、雕刻、塑造、壓灌注、彩繪等技法之工藝。
- (五)傳統雜技：包括戲法、舞龍、舞獅、車鼓、宋江陣、跳鼓、國術、扯鈴、跳繩、踢毽子及民俗特技等。

(六)民俗童玩：捏麵人、草編、摺紙、影偶、風箏、花燈、中國結、剪紙及遊戲童玩等。

(七)其他：如以傳統建築、歷史古蹟、寺廟等為主題之相關教育活動。

拾、實施策略：(短程、中程、長程之目標)

一、短程：

(一)善用空白課程：國民中小學除配合課程標準於「鄉土教學活動或鄉土藝術活動」之科目實施外，並得利用團體活動、社團(分組)活動、週三下午(國小部分)、自習課、週休二日及寒暑假中辦理，以擴大推展效果。

(二)串聯各項活動：與生活教育及其他課程相互輔助，以提高其效果。

(三)提昇藝術欣賞能力：鼓勵學生學習傳統藝術，更鼓勵觀賞傳統藝術表演。

(四)特定專才培養傳承。

(五)各校依校務發展需要及社區文化環境，至少有一~二項以上之重點執行項目據以發展。

二、中程：

(一)結合地方特色：鼓勵國民中小學就學區之地理環境、鄉土文化特色、社區資源等條件，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動課程，以落實傳統藝術教育的預期目標。

(二)配合實施社區文化總體營造，結合社會資源廣為運用推展，塑造城鄉新風貌。

(三)實施訓練與社區表演—各傳承學校均與社區相結合，配合社區重點節慶活動多元推廣。

(四)配合本縣大型活動，使各校之學生有機會在舞臺上展現技藝，讓家長觀賞、學生觀摩，提昇學生榮譽感，達到寓教於樂之教學目標。

三、長程：

(一)讓傳統文化在學校紮根，使失傳的傳統藝術傳承工作永續不斷，提昇本縣生活品質及文化氣質。

(二)營造本縣為具有國際宏觀城市。

拾壹、業務分工：

(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1. 委託學術單位或機構依實際需要辦理「傳統藝術教學方法之改進、種子師資之培訓、教學研討會、成果專輯之彙編」。

2. 指定中心學校蒐集並編印各類優良教材、教案設計、供學校相互觀摩及經驗分享交流。

3. 結合督學與國教輔導團實施定期或不定期訪視，了解學校實施情形，俾作為獎勵依據。

4. 逕行審查國民中、小學(包括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所提辦理計畫及補助申請。

(二)國民中小學

- 1.依學校活動課程計劃，擬定學校傳統藝術教育總體計劃與實施策略。
- 2.配合社區資源及學校特色，訂定具體實施計劃。
- 3.應用校內視導提供協助，辦理活動展現成果。

拾貳、預期效益：

- 一、提供縣民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預計自2001年起至2010年，每位縣民皆能有一項以上的藝文休閒活動參與。
- 二、落實文化紮根及傳承，提昇縣民生活品質，充實生活內涵，塑造本縣為具有國際宏觀且富而有禮的城市。

拾參、獎勵：辦理本計劃工作由本府定期評鑑，表現優異學校或團體、個人，由本府優予敘獎。

拾肆、本計劃奉核定後依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台中市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傳統藝術教育補助經費分配注意事項

一、傳統藝術分類

1. 民俗藝團：布袋戲、歌仔戲、跳鼓陣、京劇、舞獅、舞龍、傳統音樂（南管、北管等）、傳統舞蹈等。
2. 樂團：國樂團、絲竹樂團。

二、補助經費項目與比例

(一) 基本分配款（補助藝術分類項目行政業務費、鐘點費）：60%。

1. 民俗藝團（歌仔戲、京劇除外）：基數為 2。
2. 京劇：基數為 3。
3. 歌仔戲、樂團：基數為 5。

(二) 績優獎勵金：（以全一年度內最佳成績計算）20%。

1. 參加市級以上比賽或受指派表演累積三次：基數為 0.5。
2. 獲得全市性比賽第一名：基數為 1。
3. 獲得全國或五縣市比賽第三名（甲等）：基數為 2。
4. 獲得全國或五縣市比賽第二名（優等）：基數為 3。
5. 獲得全國或五縣市比賽第一名（特優）：基數為 5。

(三) 獲指定代表參賽表演補助費：20%。

1. 專車車資核實補助；搭乘公共汽車以國光號標準計算。
2. 另誤餐及住宿費用視實際需要補助，以人數×誤餐費（一餐 80 元、一天 200 元）；人數×住宿費（一天 200 元）計算。

三、補助經費之計算分式

1. 各校基本分配款：本年度編列經費×分配比率（60%）×該校基數（分子）÷各校基數總合（分母）。
2. 各校績優獎勵金：本年度編列經費×分配比率（20%）×該校基數（分子）÷各校基數總合（分母）。
3. 各校獲指定代表參賽表演補助費：在分配額度內依實核撥。

高級中等學校設置原住民藝能班試行要點

(民國 88 年 03 月 06 日發布)

一、依據

- (一)高級中學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相關法規。
- (二)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二、目標

- (一)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
- (二)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化藝術特色。
- (三)透過計畫性培育，涵養學生美感、情操，以提昇藝術水準。

三、實施方式

(一)辦理學校

由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就師資、教學環境、學生來源等方面審慎評估後，選定適當之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完全中學、綜合高中及職業學校等)辦理。

(二)辦理方式

- 1.本要點所稱藝能班，包含音樂、美術、舞蹈及其他藝術類別，各校得依學校資源條件規劃開設。
- 2.原住民藝能班自一年級開始設班，每班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 (三)得採分散式或集中式實施教學，並應加強輔導原住民同學與一般同學建立良好互動。
- (四)辦理學校應於每年八月前提出相關辦理計畫報請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教育部核定。

四、施教重點

- (一)普通課程。
- (二)藝術基礎課程。
- (三)原住民傳統藝術。
- (四)藝術創作與鑑賞能力。
- (五)藝術展演能力。
- (六)傳承並發揚原住民藝術。

五、課程

由學校邀請學者專家參照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及前項施教重點規劃設計，並得酌減部分課程時數。

六、師資

- (一)員額編制：每班置專任教師三人並得於學校現有員額內調整。
- (二)教師來源：各辦理學校得遴聘學有專長者或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

者擔任，並得視課程特性遴聘具有專長者兼授。

七、學生來源與輔導

(一)學生來源

由學校根據多元入學方案甄選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並可兼收對原住民藝術有興趣之一般生，但一般生名額不得逾總錄取名額五分之一。本藝能班甄選方式由學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二)輔導與發展

1. 本班學生因適應不佳者，得由學校輔導轉入適當班級。
2. 本班畢業學生依大學多元入學方式升入大專院校就學。
3. 為依照學生能力規劃其畢業進路，本班得配合學生就業需要，規劃設計適性之專長技能藝術課程。

八、設備

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辦理。

九、經費

(一)有關試辦階段之開辦費、設備費等經費由教育部按年從寬編列預算補助。

(二)經常性之業務、人事等費用，由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必要時教育部得依規定予以適當補助。

十、教學評鑑與考核

各校各學年應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或教學觀摩研討會等活動，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需要聘請原住民藝能專家及教育學者赴各校指導與評鑑，並視成效予以獎勵。

十一、高級中等學校得以階段性先期作業方式，試辦開設原住民藝術相關選修課程供普通班學生選修，以為規劃試行設置原住民藝術班之相關評估依據。

十二、本要點自八十八學年度起實施。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俗文化 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87)原民教字第第八七〇八五四二號函頒發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九十年三月五日台(90)原教字第九〇〇二八八六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原住民俗文化及傳統體育競技活動，發揚原住民優良文化藝術及激發體育潛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省(市)、縣(市)政府。
 - (二)經依法設立登記之省級以上原住民民間團體、公私立大專院校。
- 三、補助項目：
 - (一)原住民俗文化活動(包括民俗舞蹈、音樂、語言、歌唱、及傳統手工藝、戲劇、美術等研習活動)。
 - (二)原住民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 四、補助原則：
 - (一)辦理全縣性或二縣以上之原住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
 - (二)不得超體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最高限額新台幣貳拾萬元整為原則。
 - (三)申請單位須編自籌款。
 - (四)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申請同一性質項目，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五、申請與審核：
 - (一)申請程序：
 - 1.申請單位須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檢齊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2.申請表(如附件一)
 - 3.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名稱、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效益等項)。
 - (二)審核：

本要點之申請案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
- 六、財務處理：
 - (一)經核准之申請補助案，若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舉證者，應即函報本會重新核辦。
 - (二)原始憑證應依照「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附經費支出明細表，並加封面。)(如附件二)
 - (三)民間團體：應於審查核定同意補助後即通知接受補助團體儘速檢送領據及經費支出明細表到會辦理撥款事宜，有關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執行自評表)及相關資料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報本會核備；有關活動支出原始憑證自行妥善保存十年，俾憑審計機關查核。

(四)政府機關及學校：應於審查核定同意補助機關、學校儘速檢據送會辦理撥款事宜，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依照「支出憑證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活動支出之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執行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會核銷結案。

(五)廣告費及印刷費之收據，應附樣本或樣張。

(六)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繳納，由接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報繳事宜，並於原始憑證送本會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

七、補助：

各級政府對所轄經核定補助單位應給予必要之協助，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

八、附則：

(一)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項宣導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會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各有關人員應依權責核實辦理，如有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補助作業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台（八七）原民教字第八七〇八五四二號函頒發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十三日台（九十）原民教字第九〇〇二八九五號函修正

一、依據：

- (一)「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二、目的：

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共同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以增進原住民生活知能及適應現代化生活。

三、補助對象：

- (一)省（市）、縣（市）政府。
- (二)省級以上原住民民間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經教育部認定原住民重點高中（職）學校。

四、補助項目：

- (一)成人教育：有關辦理充實原住民生活知能及內涵等。
- (二)老人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老人健康保健、生活調適、文化藝術、休閒生活等。
- (三)婦女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婦女成長、理財、親子、衛教及才藝等。
- (四)家庭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家庭倫理、家庭關係及兩性教育等。
- (五)藝文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育樂、戲劇、歌謠、舞蹈、編織、雕刻、民俗文化等。
- (六)族語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族語推廣。
- (七)法治教育：有關辦理原住民守法守紀及權益保障等。

五、實施對象：以原住民為對象。

六、申請程序：

- (一)各申請單位依據前項辦理項目及內容，針對原住民實際需求，應考量自身之各種人力物力資源，研提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如附件一、二）二份（含依據、目的、實施對象、預計參加人數、內容、辦理方式、日期、地點、預期效益、經費預算明細表、請本會補助金額等項目）送會核辦。
- (二)各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二個月報本會核辦。

七、審查作業：

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並於每月月底審查之

- (一)審查原則：
 - 1.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
 - 2.原住民受益程度。

3. 實施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實可行之程度。
4. 以往辦理之績效。
5. 經費自籌情形(含申請單位本身提供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6. 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二) 審查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教育文化處辦理。

八、補助原則：

- (一) 每單位補助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並以新台幣參拾萬元為最高限額為原則。
- (二) 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
- (三)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申請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 申請案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 (五) 同一申請案經本會核列為「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補助原住民民俗文化暨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等項目補助者，不予重複補助。

九、輔導與獎勵：

- (一) 各級主管機關對所轄經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予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以求計畫之落實，本會亦得派員實地瞭解實施情形及績效。
- (二) 辦理成效優良者，得推薦參選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

十、附則：

- (一) 受補助單位辦理教育活動應主動積極加強宣導。
- (二) 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三) 經費核銷方式：
 1. 民間團體：應於審查核定同意補助後即請受補助團體儘速檢據送會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檢齊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含活動執行自評表)及相關資料報本會核備；有關活動支出原始憑證自行妥善保存十年以上，俾憑審計機關查核。
 2. 公私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認定原住民重點高中(職)學校：應於審查核定同意補助後即請受助單位儘速檢據送會辦理撥款事宜，並於計畫執行完成一個月內，依照「支出證明規則」之規定辦理(原始憑證應依序裝訂)，檢齊活動支出原始憑證、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含活動執行自評表)及相關資料送本會核銷(如附件四)。
 3. 受補助單位計畫執行於十二月底始完成者，報本會核銷作業最遲應於十二月五日完成，無法於期限內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教育部教育文化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教育部（75）台參字第 465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對教育文化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特依據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教育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文化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對於宣揚中華文化，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二、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三、對於提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者。
 - 四、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活動，具有特殊貢獻者。
 - 五、對於推廣社會教育，具有特殊貢獻者。
 - 六、對於促進中外教育文化交流，具有特殊貢獻者。
 - 七、其他在教育、文化、學術、體育、藝術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者。
-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文化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3 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為襟綬，除有特殊情形外，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並得因積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獎章。
- 前項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 4 條 本獎章除由本部主動頒給外，得接受我國駐外機構、文教、體育組織等有關機關團體推薦，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部長以公開儀式頒給之。
-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頒教育文化獎章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 5 條 頒給本獎章，應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
- 第 6 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接受。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台社（四）字第 0930172934B 號訂定

- 一、依據：藝術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社會教育法第十一條及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未來四年施政主軸。
- 二、目標
 - (一)增進全民參與藝術教育活動機會，發揮社會教育意義，提升國民生活素質。
 - (二)發掘培育各類藝術人才，加強各界辦理各類藝術教育活動，改善社會風氣。
 - (三)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鼓勵多元藝術文化發展，促進族群融合。
- 三、補助對象
 - (一)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
 - (二)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 (三)社教機構。
 - (四)登記立案之法人、演藝團體。
- 四、補助原則
 - (一)依本要點補助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須為以傳統戲曲、傳統音樂、民俗技藝、影音藝術、戲劇（曲）、音樂、舞蹈、美術、文學、建築、綜合藝術等藝術類型之一為主題之研習推廣、研習進修、研討會、座談、調查研究、學術研討、出版或展覽表演等活動。
 - (二)配合本部四大教育施政主軸有關「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行動方案規劃辦理，以發揚原住民、客家、閩南、眷村、外籍配偶、外籍勞工、外僑，及其他少數民族等各族群文化（聚落、習俗、語言、服飾……）之各類型文化藝術活動；或以在偏遠地區策辦之社會藝術教育活動，優先予以補助。
 - (三)以在學校以外場地辦理之藝術教育活動為主要補助範圍；以學校為辦理場地者，應開放並宣導周邊社區民眾參與。
 - (四)補助審查基準：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教育意義、規模大小、與本部施政主軸相關程度，及申請單位過去之執行成效。補助額度除參考前列基準，並得參酌年度預算經費核定之。
 - (五)補助項目就所送經費概算表中，擇其所列事務費、業務費、維護費、旅運費、材料費等項目酌予補助。
 - (六)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不予補助：
 - 1.所辦活動係屬其經常性業務，應編列年度經費預算支應者。
 - 2.曾受本部補助，辦理績效不佳者。
 - 3.同年度內由同單位辦理之同性質活動已受本部補助者。但對藝術教育推展確具重大意義者，不在此限。

4. 曾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而再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5. 未於本要點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
6. 各項申請經費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申請金額百分之五十。但本部為策劃指導者除外。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提報審查委員會審查：

1. 申請單位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一）及詳細計畫書，依計畫內容執行時間，於每年一月及六月（以郵戳為憑）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請（詳如下表），未依期送達者不予受理；本部於每期收件截止後二個月內辦理審查及通知作業。

	第一期	第二期
受理收件日期	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計畫內容執行時間	限四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限九月一日以後之計畫 (不限當年度)

2. 審查方式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聘請學者專家五人至七人審查。審查委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
3.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最高得接受本部補助三項計畫。
4. 各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

(二) 專案簽核：機關學校、法人或演藝團體配合政策特殊需要所策辦之藝術教育活動，得由本部專案簽報核定。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申請補助單位得於接獲補助通知公文之日起一週內，依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備妥領據送部憑撥補助經費。
- (二) 經費核銷：受補助活動應於結束後一個月內，將經費收支結算表、成果報告表及相關成果報告資料送本部辦理核銷。
- (三) 前述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規定之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以瞭解實際進行狀況。
- (二)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結束後應就空間運用、設備配合、活動成果、觀眾反應（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等事項進行成效評估報告，送本部備查，以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

核准補助之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2.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者。
 3. 計畫內容變更，未預先函報本部核備者。
 4. 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5. 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 (二) 受補助單位有前款各目情形之一，經本部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繳回者，本部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三) 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但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時程等計畫內容時，須於事前報本部同意後執行之。

教育部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教育部台（八七）參字
第八七〇五八〇〇八號令訂發布全文九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藝術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從事藝術教育工作其範圍如下：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三、社會藝術教育。
- 第三條 本辦法助對象包含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三、個人：實際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個人。
- 第四條 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成效者，得予獎勵：
一、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二、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三、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標準。
四、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
五、從事各藝術研究與創作。
六、在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活動，對當地藝術教育有重大貢獻。
七、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
- 第五條 符合前條規者，得予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一、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二、全國性之機構與團體，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三、公私立大專院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向教育部提出申請。
四、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五、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教育部推薦。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教育部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第六條 經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 第七條 經依前條獎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於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及經費概算表，於每年一月或七月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八條 為審議第五條之獎勵與前條之補助，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有

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議委員會開會審議之。前項審議委員均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或審查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要點

92年4月3日台高通字第0920048024號

93年5月4日台高通字第0930054985號修正

94年10月20日台高(一)字第0940142159C號令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配合國內藝術創意產業發展需要，針對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像藝術、工業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空間設計及時尚設計等領域，以學校現有資源為基礎，整備大學校院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人才養成環境，加強與產業及國際間之合作與互動機制，並發揮本土化之特色，延攬國際級師資與人才，吸取國際經驗，培育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帶動國家文化創意產業。

三、補助對象：

設有藝術及設計相關系所之公私立大學校院（含技職、師範及體育學院）。

四、補助基準：

- (一)本計畫為部分補助，申請學校應提出一定比例配合款。
- (二)補助經費包含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項目不含建築經費、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計畫主持人研究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
- (三)本計畫聘任支援教學與研究之短期師資及助理，其薪資及支給標準，助理部分比照國科會各類行政助理支給標準支給；延攬國外短期師資之薪資標準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標準表」規定辦理。
- (四)其餘各用途別科目支給標準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人事費項目為專（兼）任助理薪資、專任助理勞、健保及年終獎金（任職期程達一年以上）。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由學校審慎評估計畫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等並依計畫申請書格式填寫後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請書格式另定之。
- (二)本部依各校所提計畫辦理初審及複審，初審通過之計畫案提送本部次長召集，邀集學者專家組成之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本計畫預定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截止申請，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

六、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為配合會計年度聘任相關兼任師資，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補助經費須於當年度使用完畢，會計年度未支用之補助經費，由各執行學校依比例繳回餘款。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各校補助經費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撥款，並採一期撥付，其餘有關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為嚴格監督本計畫之執行績效，年度計畫執行結束後，如有結餘款應按比例繳回本部，經費之執行率並列為嗣後年度核列相關補助經費之參考。
- (三)執行學校應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經費收支結算表併同結餘款及全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函送本部核結，各計畫原始憑證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以備審計機關查核。原始憑證應貼於粘存單，註明科目及用途，如有英文名詞，須附註中文，並經計畫執行學校首長及有關人員如主辦會計、事務採購、財物驗收或保管及計畫主持人等蓋章。
- (四)計畫執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一切計畫經費收支，不得移作他用。
- (五)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及財物處理。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八、補助成效考核：

- (一)執行學校應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含目標、策略、具體成效、評估指標、人員聘任及經費運用情形等），並應建置成果網站，網站內容應包括前述成果報告內容要項，以分享執行成果，並作為本部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
- (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如發現學校執行不實，除要求執行學校限期改進，並得收回已撥之經費。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執行計畫學校如有固定資產之添置，應由校方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 (二)計畫內所購置之非消耗性設備，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完成後，或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由本部視實際需要，商請計畫執行學校撥借其他機構使用，以免閒置。
- (三)各計畫執行學校不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之計畫，如經本部發現有違規情事，得追繳補助經費。

十、預期績效：

- (一)培育文化創意人才五年內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補助大學校院延聘藝術與設計領域國際優良師資來台協助教學或研究約三百人次，以培育具國際水準之文化創意人才約一萬五千名，並帶動提昇教學研究水準。
- (二)創新課程及改善教學環境，整合與累積教學資源、經驗及技術。

- (三)建立產學合作機制：
善用各校資源，建置校際資源分享環境，並有效運用產業資源，建立學校與產業界溝通網絡，促成學校與產業界長期合作關係，五年內成立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合作計畫或產學合作方案約一百五十個。
- (四)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
彙整計畫執行成果，建置藝術與設計教學資料庫，並與文化創意產業網站聯結，增進知識擴散、普及優良教學成果。
- (五)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國際競賽：
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之方向，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之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從事 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27 日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3 分組第 2 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教育部台文(五)第 0920017264 號令發布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推動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進行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擴展學生國際視野，深化藝術教育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辦理學校專業藝術教育之下列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1. 大專院校藝術系(所)、科。
2. 藝術類科之大專院校、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
3. 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

(二)前款以外之國內各級各類學校。

三、補助項目

(一)學校出國從事以藝術教育及公益為宗旨之展覽或表演活動。

(二)邀請國外藝術教育者、演藝團體或個人在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公益性之展覽及演出，並辦理相關教學講座等。

四、補助原則：

表演或展覽內容應具特色並具較高藝術造詣，非以營利為目的；申請單位應自行籌措經費，本部得依據活動規模、國際交流效益及對學校藝術教育水準之提升，給予部分經費補助，補助之經費不得用於與學校國際藝術教育交流無關之項目。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限：學校應檢具公文、申請表(如附件)及詳細計畫書於活動開始一個月前送達本部，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程序：各級公私立中、小學校之申請案須經由所屬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教育局)加註意見後轉本部審查，其他學校逕送本部審查。

(三)申請次數限制：第二點第一款所列之補助對象，同一申請學校每年最高得補助三次。其餘申請學校每年補助一次為限。

(四)審查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項目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由本部組成國際藝文交流審查會審查，審查會於每年一月至十一月每月月底召開一次，審查會後通知申請學校審查結果。

六、經費核銷及補助成效考核：

(一)獲補助學校應將補助款確實用於指定之補助項目，並於活動結束一個月

內，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及提出成果報告書。成果報告書內容應包含當地媒體報導、活動照片或 DVD 等，活動成果本部有權利上網公布；如成果報告內容不實或有延遲經費核銷情事，將錄案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考。

- (二)獲補助學校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活動期間本部得派員或由駐外單位人員前往訪視，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
- (三)每年十二月本部就補助金額達十萬元以上之補助案執行成果，由本部國際藝文交流審查會進行考評及檢討，對成果優良或待改進之學校發函鼓勵或勸導改進。

教育部鼓勵在國外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 或藝能展演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04 月 01 日教育部文(三)字第 9104342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03 月 10 日 教育部文三字第 0920032756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教育部台文(三)字第 0930167616 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及國際變遷，輔導及鼓勵在國外之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以提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效，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在國外就讀本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上所列之外國大學博、碩士班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留學生。
- (二)未編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專院校，以經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認可團體立案認可者為限。

三、補助原則

- (一)參加留學國家之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等辦理之全國性、國際性學術研究會議或研討會，並經列名於會議或研討會議程(Program)，且正式發表學術研究論文，
- (二)參與留學國家全國性及國際性音樂、美術、戲劇等藝能比賽或展演活動。但參加畢業藝能展演者，不予補助。
- (三)參與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之國際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者，以由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由中國大陸協辦者為限。

四、補助名額及基準

- (一)每年補助一百三十名。
- (二)補助基準：
 - 1、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
 - 2、每人同一年度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 3、申請人不得同時或分別向我國政府機關申請同案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留學生應於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或藝能展演活動後一個月內(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內)，檢附申請表(如附件)，向留學國家之本部駐外單位申請；未設置駐外單位之國家或地區，向最鄰近留學國家之駐外單位申請。
- (二)申請表內各項證明資料應完全齊備，才予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資料留存駐外單位備查。申請表得由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行政規則」選項之「留學輔導」項下下載。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駐外單位年可補助名額，依當年經費預算及上年度執行成效分配。
- (二)駐外單位接受留學生申請後，應確認查核留學生參加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或參與藝能展演活動情形，並將受補助者名單及參加學術會議或展演活動名稱及心得報告公布於各駐外單位網站。
- (三)駐外單位於核定補助後，應於每季或依實際情形(應於同一會計年度)將駐外單位領據、留學生出具收據及受補助者名冊報本部核撥。

七、其他事項

- (一)所有申請補助案件之相關資料 由各駐外單位專案建檔管理。
- (二)駐外單位可鼓勵留學生據此同時向留學就讀之大學(科系)申請參加學術會議論文發表或藝能展演獎助金。
- (三)申請資料及心得報告有不實者 除追繳補助費外，並視情節公告週知，於下次申請時，不予補助。
- (四)駐外單位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將其轄區核發本項補助費之成效評估報告報本部。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
高(一)字第 0950075309C 號令發布
95.05.18 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第 1 分組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分項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為落實我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促使全國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科系學生能踴躍參加國際比賽，藉由參與競賽作品之準備，提升學生創作國際水準，並透過參賽作品之觀摩學習，擴展學生視野及提昇相關人力素質。

三、申請條件

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在學學生，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獎勵基準

(一) 競賽獎金：參加附表所列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依下列規定核發獎金：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新台幣 (以下同) 一百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八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五萬元
第二等	一百萬元	八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十萬元	三萬元
第三等	五十萬元	三十萬元	二十萬元	十萬元	五萬元	二萬元
備註	若該項比賽無全場大獎、金獎、銀獎、銅獎之區分，均以該項等級之銅獎獎金頒發。					

(二) 差旅費補助：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銅獎以上之獎項者，依下列規定核發補助國外差旅費：

項目 等級	人數	補助金額
第一等	二名	艙等:經濟艙
第二等	四名	補助往返機票費上限(檢據核實報銷): 歐洲地區每名四萬五千元 美洲地區每名三萬五千元 亞洲地區每名二萬元
第三等	四名	
合計	十名	五十萬元
備註	參加第一等至第三等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獲得全場大獎、金獎、銀獎及銅獎，出國領獎須由指導老師(以一位為限)陪同參加者，指導老師並核發等額之差旅費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各大學院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附表所列之國際比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執行成果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原則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召開評選會議，核定獲獎勵學校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程。

六、經費執行期程

獎勵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經審核獲獎勵之學生，應依第四點規定之獎勵基準，檢據由其就讀學校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 (二)獲獎勵之學生，應由其就讀學校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核結。

八、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視需要，邀請獲獎勵之學生配合參與藝術與設計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本部得評估計畫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計畫或修正計畫內容。

附表

教育部獎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

一、綜合設計類：

1.紅點設計獎	第一等
2.大阪國際設計競賽	第一等
3.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第一等
4.傑出工業設計獎	第一等
5. iF 概念獎	第一等
6.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第一等
7.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第一等
8.倫敦國際獎	第一等
9.:Output 國際學生大賞	第二等

二、產品設計類：

1.iF 獎	第一等
2.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第一等
3.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第一等
4.紅點設計獎	第一等

三、平面設計類：

1.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第一等
2.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第一等
3.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第一等
4.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第一等
5.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第一等
6.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第一等
7.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第一等
8.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第一等
9.倫敦國際獎	第一等
10.傳達藝術年度設計及廣告獎	第一等
11.名古屋國際設計競賽	第一等

12.韓國國際海報雙年展	第二等
13.HOW 雜誌設計大賽	第二等

四、數位動畫類：

1.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第一等
2.荷蘭動畫展	第一等
3.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第一等
4.安錫動畫影展	第一等
5.柏林短片影展	第一等
6.獨立遊戲創作展	第一等
7.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第一等
8.倫敦國際獎	第一等
9.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第二等
10.I CASTELLI 動畫影展	第二等
11.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第二等
12.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第三等
13.國際媒體藝術獎	第三等

五、工藝設計類：

1.TALENTE 國際競賽特展	第一等
------------------	-----

教育部補助藝術與設計菁英國際進修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2 日教育部台 94 高字第 09400348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大專校院藝術與設計菁英海外培訓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本部為培養具國際水準之藝術與設計人才，建立國際合作長期培訓機制，爰補助相關領域優秀且具發展潛力之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進修、實習或訓練。

三、補助對象：

為國內公私立大學在學學生，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其專業條件及語文能力依當年度甄試簡章之規定。

四、補助基準：

- (一)由「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計畫」之主辦學校（以下簡稱主辦學校）尋求與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合作，採取政府全額補助方式，每年公開甄選十名至二十名種子人才（得依當年度預算額度及主辦學校與國外合作對象洽談結果調整名額），赴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為期一年之進修或培訓。

前項國外著名大學、機構或公司之認定及相關海外培訓計畫，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審查後決定之。

- (二)提供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國外進修之大學、機構或公司一年之學雜費或培訓費用：檢據核實報支。但不需學雜費或培訓費用之學校、機構或公司，不在此限。
2. 出國手續費（包括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及一趟往返國際機票費：檢據核實報支，其中往返機票一律搭乘最直接航線普通經濟座（艙）位。
3. 生活費及全年綜合補助費（包括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比照本部公費留學標準，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4. 全年健康保險費：比照本部公費留學標準，檢附當事人領款收據報支。

- (三)受補助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有違反學校規定情節重大、曠課時數超過四分之一、無故離校或離開培訓單位等情形之一者，經國外合作單位書面通知主辦學校或主辦學校主動發現查證屬實後，得由主辦學校報請本部廢止其資格，並停止補助。

- (四)受補助學生應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其格式內容請至本部網站 <http://www.high.edu.tw/> 高教司暨學審會佈告欄參閱。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為選送學生出國，相關甄試及輔導等業務，本部得委請主辦學校辦理，所需經費由本部支應。主辦學校並應組成甄試委員會，訂定甄試簡章，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報名及甄試作業。

(二)主辦學校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次年度擬合作之國外大學、機構或公司，提報海外培訓計畫送本部審核確定合作名單。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應於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布甄試簡章，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開始進行甄試作業，翌年七月至十二月輔導錄取學生出國。

前項第二款時程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彈性調整之。

六、年度經費執行期程：

補助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至十二月。

七、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經甄選出國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應依第四點規定之補助範圍，檢據由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受本部委請之主辦學校於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彙總受補助學生之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請本部辦理核結。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受補助學生應於一年進修期滿回國，撰寫成果報告並公開發表作品，主辦學校並得請其配合藝術與設計系所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本部得評估培訓成效，決定是否繼續該培訓計畫、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或更換合作名單。

九、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學生經甄選出國後，應按指定之學校、機構或公司報到及進修。主辦學校應隨時掌握學生之進修動向及學習效果，定期與國外合作單位及學生聯繫，必要時並得指派專人赴合作單位實地參與及瞭解。

前項國外合作單位有重大情事變更或與主辦學校雙方合作計畫有所變動，致須安排學生轉學校、機構或公司時，應由主辦學校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受補助學生於國外大學所修習之學分，得依各校相關規定予以採計抵免學分。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教育部台(九)特教字第九 七四六八 號函發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 三五二五號令發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20086528號令發
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教育部台特教字第094007575298B號令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豐富身心障礙者文化及精神生活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經各級主管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藝文團體，其團員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十人以下者，有五分之四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但不滿五人者不予補助。
 - (二)十一人至二十人者，有四分之三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二十一人至三十人者，有三分之二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四)三十一人至四十人者，有五分之三以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前項人數之計算，未滿一人以一人計。

三、補助原則：

- (一)藝文團體成立時間至少一年以上。
- (二)演出場所，以國內學校為限。
- (三)成立以來之演出成效對社會文化有貢獻且能證明者。
- (四)以補助辦理演出活動基本需求經費為限，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依演出場次及人數計算，補助項目以教師鐘點費、演出費、工作人員訓練費及宣傳等印刷費為原則。但演出活動之硬體設備、住宿費、膳食餐飲費、交通費等，不予補助。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對於次年擬辦理之活動應預為規劃，並於演出前一年依各該主管行政機關訂定之截止日前將申請資料，送請各該主管行政機關初審。初審機關應就申請補助案之活動計畫書審查，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填列於申請表(附表一)，於同年十二月一日前將初審後之申請資料送達本部(以本部收文日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 (二)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之主管行政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初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者，依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九0)文建貳字第二000二二八0號函，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初審。
- (三)申請案應附申請表(如附表一)、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基本資料(如附表二)、身心障礙者藝文團體核准立案證書影本及申請補助案之詳細計畫書等資料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影本九份)。

(四)本部彙集各初審機關推薦案件資料後，於次年一月以前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並於二月以前核定。

(五)預定演出場所及時間，應配合演出所在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教化功能作調整；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給予必要協助。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支出預算明細表（如附表三）、經費來源明細表（如附表四）、預期效益說明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受補助團體應以領據請款。

(二)各受補助團體於每一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應彙整演出活動相關文案（含公文、海報、節目簡介等）、附拍攝日期及簡述之照片，連同經費收支（決算）報告表，加封面裝訂成冊，報原推薦主管行政機關初審通過後轉送本部審查。

六、補助成效考核：

(一)各受補助團體於演出場地之適當空間應置鑲有「教育部補助 年度藝文團體演出」字樣，並於宣導海報、節目簡介等印刷物之適當位置加註「教育部補助演出」字樣；由數機關共同補助者，應列出所有補助機關名銜。本部得不定期前往演出場所抽查。

(二)上年度成果報告尚未繳交者，俟繳交其成果報告後，再予撥款；成果報告未依規定辦理者，於次年度申請補助時，扣除次年度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班學生研撰 傳統藝術學位論文作業要點

-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研究流傳於台灣地區之傳統藝術(含民族音樂)，以培養傳統藝術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助對象、名額及期間如下：
 - (一)獎助對象為國內各大學院校撰寫有關傳統藝術學位論文之博士班、碩士班學生。
 - (二)獎助名額為博士班學生每年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碩士班學生以每年十五名為原則。
 - (三)獎助期間，博士班學生以兩學年為限，碩士班學生以一學年為限。
- 三、研究範圍：
 - (一)傳統藝術：流傳於台灣地區之各類傳統藝術及具有民間色彩的傳統技術與藝能；包括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傳統雜技、民間美術、民俗童玩及傳統小吃等；傳統藝術保存、傳習、維護之研究；以及其他與傳統藝術相關之研究。
 - (二)民族音樂：流傳於台灣地區之各類民族音樂研究，包括戲曲音樂、民族器樂、民間歌謠、說唱音樂、舞蹈音樂、儀式音樂等，以及其他與民族音樂相關之研究。
- 四、申請方式及時間如下：
 - (一)申請時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含基本資料表、證明文件、推薦表、論文計畫書)，掛號寄送本中心業務相關單位核辦，並得附送其他已發表之論文供參考。
 - (三)申請獎助之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以外文撰寫者，申請及繳交論文時均須檢附中文提要。如變更論文題目、內容時，應事先函請本中心同意。
- 五、評審方式及審核時間如下：
 - (一)由本中心組成獎助評審小組，依第三點所列研究範圍聘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各五名至九名，分別進行評審。如申請人為評審委員推薦者，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
 - (二)自申請時間截止後，於二個月內通知評審結果。
- 六、獎助金額及支付方式如下：
 - (一)通過評審之申請人，由本中心提供獎助金。其金額及支付方式為：
 1. 博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十二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通過本中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

- (含口試) 完成並送交本中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2. 碩士班學生之獎助金額為新台幣八萬元(含稅)，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通過本中心評選並簽約後撥付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於論文(含口試) 完成並送交本中心後撥付百分之五十。
 3. 每期領款前，應檢送領據至本中心，俾憑撥款；領據上需載明論文名稱、獎助金期別、金額、領款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戶籍與通訊地址，並親自簽名。
 4. 通過評審之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後 30 日內與本中心簽訂獎助契約，逾期視同放棄(契約樣式詳如本要點附件)。
- (二) 受獎助之論文須於論文口試後二個月內送本中心論文紙本十份(含中、英文摘要)、授權書及電子檔(word 或 pdf 格式) 各乙份。
- (三) 受獎助之論文應於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年內完成，乙方若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最遲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乙方若非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完成論文者，甲方得通知乙方解約，乙方並須於 30 天內退還所有已撥付之獎助金。
- (四) 本中心得視需求，要求受獎助人提供所蒐集之相關資料，費用由本中心支付。
- 七、受獎助人於論文撰寫期間，本中心得視需求派員前往了解實際情況，並與指導教授交換意見，俾適時協助推進，並供改進作業之參考；如中途變更計畫，應事先函請本中心備查。
- 八、違約處理方式如下：
- (一) 受獎助人未於期限內送交論文者，應於 30 日內退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並不得再行申請。
 - (二) 受獎助人應保證所完成之著作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事。如有上述情事，受獎助人同意自行負責，與本中心無涉，並應返還已支領之獎助金，亦不得再行申請獎助。
- 九、受獎助論文出版或發表時，應於卷首或封面註明「本論文之寫作曾獲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等字樣。
- 十、受獎助之論文，著作權歸原著者所有，本中心得加以出版，並彙整成資料庫上網提供查詢，不另支付版稅。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學校申請藝術展演交流經費補助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十八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九 三次局務會議通過

- 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多元藝術發展及促進國際交流，補助所屬各級學校，從事有關藝術、交流、互訪等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 二、補助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補助類別及項目
 - (一)音樂類：獨奏、重奏、合奏、獨唱、重唱、合唱、或樂劇等。
 - (二)舞蹈類：現代舞、芭蕾舞、民族舞蹈、或創造性舞蹈等。
 - (三)戲劇類：傳統戲劇（曲）、中外劇作、集體創作等形式之舞台作品。
 - (四)美術類：書法、設計、水墨、版畫、工藝、雕塑等立體或平面作品。
 - (五)其他藝術交流活動：傳統工藝、民間雜技、民俗童玩 等其他項目。
- 四、補助金額
 - (一)國內活動部分：
 - 1、本市學校舉辦前項藝術展示、表演、研習等活動，視其規模大小，酌予補助新台幣一萬元至三萬元整。
 - 2、為求資源共享原則，接受本局補助後，同一年度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國外活動部分：
 - 1、本市學校接受國外政府、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至國外從事藝術互訪交流活動，得補助其往返機票四分之一，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十五萬元整。
 - 2、為求資源共享，凡接受本局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國內活動部分：於活動一個月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審核。
 - (二)國外活動部分：(每年受理申請二次，出國期間以寒暑假為限)
 - 1、寒假期間出國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 2、暑假期間出國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檢附相關資料，函報本局提出申請。
 - (三)應檢附之相關資料
 - 1、申請表（如附表）
 - 2、活動計畫書（含活動名稱、活動目的、活動日期、活動內容、活動經費、預期效益、工作人員執掌）
 - 3、經費預算說明書（含經費明細表；另如有其他機關團體提供補助者，應予註明）
 - 4、邀請函（參加國外活動須附原文及譯本）

5、其他有關資料。

六、審核程序

(一)國內活動部分：依本局行政程序辦理審核，以書面函知申請學校。

(二)國外活動部分：由本局組成審核小組負責審核，於每年元月底（寒假出國）六月底前（暑假出國）將審核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請學校。

七、凡接受補助者，應於舉辦活動結束或返國一個月內，檢送工作績效報告（國外活動部分請加送機票影本）暨相關憑證，辦理核銷事宜；逾期不報者，嗣後取消申請資格；未按原申請計畫舉辦活動或出國參與活動者，其所補助款應主動繳回，否則，本局將依規定追繳。

八、本須知自發布日實施。

臺北縣文化藝術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二日臺北縣政府(89)北府
法規字 489167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臺北縣政府為補助辦理藝文活動，推展本縣文化藝術，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工作者，係指經營或從事文化藝術工作之公私立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其附屬團隊或個人。
- 第 3 條 藝文工作者於臺北縣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得向臺北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補助：
一、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及傳承。
二、文化藝術活動之創作及展演。
三、優良文化藝術作品或國際文化藝術活動之交流。
四、文化藝術之調查、研究、紀錄、整理、保存及宣揚。
五、為文化不利地區或族群辦理文化藝術活動者。
六、其他有助於文化藝術發展之活動。
- 第 4 條 補助之項目、條件、基準及限制，由本局公告之。
- 第 5 條 補助之評定，應由本局依補助項目各設評鑑委員會評鑑之。
評鑑委員會均由本局局長召集，並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本局遴聘學者、專家擔任之。
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
評審之方式及程序，由評鑑委員議定之。
- 第 6 條 評鑑委員不得為申請人或申請人之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已擔任者，應予迴避。
- 第 7 條 文化藝術活動補助案評定結果應予公告，並通知當事人。
- 第 8 條 獲補助之藝文工作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經函報本局核定者外，應依評定內容實施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未依評定內容辦理者，依情節輕重扣減補助款。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文化局補助辦理藝文活動經費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 一、依據：
行政院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院授主忠字第 九一 三八二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
苗栗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對個人、團體、機構辦理藝文活動，捐助之對象、條件、標準、經費使用限制及執行成果考核方式有明確規範，以達公平、公正、公開之目的，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補助對象：
 - (一)各級地方政府、公私立學校。
 - (二)已立案之人民團體、基金會、演藝團體。
 - (三)接受本局邀請或委託從事文學、民俗、藝術、文化資產保存及展演藝術創作之個人。
- 四、補助宗旨：
本要點以補助辦理藝文活動包括民俗藝術、產業振興、族群傳承、展演活動、文化資產及其他等文化活動為主。
- 五、補助條件：
本要點以補助申請單位辦理各項活動所需之消費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包括採購固定資產、設備等資本門支出。但經專案計畫核定之補助，不在此限。補助之經費由本局參照「縣市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擇項補助辦理。
- 六、補助標準：
本要點補助金額，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每年每單位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配合本局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活動，或經專案核准辦理者，不在此限。
-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單位備文，並載明聯絡地址、電話及聯絡人。
 - (二)團體者，應附團體立案證明影本、稅捐稽徵單位核發之稅籍編號文件影本。個人者，請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 (四)如有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並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 八、審核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局接獲申請案件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並填具審查報告表（如附件三）併原申請案，簽會會計室後，依行政程序逐級上呈。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另聘之。
 - (二)審定結果通知：

審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對不予補助者，應敘明具體事由，通知申請單位；核定准予補助者，應通知備具相關文件及掣據請款。

九、核銷結報：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若逢會計年度則於會計年度結束前）備文及領據、活動成果報告（含活動相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有其他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及支出憑證等資料報本局核撥。
- (二)受補助之單位接受二個機關以上經費補助，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三)領據應加蓋受補助單位圖記或印信與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不得兼代）或經手人之職章，俾憑撥款。
- (四)受補助單位，對於各類經費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結報時請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十、督導考核：

- (一)申請案經審定通知，受補助單位應按照核定之計畫、期間執行，不得任意更改，計畫若有變更，須報本局核備，若取消計畫，除應函報本局說明外，已核定之款項應併註銷。
- (二)接受補助之案件，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抽查，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有違反法令等相關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除應依法追繳已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再補助。
- (三)核定結果，除函覆各申請單位外，本局將按季上網公告補助各私人、團體之經費情形一覽表，以示公開、公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準依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局務會議討論通過，依程序簽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獎助「藝術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助對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成績優異之機構、團體或個人，依藝術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從事藝術教育工作其範圍如下：
 -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
 -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
 - (三)社會藝術教育。
- 三、本要點獎助對象包含機構、團體及個人三類：
 - (一)機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文教機構。
 - (二)團體：依法令立案之團體或向法院登記之法人。
 - (三)個人：實際從事藝術教育工作之個人。
- 四、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從事藝術教育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並具有成效者，得給予獎勵：
 - (一)培養藝術專業人才。
 - (二)推展藝術教育活動。
 - (三)捐資辦理藝術教育達一定金額。
 - (四)從事重要民族藝術教育工作。
 - (五)從事各項藝術研究與創作。
 - (六)從事與藝術教育有關之調查、研究、保存或弘揚藝術教育。
- 五、符合前條規定者，得予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 (一)機構或團體，由其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局推薦。
 - (二)個人之推薦，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向本局推薦。
 - (三)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逕向本局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局召開會議審查，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 六、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者，由本局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或獎牌獎勵之。
- 七、經依前條獎勵之機構、團體及個人，於辦理示範展演、研討、講座、推廣及研習等藝術教育活動，得擬訂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申請補助。
- 八、為審議第五條之獎勵與前條之補助，本局應聘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小組會開會審定之。
前項審查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高雄市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六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三日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第十四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優秀藝文社團及個人，積極從事創作與辦理各項藝文活動，拓展市民藝術欣賞層面，推廣城市藝文風氣，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案件分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交流活動及其他促進文化藝術發展之活動等類，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於鼓舞社會人心正向發展及提昇本市藝文水準，並合於左列規定之社團及個人均得提出經費補助之申請：
 - (一)向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藝文社團、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及有關機關學校等。
 - (二)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公開演出或展覽之個人，績效卓著並獲好評者。
- 三、藝文活動經費視年度預算予以補助，其原則如下：
 - (一)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酌予補助實際演展經費。
 - 1、本局年度工作計畫所辦理之重大活動。
 - 2、全國性、國際性文化交流活動，對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著有重大貢獻者。
 - (二)於本市辦理之藝文活動，符合本局藝文發展政策並能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者，得予補助經費。
 - (三)政治團體與政黨活動一概不予補助。
- 四、為審查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件，本局應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本市藝文界人士及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審查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擔任；設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副局長擔任。
- 五、審查小組於每年二、六、十月召開審查會，以召集人為主席，審核當年度該會期內之藝文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案。
- 六、藝文活動申請經費補助應於活動前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附詳細活動計畫、經費概算表，並配合審查會時間，於審查會召開一個月前送達本局第一科；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不受此限制。
- 七、藝文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案件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對提昇本市文化藝術水準、輔導與獎勵本市各藝文社團與個人之效益性。
 - (二)與本局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 (三)該項活動計畫之完備程度及可行性及過去辦理之績效。
 - (四)該項活動所需之經費。
 - (五)該項活動之規模與預估參與人數。

- 八、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核定後，應通知申請單位（個人）。凡場地主管單位免費提供場地者，應將該主管單位列為主（合）辦單位。
- 九、其他緊急重要之申請補助案件，本局得依個案活動性質，諮詢學者專家或機構意見後逕予同意補助，補助金額以該活動所需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財團法人高雄縣文化基金會補助機關、學校、團體 藝文活動審查作業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訂

- 一、補助對象：以本縣機關、學校、及經登記立案之團體。
- 二、各單位申請補助以辦理藝文活動為限，人事費及設備費除外。
- 三、申請補助案須備齊左列各項資料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寄達本會以憑審查：
 - (一)申請函。
 - (二)申請補助表(加蓋印信)。
 - (三)活動實施計畫。
 - (四)活動總經費需求及來源。
- 四、作業程序：
 - (一)審查申請案件：於每季聘請三位董事審查次季補助對象、金額。(以未曾獲得本會補助者優先考慮)
 - (二)依審核決議製作「核復通知書」。
 - (三)申請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半個月內檢附有關資料報本會複審以憑撥款。
 - (四)申請單位應檢付之文件如左：
 - 1、收據。
 - 2、補助項目之經費明細。
 - 3、活動成果資料，含相片十五張。
 - 4、原始憑證。
 - 5、活動成果報告書。

臺東縣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參加各項競賽經費補助要點

府教體字第0九一00七五一一二號

-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優秀體育、音樂、舞蹈、語文等人才，補助其參與各項正式競賽，以提昇本縣體育、音樂、舞蹈、語文等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代表本縣參加正式競賽之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優秀體育、音樂、舞蹈、語文等團體及個人，含帶隊教師、指導人員及選手。
- 三、個人或團體申請本府補助要件如下：
 - (一)均須報府核准，事後報備者不予追認。
 - (二)經縣級比賽產生之團體或個人予以補助。（未舉辦縣級比賽者經本府遴派之隊伍或個人）。
-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如下：
 - (一)膳雜、住宿費：參加縣外比賽，每人每天新臺幣六百元整，補助天數以競賽期間（含路程）核實計算。
 - (二)交通費：以莒光號（火車）或中興號（汽車）票價，往返一次核實補助。
 - (三)比賽地點在本縣：每人每天補助膳雜費新臺幣二百元整；交通、住宿不予補助。
- 五、隊伍或個人有支領差旅費者，不得支領交通費；競賽單位有提供膳宿者，不得重複申請膳宿費之補助。

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教育部台（三二）參字第六二五五號令發布
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六七）參字第一四九五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 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教育部為提高美術水準，鼓勵創作，得每三年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舉行全國美術展覽會一次。
- 第二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由教育部主辦，或委託國立美術機構主辦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之。
- 第三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舉辦以左列方式行之：
一、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各該屬社會教育機構主辦預展會提選精品參加全國美術展覽會。
二、公開徵集各類美術作品參加展覽，或由全國性美術團體推薦作品，參加作品必要時得規定以最近三年內完成之作品為限。
- 第四條 為維持全國美術展覽會之一定水準，提選或徵集作品均應經審查後展出之，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之經費，由教育部於舉行年度編列預算。
- 第六條 為獎勵美術作家，全國美術展覽會設置獎勵金。獎勵金之用途如左：
一、選購陳列展覽之現代重要作品，送國立美術機構永久陳列收藏。
二、製發參加展覽作家紀念獎狀，或用他種方式予以獎勵。
- 第七條 全國美術展覽會每次應於舉行後將參展作品自行出版，或委託出版機構刊印發行之，以助美術教育之普及。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學校團體免費參觀與導覽服務須知

目的：為增進學校師生對中華文物之喜愛，讓參觀之師生達到寓教於樂及陶冶身心的知性之目的。

對象：經政府機關立案之各級公、私立小學以上學校至本院校外教學及教師在職進修。

服務項目：

1. 免費參觀展覽：每日分五個時段 9:00、10:00、11:00、13:30、15:00，限名額方式進入，每一時段限定最高總人次為 120 人。
2. 口頭簡報：限 120 人以內之師生團體，簡報時間約 10-20 分鐘，介紹故宮院史、展覽概況、參觀注意事項。超出 120 人之團體，請規劃兩時段進入。
3. 精華文物導覽：限 120 人以內之師生團體預約申請。
4. 本院網站提供學生文物說明書，歡迎下載參閱。（網址：www.npm.gov.tw）
5. 開放至善園免費遊憩：每週二至週日開放，務必事先預約，當日憑本院回函入園，歡迎畢業旅行學校團體搭配至善園規劃參觀活動行程。

備忘錄：

1. 本院自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因故宮擴建工程動工之由，學校團體搭乘之遊覽車，請務必停靠本院至善園門口之大馬路邊下、上車，敬請遊覽公司多多配合。
2. 學校團體參觀時，務請學校老師全程帶隊參觀，並維護學生之安全及秩序。
3. 陳列室內全面禁止攝影拍照及使用行動電話。
4. 至善園遊憩時，請帶隊老師負責學童安全，並禁止餵食錦鯉雜物及魚飼料。
5. 陳列室內禁止高聲談笑、嬉戲、進食、吸煙、及拋棄紙屑、雜物。服裝不整、攜帶寵物及玩具者謝絕進入參觀。

配合事項：

1. 展覽區因擴建工程之故，僅開放正館西側二樓及三樓陳列室，及圖書文獻大樓一樓，顧及學童安全及參觀品質考量，不得已採按時段、限名額方式進入參觀，敬請諒解及配合。
2. 來院參觀時，敬請出示本院回覆之書函--遊憩至善園及參觀本院。
3. 學校因故變更參觀日期，及當日到達本院前 10 分鐘，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絡（02-28812021ext298）展覽組：朱淑英
4. 隨隊家長請自行購票。

預約參觀三步驟：

參觀兩週前先行電話預約（含日期、時間、人數、班級數、導覽等）
（02-28812021ext298）

線上下載填寫申請表、學校章後傳真至（02-28814138）請來電再次確認。

本院傳真或寄送回函，參觀當日務必持回函至圖書文獻大樓服務台報到。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展覽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二九次館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動展覽業務，提昇參展作品水準，特設置展覽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凡申請在本館雙和藝廊展出之作品，須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展出。惟取消檔期之空檔，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審查，如有必要得提本委員會複審之。
- 三、本委員會得由本館依展品之類別，敦聘國畫、書法、西畫、篆刻、攝影、工藝等專家五至十人擔任審查委員，任期兩年，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館推廣輔導組主任兼任，秘書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兼任之，辦理一般業務。
- 五、審查委員會議，每年召開一次，審議年度展出計畫，提供展覽方針，並依申請之展品性質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臨時邀聘有關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出席委員會議或擔任審查工作時，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 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84年6月5日館長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87年5月修訂公布同年6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藝展字第090000764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台社(三)字第0940036522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藝術創作以提昇美術作品水準，及擴大藝術教育功效，並公平合理運用社會教育資源與建立展場良好管理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藝廊係指位於本館演藝廳兩側及前廳可供使用之藝廊場地。
- 三、本藝廊以提供水墨、書法、油畫、水彩畫、膠彩畫、版畫、雕塑、篆刻、美術設計、工藝、陶藝、攝影、綜合媒材及其他適合在本館展出之作品。
- 四、本藝廊之使用，分申請展及邀請展二種方式。
- 五、申請展：
 - (一)申請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旅居海外華裔人士及國內公私立機構、團體、學校與各級政府機關，均得向本館申請；惟以旅居海外華裔人士身份申請者，需有在台代理人代為辦理。
 - (二)申請時間：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檢齊相關資料向本館展覽演出組提出申請。展出使用時間為次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檔期。未在上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三)申請方式：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詳如附件一、二（格式用紙可親自索取、函索或於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便民單一窗口項下之場地申請管理下載），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 5x7 吋照片或光碟片（請以 Windows 系統 Power Point 軟體製作撥放，圖片並另存 ACDSsee 看圖軟體），向本館提出申請：
 1. 個展應繳擬展出作品十五件以上；聯展應繳擬展出作品二十件以上，並應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每人至少三件），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兩年內創作。
 2. 擬展出立體作品者，須拍攝每件作品之正視圖、側視圖及俯視圖。
 3. 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光碟片內容時，均應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 A4 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光碟片另需將製作內容以備忘稿每頁 3 張之列印方式，輸出彩色一份。
 - (四)審查與通知：
 1. 前項申請案件，由本館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展品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2. 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並於本館網站公告及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館函知申請者取回送審作品，逾期不領回

者，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並由本館逕行處置，申請人（團體）或作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五) 檔期安排：

本藝廊之使用，由本館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期以二週（含佈、卸展）為原則。

展出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六) 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

1. 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其已繳交場租費者，不予退還。
2. 依檔期天數於開展前一個月繳交場租費，每日（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算）場租為新臺幣陸佰元。展場佈置及卸展時間不收費，但合計以一天為限。
3. 由機關學校發文申請展出，經審查通過者，免場租費。
4. 展出之請柬、書籍印製，作品之佈卸展、包裝、運送、保險、記者會、開幕茶會（需於半個月前知會展覽承辦人）、剪綵及其他有關展覽事宜暨費用，概由申請者自行負責、負擔；惟簡介版及藝教資訊由本館免費製作刊登，其相關圖文資料需於展前二個月提供予本館展覽承辦人。

六、邀請展：

(一) 邀請展由本館依據年度展覽計畫邀請著名之藝術家、藝術團體及學校機關辦理之。

(二) 邀請展出之對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擔任藝術相關課程教學並具有講師以上資格者。
2. 曾任省（市）級以上藝術展覽評議（審）委員者。
3. 曾任國際著名藝術展覽會之評議（審）委員者。
4. 曾獲全國美術展覽、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前三名或受邀請展出者。
5. 藝術成就蜚聲國內外且見諸著錄者。
6. 具藝術教育功能之國際交流聯展或全國性專業藝術年度展之團體。

(三) 受邀請展出者（團體或學校機關）需於約定時間內備齊作品集、展覽邀請表及作品清單（詳如附件一、二，格式用紙可於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便民單一窗口項下之場地申請管理下載），連同有關資格證明文件送交本館查核，必要時，由本館提交展品審查委員會審議。

(四) 邀請展，本館為主辦機關，除作品由受邀者免費供展外，有關受邀者作品之包裝運輸、保險、宣傳、佈展、卸展及展出請柬、海報、大型看板

之設計印製、郵寄事宜，均由本館辦理，另配合展覽之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得與本館共同研商，其所需經費在額度內由本館負擔；受邀者亦勿須繳交場租費。

七、使用本藝廊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出作品須經裝裱完善；未加裝裱者及立體作品無安全措施者，不予展出。
- (二) 展覽場內不得陳列花籃及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或進行任何商業行為。
- (三) 展出單位如須在本館展覽場所銷售與本展覽有關刊物者，請先向本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洽辦。
- (四) 展品應於展出最後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 (五) 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應派員或協助訓練本館服務員，向觀眾解說，推廣藝術教育。
- (六)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七) 基於藝術教育推廣，所有展出作品本館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者（團體）如欲將所有展出作品置放本館全國藝術教育網之線上藝廊則需另行簽署授權書乙份。
- (八) 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館設立宗旨、管理使用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團體）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九) 本藝廊場地排定檔期後，本館如遇有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有關申請者或受邀者調整檔期。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戶外藝廊管理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86年11月5日(86)藝展字第0858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94年3月16日藝展字第0940000764號修訂
中華民國94年3月31日台社(三)字第0940036522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廣藝術教育,鼓勵具潛力之藝術家展出其成果,同時啟發國民藝文興趣並加強戶外展覽場地管理及建立良好使用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戶外藝廊,係指位於本館外圍可供使用之展覽藝文場地。其申請使用規定如下:
 - (一)展覽種類:有關美術、音樂、戲劇、舞蹈、電影、設計、攝影等藝文展品及其他適合在本館戶外展出之作品。
 - (二)申請對象:凡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可申請展覽。
 - (三)展品規格:限平面作品、複製品,長、寬不超過一百一十公分,必須拓底或護貝(不必裝框)。
 - (四)申請時間:應於每年六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檢齊相關資料向本館展覽演出組提出申請。展出使用時間為次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檔期。未在上開申請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申請方式:填寫展覽申請表及作品送審清單,詳如附件一、二(格式用紙可親自索取、函索或於本館網站 <http://www.arte.gov.tw> 便民單一窗口項下之場地申請管理下載),並檢具下列送審件數之5x7吋照片或光碟片(請以Windows系統Power Point軟體製作撥放,圖片並另存ACDSee看圖軟體),向本館提出申請:
 - 1.個展應繳擬展出作品十五件以上;聯展應繳擬展出作品二十件以上,並應依參展人數平均分配(每人至少三件),未經提出送審之作者,不得參加展出。上述送審作品需有二分之一以上為最近兩年內創作。
 - 2.以照片方式製作作品集或製作光碟片內容時,均應註明每張作品之姓名、作品名稱、尺寸、媒材、創作年代,作品集規格為A4大小,需含封面、封底、目錄頁並裝訂成冊;光碟片另需將製作內容以備忘稿每頁3張之列印方式,輸出彩色一份。
 - (六)審查與通知:
 - 1.前項申請案件,由本館邀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組成展品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
 - 2.審查通過後,由本館安排展出檔期,並於本館網站公告及函知申請者;審查未通過者,亦由本館函知申請者取回送審作品,逾期不領回者,本館概不負保管責任,並由本館逕行處置,申請人(團體)或作者均不得提出異議。
 - (七)檔期安排:

本藝廊之使用，由本館依情況安排檔期，每檔期以四週（含佈、卸展）為原則。

(八) 付費與履行展出義務：申請展，經審查通過者，應：

1. 依本館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並於接獲通知後在所規定期限內簽訂契約書。因故無法如期展出者，應於展出前四個月通知本館予以取消，除有特殊原因，且當年度尚有檔期可資調整者，得予調整外，概不得要求變更檔期；逾期通知或不通知本館者，三年內不得向本館提出申請。
2. 本項展覽免繳場租，有關展出之請柬、海報、展覽簡介板設計及印製，展品之包裝、運輸、佈展、卸展、保險等事宜，由申請者（團體）自行負責。
3. 戶外藝廊場地排定檔期後，如遇有突發事故或緊急需要，本館得通知有關申請者調整檔期。

三、使用戶外藝廊辦理展覽，除上開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展品應於展出最後一日下午五時以前完成卸展並於當日取回，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展覽結束應恢復場地整潔，如有毀損並負賠償責任。
- (二) 展覽期間，展出者（團體）應派員或協助訓練本館服務員，向觀眾解說，推廣藝術教育。
- (三) 所有展出作品、宣傳品、簡介或其他展出資料，其內容須經本館同意方能展出、使用。
- (四) 基於藝術教育推廣，所有展出作品本館有攝影、錄影、播放、宣傳、教育、推廣等非營利性使用之權利；展出者（團體）如欲將所有展出作品置放本館全國藝術教育網之線上藝廊則需另行簽署授權書乙份。
- (五) 展出內容如有違背本館設立宗旨、管理使用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違背善良風俗等情事，本館得拒絕展出；若有侵權行為，由展出者（團體）自行負責，本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四、宣傳事宜：

本館佈告欄可張貼活動海報，本館「藝教資訊」免費刊載活動報導，惟須於展前二個月提供相關圖文資料予本館展覽演出組承辦人。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本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國父紀念館展覽場地使用管理要點

92.10.23本館9215館務會報核定實施

一、展覽申請：

(一)除邀請展及特展外，申辦展覽基本上分為合辦（免付費展覽）及自行付費展覽 2 大類。

凡擬申請在本館舉辦展覽者，均應依以下作業流程辦理：

1. 申請：

辦理聯展須由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或政府機關、機構提出申請，個展得由團體（政府登記有案之藝文團體或政府機關、機構）或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提出申請。由團體提出申請時，得申請自行付費展覽或與本館合辦展覽；而由個人提出申請時，則得申請自行付費展覽或免付費展覽。以上須檢具申請表於展出前一年提出申請。並於每年元月 1 日至 31 日或 7 月 1 日至 31 日間提交送審資料、畫冊照片或展出計畫等，由本館展覽組彙辦。不合規定者，本館得逕予退件或要求補件，俾利完成申請手續。

2. 初審：

除學生自行付費畢業展由各校自行審查外，均由展覽組彙整申請表及送審資料後，於每年 2 月間及 8 月間提交展品審查會議舉行分類初審，並依申請案件比例分為「合辦（免費）」、「自費」、「未通過」3 類，作出初審建議。

3. 複審：

每年於 3 月及 9 月間舉行展覽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進行複審，確定審查結果（學生畢業展待佈置完成後由本館現場進行複審）。

4. 通知：

就審查結果排定時間場地，除經核定合辦（免費）者外，應繳納場地設備管理費（其收費標準另定之）並正式將相關事項通知申請者。

(二)本館各項申請展覽均由展覽審查委員會全體會議作出審查結果。展覽組依照審查結果，就場地及檔期分配情形，排定展覽場地及時間。申請單位（人）如有異議，得補充資料，由本館提交下次審查會議處理。

(三)申請展出經本館排定日程後，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 2 個月前通知本館，如未於 2 個月前通知本館者，2 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四)展出內容如違背本館設立宗旨、使用管理要點或蓄意攻訐他人及有違善良風俗者，本館得視情況暫停全部或部分展出；如經通知撤換而拒不執行或拖延執行者，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提經展覽審查委員會議決後，暫停受理其場地之申請 1 至 3 年。

(五)為使本館各展覽場地之資源均衡分配及申請作業更趨完善，凡曾在中山國家畫廊舉辦個展者，5 年內不再接受在該畫廊舉辦個展；凡曾在本館

任何展覽場地（含中山國家畫廊）舉辦個展者，3 年內不再接受在本館舉辦個展。

二、場地佈置：

- (一) 場地佈置由展出單位與本館展覽組共同協商後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本館展覽組協助之，並須於展出前 1 日佈置完成，並請配合本館開放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作業；如必須延長佈置時間者請於下午 4 時前提出留館加班人員名單，備妥身分證（學生證）等有關文件，向展覽組申請。
- (二) 佈置場地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館原有設施，嚴禁使用鐵釘、雙面膠膠水等。展覽室天花板所設燈軌已通電流，請勿觸摸，以免發生意外。本館各展覽場地，嚴禁擺設花籃，請於展覽通知或請柬上，詳加註明。
- (三) 各展覽場所已備有充足之照明設備，如因特殊需要添設臨時性電源者，請向本館展覽組洽商，以便協調有關單位，在安全許可情況下派員協助辦理，切勿自行裝設，以策安全。
- (四) 佈置場地請注意美觀安全，轉角及樑柱死角處，請佈置大型裝框展品；小型精緻美觀展品，每日展出前後展出單位應自行收藏保管，以免散失。
- (五) 2 樓東西廊廳展覽場地，以書畫展品懸掛牆上為主，兩廊地面請勿擺設展品，兩廳地面陳設展品以不暴露於正廳觀眾視線之內為原則。2 樓供應部四週牆壁及底樓員工餐廳外走道兩邊均非展出場所，請勿懸掛（擺設）任何展品。
- (六) 展覽結束，展品及張貼物應於當日拆除運回，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逾期本館不負保管責任。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

三、宣傳事項：

- (一) 本館將免費協助於館內編印之各類文宣品刊登展覽訊息，參展者請於展出前 2 個月，提供相關資料、照片等，逾期恕無法刊登。
- (二) 展出有關之宣傳事宜，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
- (三) 請帖、海報及宣傳簡介等之製作，須經本館同意後辦理，費用由展出單位自行負擔。
- (四) 宣傳物品不得任意放置，門窗玻璃不得張貼任何文字圖畫，所需指標，請依本館現用立式指標規格自行製用。

四、接待服務及安全維護：

- (一) 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由展出單位自行負責。
- (二) 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本館不負賠償責任，但本館如有失職情事，由本館追究行政責任。
- (三) 展出前展出單位應對本館服務員詳加講習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以便向觀眾解說。
- (四) 展覽期間展出單位務派員到場以維護展品安全及為解答觀眾詢問。並請指定負責人一人動與本館展覽組聯絡。

(五)展出單位應依本館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並按照管理人員之指導使用場地，否則因而導致本館蒙受損害者，展出單位應負賠償。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展出現場不得有標價及買賣商業行為。

(二)展出單位如須在本館展覽場所銷售與本展覽有關刊物者，請先向本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洽辦；為維護本場地之清潔，得委託本館代辦清潔維護事宜。

(三)凡與本館合辦或經本館邀請展出者，經徵得同意，請就展出作品擇優 1 至 2 件贈送本館，依本館藝術品收藏作業程序管理要點提審查委員會議決後分列典藏、館藏或送還。

六、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修訂之。

臺北市政府學生畫廊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北市教六字第0九一三五四0九九00號函發布

- 一、計畫目的：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臺北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學生美術作品參展空間，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二、實施對象：本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展出期程：每梯次參展期間為三個月。
- 四、參展範圍：共分六區
 - (一)第一展區：市政大樓八樓北區、八樓南區、八樓西北區
 - (二)第二展區：市政大樓地下一樓中央區、四樓新聞處記者室、九樓西北區
 - (三)第三展區：市政大樓地下一樓至六樓之中央北區電梯口
 - (四)第四展區：市政大樓七樓至十二樓之中央北區電梯口
 - (五)第五展區：市政大樓地下一樓至六樓之中央南區電梯口
 - (六)第六展區：市政大樓七樓至十二樓之中央南區電梯口
- 五、參展類別：
 - (一)國小組：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
 - (二)國中組：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
 - (三)高中（職）組：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
 - (四)大專組：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
- 六、參展經費：
 - (一)經費來源：由本局編列預算補助。
 - (二)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車資、作品裱框、文具材料、誤餐費、其他，不得編列與本活動無關之經費項目。
- 七、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本局學生畫廊於每年五月統一公開甄選參展學校，各校得就本計畫內容，於五月底前填具參展申請表（附表一）報局審核。
 - (二)本局學生畫廊作品參展方式為牆面懸掛，參展學校應注意作品佈展之穩定度與安全性。
 - (三)參展學校應於排定佈展時間前二週至本府佈展區域實地勘查，並填具佈展明細表（附表二）報局核備。
 - (四)參展件數：各校得視作品大小及佈展區域面積，兼顧空間美感，安排參展件數，每一展區參展件數約五十至七十件左右。
 - (五)為維護學生作品參展期間之安全性，本局業已函請本府駐警隊加強巡邏，請參展學校於送展前聯繫本局承辦人，於參展作品背面加蓋本局參展認證章，以利駐警人員辨識。
 - (六)送展作品應於參展區貼示作品說明卡，並確認黏貼牢靠，說明卡內容應

含：學校名稱、學生姓名、作品名稱、作品規格、及主管單位（臺北市
政府教育局）。

(七)當期參展學校應於展期結束前二週與下期參展學校聯繫交接日期，並知
會本局承辦人。

(八)參展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檢具原始支出憑證報局核銷，並派員領
取學生紀念狀。

八、參展作品失竊或毀損賠償原則：

(一)作品失竊：失竊事件經報警協尋一個月後，若仍未能尋獲，得由本局與
受損學校協商賠償事宜，若於二週內仍未能達成協議，則依下列賠償方
式辦理：

1.西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含）以上者：每幅最高賠償壹仟貳佰
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2.西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以下者：每幅最高賠償捌佰元之圖書禮
券或等值物品。

3.中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含）以上者：每幅最高賠償壹仟貳佰
元之圖書禮券或等值物品。

4.中式裝裱：作品規格畫心對開以下者：每幅最高賠償捌佰元之圖書禮
券或等值物品。

(二)作品毀損：

1.毀損事件經調查係由特定人所為，本局得向肇事者追訴求償。

2.為維護參展學生權利，毀損事件得由本局與受損學校協商賠償事宜，
以修復原狀為原則。

3.作品毀損情形嚴重，以致無法修復者，得視情節比照本要點第八條第
一項規定酌予補償。

九、獎勵辦法：

(一)參展學校學生，由本局頒發紀念狀乙禎以資鼓勵。

(二)辦理本活動成效卓著者，參展學校工作人員（含校長、教師、行政人
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訂增補時亦同。

國立台灣美術館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國立臺灣美術館第三九二次館務會報通過

- 一、主旨：為使本館資源能提供學術機構參與學習之機會，使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可至本館實習研究並參與實務運作，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對象：需年滿十八歲，國內各大專院校以上就讀科系與本館業務相關之在學生，向本館提出申請後，經面談及審核通過，以義務性質至館實習。
- 三、實習期限：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50 小時，於一學期或一寒暑內實習完畢為原則。
- 四、實習名額：視各組室需求。
- 五、實習內容：
 - (一)典藏組：典藏制度及作業管理（典藏庫管理、典藏作業流程、作品修護作業、藏品數位化、基金會運作流程）。
 - (二)展覽組：展覽企畫、布卸展、運輸保險以及展場管理、服務諮詢、危機處理、觀眾研究等。
 - (三)推廣組：博物館教育服務（教育推廣活動規劃與執行的協助、學習文件編寫、學童導覽的規劃與執行之協助、博物館與教師和學校的聯繫與服務、教育學習空間的管理及其它等）。
- 六、申請辦法：
 - (一)每年於五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前受理申請，若因特殊狀況且經業務組室相關人員同意，亦得不定期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逕寄各相關組室或由推廣組彙辦處理。
 - (三)具備事項：
 1. 填妥本館「國立台灣美術館受理學生實習申請表」。
 2. 就讀學校公函或教授推薦函一封。
 3. 實習計劃(述明在學所學與預定學習之本館實務之關係以及實習目標，限一千字內)。
 4. 成績單影印本，如為外國人士需提供中語能力證明一份。
 - (四)經審查資格符合者，視情況安排來館面試時間；面試通過者另函通知來館實習時間。
- 七、學生實習之受理、甄審、工作指派、督導及評鑑由各組室依權責決行；實習生之識別證由人事室負責製發，實習生憑本館發給之識別證進出，需隨身配戴以茲識別，實習期滿需繳回。
- 八、考評：
 - (一)由本館指定輔導員（或業務承辦人）依實習生之實習情況予以考評。
 - (二)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前，需繳交一份實習心得報告（字數限於一千二百至二千字內）。

- (三) 實習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損壞館譽之行為，經查證屬實本館有權撤銷實習資格、通知就讀系所，並繳回實習識別證。
 - (四) 凡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服務優良並具工作績效者，得由輔導員評報，由本館核發實習證明，如有正式志工名額或工讀機會得優先甄選並享有相關權益。
- 九、實習生為義務實習，不享有任何福利及誤餐補助，在館學習期間應服從業務專責人員之督導與考核。
- 十、錄取實習學生之相關資料由各組室影印乙份送推廣組彙齊，以供年度考核備查用。
- 十一、本辦法經館務會議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玖拾參年玖月壹日
教育部(93)臺社(四)字第0930114949號函核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臺(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全國美術展覽會舉行辦法』之規定辦理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

貳、目標：

- 一、鼓勵研究創作風氣，提高美術創作水準。
- 二、加強推行美術教育，充實國民生活內涵。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
國立國父紀念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嘉義市文化局
花蓮縣文化局

肆、作品：

參展作品之題材，以能發揚文化藝術，並表現創作精神者為原則。

伍、作品徵集：

一、邀請展出：

- (一)由籌備委員會制定邀請展出準則，並經會議決定邀請名單。
- (二)邀請當代著名美術家提供最近三年未曾展覽之作品一件參展。
- (三)邀請近三年去世之著名美術家，由親屬選送代表性作品一件參展，以資紀念。

二、參選展出：社會各界美術創作者(含海外華僑)，均可就展覽項目中，擇取一項參選。

(一)初選：

- 1、繳交三件不同作品之八乘十吋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各一張，以參加初選。初選審查以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為準，參選者需以專業水準製作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並務求清晰。每張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背面，請以正面朝上方式黏貼初選作品標籤，並確實填寫初選登記表。
- 2、作品類別若為立體或書法作品，可依角度或精細度之不同，每件

作品拍攝一至三張，總計不得繳交超過九張之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版畫類繳交不同之原作三張，畫面以八開至全開為限（無須裝框，請以圓筒包裝並郵寄，若因未按規定包裝而導致毀損或髒污，主辦單位不予負責）；篆刻類繳交含五至十方鈐印之原拓印文（酌附邊款）一張（無須裝裱）；攝影類則繳交不同之十吋相片三張。

3、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者，由本籌備會通知送件。

(二)複選：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參加複選，參選件數均以一件為限。

1、初選結果獲複選資格：於三件參選作品中，擇一原作參加複選。

2、曾獲歷屆全國美展佳作以上獎項，具證明文件者，惟參選項目須與獲獎項目相符，且以一件為限。

三、邀請及參選展出之海外美術創作者，一律需委託國內代理人辦理送件及領取退件手續，本展覽會概不直接受理。

陸、作品類別及規格：

一、複選送件：

作品類別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畫 (含膠彩)	1、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不超過一二〇公分（框裝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高以不超過二五〇公分為限。 2、作品須親自題款蓋章。	1、送件時立軸請用塑膠套包裝。 2、框裝者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二、油畫	1、畫面最大以一〇〇號，最小以五〇號為限。 2、作品正面親自簽名。 3、請自行裝框，外框框材之寬度以不超過六公分為宜。	送件時請在畫框背面加裝三夾板保護。
三、水彩 (含粉彩)	1、畫面以四開至全開為限。 2、請自行裝框。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四、版畫	1、畫面以八開至全開為限。 2、請自行裝框。 3、作品親自簽名。	1、繪畫原作之複製品不予評審。 2、送件時請註明版次、版種及製作年次。
五、書法	1、以裝裱成立軸或框裝為原則。 2、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六〇公分至一二〇公分，高以一九〇公分至二五〇公分為限。 3、對聯或聯幅合計寬以不超過一二〇公分為準，聯幅以四屏為限。	1、送件時捲軸請用塑膠套包裝，框裝者請在正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2、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六、篆刻	1、裝裱完成之尺寸寬以三〇公分至五〇公分為限，高以八〇公分至一五〇公分為限，鈐印以五至二〇方為限（酌附邊款）。 2、以捲軸裝裱。	1、送件時請用塑膠套包裝。 2、純粹臨摹者不予評審。
七、雕塑	浮雕或圓雕每邊長度以三〇公分至二〇〇公分，重量以不超過一公噸為限。	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八、攝影	1、黑白或彩色均可，以二十吋以上，三十吋以下為限。 2、請自行裝裱。	送件時請在畫面加裝透明壓克力板保護。
九、工藝	1、包括陶瓷、玻璃、木竹雕刻、石材雕刻、金工、編織、皮革、塑膠及其他。 2、立體作品寬和高不得超過一〇〇公分。 3、平面作品寬不得超過一二〇公分、高不得超過二〇〇公分。	1、小件及精細工藝作品請加墊座或壓克力盒子裝妥，以利展出。 2、作品送件時請附堅固木箱以便搬運。
十、設計	平面以四開至全開紙為限，系列聯作作品總面積得以兩幅全開為限，請自行裝裱。	
備註	1、以上作品裝框或裝置不得採用玻璃，裝玻璃者不收。 2、加裝背板者，請運用宜裝拆方式裝訂。 3、不符以上規格者不收。	

二、邀請展出送件：

國畫畫心長和寬均不得小於六十公分，油畫不得小於二十號，其餘類別及規格與上列複選作品規格相同。

柒、作品評審：

- 一、邀請參展之作品免予審查，惟經籌備委員會研究，認為有特別必要時，得商請作者更換作品。
- 二、參選作品：由評審委員分初選、複選二階段評審。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 三、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獎金或曾公開展出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除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 四、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者，除自負其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除追回所領獎金、獎牌外，並公布之。

捌、致謝與獎勵：

- 一、邀請展出：
邀請參展者，每人致贈紀念狀及專輯壹冊，以示謝意。
- 二、參選展出：
 - (一)每類作品選出第一、二、三名各一名，必要時得從缺，佳作、入選若干名。
 - (二)各類作品經評審為第一名者，致贈金龍獎壹座、獎金新台幣壹拾伍萬元，第二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台幣玖萬元，第三名金龍獎壹座、獎金新台幣陸萬元，佳作獎致贈獎狀，入選者致贈入選狀。
 - (三)作品凡經入選者，一律致贈專輯壹冊，以資紀念。

玖、編印專輯：

為保存資料以資參考與紀念，並為美術教育之推廣，將全部展出美術作品、籌備展出之重要辦法、人事錄及通訊錄等編印成專輯，贈送有關單位及人員，並公開發售，本展覽會與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有免費展覽、攝影及出版等權利，作者不得有異議。

拾、收件：

一、收件地點時間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地區	收退件地點	收退件受理項目	收件時間	複選作品退件日期	展畢退件日期
北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00 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初選作品	初選作品：公告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止(以郵戳為憑)	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三月廿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另函通知)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文中心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中	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臺中縣清水鎮忠貞路廿一號)	複選作品 邀請作品	複選作品：九十四年元月廿一日至元月廿四日 邀請作品：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三月廿一日		
南	國立臺南社會教育館 (臺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二段三十四號)				
東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 (花蓮市文復路六號)				

二、初選作品相片或彩色數位輸出一律以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至北區收件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演組，100 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並於信封上註明「全國美展」字樣及參選項目。資料未齊，不予受理。(中、南、東區不予受理)

三、初選通訊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初選登記表一份；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張(黏貼於登記表，海外作者可以護照影本代替)；初選作品標籤三張以上(請正面朝上黏貼於每件初選作品背面，若不敷使用可自行複印)；回郵信封一個(附掛號回郵，貼足廿五元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海外免附)。

四、複選送件時，附交下列表件：複選登記表一份；作者兩吋彩色近照一張(浮貼於登記表)；獲獎證明影本一紙(具直接參加複選資格者)。

五、邀請展出送件時，附交登記表一份。

六、本要點及登記表請向本籌備會(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演組)及各收退件地點索取，或自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http://www.arte.gov.tw>)下載列印使用；函索者備妥回郵信封即寄。

七、作品裝裱及寄運費，由作者自行負擔。

拾壹、展出地點及時間如下表：

中華民國第十七屆全國美術展覽會巡迴展各區巡迴時間表					
區別	展出單位及地點	聯絡電話	展出時間	展出類別	展出內容
北	國立國父紀念館 臺北市仁愛路 四段五〇五號	(02)2758-8008	九十四年七月廿六日 至八月七日	油畫、水彩 、版畫、設 計、雕塑	邀請作 品及得 獎作品
			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至八月廿一日	國畫、書法 、篆刻、攝 影、工藝	
南	高雄市中正文 化中心 高雄市五福一 路六十七號	(07)2225141	九十四年八月廿日至 八月卅日	油畫、水彩 、版畫、設 計、雕塑	邀請作 品及得 獎作品 (入選 作品除 外)
			九十四年九月三日至 九月十四日	國畫、書法 、篆刻、攝 影、工藝	
	嘉義市文化局 嘉義市忠孝路 二百七十五號	(05)2788225	九十四年九月三日至 九月十四日	油畫、水彩 、版畫、設 計、雕塑	邀請作 品及得 獎作品 (入選 作品除 外)
			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至十月二日	國畫、書法 、篆刻、攝 影、工藝	
中	臺中縣立港區 藝術中心 臺中縣清水鎮 忠貞路廿一號	(04)2627-4568	九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至十月二日	油畫、水彩 、版畫、設 計、雕塑	邀請作 品及得 獎作品
			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至 十月十六日	國畫、書法 、篆刻、攝 影、工藝	
東	花蓮縣文化局 美術館 花蓮市文復路 六號	(038)227121	九十四年十月六日至 十月十六日	油畫、水彩 、版畫、設 計、雕塑	邀請作 品及得 獎作品 (入選 作品除 外)
			九十四年十月廿日至 十月卅日	國畫、書法 、篆刻、攝 影、工藝	

拾貳、退件：

- 一、退件時間及地點，見前收退件時間地點表。
- 二、初選作品除版畫原作外，概不退件。
- 三、所有複選作品，由本籌備會通知退件。作者應依通知時間攜帶原收據至原送件地點辦理退件。於退件通知後逾期一個月未領取者，由籌備會逕行處置，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四、邀請展出作品退件由承辦單位統籌辦理。

拾參、保險：

一、邀請作品：

保險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作品展畢領回離本籌備會或各區委託退件單位之日止。保額以作者報價，務請於作品登記表中申明，惟作品申報價格過高，致影響保費預算支出者，送請籌備委員會議定價格，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參選作品：

(一)版畫初選作品之保險請自行辦理。

(二)參加複選之作品，期限自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保額最高賠償金每件作品均以新台幣貳萬元計。

(三)各類作品經複審獲入選以上獎項者，每件作品保額均以新台幣伍萬元計。

拾肆、其他：

本籌備會對應徵作品負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本籌備會不負賠償之責。

拾伍、本要點經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宗旨

- 一、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
- 二、提昇國內圖畫書創作品質及水準，充實優良圖像讀物。
- 三、豐富兒童藝術涵養與想像力，啟發學習藝術興趣。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

參、徵選要點

一、參選組別：

- (一)國小組 (二)國中組 (三)高中(職)組 (四)大專組

二、參選資格與須知：

- (一)參選資格：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 1.國小組：由學校推薦報名。
- 2.國中組：由學校推薦報名。
- 3.高中(職)組：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
- 4.大專組：各大專院校含五專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報名時需檢附學生證影印本。

(二)參選須知：

- 1.參選作品必須未曾於任何媒體發表過、出版或獲獎者為限(包括學校刊物、報紙雜誌、書籍、多媒體等)，且不得有抄襲、翻譯之情形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如經發現屬實，除取消名次，追回獎金、獎牌外，作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2.本活動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將善盡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毀者，恕不負賠償之責。

三、獎項與獎勵：

(一)獎項：

- 1.國小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 8,000 元。
第二名：一名，獎金 6,000 元。
第三名：一名，獎金 5,000 元。
佳作：五名，每名獎金 3,000 元。
- 2.國中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一名，獎金 8,000 元。

第三名：一名，獎金 7,000 元。
佳 作：五名，每名獎金 5,000 元。

3. 高中（職）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 30,000 元。
第二名：一名，獎金 20,000 元。
第三名：一名，獎金 10,000 元。
佳 作：五名，每名獎金 8,000 元。

4. 大專組：

第一名：一名，獎金 60,000 元。
第二名：一名，獎金 40,000 元。
第三名：一名，獎金 25,000 元。
佳 作：五名，每名獎金 15,000 元。

(二) 獎勵：

1. 以上各獎項得獎者，除獎金外，另頒發獎狀，若屬共同創作者，獎狀分別頒發，惟獎金部分請自行分配，本館僅將獎金合頒給報名表代表人。
2. 國小組及國中組獲獎者之指導老師，本館將頒發指導證書。

(三) 部長獎：

評審委員就各組第一名得獎者中評選特優一名，頒發部長獎獎座及獎狀。

(四) 相關事項：

1. 上開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應徵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2.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臺幣 13,333 元者，由本館代扣 15% 所得稅。

四、作品內容與規格：

(一) 作品內容：

1. 適合年齡：適合 3-12 歲兒童閱讀的圖畫書。
2. 創作內容：
 - (1) 應為原創性作品。
 - (2) 文字：以中文創作。
 - (3) 文體：不拘。
 - (4) 主題：可自由選擇，包括故事類及知識類作品。

(二) 作品規格：

1. 參選作品以「件」計，每位參選者以一件為限。每件全書內頁至少 16 頁（含）以上，最多不超過 40 頁，封面、書名頁及封底另繪，結構須完整，符圖畫書之形式要件，可自寫自畫或共同創作，惟共同創作，每件作品報名作者以 2 人為限。
2. 版本規格為 21 公分×28.5 公分，直、橫式均可。

3.繪畫使用材料、技法不限，但限於平面創作。

4.圖稿製作請注意：

- (1) 作品不得署名或加註任何代表個人之記號。
- (2) 圖稿請浮貼（可輕易取下為佳）於底紙（厚紙板）上，並以透明紙或描圖紙保護（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
- (3) 文字字數不限，文字須打字，編頁。原圖需裝訂成冊（請參考下方範例）。並請將圖稿影印裝訂成書樣，文字依編排位置貼在影印本上。
- (4) 滿版圖須留裁切邊。

肆、評審、揭曉方式與頒獎

一、評審：

- (一)資格審查：由本館依作品規格、參選資格等資料進行審查，資料不足、規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二)評審委員：由本館聘請學者及實務工作的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
- (三)評審方式：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進行評審。如作品未達水準，評審委員得決議部份獎項從缺。

二、揭曉方式：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當場揭曉，並於本館官方網站

（<http://www.arte.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gov.tw>）公告。

三、頒獎：頒獎日期、地點，另函通知，並刊登於本館網站。

伍、作品收退件

一、收件方式：

- (一)作品一律採以郵局掛號郵寄。
- (二)收件時間：自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起收件至 4 月 15 日截止（郵局郵戳為憑）。
- (三)收件地址：以掛號郵寄「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信封上須註明「參選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及參選組別。
- (四)參選者送件應注意事項：
 - 1.報名表乙份（如附表 1）；務必完整填寫，並附在作品上。
 - 2.作品原圖；連同底紙裝訂成冊，方便翻閱。
 - 3.作品標籤乙份（如附表 2）；粘貼於作品封底。
 - 4.作品樣書乙份。
 - 5.附上掛號回郵信封，請註明收件人地址、電話（所附之信封尺寸、及掛號郵資，應與送件時相同）。
 - 6.請將上述相關資料妥善包裝為一件。

二、退件方式：

未入選作品於評審後由本館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原址；得獎作品經本館安排展出及出版專刊後，亦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回原址。

陸、簡章索取

本實施要點及參選報名表一律於本館官方網站（<http://www.arte.gov.tw>）及臺灣藝術教育網（<http://ed.arte.gov.tw>）下載。洽詢電話：02-23110574 分機125。

柒、著作權授權規定

- 一、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參選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視同授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無償使用，並不得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行使著作人格權，應於報名表上簽名同意。
- 二、為配合頒獎與推廣活動，獲獎作品得由本館安排展出及出版專刊，並於本館刊物、網站或其他媒體發表，不另致酬。

捌、本實施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舉辦參加匈牙利國際兒童美術比賽簡章

- 一、主旨：選拔參加匈牙利國際兒童美術比賽創作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承辦單位：台北市中正國小
- 四、展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地點匈牙利）
- 五、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
- 六、參加作品：
 - (一)類別：繪畫(水彩畫、彩墨畫、剪貼畫、油畫、蠟筆畫)、版畫、設計、混合媒體材料畫。
 - (二)組別：分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國中組、高中組。
 - (三)規格：1.40×55 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 2.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並請裱妥)。
 - (四)內容：不拘
 - (五)參加數量：每人限參加一件，由學校統一寄件。
 - (六)標籤由各校自製規格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寫各欄(不可潦草)，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 七、送件日期：
 - (一)初選：由各校自行初選。
 - (二)各校請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前寄達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台北市中正區龍江路 62 號）參加決選。（0二）二五〇七-〇五九三。
 - (三)決選：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
- 八、評選辦法：

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
- 九、獎勵：1.「特優獎」每組 15 名，頒發獎狀。(作品送匈牙利參加比賽)
2.「優選獎」每組 50 名，頒發獎狀。(視參加作品數量得增減)
- 十、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一切使用權利。
 - (三)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本簡章可由台北市中正國小網站（<http://www.jjes.tp.edu.tw>）公布欄下載電子檔。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舉辦參加莫斯科國際兒童美術展簡章

- 一、主旨：選拔參加莫斯科國際兒童美術館舉辦「我愛動物」美術創作活動。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
- 三、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承辦單位：台北市中正國小
- 四、展覽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地點莫斯科）
- 五、徵集對象：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學生。
- 六、參加作品：
 - (一)類別：繪畫(水彩畫、彩墨畫、剪貼畫、油畫、蠟筆畫)、版畫、設計、混合媒體材料畫。
 - (二)組別：分國小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中年級組（三、四年級）、高年級組（五、六年級）。
 - (三)規格：1.40×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
 - 2.水墨畫以能裱於四開圖畫紙上為限(並請裱妥)。
 - (四)內容：我愛動物，養牠，就要愛牠。(例如：貓、狗、牛、馬……各種動物)
 - (五)參加數量：每人限參加一件，由學校統一寄件。
 - (六)標籤由各校自製規格如後表一式兩聯，並以正楷寫各欄(不可潦草)，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甲聯實貼，乙聯浮貼。
- 七、送件日期：
 - (一)初選：由各校自行初選。
 - (二)各校請於九十五年二月十日前寄達台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台北市中正區龍江路 62 號）參加決選。(0二)二五0七-0五九三。
 - (三)決選：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
- 八、評選辦法：

評選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辦理決選。
- 九、獎勵：1.「特優獎」每組 15 名，頒發獎狀。(作品送莫斯科兒童美術館參展)
 - 2.「優選獎」每組 50 名，頒發獎狀。(視參加作品數量得增減)
- 十、注意事項：
 - (一)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出版及一切使用權利。
 - (三)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本簡章可由台北市中正國小網站 (<http://www.jjes.tp.edu.tw>) 公布欄下載電子檔。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輔導區北區八縣市 九十四年學生戶外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鼓勵青少年參加藝術創作，提昇青少年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並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舉辦北區八縣市美術寫生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網址：<http://www.nhcsec.gov.tw>）
- 四、協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局、台北縣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文化局、宜蘭市公所、頭份鎮太陽宮管理委員會、真理大學、馬祖清水民俗文物館
- 五、比賽地點及承辦單位：
 - (一)宜蘭縣
 - (1) 比賽地點：宜蘭市中山公園（宜蘭市崇聖街，中山國小對面）。
 - (2) 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社教站（26418頭城鎮開蘭路153號2樓電話：03-9771718；傳真：03-9770383或03-9326168；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il02>）
 - (二)基隆市
 - (1) 比賽地點：七堵區百福公園。
 - (2) 承辦單位：基隆市七堵社教站（20643七堵區崇孝街81號2樓「七堵國小」）。電話：02-24558062；傳真：02-24551446；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kl04>
 - (三)台北縣：
 - (1) 比賽地點：真理大學（台北縣淡水鎮真理街32號）。
 - (2) 承辦單位：台北縣明志社教站（24128台北縣三重市中正北路107號「三重市明志國中」）電話：(02) 29844132#314；傳真(02)89851879；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tp07>
 - (四)桃園縣
 - (1) 比賽地點：龍潭鄉龍潭大池（南天宮）。
 - (2) 承辦單位：桃園縣中壢市社教站（32041中壢市明德路176號B1）電話：03-4949813；傳真：03-2810803；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ty01>
 - (五)新竹市
 - (1) 比賽地點：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廣場及週邊。
 - (2)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社教站（300新竹市明湖路200號「陽光國

小」)

電話：(03)5629600#116；傳真：(03)5623952；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hcc3

(六)新竹縣

(1) 比賽地點：新埔國小（新埔鎮中正路366號）。

(2) 承辦單位：新竹縣新埔社教站（305新埔鎮中正路366號「新埔國小」）

電話：03-5882124 轉 74；傳真：03-5881890；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hc06

(七)苗栗縣

(1) 比賽地點：頭份鎮太陽宮（頭份鎮中正三路303號）。

(2) 承辦單位：苗栗縣頭份社教站（35141頭份鎮仁愛路81號）

電話：037-673188；傳真：037-593566；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ml06

(八)連江縣

(1) 比賽地點：南竿鄉清水民俗文物館。

(2) 承辦單位：連江縣南竿鄉社教站（20942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仁愛村95號「仁愛國小」）

電話：(0836) 22146 陳又銓老師；傳真：(0836) 25400；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station/lc01

※請參賽者自行前往比賽地點參加比賽，詳細地點地圖請查詢主辦及承辦單位網站，或電洽分區承辦社教站。

六、參賽資格：凡設籍於北區八縣市或就讀於轄區公私立高中、國中小學校及托兒所幼稚園者均可報名參加。

七、比賽組別：(一)高中組：不分年級

(二)國中組：不分年級

(三)國小高年級組

(四)國小中年級組

(五)國小低年級組

(六)幼兒組

八、比賽日期及時間：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三十分，遇雨延後一星期比賽（十一月六日）。

九、報名手續：

(一)參賽者填寫報名表（如附表）後，逕寄（送）或傳真至各分區承辦社教站。

(二)賽前報名者於即日起至十月二十九日止受理報名。

(三)比賽當日接受現場報名，現場報名者，如畫紙已索取完畢，報名時間即截止。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主辦或承辦單位索取，或從主辦或承辦單位網站下

載。

十、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畫紙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調換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參加者所需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國小中年級組（含）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低年級組及幼兒組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十一、比賽規則：

(一)參賽者本人或由監護人（或指導老師）於比賽當日逕向各比賽地點報到並領取畫紙，每人限領一張。賽前報名者，至遲於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報到。

(二)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既成圖畫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

(三)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作任何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計分。

(四)參賽者限於比賽規定時間內現場繳交作品，逾期未交者，以棄權論。

(五)寫生內容限比賽地點（含週邊）景物。

十二、評審：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

十三、獎勵辦法：

(一)各組分別錄取一、二、三獎各一名，並依作品水準及評定標準評選佳作若干名，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狀、獎品及獎金。

(二)獎品及獎金（錄取者每人獎狀一幀）

組別 \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幼兒組	貳仟元	壹仟伍百元	壹仟元	獎品一份
國小組	貳仟元	壹仟伍百元	壹仟元	獎品一份
國中組	叁仟元	貳仟元	壹仟元	獎品一份
高中組	肆仟元	叁仟元	壹仟元	獎品一份

(三)得獎名單於十一月十一日起在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網站公佈。

十四、頒獎及展覽：優勝作品定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五年一月十三日於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展覽廳辦理入選作品展覽，並於一月七日下午二時舉行頒獎典禮表揚。（得獎者將專函通知前往領獎）

十五、附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不予辦理退件。

十六、本計劃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輔導區中部五縣市 九十五年春季水彩寫生比賽實施要點

- 一、宗旨：為鼓勵民眾參加藝術創作，提升民眾藝術鑑賞與創能力，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舉辦中部五縣市水彩寫生比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三、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花壇社會教育工作站
- 五、協辦單位：
 - (一) 雲林縣、彰化縣、台中縣、南投縣、台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 虎尾、北港、埔心、豐原、南投、埔里、清水、台中市北屯區社教站、社委會彰化縣聯絡處
 - (三) 民生報、國立教育廣播電台彰化分台、國聲廣播電台
- 六、協助單位：
 - (一) 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
 - (二) 豐原市公所
 - (三) 北港鎮公所
 - (四) 花壇鄉公所
 - (五) 田尾鄉公所
 - (六) 台糖公司虎尾總廠
- 七、參加資格：凡設籍於中部五縣市（限社會組）就讀於轄區內公私立各級學校者均可報名參加。
- 八、比賽組別：
 - (一) 社會組：含社會人士及大專青年
 - (二) 高中（職）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 (三) 國中組：分一、二、三年級組
 - (四) 國小組：分一、二、三、四、五、六年級組
 - (五) 幼稚園組：不分年組
- 九、比賽日期：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 十、報名手續：
 - (一) 各級學校請依「比賽地點」分區統計參加比賽學生人數，分區造具報名表。
 - (二) 社會組可由各社教站或服務工廠依「比賽地點」分區統計團體參加人數，分區填具報名表統一報名，或個人填具報名表，傳真：(04)7222824 聯絡電話：(04)7222729 轉 推廣組。
 - (三) 參賽者每人酌收報名費用新臺幣壹拾元整，報名費請於報到領取圖紙時繳交工作人員。

- (四) 報名截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廿一日（星期二）前。
- 十一、比賽地點：
- (一) 雲林縣：1. 虎尾同心花園（於入口處領紙）
2. 北港鎮運動公園（於體育場入口處領紙）
- (二) 彰化縣：1. 彰化市八卦山風景區（於本館大門口處領紙）
2. 田尾怡心園（入口處領紙）
- (三) 臺中縣：1. 豐原市葫蘆墩公園（於入口處領紙）
2. 清水台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入口處領紙）
- (四) 南投縣：1. 中興新村省政資料館前廣場（於牌樓側領紙）
2. 埔里鯉魚潭風景區（於入口處領紙）
- (五) 臺中市：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熱帶雨林區入口處領紙）比賽地點可點入查看路線位置圖
- 十二、畫具及顏料：畫紙由主辦單位統一印發，背面加印比賽用紙標示：參賽者不得以其他格式紙張作畫否則不予評分。畫具及顏料一律自備，國小三年級以上限用水彩作畫，國小二年級以下可使用粉臘筆或彩色筆作為顏料素材。
- 十三、比賽規則：參加者應於比賽當日上午九時前，由老師、工廠或社會青年團體領隊逕向各比賽地點工作人員繳費並統一領取畫紙。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或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評分。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指導老師限填一人），不得在畫面簽名或作記號；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作記號者不予評分。比賽使用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並限於比賽現場繳交作品，逾期未交者，以棄權論。參賽者須於規定範圍內作畫，並服從主、協辦單位人員指導。參賽學生請由所屬學校派員率領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 十四、評審及頒獎：凡交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定各組優勝名次，於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假彰化縣花壇鄉立圖書館舉行頒獎典禮（地址：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中正路 72 號 電話：04-7870645），親臨受獎另贈作品專輯乙份。
- 十五、錄取名額：各組依年級錄取一至五名（含社會組及幼稚園組）及優選作品各五位，並酌取佳作若干名。
- 十六、獎勵：各組前五名由主辦單位發給獎牌、獎狀表揚；入選優選及佳作者發給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入選前五名者，其指導老師由主辦單位頒贈獎狀、獎品。
- 十七、附則：作品不辦理退件，各組前五名及優選作品由主辦單位印製專輯分贈各圖書館，供學校函索收藏。凡報名參賽者，即視同作者同意將入選作品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等。
本實施要點及比賽成績將公佈於本館網站，網址：<http://www.chcsec.gov.tw>

95 年度南部七縣市身心障礙學生才藝比賽實施要點

- 一、依據：94 年度南部七縣市社教聯合活動籌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的：
 1. 培養身心障礙學生才藝能力，啓發其潛能進而熱愛生命。
 2. 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展現能力，增進自主適應生活的能力。
 3.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從事各項才藝活動，建立其自尊與信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 五、承辦單位：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台南縣推展終身教育工作委員會、台南縣新民國小
- 六、協辦單位：嘉義縣市、台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 七、參加對象：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澎湖縣、屏東縣等縣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
- 八、競賽項目：

競賽項目	分組	競賽方式	獎勵方式	備註
才藝表演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現場表演	錄取第 1 名 1 隊（新台幣 3000 元整）、第 2 名 2 隊（每隊 2000 元整）、第 3 名 3 隊（每隊 1500 元整），並給予獎狀，其餘從優頒給優勝獎狀。	每隊至少 3 人以上，道具、卡帶、樂器請自備，表演時間 8 分鐘以內。
書法比賽	高中職甲組 高中職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國小甲組 國小乙組	送件評審展出	錄取第 1 名 1 位（新台幣 700 元整）、第 2 名 2 位（每位 500 元整）、第 3 名 3 位（每位 300 元整），並給予獎狀，其餘從優頒給優勝獎狀。	限對開無格宣紙請勿裝框裱褙。 甲組指啓智班學生、乙組指啓智班學生外其他類之特殊學生。
美術比賽	高中職甲組 高中職乙組 國中甲組 國中乙組 國小甲組 國小乙組	送件評審展出	錄取第 1 名 1 位（新台幣 700 元整）、第 2 名 2 位（每位 500 元整）、第 3 名 3 位（每位 300 元整），並給予獎狀，其餘從優頒給優勝獎狀。	限四開圖畫紙，題材及顏料不限；請勿裝框裱褙。 甲組指啓智班學生、乙組指啓智班學生外其他類之特殊學生。

- 九、書法、美術比賽，各縣市收件總件數不限（但每人每類限一件作品）；才藝表演每縣市國中、小組至少指派一隊參加。書法、美術得獎作品，本會有權於 5 月 25 日頒獎當天展覽，供人參觀；但作品可於頒獎後憑身分證或學生證領回，逾期作品由大會處理。（請各縣市當天領回）
- 十、才藝比賽報名地點：台南縣新民國小輔導室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公園路一段 136 號。電話：06-6562152 轉 19 傳真：06-6561831

- 十一、書法及美術比賽報名及收件地點：台南縣新民國小教務處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公園路一段 136 號。電話：06-6562152 轉 20
傳真：06-6561831
- 十二、才藝表演報名及書法美術截件日期：9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三、才藝表演比賽時間：95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十四、才藝表演比賽地點：台南縣新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地址：台南縣新營市公園路一段 136 號 電話：(06) 6561831
- 十五、書法及美術比賽得獎作品展出時間：95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
展出地點：台南縣新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 十六、頒獎：才藝表演現場比賽前進行書法、美術之頒獎。
- 十七、獎勵：優勝學生之指導老師獎勵，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權責辦理。
- 十八、經費：由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補助。
- 十九、才藝表演領隊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抽籤時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除比賽日期、地點有變更，將另行通知外，否則不再另行通知。
- 二十、本要點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一、目的：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組織：設「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三、應徵作品組別及類別：
 - (一)組別：初賽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決賽另增加大專組。
 - 1、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 2、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3、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4、大專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 (二)類別：
 - 1、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等四類。
 - 2、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分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等六類。
- 四、主題：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 五、比賽方式：
 - (一)初賽：
 - 1、主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2、收件日期：由各主辦單位自定。
 - 3、初賽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以前舉行完成。
 - 4、初賽地點：由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所。
 - 5、應徵組別及類別：

組別	類別	應徵組別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1、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2、水墨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3、書法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4、版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5、平面設計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6、漫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	

6、應徵對象：

- (1) 中華民國各縣市公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 (2) 凡就讀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可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
- (3)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之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需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辦 事 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 聯絡電話：(02) 877109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69號1樓 聯絡電話：(02) 87978550

7、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等)，及各級學校不分類之資優資源班，凡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得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

- 8、各校應徵作品件數：
 國小組每一學校（不分是否設有美術班）應選送繪畫類（包括版畫、水墨、西畫）、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應選送西畫類、水墨畫類、書法類、版畫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各組作品各 1 至 5 件，如設有美術（工）班（科）組（包括廣告設計科）之學校，可增至 10 件。各縣市政府可依以上送件原則，彈性決定初賽送件數量（除國小繪畫類至多 12 件外，其餘各類至多不得超過 10 件），但送至本會參加決賽時，除國小繪畫類可送 6 件至 12 件作品（至多 12 件）外，各類組仍維持前六名送件數量。
- 9、書法類比賽方式：
 (1) 國小及國中各組採現場比賽方式，高中職及大專各組採送件方式比賽。
 (2) 現場比賽自訂之題目一律用打字方式（字體為細明體或新細明體），並不得攜帶任何字帖。比賽用紙一律由縣市政府提供並蓋上標示章戳。
- 10、評選：由各主辦單位聘請有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 11、錄取名額：
 (1) 台北市分四區、高雄市分二區、台灣省除台北縣分四區、桃園縣及台中縣分二區外，其餘各縣市不分區。各縣市可依分區標準分區錄取。
 (2) 初賽評選作品各類組錄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若干名；國小組繪畫類於決賽時可送 6 至 12 件作品，但初賽仍維持前三名錄取 6 件之規定。

(二)決賽：

- 1、主辦單位：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
 2、收件日期、地點：各縣市政府請於 95 年 11 月 1 日、2 日、3 日彙集優秀作品及作品清冊電子表單光碟（由國立台南社教館將光碟送至各縣市政府，並請依光碟內格式依序打入相關資料）及紙本報名表兩份、保證書（附表一）送達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台南市中西區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電話：06-2984990。
 3、決選日期：95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4、應徵組別及類別：除初賽各類組外，增加「大專組」，各類組如下：

組別	類別	應徵組別	備註
大專組	1、西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2、水墨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3、書法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4、版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5、平面設計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6、漫畫類	大專美術科系、大專非美術科系	

5、應徵對象及作品件數：

- (1) 經初賽主辦單位評選之作品，各類組取前六名，由縣市政府教育局送件，個人或學校自行應徵概不受理。
- (2) 大專組由就讀學校以校為單位，各類組每校選送作品不得超過十件，由就讀學校或參賽者下載報名表，造冊並加蓋學校戳印，於 95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將電子表單磁片乙份及報名表兩份（需蓋印）送達本會，未經就讀學校彙送列冊之作品，概不受理。

6、評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工作。

評審過程分三個階段：

- (1) 初選：由評審委員圈選入選作品，以圈數多寡及水準高低定取捨。但至少要有三分之一以上評審委員圈選，方得入選；入選作品中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審圈選者，則為甲等。
- (2) 複選：將甲等作品重新圈選，取圈數高者若干幅為優等。
- (3) 決選：將優等作品編號由評審委員以等第法計分，取等第數字累積最少者為特優（如未達評審水準，特優可從缺），若積分相同，再評等第，積分數字少者優先，餘類推，統計結果如有三分之二以上評審委員對特優有疑義時，得予以重評。

初、複、決選等評審用表，由本會統一印製送請評審委員圈選。

7、決賽等第分「特優」「優等」「甲等」「入選」等四種，錄取數量按送件比例及水準高低擇取。

六、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備註
國小組	1、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 39 公分×54 公分或 35 公分×66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書法類	(1) 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一律採用宣紙（不可用彩宣）。 (2)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35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平面設計類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大小一律為四開（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4、漫畫類	(1) 應徵作品不限定主題。 (2)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39 公分×54 公分）圖畫紙。 (3) 黑白、彩色不拘，作品表現以單幅或不超過四格為限，一律不得裱裝。	

國中組、 高中(職) 組 大專組	1、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或紙板，大小一律為 39 公分x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面加裝木板。	
	2、水墨畫類	(1) 作品可落款 (2)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35 公分x66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3)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	
	3、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35 公分x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高中職組以上作品大小為全開(70 公分x135 公分)。 (2) 高中職以上各組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作品需落款，不可書寫校名(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所寫文字勿使用簡化字，一律採用宣紙(不可用彩宣)。	
	4、版畫類	(1) 國中組大小以 39 公分x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x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面加裝木板。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5、平面設計類	(1)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2)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39 公分x108 公分或 78 公分x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即 39 公分x54 公分)；高中職組以上，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即 78 公分x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即 39 公分x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6、漫畫類	(1) 應徵作品不限定主題。 (2)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得超過四開(39 公分x54 公分)圖畫紙，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磁片。 (3) 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避免海報形式作品。 (4) 作品一律不裱裝。	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再添加好痛文字表達

◎特別注意事項：

- (一)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各類不得臨摹。
- (二)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 (三)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 (四)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 (五)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一人，指導老師亦為一人。
- (六)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95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七)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要點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雖經各縣市學校初賽錄取仍不予受理，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 (八)自 93 學年度起，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之同一參賽者，如連續兩年獲特優獎項者，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

七、獎勵：

- (一)決賽頒獎典禮訂於 96 年 1 月 6 日下午二時整，於國立台南社教館演藝廳舉行，請各組獲特優、優等及甲等之學生，親往領獎，入選之獎狀由本會函寄至各得獎學校，請學校代為轉發至各得獎學生。
- (二)初賽入選作者之指導老師及承辦初賽之機關學校，請由各縣市政府依權責予以獎勵。
- (三)決賽入選以上之作者，由本會分別致贈獎狀及畫冊乙本，以示鼓勵。各組決賽經評列為甲等以上，學校主管機關得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如左列），辦理敘獎：
 - 1、作品獲特優（比照第一名）者：參賽者、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記功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一人嘉獎二次。
 - 2、作品獲優等（比照第二名）者：參賽者、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二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一人嘉獎一次。
 - 3、作品獲甲等（比照第三名）者：參賽者、參賽者之指導老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一人嘉獎一次。
- (四)各主辦單位應確實依照本實施要點辦理，辦理績效優良者，由本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八、附則：

- (一)如要上網查詢本實施要點，刊載於本館網站（www.tncsec.gov.tw）。
- (二)臺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大專院校送件時，請下載報名表列冊，送件時繳交電子表單磁片乙份、紙本

報名表兩份（需蓋印）及保證書一式兩份，於 11 月 1 日、2 日、3 日連同作品送國立台南社教館（台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註明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 (三)國小組及國中組特優、優等、甲等作品（除平面設計類外），一律由本會統一裱框。
- (四)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如經檢舉為臨摹、抄襲或係他人加筆之作品，不予評選，並做適當之處分。本會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當年度成績公佈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五)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不得參賽，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 (六)優勝作品於展覽結束後，由本會委請專業快遞公司親自送達至各得獎學生學校，並請學校代為簽收轉發。
- (七)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證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八)各組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94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 (九)參加決賽作品應與初賽為同一作品，不得修改或重作，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十)各縣市送件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2 日、3 日（逾期概不受理）。

日 期	上 午（9 時—12 時）	下 午（1 時—4 時）
11/1（三）	臺中縣、臺中市、南投	苗栗、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
11/2（四）	雲林、彰化、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	臺北市、桃園、屏東
11/3（五）	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	基隆、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 (十一)各縣市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7 日

日 期	上 午（9 時—12 時）	下 午（1 時—4 時）
12/6（三）	苗栗、臺中縣市、南投、彰化	臺北縣市、桃園、新竹縣市、屏東
12/7（四）	雲林、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	基隆、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連江

- (十二)本會辦公地點：國立台南社會教育館（70062 台南市中華西路 2 段 34 號），電話：(06) 2984990 轉 6020、6021。
傳真：(06) 2984968。
- (十三)本會對於決賽入選以上作品，有展覽、攝影、出版及製作相關宣傳品（如請柬、海報、布條、環保袋、電話卡）等權利。
- (十四)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拍製本比賽之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美術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九、本實施要點由本會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十、95 學年度全國美術比賽工作流程（未節錄內容）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演藝廳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75年11月13日奉教育部(台)75社字第5159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91年9月3日(91)藝展字第91002769號修訂

中華民國94年1月17日藝展字第0940000190號修訂

一、宗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強化演藝廳使用效益、維護建築設備，以推廣藝術教育，提升演出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使用範圍及資格：

(一)本要點所稱之演藝廳，係指本館提供表演藝術活動之室內場所，包括舞台、後台、控制室、前廳、觀眾席及化妝室等供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建築設備而言。

(二)本館演藝廳除供本館舉辦各種藝術教育活動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立案之私立學校及民間團體或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舉辦音樂、舞蹈、戲劇、戲曲、民俗技藝、電影、綜藝表演及相關藝術教育活動為限。

三、使用時段及費用：

(一)每日區分三段使用，每段使用三小時三十分（均含進出場時間各三十分鐘）：上午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三十分至五時；晚間自七時至十時三十分。

(二)使用場地、設備費用，依本館演藝廳收費標準一覽表之規定（如附件）。

四、申請及使用程序：

(一)申請時間及應備資料：

1. 每年定期於二月份接受同年七月份至十二月份之活動申請；八月份接受次年元月份至六月份之活動申請。
2. 未及於上開定期時間內申請，而本館場地仍有空檔情況下，接受臨時申請。
3. 申請時，需填具申請計畫書，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等資料。

(二)審查：

1. 本館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召開評議委員會定期審查各申請案件。
2. 未及於定期審查會前提出之臨時申請案件，由本館衡酌使用時間及活動性質召開臨時評議委員會辦理。

(三)通知及簽約：

1. 本館審查後十天內寄發通知。
2. 經本館審議合格之活動申請案，於本館通知後二週內簽訂合約，未按期間內簽訂合約者，視同放棄。

(四)繳費：

1. 簽約時，同時繳交場地費總額五分之一為訂金，其餘費用應於開始使用場地一週前全部繳清。
2. 未依規定繳清費用者，本館得取消其申請使用，並沒收訂金，彙繳國庫。

(五) 技術協調：申請單位（人）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一週至本館與技術人員及承辦人協調相關之技術支援及前台服務工作，以遂行各項工作，如有違誤，致活動無法順利進行，應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五、優惠使用場地條件：

- (一) 教育部交辦、本館主辦、承辦或合辦之活動，參與單位得免費使用場地。
- (二) 凡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全國性美術、音樂、舞蹈、戲劇等藝術、教育、文化團體，舉辦非營利性之藝術教育活動或相關會議，每年得免費借用白天時段一天，以協助及輔導推展藝術教育。
- (三) 政府機關、學校及非營利之教育文化機構或公益團體，其場地費八折優待。

六、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

(一) 變更：申請單位（人）因特殊理由需變更部分活動計畫，應於活動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經本館同意後為之。

(二) 取消：

1. 合約簽訂後，不得任意取消，但若遇空襲、天災及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致無法使用時，由申請單位（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館提出申請，經核符後退還原繳費用。惟對於申請單位（人）之損失，本館概不負賠償之責。
2. 合約簽訂後，若因故需取消活動，應於活動二個月前以書面提出，未依規定提出或未經本館同意擅自取消及停止活動者，申請單位（人）所繳之訂金及已繳之場地費概不退還，彙繳國庫，並不得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場地由本館收回自理。

(三) 上述之活動內容變更及取消，涉及之票務及其他相關事宜，概由申請單位（人）自行負責。

七、場地收回及停止使用：

(一) 場地收回：本館如有需要必須收回演藝廳場地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單位（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原申請單位（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二) 停止使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所繳金額概不退還，亦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 違反政府政策、法令、善良風俗及有悖社會教育者。
2. 與原申請登記活動內容不符且未報經本館同意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者。
3. 活動具有危險性或足以污損本館場地、設備及擾亂現場秩序者。

4. 其他不符合本館宗旨之活動。

八、設備器材之使用及損害賠償：

- (一) 使用本館演藝廳內之燈光、音響、舞台設施、電力系統及其他設備器材，悉照本館演藝廳設備及器材使用須知辦理，未經本館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或增加。
- (二) 凡使用本館演藝廳各項設備及器材，申請單位（人）應注意維護，如有損毀或短少，申請單位（人）應按市價負責賠償或復原。

九、錄音、錄影、攝影、轉播及資料使用：

- (一) 申請單位（人）應自行管制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事宜，並不得影響演出活動及觀賞品質。申請單位（人）所有之錄音、錄影、攝影或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二) 申請單位（人）申請時提供之相關動靜態資料，本館為宣傳、編輯出版、檔案檢索查詢、研究或教育推廣之用，應授權本館無償使用。

十、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單位（人）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過本館演藝廳提供使用之座位數；並不得使用保留席及工作人員席次。
- (二) 本館場地嚴禁攜帶危險物品進入且全面禁煙，禁止於觀眾席、舞台及控制室用餐或用飲料、零食、吐痰、嚼食檳榔、口香糖等可能沾污地面、座椅及地毯之行為。
- (三) 申請單位若因節目效果需要使用煙霧者，僅限使用乾冰，且不得要求關閉消防煙測設備，如有違反者，本館得停止其使用。
- (四) 本館為藝術教育機構，嚴格執行分級制度，表演節目分級情形，請詳實明確標示於文宣資料中，並請提前通知本館。
- (五) 申請單位（人）於印製入場券時，應將下列事項印入票券並確實要求觀眾遵守：
 - 1. 每人一券，憑票入場，對號入座。
 - 2. 除兒童節目外，禁止身高不滿 110 公分兒童入場。
 - 3.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演出場內不得錄音、錄影、攝影、隨意走動及喧嘩。
 - 4.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食物、飲料及著拖鞋或服裝不整入場。
 - 5. 不得於場內飲食、吸煙、嚼檳榔或口香糖等。
 - 6. 遲到觀眾應於中場休息方得入劇場，以免影響他人觀賞。
 - 7. 本館場地不收受花籃、花圈等賀物。
- (六) 申請使用單位（人）置於本館場地內之服裝、燈光、道具等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壞，本館概不負責。
- (七) 申請單位（人）未經同意，不得於本館四周擅設售票處或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亦不得於現場販售與表演節目無關之物品。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館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表演藝術教育活動票務作業規定

90年10月18日（九十）藝展字第九000二八六0號函發布施行
92年7月15日藝展字第0九二000二0五七號令
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條文

- 一、為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促進大眾對表演藝術之欣賞興趣，提昇服務品質，本館策辦各項表演藝術教育活動，均應規劃印製票券劃定座位或印製號碼牌，提供觀眾入場使用，並據以統計與掌握每場觀眾人數。但外租及售票之節目，不適用本規定。
- 二、表演藝術教育活動包含戲劇、音樂、舞蹈、電影、綜合藝術等類演出活動，承辦單位應視演出活動節目性質，參照下列原則事先確定給予觀眾票券之方式，採「現場排隊索票」、「現場排隊領取號碼牌自由入座」或「開放預先索票」等任一方式辦理，並於各類相關文宣品上註明。
 - (一)凡屬較具吸引力且預期有索票熱潮之演出活動，原則採「現場排隊索票」或「現場排隊領取號碼牌自由入座」方式辦理，以維公平。
 - (二)一般演出活動或預期不會產生索票熱潮之節目，原則採「開放預先索票」方式辦理，並盡量方便民眾索票，以提昇推廣成效。
- 三、入場券或號碼牌之設計印製，採本館識別標誌規範辦理，並需註明：
 - (一)演藝廳觀眾座席額滿時即不得進場，以維品質。
 - (二)每場演出前三十分鐘開放觀眾進場，觀眾須於演出開始前五分鐘就定座位，否則視同放棄，由工作人員開放場外民眾遞補座位。
- 四、採「現場排隊索票」或「現場排隊領取號碼牌自由入座」方式辦理者，應於演出前一小時三十分起在演藝廳索票窗口，依觀眾排隊之順序發送入場券或號碼牌，每人最多二張，送完為止。
- 五、採「開放預先索票」方式辦理者，依下列規定實施：
 - (一)每場演出應保留入場票券一百五十張供民眾於演出前一小時三十分現場排隊索取，每人最多索取二張。
 - (二)除第一項之保留票券外，其餘票券應併採下列方式辦理：
 1. 信函索票：
 - (1) 民眾於演出日前七日至三十日內，寫明索票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節目名稱、演出日期及時間、每場張數（每人每場最多索取四張為限），連同掛號回郵信封寄至本館展覽演出組，信封上註明「索票」。
 - (2) 本館依實際收件日期先後編列序號，據以寄送入場券，並應於演出日前五日至十五日內完成寄送票券之作業，並答覆民眾相關查詢事宜。
 2. 電腦網路索票：
 - (1) 民眾於演出日前五日至十五日內，利用電腦傳送索票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節目名稱、演出日期及時間、每

場張數（每人每場最多索取四張為限）至本館電腦網站索票（<http://www.arte.gov.tw/>）。

- (2) 本館依實際收件日期先後編列序號，據以辦理入場券劃位事宜，本館並應於演出日前三日至十五日內，完成以電子郵件答覆取得入場券序號之作業及答覆民眾相關查詢事宜；對於取得入場券序號之民眾並同時告知「應提前或至遲於節目開演前三十分鐘，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卡等任一證件取票，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其票券移為現場補位之用」。
- (3) 承辦人應將預留之入場券用信封裝妥，並於信封上註明入場券序號及索票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責由專人管理，俾隨時提供服務前來取票之民眾。

3. 親自到場索票：

民眾於演出日前一日至十五日，親自到演藝廳服務臺登記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每人每場最多索取四張。

4. 演出團體若有需要，本館每場得提供五十張票券供其運用。另文教機構基於在職進修、藝術課程教學或招待外賓等原因，需要團體票者，本館得依其公函衡酌，每場以提供一百張為上限。

上述給票方式應依實際索票情況，參酌時間先後，採統整運用、互通有無之原則辦理。其於規定期限內未索完之票券均保留於演出當天現場供民眾索取。

六、本規定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本規定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實施。

國立國父紀念館大會堂管理要點

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台社(三)
字第0920074986號函示本館自行核處
本館第9209次館務會報通過施行

- 一、國立國父紀念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大會堂之管理使用,並維護其設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館大會堂,除本館自行使用者外,以提供政府機關執行政策,宣導政令為優先,並供經核准登記或立案之團體、公司、法人、大專校院舉辦富有教育意義之文化育樂活動或集會典禮之用。
- 三、本館大會堂為辦理國家重要慶點活動或紀念節日、本館自行使用與每月進行相關設施保養時,不對外開放。其他得接受外界申請登記使用,並以預約十八個月內之日期為限。
- 四、大會堂之使用時間分為(1)上午9時至12時(2)下午2時至5時(3)晚上7時至10時等三個時段場次。各申請使用單位應依所需時段在提出申請表時填寫清楚,按時使用。預演及裝、拆台如有特殊原因並於事前一日提出申請經本館同意者,得增減場次以及使用上開以外之時間,但減少場次者,不得抵繳及退費。
- 五、使用本館大會堂,應按使用之場次、時間、有關設備及是否營利(售票)等狀況,繳納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表另訂之。
- 六、凡欲使用本館大會堂場地者,應先填送申請表、企劃書及申請使用單位立案證明,並於本館審核通過寄發通知函後10日內,繳納場地設備維護費總數百分之三十為定金(唯每日不得少於新台幣兩萬元),始具申請效力。使用單位並應於使用前10天繳清全部費用(逾期視同放棄)及下列文件資料始得使用:(一)入場券樣張二份。(二)工作識別證二張。(三)如係特殊節目,須檢具人員、設備安全計畫切結書。
- 七、申請使用單位至遲於使用前10日應備妥節目之舞台、燈光、音響等設計圖及需求表,與本館聯繫召開技術協調會,便於本館相關人員依作業程序配合辦理,如因未召開技術協調會而致影響節目品質,概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八、申請使用單位辦妥申請手續後,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使用日期,倘若無法如期演出,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如天災、人禍、戰爭、國喪、群眾事件、嚴重傳染病疫、演出者死亡、重病等)得與本館另議檔期或請求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外,應於原訂使用日前3個月提出申請取消使用,否則全部均予繳庫。申請單位依規定提出申請取消使用後,由本館轉讓其他單位使用,並無息退還定金;但屆期無其他單位申請使用以及未在限期內提出申請取消者,其原繳定金全部均予繳庫,不得請求退還。申請使用本大會堂場地如因故不能使用時,不得私自轉讓,否則本館當即停

- 止其使用權，不得異議。
- 九、申請使用單位如因本館場地設備故障，無法使用，因而導致節目無法進行，得與本館另議檔期，或由本館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十、申請使用單位變更原訂節目性質內容者，應於使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送交本館審核。審核未通過者，註銷使用，無息退還已繳費用。
- 十一、本館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大會堂場地使用時，得通知原申請使用單位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可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原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並拋棄任何賠償請求權。
- 十二、使用單位作場地佈置時應先知會本館取得同意後始得為之，使用本館設備公物應愛惜維護並嚴守申請使用時間，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有關設備或公物之上，亦應遵守一般建築安全及本館相關規定，不得擅自啟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私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如因此造成之意外事故損毀，使用單位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使用單位如需作現場錄影或攝影、錄音、實況轉播時，須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應於事前與本館協調，避免妨礙觀眾視線及走道安全，亦不得使用照相之鎂光燈，並辦理有關手續。使用單位所有之錄影、錄音及轉播行為如有侵害他人之權益者應自行負責。
- 十四、使用單位之演出活動，其入場券採發售方式辦理者，不送本館驗章；但採贈送方式辦理者，其入場券應送交本館驗章，方始有效。如有重號等一切錯誤，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十五、使用單位印製入場券，應遵守將下列事項印入：
- (一) 每人一券，憑票入場，對號入座。
 - (二) 除兒童節目外，禁止攜帶 10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
 - (三) 演出前三十分鐘開始入場，演出中不得隨意進出場。
 - (四) 請服裝整齊，禁止穿著背心、拖鞋、木屐入場。
 - (五) 禁止在場內吸煙、嚼檳榔、口香糖、飲用食物，並請保持肅靜及不隨意走動。
 - (六) 非經許可，場內不得錄影、錄音、照相。
 - (七) 會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錶等電子用品。
- 十六、使用單位未經本館許可，不得在本館四週擅設售票處所及任意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
- 十七、使用單位未經本館許可，不得擅設座位，入場人數不得超出本館提供之大會堂得使用之座位數量。
- 十八、使用單位如有以下情事，本館得停止其使用，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並限制於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大會堂：(一) 違背政府政策與法令。(二) 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造成本館大會堂秩序紊亂者。(三) 演出節目之內容及人員與申請登記內容明顯不符者。(四) 演出活動損及本館建築、設備及人員安全者。(五) 未經本館同意使用火把、炮燭者。

(六) 違背本要點有關規定事項者。

十九、使用單位應注意節目之安全性，以免造成觀眾失序及混亂情事。舞台表演未經許可嚴禁施放煙、火，以避免空氣污染，或致不當啟動火警警鈴及消防灑水系統，而危及公共安全。

二十、使用單位應負責大會堂及其他使用場地之清潔維護。

二十一、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同。

臺北市青少年兒童劇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臺北市政府
(76)北市教三字第五九四五四號函訂頒

- 一、依據：教育部 63.11.26. 臺(63)國三二九二 號函訂頒「國中國小兒童劇展實施要點」。
- 二、目的：為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公民教育以及生活教育，擴大教忠、教孝等教育效果，並增進學生語文應用及表達能力，培養學生音樂美術興趣，激發團隊合作精神，以陶冶學生完美人格，並使劇展在學校落實生根。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劇展時間：由承辦學校自訂演出時間，可分多次演出。
- 五、劇展地點：以演出學校現有禮堂為原則，如場地較小或未有禮堂者，得自行洽借學校附近適當場所演出。
- 六、演出劇本：由演出學校自行創作為原則，亦得選用改編既有劇本。
- 七、參展學校：由各級學校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演出，或由教育局指定學校為觀摩演出學校。
- 八、經費：教育局編列預算，提供申請補助參展學校。
- 九、申請手續：擬舉辦劇展之各級學校應於每年五月前提出，下學年之演出計畫暨所需經費明細表，如無學校提出申請，教育局得於六月底前指定學校辦理。
- 十、獎勵：演出學校得檢討六 - 八人（含校長）報局敘獎。
- 十一、本劇展一律以觀摩示範演出，並免費邀請各界人士參觀。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9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實施要點

- 壹、名稱：95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 貳、目的：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配合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偶戲創意教學，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鼓勵藝術教育之創作與創新，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
- 參、組織：設「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
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三、承辦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花蓮市洄瀾社教工作站
統一蘭陽藝文股份有限公司
- 肆、比賽組別：計分下列各組：
- 一、國小組：包括國民小學及私立小學。
 - 二、國中組：包括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及私立中學國中部。
 - 三、高中(職)組：包括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私立中學高中部及 5 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級。
- 伍、比賽項目：
- 一、手套偶戲類：凡以偶套於手中操作者均屬之，如布袋戲或指偶戲等。
 - 二、投影偶戲類：凡以偶影投射到螢幕者均屬之，如皮影戲或紙影戲等。
 - 三、其他偶戲類：凡以其他方式操作偶者均屬之，如懸絲偶或仗頭偶等。
- 陸、比賽規定：
- 一、初賽辦法由各縣市政府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本會釋疑。
 - 二、決賽規定如下：

- (一)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但演出時僅限 1 位編導老師上台指導，不可參與演出。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15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 (二)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台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意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及語譯於報名時提交本會。表演之配樂不限定使用何種音樂形式，亦可無台詞或配樂，以配合劇情需要為原則。
- (三) 參賽團隊可自行搭設舞台，或由主辦單位提供 2 個通用的表演舞台，供參賽團隊表演用及預備演出團隊裝設舞台用，其規格尺寸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除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或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
- (四) 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至少 10 分鐘，以 20 分鐘為限，逾時 1 分鐘即強制結束演出，不得有異議。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動作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動作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結束。

柒、比賽方式：

分初賽、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 主辦單位：

- 1.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 2. 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3. 金門縣、連江縣政府

(二) 比賽程序：

- 1. 各類各組均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規定辦理。
- 2. 各級學校得由各校先行舉辦校內比賽，由優勝者參加初賽，或由各校選派參賽。

(三) 參加對象：

凡台北市、高雄市暨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轄內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均可參加初賽，參賽團隊須設編導老師 1 名。但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不參加初賽，得逕自報名參加團體組北區決賽。

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

- 1. 華東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311號2樓之7；聯絡電話：(02) 87710912。
- 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街669號1樓；聯絡電話：(02)

87978550。

- (四)比賽地點：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分區舉行為原則。
- (五)比賽日期：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0 日之前舉辦完畢，由各主辦單位編排賽程實施。
- (六)評審委員：由各主辦單位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但須符合專業原則。
- (七)評分標準：演出技巧：20%；戲偶與道具背景造型：20%；劇本：20%；整體創意：40%。
- (八)錄取名額：
 - 1.以各縣市（區）為比賽單位，各縣市比賽分區標準如下：台北市分 4 區、台北縣分 4 區、高雄市分 2 區、桃園縣分 2 區、台中縣分 2 區，其餘各縣市為 1 區。
 - 2.各類各組以每 1 單位取第 1 名代表各縣市（區）參加決賽，但第 1 名不得有同名次，如比賽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如有類組無參賽團隊，則由該縣市（區）遴選 1 隊參加決賽。
- (九)獎勵：凡經初賽評定為優等以上之參賽團隊學生（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比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及評審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
- (十一)初賽結束後，各主辦單位應於比賽結束後 10 日內，請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團隊填具報名表 1 式 3 份，1 份參賽團隊自存以便申報獎勵，1 份各主辦單位自存以備查驗，1 份函送本會彙整及完成報名手續。

二、決賽：

- (一)主辦單位：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委員會
-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陸項之規定辦理，惟報名決賽未滿 3 隊之類組，不評列該類組之名次，只評定等第及依據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 (三)參加對象：除大陸地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得逕自報名參加團體組北區決賽外，其餘由各縣市（區）初賽之主辦單位評選各類組第 1 名，如未辦理初賽或缺賽之類組得由初賽之主辦單位自行遴選，且合於比賽規定之學校團隊，需由該初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依本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格式列印清楚並加蓋關防，連同其電子檔送本會備查。
- (四)報名地點：同本會設置地點
- (五)報名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六)比賽地點：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舉行（詳細地點另行公布），如有分區決賽之參賽團隊不足，得由本會合併舉辦全區決賽。
- (七)決賽日期：預定自 96 年 3 月起，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 (八)評審人員：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但須符合專業原則。
- (九)評分標準：
- 1.演出技巧：20%；戲偶與道具背景造型：20%；劇本：20%；整體創意：40%。
 - 2.各類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法，列入名次之團隊如遇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票決，以定名次。
- (十)獎勵標準：
- 1.以各評審委員平均分數化為等第，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其評分在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但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評分在 90 分以上），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為「甲等」，未滿 80 分者不列入等第。
 - 2.總平均分數較低者之列等，以不高於總平均分數較高者之列等為原則。例如：第 1 名獲特優者之總平均分數若低於第 2 名優等者，則第 1 名需改列優等。
- (十一)獎勵名額：
- 1.凡成績達到「甲等」以上之等第，不限名額，皆予以獎勵。每類組參賽團隊未達 15 隊，以 1、2、3 名評列名次；達 15 隊以上，以 1、2、3、4、5 名評列名次。其第 1 名成績最低須達「優等」以上，否則從缺。列入名次之團隊限各 1 名，不得並列，以其平均成績依序排名，列入名次之團隊如有同分則由全體評審委員重新票決，以定名次。
 - 2.為鼓勵部分表現特別優異之團隊，得增設特別獎項，另行頒發獎狀或獎盃、獎牌。
- (十二)獎勵辦法：
- 1.各優勝團隊列入名次者於決賽後頒發獎狀，其餘獲評等者之獎狀於決賽後頒發或逕寄獲評等者。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據參與本項比賽獲頒之獎狀，逕予獲獎團隊學生及其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敘獎。
 - 2.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請獲獎學校參考本獎勵辦法第 3 點或依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 3.獲得評甲等以上之學校團隊，由本會函知各有關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依下列額度敘獎：
 - A.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兩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兩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B. 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記功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6 人為限。
- C. 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乙次；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3 人為限。
- 4. 前列敘獎人員之獎勵得視其獲獎項目分別敘獎，其獎勵額度得累加敘獎。
- 5. 初賽及決賽各主辦單位請依本實施要點辦理，辦理成績優良者，由本會函請各主管機關學校予以獎勵。

捌、附則：

參加比賽之參賽團隊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 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應一律給予公（差）假。
- (二) 參賽團隊代表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大會報到，輪到出場序時，經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三) 參賽團隊於決賽報到時需繳交劇本一式 8 份，分送評審委員及大會以供參考，另需繳交劇本授權書乙份，授權本會編印優秀劇本選輯以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
- (四) 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 (五) 在比賽進行時，除工作人員外，非比賽人員均不得上台。比賽中非經大會同意，不得錄音錄影，如需攝影應於表演開始 1 分鐘內為之，不得任意干擾演出者。
- (六) 決賽經大會延聘律師公證並邀請各初賽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決定出賽順序及排定賽程後，除因學生轉學或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以外，不得要求更改賽程及報名表內容或選定之劇目。
- (七) 參賽團隊應服從本會評審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逾時不予受理。
- (八) 各縣市（區）辦理初賽，應詳加核對參賽團隊學生之學籍證明等資料。
- (九)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限於其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區）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十) 各類組參賽團隊之比賽成績及評審評語於賽後公布，如需評審評語者，應向大會工作人員申請，賽後經驗證無誤後寄發或現場發送。
- (十一)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學生比賽資格，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為求時效，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則該學生取消參賽資格，其所屬團隊由評審酌減總平均分數。
- (十二) 凡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錄影帶及其他證據，檢送本會檢舉，被檢舉團隊應於大會通

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及名次，並需退還大會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

(十三)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本會攝製各項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影帶、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單位，以發揮創意偶戲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十四) 同一編導老師不得重複指導 2 個以上之參賽團隊，但可跨不同比賽項目指導不同學生或比賽隊伍。同一團隊不得代表 2 個以上縣市（區）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十五) 辦理本項比賽所需初賽經費，由各初賽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國立臺東社會教育館編列預算支應。

玖、本會設置地點：國立台東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點：台東市大同路 254 號。郵遞區號 950。

電話：專線 (089) 353149 或 (089) 331099、325263、322248 轉分機 104 江愚組長或轉 119 陳冠州先生。

傳真：(089) 347117、331097。

網站：<http://www.ttcsec.gov.tw>

拾、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決議後，報請教育部 95 年 8 月 18 日台社（四）字第 0950122435 號函備查後實施。

9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教育部 95 年 8 月 9 日台社(四)字第 0950115460 號書函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
- 二、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貳、組織：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單位組成之。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

初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決賽：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三、承辦單位

新竹市政府

台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四、協辦單位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國家交響樂團

國家國樂團

國立實驗合唱團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臺北市立國樂團

高雄市交響樂團

高雄市國樂團

中華民國國樂學會

中華民國合唱協會

中華民國聲樂家協會

中華民國口琴藝術促進會

中華民國管樂協會

台灣鋼琴協會

參、比賽組別：

一、團體組：計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團體組：A、B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團體組：A、B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

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團體組：A、B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大專團體組：A、B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五專團體組若採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者，必須報名本組。

二、個人組：計分下列各組

(一)國小組：A、B組，包括公、私立國小學生。

(二)國中組：A、B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三)高中職組：A、B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四)大專組：A、B組，除社區大學(學院)外，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學生、進修學校學生、推廣部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及研究生。

(五)公開組：具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或大專組資格者。

三、分組注意事項：

(一)A組為音樂班組，B組為非音樂班組。

(二)非音樂班之學生可報名個人組A組，但音樂班之學生不得報名個人組B組(如個人組A組無音樂班之學生報名，則非音樂班之學生不得報名該組)。

(三)報名團體組A組者，音樂班之學生人數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三分之一；報名團體組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音樂班學生。同一項目每一位學生僅得擇A或B組報名。

肆、比賽項目：

一、團體組：除室內樂合奏辦理全區決賽，餘均辦理分區決賽。

(一)合唱：辦理下列組別項目比賽

1、國小團體組B組同聲合唱

2、國中團體組B組男聲合唱及女聲合唱，男女混合隊併入女聲合唱。

3、高中職團體組B組男聲合唱、女聲合唱及混聲合唱。

4、大專團體組B組男聲合唱、女聲合唱及混聲合唱。

(二)兒童樂隊：辦理國小團體組B組比賽。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鑊鈸、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三)管弦樂合奏：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

(四)管樂合奏：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分室內及室外兩種演奏型式，每一種型式再區分為男隊及女隊，男女混合隊併入男隊，但每一位學生

僅得報名其中一隊。以使用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低音提琴及豎琴不在此限。

- (五) 弦樂合奏：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
- (六) 室內樂合奏（分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鋼琴五重奏、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口琴四重奏等六類）：辦理國中團體組、高中職團體組及大專團體組之 A、B 組比賽，但每類每校只得報名乙隊。
- (七) 國樂合奏：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
- (八) 絲竹室內樂：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
- (九) 直笛合奏：辦理國小團體組及國中團體組（不分 A、B 組）比賽。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 (十) 口琴合奏：辦理團體組各組別比賽。可加入與口琴合奏相關樂器及無調打擊樂器，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但不得使用電子琴或自行架設擴音設備。

二、個人組：

- (一) 直笛(Recorder)獨奏(含高中音直笛)：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二) 長笛(Flute)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三) 雙簧管(Oboe)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四) 單簧管(Clarinet)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五) 低音管(Bassoon)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六) 法國號(French Horn)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七) 小號(Trumpet)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八) 長號(Trombone)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九) 低音號(Tuba)獨奏：辦理公開組比賽，但國小學齡者不得參加本項目。
- (十) 木琴(馬林巴)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十一) 電子琴(Electone)獨奏：辦理公開組比賽。
- (十二) 古典吉他(Classic Guitar)獨奏：辦理公開組比賽。
- (十三) 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 (十四) 箏獨奏：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

賽。

(十五)揚琴獨奏：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十六)琵琶獨奏：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十七)柳葉琴獨奏(不含月琴)：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十八)阮咸獨奏：辦理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十九)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辦理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 A、B 組比賽。

伍、比賽規定：

一、初賽：得由各主辦單位依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自訂，若有任何疑義可連繫委員會釋疑。

二、決賽：

(一)團體組：

1、除管樂合奏(室外)項目無指定曲外，其他各項應演奏(唱)2 曲，第 1 曲指定曲、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演奏(唱)時間總和不得超過 20 分鐘。

2、參加人數：

(1) 合唱以 25 人至 6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兒童樂隊、管樂(室內)合奏、弦樂合奏、口琴合奏以 10 人至 6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3) 管弦樂合奏、國樂合奏以 10 人至 80 人為限(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4) 絲竹室內樂以 3 人至 15 人為限且不得有指揮(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5) 室內樂合奏(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6) 直笛合奏以 15 人至 30 人為限(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除指揮可由教師擔任外，其餘人員限學生參加。

(7) 管樂合奏(室外行進樂隊)以 10 人至 100 人為小型樂隊組；101 人至 210 人為大型樂隊組(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8) 每隊人數均含指揮及伴奏在內。

3、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台，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變換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進行中上下舞台更換演出人員。

4、如以候補人員遞補參賽者，請於報到時以書面告知大會。

(二)個人組：

1、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其他項目應演奏(唱)2 曲，第 1 曲指定曲、第 2 曲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2 曲演奏(唱)時間總和

不得超過 15 分鐘。

- 2、本學年度木琴獨奏為試辦性質，各縣市經初賽後轉報決賽須達 5 縣市以上（含 5 縣市），始辦理決賽。木琴（5 個八度）一律由本會提供。
- 3、指定曲將由本會於決賽開賽前五日在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自「指定曲題庫」中統一公開抽出一首（演奏全曲）。
- 4、伴奏人員以 1 人為限。

(三)以上各組有關項目之指定曲題庫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之。

(四)違反相關比賽規定者：

- 1、違反前項演奏（唱）曲目順序及時間規定者（以按鈴 3 次為準），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 2、演奏（唱）曲目與指定曲目或報名曲目不符者，一律不予計分。
- 3、指定曲應依規定版本之原譜演奏，不得擅自更改。若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計分。
- 4、違反本要點第參點第三項比賽組別之分組注意事項規定，如經舉發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計分。
- 5、違反本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超過或不足各項目最低與最高人數者，每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6、違反本要點第肆點第一項各款使用樂器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 7、違反自選曲不得為指定曲目之規定者一律不予計分。

陸、比賽方式：除本實施要點特別之規定外，分初賽及決賽兩階段。

一、初賽：

(一)主辦單位：

- 1、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 2、臺北市、高雄市兩市政府教育局暨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二)比賽程序：

- 1、依本實施要點第參、肆點規定辦理，但低音號獨奏、電子琴獨奏及古典吉他獨奏得不經初賽評選而直接參加決賽，下列組別項目則不辦理初賽：
 - (1) 大專團體組各項目。
 - (2) 室內樂合奏，但應向各縣市政府報名後，轉報決賽。
 - (3) 特殊學校團體組各項目。
 - (4)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團體組各項目。
- 2、合唱、直笛合奏比賽國民中、小學團體組，得由各校先行舉辦班級比賽後，每校可視班級數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並將班級比賽辦理之情形與結果，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備。

(三)參加對象：

- 1、團體組：凡各該行政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向各縣市政府統一報名參加。各國民中、小學，均應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 2、個人組：凡就讀各級學校之一般國民，自認為對比賽項目具有素養者，均可自由報名參加。各縣市主辦單位，應詳加核對報名者之學生證明文件，負責審核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報名參加決賽如有發現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 (1) 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學生報名時，應填具報名表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或檢具在學證明文件由就讀學校向縣市主辦單位報名。
 - (2) 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之學生可憑學生證逕向學校所在地之縣市主辦單位報名。
 - (3) 填寫報名表時，除大專組外，其他各組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章。
 - (4) 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學生返台參賽者，以戶籍為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初賽。(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可寄至下列辦事處：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
聯絡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 3、凡就讀外僑學校但具學籍者之個人或學校團體，可報名參加學校所在地之縣市初賽評選。
 - (四)比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自行擇定適當場所分區舉行。
 - (五)比賽日期：
由各該主辦單位編排詳細賽程實施，並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舉辦完畢。
 - (六)評判人員：
由各該主辦單位參考本會訂定之初、決賽評審人才庫，慎重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
 - (七)評判標準：
 - 1、團體組：
 - (1) 合唱：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及伴奏 20%。
 - (2) 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國樂、直笛、口琴：音樂表現及技巧 80%、指揮 20%。

(3)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音樂表現及技巧 100%。

2、個人組：

(1) 無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80%、儀態20%。

(2) 有伴奏樂器獨奏或獨唱：技巧70%、儀態20%、伴奏10%。

(八)錄取名額：

1、各學校：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錄取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班級數在 30 班以上者每滿 20 班得增選 1 隊參加初賽（即 50 班以上 2 隊、70 班以上 3 隊，餘類推）。

2、各縣市政府：

(1) 臺北市、台北縣分為 4 區，高雄市、桃園縣及台中縣分為 2 區，其餘各縣市均為 1 區。

(2) 各組別、項目以每區取第一名代表各該縣市參加決賽，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第 1 名之評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參加決賽。

(九)獎勵：

凡經初賽評定為第 1 名或優等以上之團體及獨奏第 1 名之個人（含指導老師），參照決賽獎勵辦法，由各該主辦單位分別給予獎勵。

(十)各縣市（區）初賽日程表評判委員名單，請於初賽辦理前函知本會，俾便建議或派員協助輔導。

(十一)初賽結束後，各該主辦單位應儘速在比賽結束後 10 天內（至遲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前），將各該縣市（區）參加決賽之各組代表資料建檔於本會所提供之報名軟體，連同備份乙份及原始報名表逕寄本會彙整，並通知各取得決賽資格之團體及個人準備參加決賽。

(十二)凡連續獲得 91、9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冠軍之個人（指同一項但可不同組，係指國小組、國中組而言），得免參加初賽，由各初賽主辦單位根據以往成績轉報本會逕行參加決賽，但如自願參加初賽者，得視為表演，其評分不予計算。

(十三)自 93 學年度起，凡連續兩年（該項目辦理年度）獲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組同一比賽項目決賽第 1 名之個人，不得再參加該項之比賽。

二、決賽：

(一)主辦單位：本會

(二)比賽程序：依本實施要點第肆、伍點之規定辦理。

(三)參加對象：

1、大專團體組各項目：凡在臺灣區域內，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各公私立專科學校、大學院校學生，均得直接報名參加。每校所參加之每一項目概以一隊為限，但設有分部或校園遼闊而各院系不在同一郵遞區域範圍者，得另組隊參加。所有參賽學生，應均為就讀該院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在校學生，於參加比賽當日應隨身攜帶學

生證，俾便檢驗。

- 2、其他各組：由各初賽主辦單位評列具決賽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報名參加。但室內樂合奏項目逕由各縣市政府報名參加決賽。
- 3、特殊學校團體組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團體組各項團隊，依照團體組類別，每校以每項一隊為限直接報名參加決賽。
- 4、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份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團體組部分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於報名參賽之各該區決賽開賽一週前，申請更正原報名資料。

參加大專團體組各項目比賽及特殊學校、大陸台商子弟學校參加團體組各項目比賽者，請至本館網站（<http://www.nhcsec.gov.tw/>）-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 音樂比賽報名系統項下報名後，列印一份紙本報名表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 95 年 12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寄（送）達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 報名地點：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址：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電話：(03) 5263176 轉 31、30

傳真：(03) 5261347、5249387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

(五) 報名日期：

- 1、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5 日截止（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訂於 96 年 1 月 19 日以電腦亂數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如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應由參賽者於 96 年 1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以書面提出勘誤申請。
- 2、報名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參賽人員，至遲應於領隊會議前向本會提出正式書面申請，如係經初賽評選之決賽代表，該申請並應副知各該初賽主辦單位。
- 3、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於網路上列印所需（網址 <http://www.nhcsec.gov.tw>）。

(六) 比賽地點：

個人組暨全區團體組集中於新竹市舉行（詳細地點另行公布）。

分區團體組分別在台北縣（北區）、台中縣（中區）及嘉義縣（南區）舉行（詳細地點另行公布）。各分區涵括範圍如下：

北區：包括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及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南區：包括高雄市、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

(七) 決賽日期：

另由本會訂定賽程一覽表公布施行。
全區決賽預定自 96 年 3 月 8 日起辦理。
南區決賽預定自 96 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
中區決賽預定自 96 年 3 月 20 日起辦理。
北區決賽預定自 96 年 3 月 27 日起辦理。

(八) 評判人員：

由本會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學者若干人擔任，但本年度曾擔任初賽評判人員，應儘量避免擔任決賽之評判。

(九) 評判標準：

依初賽規定辦理。各組評分方式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未足額，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組若遇同分者則以同分者再採點計算。如仍同分同點，得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名次。）

(十) 獎勵標準：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

- 1、特優：評分在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但同一比賽組別項目有評分排序在後者已達『特優』條件，而評分排序在前者非『特優』時，則評分排序在後者只得評列為『優等』。
- 2、優等：評分在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及評分在 90 分以上但未符『特優』規定者。
- 3、甲等：評分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 4、評分未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十一) 獎勵名額：

- 1、團體組：決賽成績僅公布等第，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
- 2、個人組：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予以獎勵，另視各該項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人以上時，均評列 5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水準，方得錄取。錄取評列名次之第 1、2、3 名各限 1 名不得並列。餘第 4、第 5 名得並列名次。

(十二) 獎勵辦法：

- 1、獲得獎勵之團體及個人，其獎狀經決賽單位製作完成後，逕寄各參賽單位或當場公開頒發。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

表自行開立證明，本會不另予證明。

2、獲獎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之教師本人），各該有關主管機關得依據本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予以獎勵，並得視其獲獎項目累計敘獎。

(1) 個人組：獲特優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記功 1 次；獲優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2 次，列甲等者，參賽者及指導教師（限 1 人）嘉獎 1 次。

(2) 團體組：獲優等者，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以記功一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一次之獎勵，其人數以五名為限；列為甲等者，指導教師、參賽者及伴奏均予以嘉獎乙次；行政人員（含校長）予以嘉獎乙次，其人數以 5 名為限。無故未參加決賽或棄權之學校，應酌予懲處。凡獲「特優」者，其獎勵人數同「優等」，額度則比照「優等」加倍。

柒、附 則

一、凡參加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單位領隊暨比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應一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二) 個人或團隊參加 2 項以上比賽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

(三) 所需伴奏人員，應先自行安排，若演奏無伴奏曲，則須在報名表上註明。

(四) 參賽者請於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各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唱名 3 次不到以棄權論。如有不可抗力之偶發情況，經大會同意者不在此限，但必須按出場順序與賽，且不得延誤賽程。

(五) 除本會指定曲外，自選曲請參賽者於比賽時自行攜帶自選曲曲譜 1 份，供評審委員參考；樂隊（包括兒童樂隊、管弦樂、管樂、弦樂、室內樂、國樂、絲竹室內樂、直笛、口琴），應檢送總譜 1 份，以便參考。上開曲譜應於辦理報到時繳交。

(六) 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用椅、合唱台、鋼琴，其他所需之譜架及樂器請參賽者自備。

(七) 器樂獨奏及獨唱者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八) 凡比賽用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九) 在比賽進行時，其領隊、指導老師或監護人員（特殊學校例外），均不得在比賽臺上出現，以免影響秩序。

(十) 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十一) 應服從本會的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個人組由指

導老師)以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十二)抗議事項經書面受理後,由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十三)凡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者,若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十四)大會有關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及存檔之用:

1、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欣賞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之演出節目,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授權大會編輯、製作欣賞教學錄音、影帶或光碟。

(十五)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自行錄音、錄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大會概不提供相關設備與資料,如參賽者不欲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六)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

三、本會辦公地點:

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

聯絡地址:新竹市武昌街 110 號

電話:(03) 5263176~8 轉 31、30

傳真:(03) 5261347、5249387

網址:<http://www.nhcsec.gov.tw>

四、辦理比賽經費:

初賽所需經費由各主辦單位自行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國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編列預算支應。

捌、本實施要點由委員會議決議,經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九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台社(四)字第 0950127887 號書函核准備查

- 一、目的：為加強推行舞蹈教育，培養學生舞蹈興趣與能力，以及發揚中華文化，特舉辦本項比賽。
- 二、組織：設「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由下列各單位組成之。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 (三)承辦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四)協辦單位：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中華民國舞蹈學會
- 三、比賽組別：
 - (一)團體組：分為下列各組，並依參賽人數細分為甲、乙、丙組。
 - 1.國小A、B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
 - 2.國中A、B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校。
 - 3.高中(職)團體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高中職團體組不另行設置A、B組)
 - 4.大專團體組：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五專院校日夜間部等學校。(大專團體組不另行設置A、B組)
 - (二)個人組：分為下列各組，不另行設置A、B組。
 - 1.國小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
 - 2.國中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學生。
 - 3.高中(職)個人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
 - 4.大專個人組：包括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五專院校日夜間部後二年學生。
 - (三)分組注意事項：
 1. A組為舞蹈班組，B組為非舞蹈班組。
 2. 各團體A組及B組，均再依參賽人數分組為甲、乙、丙組。
 3. 報名團體組B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含舞蹈班學生。
 - (四)凡經中華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各級學校本國籍學生，以及就讀外僑學校但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團體，皆可依比賽組別報名參加各縣市初賽評選；經初賽取得各該區決賽代表權者，皆可報名參加決賽。

四、舞蹈類型(補充說明詳如附件一)：

- (一)古典舞
- (二)民俗舞
- (三)現代舞
- (四)兒童舞蹈(限國民小學團體組參加，且參加者限為一、二年級學生)

五、參賽人數：

- (一)團體組：(A、B組均依下列之人數辦理分組)
 - 1.甲組：25人至75人為限(得增報3人以下候補人員)。
 - 2.乙組：12人至30人為限(得增報2人以下候補人員)。
 - 3.丙組：2人至11人為限(得增報1人候補人員)。
- (二)個人組以1人為限。
- (三)人數超過或不足各組別最低與最高人數者，每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不含工作或指導人員)。
- (四)各參賽團隊凡是在演出節目中，安排有現場演唱舞蹈配樂及演奏樂器之人員，不得上台演出，否則應計入參賽人數。

六、演出場所：

- (一)個人組及團體乙、丙組在室內舞台舉行。
- (二)團體甲組在體育館舉行。

七、演出時間：

- (一)個人組以5分鐘為限。
- (二)團體組以8分鐘為限。
- (三)各組演出時間每逾時20秒鐘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
- (四)計時標準：
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
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
(明顯之退場動作不列入計時)

八、比賽階段(分初賽與決賽)：

- (一)初賽：
 - 1.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 2.初賽組別：
除大專院校、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學校之團體甲、乙、丙組不參加初賽外，國小、國中團體A組(舞蹈班)是否辦理初賽，授權由各縣市自行決定，其他各組依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 3.參加人員：
 - (1)團體組：
凡各該行政轄區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均得自由報名參加各類型

舞蹈(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及各分組(甲、乙、丙組)比賽，但同類型舞蹈之各分組，僅可選擇其中一組參加。

(2) 個人組：

A. 凡對舞蹈具有素養之學生，均得於上網報名後，列印紙本報名表經所就讀學校核章，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自由報名參加。

B. 大專組得憑學生證辦理報名。

C. 經政府核准立案在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其所屬學生可向在台設籍達半年以上(即 95 年 5 月 20 日以前設籍者)之縣市報名參加初賽。各縣市初賽實施要點請寄至下列聯絡地址。

華東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

聯絡地址：台北市 10696 忠孝東路 4 段 311 號 2 樓之 7。

聯絡電話：(02)87710912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台北辦事處聯絡地址及電話：

聯絡地址：台北市 114 內湖區瑞光街 669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978550

(3) 報名表：

A. 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dance.chcsec.gov.tw>)登錄報名資料完畢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加蓋學校印信(團體組)或註冊組章戳(個人組)後，向學校所在縣市(區)主辦單位報名。

B. 決賽報名，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初賽完畢後，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前登入報名網站，勾選登錄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

4. 初賽地點：由初賽各主辦單位擇定適當場所舉行。

5. 初賽日期：限 95 年 12 月 10 日以前辦理完畢，並由初賽各主辦單位在限期前自行決定辦理日期。

6. 評審委員：由初賽各主辦單位遴聘五名以上(含五名)專家學者擔任，且評審委員之遴聘，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

7. 評分標準：

(1) 評分要點：

A. 古典舞及民俗舞以其舞蹈內容具中華民族風格者為評分範圍。

B. 現代舞，以採用現代各舞蹈類型的基本技巧，編創具有創新風格之現代舞蹈，為評分範圍。

C. 兒童舞蹈，以引導兒童觀察生活環境及周遭事務，透過肢體

探索，編創具有童趣與創新思考的舞蹈，為評分範圍。

(2) 評分內容：

- A. 主題表現佔 30%，音樂佔 10%，服飾(以配合舞型、適當為宜)佔 10%，舞蹈藝術(包括編舞、創意、舞技)佔 50%。
- B. 評審委員以百分法計分後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如有同分而必須判取名次時，則以「計點法」計算。(中間分數平均法及計點法之統計範例列舉如附件二，採用本項統計法須評審委員人數達七人以上時，始可適用)。

8. 錄取名額：

- (1) 台灣省各縣市，除台北縣分為四區，桃園縣及台中縣分為二區外，其他各縣市均以一區為單位；台北市以四區為單位，高雄市以二區為單位。
- (2) 以各舞蹈類型(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及兒童舞蹈)分別評分為原則，並以各類各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各縣市、區參加全國決賽，上列第一名不得有同名次。

9. 獎勵：

經評定入選之團體及個人均由各初賽主辦單位分別頒給獎狀，以資鼓勵。獲得優勝之學校及個人，得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1) 獲團體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相關行政人員及助理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一次，惟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 (2) 獲個人組優等以上者，編導教師一人嘉獎一次。

10. 決賽報名：

各初賽主辦單位應負責審核參賽團體及個人是否確實符合報名之資格，並在辦理初賽完畢後，限於95年12月15日以前，登入報名網站後台，勾選獲得決賽代表權的個人組及團體組參賽名單；並列印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團體組(表1)及個人組(表2)紙本報名表一式二份，以及團體組報名總表(表3)、個人組報名總表(表4)、初賽隊數、人數統計表(表5)及決賽隊數、人數統計表(表6)等紙本統計資料各一份，彙整後備函掛號寄送至本會；未使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報名系統、逾期(以郵戳為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決賽賽程等相關資訊，俟各縣市決賽報名文件審核及抽籤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寄發秩序冊通知各參賽團隊，並公佈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11. 各初賽辦理單位得依據本要點的內容，訂定「各縣市學生舞蹈比賽」初賽實施要點。

(二) 決賽：

- 1. 主辦單位：本會。
- 2. 決賽組別：依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規定辦理。
- 3. 參加人員：

- (1) 大專院校團體組：
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均得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dance.chcsec.gov.tw>)線上報名；完成報名後，請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並經就讀學校加蓋印信，於95年12月15日以前，掛號逕寄至本會主辦單位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惟每校參加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2) 國小、國中團體A組(舞蹈班)：
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舞蹈班之國小、國中等學校，均得依縣市初賽所訂程序報名參加決賽，並由初賽承辦單位彙整後函報本會。惟每校參加A組比賽，每一舞蹈類型概以一隊為限，且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舞蹈班學生。
 - (3) 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
經政府核准立案於大陸地區所設立之學校，得比照大專院校報名程序，直接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dance.chcsec.gov.tw>)報名參加。各校報名參加比賽，每一類型舞蹈概以一隊為限，參賽人員需為該校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 (4) 其他各組：
由各參加初賽之單位依初賽辦法8項之規定報名參加。
 - (5) 決賽前，參賽者如因他項原因轉學至其他縣市就讀者，個人組部份仍依原報名之代表縣市參賽，團體組部份則請參賽學校補報替換名單參賽；並應於報名決賽之分區(如：全區、北區、南區)開賽一週前，檢具修正後名單，備函申請更正資料。
4. 決賽報名地點：
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電話：04-7222729轉303推廣組)。
 5. 決賽報名日期：
95年12月15日截止，請務必備文掛號郵寄；報名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6. 決賽分區及比賽地點：
 - (1) 全區決賽：
 - A. 比賽組別：個人組、各級學校團體乙、丙組。
 - B. 參賽縣市：包括全國各縣市初賽錄取名額之各分區，及大陸地區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
 - C. 比賽地點：集中於苗栗縣立文化局中正堂舉行。
(地址：苗栗市北苗里自治路50號，電話：037-352961 4)
 - (2) 北區決賽：

- A.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B. 參賽縣市：包括台北市(四區)及基隆市、宜蘭縣、台北縣(四區)、桃園縣(二區)、新竹市、新竹縣、花蓮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連江縣、大陸地區華東及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
- C. 比賽地點：集中在宜蘭縣立運動公園體育館舉行。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75 號，電話：03-9253454)

(3) 南區決賽：

- A. 比賽組別：各級學校團體甲組。
- B. 參賽縣市：包括高雄市(二區)及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屏東縣、台東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 C. 比賽地點：集中在屏東縣立明正國中體育館舉行。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電話：08-7363078)

7. 綵排時段與登記方法：

(1) 團體組：

各參賽團隊請依秩序冊內「各分區決賽賽程總表」頁面所註記之綵排時段日期、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逕洽各分區決賽受理綵排登記單位(原則上為各分區決賽承辦學校)，以電話連繫綵排時段登記事宜(每一團體限登記一次綵排時段)。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各綵排團體不得逾時，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綵排時間之控管。

(2) 個人組：

自 93 學年度起，個人組消取綵排；為配合取消個人組綵排，將由大會於秩序冊及網站上公布全區決賽場地尺寸(例如：方位、形狀、縱深及道具入口尺寸大小 等)提供參賽者參考。

8. 決賽日期：

預定自 96 年 2 月 26 日起至 4 月 14 日止分區舉行，各分區決賽暫定之日期如下：

- (1) 全區個人組：暫定自2月27日起至3月4日止。
- (2) 全區團體乙、丙(B)組：暫定自3月7日起至3月12日止。
- (3) 全區團體乙、丙(A)組：暫定自3月14日起至3月17日止。
- (4) 南區團體甲組：暫定自3月25日起至3月31日止。
- (5) 北區團體甲組：暫定自4月8日起至4月14日止。
- (6) 詳細之賽程，俟彙整各縣市決賽報名表完畢後，由本會編訂，並召開賽程編排暨抽籤會議後，公布於秩序冊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網址：<http://dance.chcsec.gov.tw>)及公告周知。

9. 評審委員：

由本會依指導單位、大專舞蹈科系、學術機構及專業舞蹈團體推薦

人選，所建立之評審人才庫，遴選專家、學者七至九人擔任之。

10. 評判標準：依初賽之標準辦理。

11. 評列等第：

將各評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採中間分數平均法統計後(但書：若評審委員不足額時，採出席委員之總平均分數，作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依下列標準核列等第。成績公布時，團體組公佈等第及總平均分數，並按參賽序列名；個人組除列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外，並按參賽者分數高低依序列名，但均不公布個別委員之評分。(註：決賽優勝名冊配合成績公布，刊載「等第」、「名次」及「總平均分數」等資訊)

(1) 特優：總平均 90 分以上，且有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者。

註一：「四分之三以上」評審委員之人數規定，係指評審委員有七位時，其「特優」須有六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當評審委員只有五位時，其「特優」須有四位評審委員所給予之成績在 90 分以上。

註二：若有名次在後者之等第為「特優」，而名次在前者未獲「特優」之情況發生，則名次在後者仍評列等第為「優等」。

(2) 優等：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

(3) 甲等：總平均 80 分以上，不滿 85 分者。(成績不滿 80 分者概不錄取)

12. 獎勵名額：

(1) 團體組：

凡評定成績達到錄取標準者，一律按其等第頒發獎狀獎勵。(註：自 92 學年度起，恢復團體組比賽錄取團隊僅頒發獎狀，取消參賽人員名冊之核發；參賽人員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核發)

(2) 個人組：

均視各該項目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水準決定之。參賽人數不滿五人者取一名，滿五人者取二名，各比賽項目每屆滿五人則增錄取一名，所餘尾數如滿三人者視同五人計算，依上述比例名額錄取並頒給獎狀獎勵。但其第一名之成績，必須達到甲等水準方得錄取，另外評列錄取名額以外之其他個人組參賽者，成績如已達獎勵標準 80 分以上者，一概列為入選頒發獎狀鼓勵。

(3) 分區錄取個人組及團體組最佳編舞(分四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兒童舞蹈)及個人組最佳舞技獎(分三類：即古典舞、民俗舞、現代舞)每類各錄取一名。

(4) 生活教育獎：依南、北兩區決賽的賽程，每一場次評選錄取

「生活教育」表現最佳的團隊，頒發獎狀表揚。(評選方式請詳閱附件三「九十五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加強推行生活教育評選辦法」)

13. 獎勵方式及標準：

- (1) 各優勝學校團體及個人在比賽結束成績公布後，於比賽現場即行頒獎，未領獎者，請各縣市政府領隊人員領回轉發參賽學校或個人。
- (2) 獲得優勝之學校或個人(含參賽教師本人)，得由各該有關之主管機關依據「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之規定，參照本實施要點之原則辦理敘獎：
 - A. 獲團體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記功二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記功一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 B. 獲團體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記功一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嘉獎二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 C. 獲團體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嘉獎二次；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含校長)嘉獎一次；除參賽者外，獎勵總人數以六人為限。
 - D. 獲個人組特優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記功一次；獲個人組優等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嘉獎二次，列個人組甲等者，參賽者及編導教師(限一人)嘉獎一次。
- (3) 參加本學年度各分區決賽及初賽，凡成績達錄取標準列甲等以上者，請依本實施要點所訂定之獎勵標準分別予以敘獎。
- (4) 各縣市政府或學校得依本項比賽所頒發之獎狀逕予敘獎。

九、各初、決賽辦理單位，應確實依照本要點各項規定嚴格執行，辦理成績優良者，請各權責單位參照下列規定優予敘獎：

- (一)初賽：各主辦縣市政府、承辦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圓滿完成初賽賽務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初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 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一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以記功一次為上限。
- (二)決賽：各分區決賽承辦縣市、學校、場地單位及協辦單位，辦理分區決賽賽務圓滿完成後，請本於權責，依個別工作人員負責本項業務之責任輕重、工作繁複程度、實際參與決賽賽務的情形及期間之長短 等項目，逕行優予敘獎，惟每一受獎人敘獎的最高額度，全區以記功二次為上限，北區、中區及南區以記功一次為上限。

十、各參加比賽之團體及個人均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應於各場次比賽開始 30 分鐘前到達會場向競賽組報到，並須依出場序與賽，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以棄權論。

- (二)除燈光及播音設備由主辦單位準備外，所需服裝、道具及伴奏人員均應自備。
- (三)大會僅備卡式及C D錄放音響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但卡式錄音帶及C D之內容由參加比賽單位或個人自備，並應在該項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主辦單位負責播放之工作人員代為播放。
- (四)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一經報名，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
- (五)各指導老師於隊伍進場比賽開始時，一律不得在現場以口令、手勢等作示範指導(特殊團隊除外)。
- (六)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違者經查證屬實，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註：初賽時，如果發現有同一編導教師之同一作品「跨縣市」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凡經查證屬實，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以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
- (七)同一團體及個人不得代表兩個以上縣市參加比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八)每一節目之進場及佈置時間，以不超過 2 分鐘為原則。易致危險之道具及物品不得攜帶進場，否則大會工作人員得強制令其離場，有造成損害情事者，應由該參加單位或個人負責賠償。
- (九)節目說明或故事大綱得由參加單位或個人打印 10 份，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大會工作人員，由大會轉交評審委員參考。
- (十)參賽單位或個人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
- (十一)應服從大會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應由領隊人員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須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十二)參加比賽所需之音樂選曲，應依著作權法慎重選擇，參賽者須自行取得音樂使用權，大會得要求提出證明。
- (十三)大會為辦理比賽實況存證及推廣舞蹈欣賞教學之需，有權進行實況錄影存檔：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授權大會拍攝、製作各項比賽實況，作為發生爭議時之重要佐證參考資料；並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或個人之演出節目，製作光碟、錄影帶、圖書等相關舞蹈欣賞教學教材，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舞蹈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
- (十四)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應註明原創者姓名，且每一舞段內，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 1 分鐘，否則視為抄襲。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 3 日內檢具錄影帶，並經大會受理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覆之翌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大會裁決處理，逾期未提出申覆者以抄襲論，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
- (十五)大會為保障編舞人及參加比賽單位、個人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

影，以免侵犯編舞人之著作權；參賽團體及個人之比賽實況 DVD 光碟，由大會現場統一錄製後立即免費贈予各團隊。另外為避免干擾全區決賽參賽團隊之演出，全區決賽期間大會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請改用 400 度以上高感光度軟片拍照)。

(十六)各縣市政府於比賽期間請派員領隊參賽，以維持參賽秩序及協助現場頒獎事宜。

- 十一、初賽與決賽前後，得召開各參賽單位負責人或領隊座談會議，藉以交換意見。
- 十二、凡參加各縣市初賽或全國決賽之競賽員、隊職員、大會評判員及各工作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登記，大會不另發給請假證明，或到場參賽證明。
- 十三、辦理本項比賽所需之初賽經費，由各初賽主辦單位籌措；決賽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編列預算支應。
- 十四、本會主辦單位：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3 號
電話：(04)722-2729 轉 303 推廣組
傳真：(04)722-2824
網址：<http://www.chcsec.gov.tw>(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
網址：<http://dance.chcsec.gov.tw>(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
- 十五、本實施要點經籌備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轉發各相關單位實施。

高雄縣政府文化局辦理
「95 年全國國民中小學師生暨社會民眾皮（紙）影偶製作比賽」
實施計畫

- 一、目的：為落實傳統民族藝術之推廣，以學校為據點，融入美勞課程，結合社團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偶製作，藉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
-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高雄縣政府
 - (二)主辦單位：高雄縣政府文化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縣岡山鎮竹圍國小
 - (四)協辦單位：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全省各縣（市）教育局
- 三、比賽時間：
- (一)現場製作比賽：
 - 1.比賽報名日期：95 年 3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
 - 2.現場紙偶製作比賽日期：9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縣竹圍國小）。
 - 3.現場皮偶製作及另類材質比賽日期：95 年 4 月 27、28、29 日共 3 天（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四樓傳習教室）。
 - (二)評審日期：95 年 5 月 2 日。
 - (三)展覽日期：95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4 日。
 - (四)頒獎日期：95 年 6 月 10 日。
 - (五)退件日期：95 年 6 月 15 日、16 日。
- 四、參加對象：全國各國中小學教師、學生及社會民眾
- 五、辦理方式及內容：
- (一)報名地點：高雄縣岡山鎮竹圍國小（高雄縣岡山鎮大仁北路 1 號）。
 - (二)展覽地點：高雄縣政府文化局皮影戲館特展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 42 號）。
 - (三)頒獎地點：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演講廳。
- 六、參賽組別：
- (一)教師組：現場紙偶、皮偶及另類材質製作。
 - (二)學生組：
 - 1.國中組：現場紙偶、皮偶製作。（紙偶製作每校每年級以 10 名為限）
 - 2.國小組：現場製作比賽（每校高、中、低年級各以 20 名為限）
 - (1) 國小高年級紙偶製作

(2) 國小中年級紙偶製作

(3) 國小低年級紙偶製作

(三) 社會組：現場皮偶製作

七、比賽辦法：

1. 事先填妥「報名表」辦理報名手續。
2. 比賽當日上午 8 時 40 分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一律不予受理。
3. 紙偶製作西卡紙（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替代品）、護貝機、護貝膜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工具及彩色筆由參賽者自備。
4. 皮偶製作參賽者於比賽日期（3 天）內完成，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工具及顏料（亦可自備），現場工作人員每日紀錄雕刻進度，比賽作品不得攜出場外，否則以棄權論。
5. 參賽人員將於領隊會議當日抽籤按號碼依序入座，作品完成後交工作人員換取領據為憑。
6. 設計初稿（完整紙張不得切割）於比賽時攜帶入場，但不得攜入複印紙，或任何轉印之工具，若帶入將由現場工作人員代為保管至比賽結束才歸還。

八、獎勵：所有獎項第 1 名，第 2 名，第 3 名，優選視同第 4 名、佳作視同第 5 名

(一) 教師組：(分為現場紙偶製作、皮偶雕刻、另類材質 3 類，分別評定名次)

- 第 1 名：記功 1 次（1 名）、獎品乙份
- 第 2 名：敘嘉獎 2 次（2 名）、獎品乙份
- 第 3 名：敘嘉獎 1 次（3 名）、獎品乙份
- 優選：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 佳作：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二) 學生組：

1. 國中組（分為皮偶雕刻、紙偶製作 2 類，分別評定名次）
 - 第 1 名：獎狀乙張（1 名）、獎品乙份
 - 第 2 名：獎狀乙張（2 名）、獎品乙份
 - 第 3 名：獎狀乙張（3 名）、獎品乙份
 - 優選：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 佳作：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 參加獎：獎品乙份
2. 國小組：(現場紙偶製作高、中、低 3 組，分別評定名次)
 - 第 1 名：獎狀乙張（1 名）、獎品乙份
 - 第 2 名：獎狀乙張（2 名）、獎品乙份
 - 第 3 名：獎狀乙張（3 名）、獎品乙份
 - 優選：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 佳作：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參加獎：獎品乙份

(三)社會組：(現場皮偶製作)

第1名：獎狀乙張(1名)、獎品乙份

第2名：獎狀乙張(2名)、獎品乙份

第3名：獎狀乙張(3名)、獎品乙份

優選：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佳作：獎狀乙張、獎品乙份

(四)學生組獲第1名指導教師(1名)記功1次、第2名指導教師(1名)

敘嘉獎2次、第3名指導教師(1名)敘嘉獎1次、優選指導教師(1

名)頒發獎狀乙只。(每名老師限指導2組，每組限1名指導獎)

九、附註：

(一)評審由主辦單位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二)成績未臻水準者，前3名得以從缺。

(三)主、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損壞時，不負賠償責任。

(四)作品展覽結束後，至原報名地點憑據領回作品，逾一週未領取者，由承辦單位逕寄至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五)報名簡章作品送件表即日起備索，請至竹圍國小網站直接下載

(<http://www.zw.ks.edu.tw>)。

(六)得獎作品高雄縣政府文化局有發表及出版權。

(七)評分內容包括：造型、色彩、雕刻、操作點4項。

(八)現場比賽參賽人員及帶隊老師活動相關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十、敘獎：

(一)主辦單位：主辦課長及主辦人各敘嘉獎2次，督辦2人及協辦人員5人各敘嘉獎壹次。

(二)承辦單位：校長及承辦人2名各記功1次，督辦2名各敘嘉獎2次，協辦人員16名各敘嘉獎1次。

教育部九十四學年度生命教育學習網繪本動畫徵選活動辦法

一、依據

- (一)依據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工作計畫。
- (二)依據教育部 94 年 11 月 10 日台電字第 0940156580 號函辦理。

二、活動目標

- (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鼓勵各級教師將生命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彙整全國教師的生命教育教學經驗，共同分享活潑生動的生命教育教學設計。
- (二)充實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內容，凡入選作品將上傳，以方便上網教學的師生使用。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國立中正大學。
- (三)承辦學校：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四、參加對象：全國公私立中小學教師（含高中職），參賽者均需填寫「動畫徵選個人資料表」（如附件一）。

五、繪本故事動畫製作

(一)故事內容

- 1. 情境故事可取材自「生命教育學習網」內的資料或自編。
- 2. 繪本故事主題：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分成「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大領域或其它創作，需將生命教育融入創作故事中。

(二)作品製作

- 1. 動畫製作以 FLASH 設計，配以旁白、音樂。
- 2. 請附上學習單。
- 3. 每一則動畫故事時間以不超過 8 分鐘播放完畢為原則。（動畫故事播放時間不宜太冗長請留意）
- 4. 存入 SWF 檔，並做成電子檔燒錄成光碟（複製 4 片）。

六、收件方式及收件期間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95 年 5 月 1 日。
- (二)郵寄地址：光碟（複製 4 片）及動畫徵選個人資料表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香山區大庄路 48 號輔導處收，註明「生命教育學習網繪本動畫徵選活動小組」收。以郵戳為憑。
- (三)E-MAIL 聯絡信箱：ab@411015yahoo.com.tw。

七、評選標準

- (一)故事內容：30%
- (二)動畫製作：30%

- (三) 配音配樂：15%
- (四) 呈現流暢度：15%
- (五) 學習單：10%

八、獎勵

- (一) 優勝第一名：1 件，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一張。
- (二) 優勝第二名：1 件，獎金 20000 元及獎狀一張。
- (三) 優勝第三名：1 件，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一張。
- (四) 佳作 8 名：8 件，獎金各 5000 元及獎狀一張。

註：若無符合錄取標準者得從缺。

九、評審頒獎

- (一) 評審：敦聘生命教育專家學者及具有生命教育推動經驗之教師擔任評審。
- (二) 得獎公告：預定於 95 年 6 月 15 日公布入選優勝名單於教育部生命教育學習網 (<http://life.edu.tw>)，並函知得獎者。
- (三) 頒獎典禮：定於 95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

十、著作權

- (一) 參加本次徵選得獎之動畫作品不得再參加其他動畫徵選活動或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亦不得參加本次動畫徵選，且必須遵守著作權之規定。
- (二) 入選優勝之繪本動畫仍屬原著作者所有，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重製、推廣、公佈發行之權利。
- (三) 凡一經評審通過之繪本故事於教育部生命學習網刊載使用外，如於其他媒體刊載須註明曾經參加本次活動徵選入選。

十一、本辦法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網路創作觀摩活動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第三年執行建置計畫辦理

二、宗旨：

- (一)為使青少年及兒童們，藉著音樂、繪畫、文學等藝術類型的個人創作活動，達到對藝術進一層的瞭解、體悟與掌握，以及人際之間良好的互動與默契，特辦理此項活動，以增進及統合學童們在藝術表現與樂群經驗上的能力。
- (二)鼓勵青少年以及兒童，運用文字、色彩與聲音的認知與體驗參與個人創作，並提供機會讓他們在網路發表作品。
- (三)透過實地創作嘗試的方式，讓青少年以及兒童認識到電影藝術的製作過程，並進而更深入了解這門藝術的奧妙。
- (四)人文藝術學習網是由學生角度出發的藝術人文網站，內容豐富且生動活潑，帶領國中小學生進入各類藝術的殿堂，引導學生從不同的角度學習瞭解藝文知識，進而運用媒體來表述自己的創意發想。歡迎全國對於資訊融入教學、媒體素養議題有興趣的朋友們前來腦力激盪，在課堂上和學生一起玩出媒體的創意！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承辦單位：台北縣鄧公國小、台北市文湖國小

四、參加對象：國小、國中學生。

五、觀摩活動類別主題及組別：

- (一)小小製片家：挑選能表現自己主題的 20 張照片加以排列剪輯呈現。請參賽者要將檔案畫面輸出為 320*240 比例，檔案大小要壓縮到 5M 以內的檔案競賽檔案一律以網路上傳報名。
組別：國小四、五、六年級組、國中組
- (二)我的 e 卡：不限
組別：國小一、二、三年級組、國小四、五、六年級組、國中組
- (三)四格 e 卡：
組別：國小四、五、六年級組、國中組

六、作品規格：

- (一)小小製片家：進入本網「創作園地/小小製片家」創作後上傳檔案。(本比賽可以網路上傳、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交件。)
- (二)我的 e 卡：進入本網「創作園地/我的 e 卡」創作後上傳檔案。
- (三)四格 e 卡：進入本網「創作園地/四格 e 卡」創作後上傳。

七、報名方式：

- (一)活動網址：教育部人文藝術網(<http://arts.edu.tw>)
- (二)所有活動參與者請由教育部人文藝術網站之活動網頁進行報名與作品上

傳。

八、活動日期：

(一)小小製片家：

- 1.報名日期與作品上傳：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1 日~ 3 月 31 日。
- 2.專家評選：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網站公布得獎名
- 3.頒獎：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於網路上公佈）

(二)我的 e 卡、四格 e 卡：

- 1.報名日期與作品上傳：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4 月 15 日。
- 2.專家評選：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網站公布得獎名
- 3.頒獎：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於網路上公佈）

九、評選辦法：

- (一)網路票選：參與觀摩之作品公佈在網路上，由網路票選推薦值得大家瀏覽或聆聽作品。票選者於每件作品可投票一次並留言推薦。經統計得票總數後，依各類與各組決選出「最佳人氣獎」2 名，以資鼓勵。
- (二)專家評選：邀請專家評選，依各類與各組選出 10 名，但評審可以依參選者程度調整優勝作品件數。創作者的年齡將會列入考慮，且歡迎所有可能的創作風格，重點是在作品本身的獨創性，以及對各藝術類型媒材的掌握與運用。各組優勝作品將長期於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之網站上展示。

十、獎勵方式：

- (一)參與證書：凡參加並送出作品者，可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參與證書以資鼓勵。
- (二)最佳人氣獎：作品展示於「創作園地」區，經網路投票後，每組人氣最高的作品頒發獎品（mp3 隨身碟一台）以茲鼓勵。
- (三)入選獎：邀請專家與教授，針對所有參加觀摩作品進行評選，遴選各類各組優異之作品 10 名為入選獎，作品展示於「創作園地 / 優選作品」區，並頒發獎品以資鼓勵。
- (四)參加作品每類每組如未達 50 件時，主辦單位得依照比例酌減入選名額，部分名額得採從缺方式處理

十一、注意事項：

- (一)參加觀摩作品得為個人的創作，不應有抄襲或代筆情事，且不得為任何相關比賽之得獎作品，並應遵守著作權等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經查屬實者，將取消其入選資格並追回所有原發之獎項，並需自負法律責任。
- (二)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教育部與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
- (三)入選作品如有需修正，作者應配合修正，否則將取消其入選資格。
- (四)所有作品請自行備份，恕不退件。凡入選作品，刊載於其他媒體或推廣使用，需註明該作品曾參加本活動評選入選。
- (五)承辦本活動之學校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由教育部函知各縣市政

府教育局及各校，建請依相關規定核予適當獎勵。

(六)活動洽詢：

「小小製片家」 台北縣鄧公國小黃美娟老師 0928-832-522

陳佳瑩老師 0919-500-342

「我的 e 卡」、「四格 e 卡」 台北市文湖國小 蔡明崇老師 02-26583515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95 年「全國藝術創意作品線上競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結合電腦科技及藝術表現，鼓勵數位藝術及多元創作，普及線上藝術欣賞風氣，提昇學生藝術學習成效。

貳、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協辦單位：國際脈絡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科系所之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

肆、參賽作品規格

一、作品種類

(一)平面設計創意類

1. 創意說明：本類作品以平面設計，可於線上觀賞者為限。
2. 創作方式：直接利用電腦創作，並可部份配合手繪作品之數位化處理。
3.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JPG、GIF 或其他可自動播放檔案。
 - (2) 影像大小：圖檔大小以 1024x768 像素為宜，作品大小以 5MB 以內為限。
 - (3) 檔名名稱：以作品名稱為主檔名，例如檔名名稱為：作品名稱.jpg。
4. 注意事項：歡迎具互動性之作品，但必須以展現平面設計創意為主。
全部以手繪事後數位化之作品不宜參賽。

(二)立體造形創意類

1. 創意說明：本類作品以呈現立體造形之創意，可於線上觀賞者為原則。
2. 創作方式：直接利用電腦創作，並可配合實作作品之數位化處理。
3.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MOV 或其他可自動播放檔案，歡迎具 3D 環場效果之作品。
 - (2) 影像大小：20MB 以內為限。
 - (3) 檔名名稱：以作品名稱為主檔名，例如檔名名稱為：作品名

稱 .mov。

4. 注意事項：歡迎具互動性之作品，但必須以展現立體創意為主，純以立體造形攝影之作品不宜參賽。

(三) 電腦音樂創意類

1. 創意說明：本類作品以呈現電腦創作之音樂或聲音藝術創意，可於線上播放之作品為原則。
2. 創作方式：直接以數位樂器或電腦軟體創作，類型與風格不限。
3.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MP3 或 MIDI 格式，時間以 3 至 7 分鐘為限。
 - (2) 檔案名稱：以作品名稱為主檔名，檔名名稱為：作品名稱 .mp3 或作品名稱 (MIDI 格式)。
 - (3) 檔案大小：10MB 以內為限。
4. 注意事項：本類歡迎現場器樂 / 人聲與電腦音樂結合之作品，惟電腦音樂於作品中須扮演相當之份量。本類亦歡迎具有創意性之編曲，但編曲作品必須由作者自行取得發表及未來得獎後使用之權利，純粹以器樂或聲樂創作事後數位化之作品不宜參賽。

(四) 表演藝術創意類

1. 創意說明：本項作品以呈現表演藝術之創意，可利用線上播放者為原則。
2. 創作方式：運用電腦科技將表演藝術作品予以數位化處理或後製者。
3.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MPEG 或 MOV 格式，時間以 5 分鐘內為宜。檔案大小：30MB 以內為限。
 - (2) 檔案名稱：以作品名稱為主檔名，檔名名稱為：作品名稱 .mpg。
4. 注意事項：本類作品可加入適當之配樂，但必須由作者自行取得發表及未來得獎後使用之權利。

(五) 電腦動畫創意類

1. 創意說明：本項作品以利用電腦創作之動畫，可利用線上播放者為原則。
2. 創作方式：以電腦軟體自行創作設計的作品。
3.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MOV、MPEG 或自動播放檔 (EXE)，畫面大小 640x480pixel 以內為宜，檔案大小：30MB 以內為限。
 - (2) 檔名名稱：以作品名稱為主檔名，例如檔名名稱為：作品名稱 .mov 或作品名稱 .exe。
4. 注意事項：本類作品可加入適當之配樂，但必須由作者自行取得發表及未來得獎後使用之權利，作品以靜態圖片結合動態文字，或純

以 V8 拍攝數位化之作品不宜參賽。

(六) 網頁設計類

1. 本類指定設計主題：「臺灣藝術教育網」之網頁設計，設計範圍共包含：

以下三個頁面之視覺設計。

- (1) 臺灣藝術教育網之入口歡迎頁 <http://ed.arte.gov.tw>
- (2) 臺灣藝術教育館首頁 <http://ed.arte.gov.tw/index-main.htm>
- (3) 臺灣藝術教育網首頁 <http://ed.arte.gov.tw/index.aspx>

2. 頁面解說

- (1) 臺灣藝術教育網之入口歡迎頁：提供民眾對於臺灣藝術教育的印象歡迎頁，民眾可由該頁面點選進入「臺灣藝術教育館」中文、英文版或進入「臺灣藝術教育網」網站。
- (2) 臺灣藝術教育館：本網站主要是提供民眾本機關「臺灣藝術教育館」相關新聞、最新消息、場地租借等資訊。
- (3) 臺灣藝術教育網：本網站主要是提供民眾全國有關藝術教育相關新聞、活動、比賽、進修資訊、全國藝術相關學校查詢、藝術比賽作品查詢等資訊。

3. 創作方式：直接利用電腦創作，並可部分配合手繪作品之數位化處理。

4. 版型限定：本館網站為政府機關網站，為有效考量日後修改及政府機關網站的統一性，需依照以下的限制為提前去發揮設計，分別如下：

- (1) 臺灣藝術教育網之入口歡迎頁：(不限定版型)但三個頁面須有統一設計的感覺。需放入目前網址中的所有單元及欄位。
- (2) 臺灣藝術教育館首頁：(不限定版型)但三個頁面須有統一設計的感覺。需放入目前網址中的所有單元及欄位。
- (3) 臺灣藝術教育網首頁：採用上下二欄位版型(如目前網址 <http://ed.arte.gov.tw/index.aspx>)

上欄位	左上方放置 LOGO	<u>下載 LOGO</u>
	設計橫式主 Menu 設計	(如目前網址)
下欄位	自行發揮	
其他需求	需放入目前網址中的所有單元及欄位	

5. 作品數位化檔案規格

- (1) 檔案格式：html 格式(可局部 Flash 製作)
- (2) 為符合政府的二 A 無障礙規範，不可將整各網頁設計成 Flash

檔案格式。

(3) 除主題網頁本身 html 以外，其餘圖檔、附件檔均放在 images 資料夾內。

(4) 影像大小：html 製作大小需同時符合 800x600 及 1024x726 瀏覽器觀看，注意網頁寬度縮放時...設計上所需的考量。

(5) 檔名名稱：以作品名稱為該資料夾主檔名，並包含 images 資料夾。例如：投稿時，應該會有三個資料夾，資料夾名稱分別是三個主題名稱，每各資料夾內應該會有該主題的 xxxx.html 及 images 資料夾。

6. 投稿格式：將三個主題資料夾壓縮成 .zip 或 .rar 格式並傳送到投稿頁面上即可。

7. 其他：本類凡得獎作品，如經本館決議套用於本館網頁，得獎者須義務提供本館相關原始檔，且本館有修改及使用該網頁的權利。

二、參賽者每人同類內僅限參加 1 件作品，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多人共同創作時，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5 人。

三、除網頁設計類外，各類參賽作品主題不限，惟作品須以創意為主，不得抄襲臨摹他人作品。其中電腦音樂創意類、表演藝術創意類，如屬再詮釋或演出他人之作品，必須另加入參賽者之主體創意，且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參賽作品規格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於複審時合議認定之。

四、參賽者請詳實繕打 5 百字以內之作品說明。

伍、收件規定

一、收件方式：先至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d.gov.tw>) 依指示步驟，填妥作者資料表 (含著作權使用授權書) 上傳後，再將作品電子檔上傳。

二、收件時間：9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開始至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截止。收件截止時，作品及有關資料傳輸若遇網站塞車或中斷之情事者，本館得委由協辦單位查明後補行上傳或代傳之。

三、參賽所上傳作品、資料均不退件，請自行留底或製作備份。

陸、簡章索取

本實施計畫請逕至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d.gov.tw>) 下載，洽詢電話 02-23965102 轉 223、236；有關上傳檔案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案協辦單位國際脈絡股份有限公司，洽詢電話 02-27423699。

柒、評審

依據本競賽評審要項辦理，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工作。評審要項包括：創意表現 (50%)、理念表達 (30%)、技巧運用 (20%)。

捌、獎勵

一、各類錄取特優 3 名、優選 3 名、佳作 3 名，特優獎金新臺幣 3 萬元，優

選獎金新臺幣 2 萬元，佳作獎金新臺幣 1 萬元；上述各錄取者及指導教師並致贈獎狀乙紙。

- 二、上開錄取名額得予從缺部分或全部。但特優從缺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各類得獎缺額可互為流用。
- 三、兩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平均分配。
- 四、得獎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課稅。
- 五、承辦單位於獲獎名單定案後寄發得獎通知、領據、獎狀予獲獎人。另獲獎名單將刊登於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d.gov.tw>) 及本館相關資訊、雜誌。

玖、注意事項

- 一、各項作品凡在其他單位近 3 年已獲其他獎項或獎金者，不得重複參賽，一經察覺即取消獲獎資格。作品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獲獎資格。上述情事如已發給獎金、獎狀時，所領獎金、獎狀應交回主辦單位。
- 二、參賽者若有違反本計畫之情事，或作品規格經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報名及評審。其他未竟事宜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之。

拾、輔導推廣

所有獲獎作品將另製成光碟並匯入本館臺灣藝術教育網資料庫，作為教學研究、推廣及展示之用。

拾壹、本計畫經籌備委員會研議通過後，報請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度（第六屆）動畫比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5年01月20日『95年度上半各級學校資訊教育競賽活動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 二、目的：培養學生動畫製作之能力，激勵創意之發揮。動畫得獎作品將收錄於資訊芬芳錄中供學生觀摩，以提昇學生動畫創作之素養。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五、協辦單位：高雄市教育局資訊教育中心
- 六、參加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學生，每校可自由報名一隊以上參加，每隊指導老師1~2名，隊員1~4名。
- 七、參賽組別：
 - (一)國小組
 - (二)國中組
 - (三)高中、職組
- 八、比賽項目：高中職組主題為生命教育或友善校園相關之內容。
國中組主題為品格教育相關之內容。
國小組主題為生活教育相關之內容。
參賽者依主題設計腳本，以電腦動畫呈現內容，使用之軟體不限制。(Flash 或 GIF 檔或其他型式皆可，唯需可在 WWW 瀏覽器中呈現即可，若需下載 player 才可觀看，請於網頁上註明)
- 九、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95 年 05 月 02 日下午 5 點止，於高雄市樹德家商網站報名，網址 <http://www.shute.kh.edu.tw> (報名截止後一週內，各參賽隊伍會收到上傳網站位址及屬於該隊伍之帳號、密碼之電子郵件，請各隊注意電子信箱內之郵件)，範例請參閱歷屆作品(收錄於高雄市資訊教育芬芳錄網址 <http://www.shute.kh.edu.tw/~garden>)。得獎作品需完成附件一至附件三內容，頒獎前公文交換至樹德家商電腦中心。
連絡人：趙秀慧小姐 dian@shute.kh.edu.tw 07-3871455#176
張金鐘主任 bell@shute.kh.edu.tw 07-3871455#176
- 十、收件日期：請於 95 年 06 月 08 日下午 4 點前，將參賽檔案傳輸至規定主機位置(參賽作品之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以免上傳至 Linux 主機會發生無法預覽之問題，請參賽隊伍特別注意)
- 十一、評審標準：主題表達 70%、創意 30%
- 十二、評審日期：95 年 06 月 09 日 06 月 16 日
- 十三、評審方式：
 - (一)由主辦單位聘專家、學者、教師組成評審委員，評審參賽作品。
 - (二)各組取金、銀、銅牌及佳作若干名。
- 十四、獎勵：
 - (一)第一名：各組各取一名，獎金四千元，獎狀乙紙

- (二)第二名：各組各取一名，獎金三千元，獎狀乙紙
 - (三)第三名：各組各取一名，獎金二千元，獎狀乙紙
 - (四)佳 作：各組取若干名，得獎狀乙紙
 - (五)指導老師及得獎人員由各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十五、經費來源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資訊競賽相關經費下支應。
- 十六、(一)比賽完畢，教育局將作品彙整，集中於高雄市教學資源分享網站，以提供教師教學之用，造福學子，經驗交流提昇教學品質。
- (二)作品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之侵害，並經法院判決屬實者，追回原發給之獎狀、獎金。
- (三)曾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舉辦之資訊教育競賽得獎作品，不得再參與比賽，參賽亦不予評審。
- 十七、本計劃呈報教育局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並於報名網站公布之。

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探索學習創意教學設計比賽辦法

壹、前言

《人文藝術學習網》是由學生角度出發的藝術人文網站，內容豐富且生動活潑，最近更增設了探索學習的新單元，充分發展網路即時討論、立即分享的概念，特舉辦 2006 年探索學習創意教學設計比賽，廣邀全國國中小教師，利用本網的內容以及「探索學習區」參與腦力激盪，並體驗帶領學生體驗探索學習的奧妙！

貳、依據

依據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第三年執行建置計畫辦理。

參、目的

透過競賽活動，廣邀全國具教學研究熱忱、希望提昇自己並與別人分享的教師，利用本網的內容以及「探索學習區」參與腦力激盪，並體驗帶領學生體驗探索學習的奧妙！

肆、指導單位

教育部

伍、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 二、承辦單位：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各縣市教育部人文藝術學習網推廣學校（如附件 1）

陸、競賽要點

- 一、教學設計主題：不限。例如：情緒管理、環境保護、地球與生命、藝術欣賞、藝術創作、音樂創作、音樂欣賞、認識原住民、四季之美、小說創作、童年、人與環境。
- 二、教學設計重點：
 - (一)以教育部六大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http://arts.edu.tw/>)的內容及探索學習園地(<http://arts.edu.tw/webquest/>)的教學資源與討論空間為主，結合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並以國小中年級至國中生為教學對象，設計探索學習的創意教學設計。
 - (二)教學設計的活動內容須能引導學生運用媒體資源主動學習，提高學生理解、應用、分析、綜合、評鑑能力，展現獨特的創造力與批判力。
- 三、競賽對象：
 - (一)對象：各縣市具教學研究熱忱、希望提昇自己並與別人分享的國中小學教師團隊或教學團隊。
 - (二)分組：分為單元組及主題組；各團隊成員總人數至多六人（每校報名隊數不限），可含現職國中小學教師（至少 1 人），實習教師、實習學員、或具備合格教師任用資格者。

1. 單元組 (教師團隊) : 以教師團隊組隊 , 自定教學活動報名參賽 , 並以報名表上登記名字順序第 1 人為團隊代表人。
 2. 主題組 (教學團隊) : 以學校教學團隊組隊 , 自定 1 個主題設計 3~6 個單元教學活動報名參賽 , 並以學校校長為團隊代表人。
 3. 教師可重複報名各組參賽 , 但每件作品限擇 1 組報名參賽。
- 四、作品規格 : 請見 <http://arts.edu.tw/webquest/> , 探索學習區教學設計上傳說明。
- 五、參賽方式 : 分為初稿、分享、實際教學及完稿三個階段 , 各隊必須完成各階段活動 , 所報參賽作品方得參與評選。
- (一) 初稿(教學設計部分) : 即日起至 95 年 02 月 25 日(六)止 , 各隊將參賽作品上傳至教育部六大學習網/人文藝術學習網/探索學習區右上方 (<http://arts.edu.tw/webquest/>) , 註冊取得帳號 , 然後將教學設計上傳。上傳方法請見《人文藝術學習網》/探索學習區的右上方「探索學習區教學設計上傳說明」(<http://arts.edu.tw/webquest/>) 。
 - (二) 分享 : 95 年 03 月 2-3 日 (四、五) 由主辦單位召開研討會 , 邀請參賽各隊參與 , 分享及討論教學設計內容 , 彙集作品修正之參考意見及建議。
 - (三) 實際教學與完稿 : 各隊修正作品內容後 , 進行實際教學活動 (含教學活動流程之攝錄影 , 實際教學期間 , 可以針對實際教學狀況與需要 , 修訂原設計內容) , 並於 95 年 05 月 10 日 (三) 前完成教學評量、教學省思與結論部分之撰寫 , 及線上問卷填寫 (團隊全體成員) , 並將活動光碟送達主辦單位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 ,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教育系何貴良教授收) 。

柒、評選

- 一、初審 : 由主辦單位審查所有初稿參賽作品後 , 於研討會中提供各隊具體意見或修正建議 , 各隊可以再做修訂。評審教授團在 95 年 03 月 10 日 (五) , 根據本階段完成的探索教學設計做第一次審查 , 審查標準依據附件 2 「人文藝術網 WebQuest 設計評量規準(一)」, 滿分 50 分。
- 二、複審 : 由主辦單位邀請學者專家或專業人士若干人組成評選小組 , 在 95 年 05 月 15 日 (一) 至 25 日 (六) 這段期間 , 做實際教學後的第二次審查 , 審查標準依據附件 3 「人文藝術網 WebQuest 教學與設計評量規準(二)」, 滿分 70 分。
- 三、上述兩次審查結果的分數合計 , 為此次教學設計比賽的作品之總分。
- 四、評選結果公告 : 95 年 05 月 30 日 (二) 前於人文藝術網公布評選結果 , 獲獎者將另行專函通知領獎方式。
- 五、獎勵方式 :
 - (一) 獎勵件數 : 本活動各組預計評選出優秀作品計優等 10 件及入選若干件 , 分別給予獎勵。
 - (二) 獎勵內容 :

- 1.單元組（教師團隊）：
 - (1) 優等：每件獎金新台幣 5 千元整，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
 - (2) 入選：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
 - 2.主題組（教學團隊）：
 - (1) 優等：每件獎金新台幣1萬5千元整，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
 - (2) 入選：團隊成員每人獎狀乙紙。
- (三)獲選之優秀作品都將收錄於《人文藝術學習網》中。

【附註】

獎狀之發給以報名表上所填的人員為準。

為維持本活動得獎作品之水準，各組參賽作品如有未達評選標準情形，必要時得由評選小組視實際情況調整獲選件數或從缺。

捌、敘獎

- 一、參賽人員：經評選為優秀作品之作者，除由主辦單位發給獎金及獎狀鼓勵之外，另將評選結果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建請依相關規定核予適當獎勵。
- 二、工作人員：承辦及協辦本活動之各縣市推廣學校工作人員，圓滿達成任務者，由教育部函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校，建請依相關規定核予適當獎勵。

玖、其他

- 一、參賽者請隨時上網注意主辦單位於網站發佈的比賽相關資訊。
- 二、著作權：
 - (一)參賽作品不得另參加或是已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相關之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立即取消參賽資格。若該作品已於其他競賽得獎者，主辦單位將追回獎金及獎狀。
 - (二)經審查獲選之作品，於此次活動以外之媒體刊載、或宣傳使用時，應註明此為人文藝術學習網『2006 資訊融入與創意探索學習教學設計比賽』優勝作品。
 - (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屬原作者所有，教育部與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推廣公佈與發行之權利。
 - (四)活動洽詢：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
活動網頁：<http://arts.edu.tw/webquest/>
洽詢電話：07-3851916#711，0937-327-175
聯絡人：陳炫佚主任
 - (五)人文藝術學習網探索學習區教學設計有關問題，可洽詢各縣市人文藝術學習網推廣學校(如附件1)。或台北市立教育大學音樂教育系 何貴良教授 (02) 23113040 轉 6920 。

「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 94 年 12 月公布「藝術教育政策白書」第 3-5-3 項行動方案：
「定期獎勵藝術教育創新教學設計及教材研發」辦理。

貳、目的

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暨高中職藝術領域課程綱要實施，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藝術領域課程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改進中小學藝術領域課程教學之方法，提昇教學之成效，並促進教學經驗之交流及觀摩，帶動學校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教司、中教司、技職司、特教小組、中部辦公室；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肆、獎勵對象

- 一、學校團體類：分國小、國中、高中（職）3 組，由學校自組教學研究團隊參選。（完全中學國中與高中部需分開參選）
 - （一）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每校應徵作品以 3 件為限。
 - （二）每件參選作品之研究團隊人數，以實際參與者為限，並以 10 人為上限 4 人為下限。
- 二、個別作品類：分國小、國中、高中（職）3 組，以教師個別實驗教學之案例參選。
 - （一）全國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教師（在學校服務之正式教師、實習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均可參加）
 - （二）每件作品可為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集體創作可跨校合作，參與人數以 3 人為上限。
 - （三）每件參選作品須有 1 位以上之正式教師領銜參與創作。
 - （四）個人創作或集體創作之作者僅限應徵其中 1 組 1 件作品。

伍、舉辦時間

9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收件，10 月上旬辦理評審，11 月下旬公布評審結果。

陸、作品規範

- 一、參選學校團體類作品（約 40 50 頁），須提供以一學期的課程規劃之完整主題式教學活動，且以統整模式課程為佳，內容包括如下：
 - （一）教材：須研發適合年級（或年段）使用之整體課程為原則，並配合課程自製學習之教學媒體（光碟）。
 - （二）教學活動設計：以整體設計可供年級（或年段）教師教學使用者為原

則。

(三)學習評量：自行設計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加以評量者。

(四)除上述內容外，須檢附具體實施成果之教學計畫書。參選作品一律以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1 公分），由左至右打字編排，連同封面、500 字內之作品摘要、目次等裝訂之（參見附件一、二、三）。

二、參選個別作品(約 15 25 頁)，須提供完整的單元式教學活動，以 6 8 節課為原則，內容包括如下：

(一)教材：參選者自行研發供學生學習使用者為原則，並配合課程自製學習之教學媒體（光碟）。

(二)教學活動設計：以整體設計可供教師教學使用者為原則。

(三)學習評量：自行設計針對學生學習成效加以評量者。

(四)除上述內容外，參選作品一律以直式橫書（邊界上、下、左、右各為 1 公分），由左至右打字編排，連同封面、500 字內之作品摘要、目次等裝訂之（參見附件一、二、三）。

柒、報名方式

須檢附報名表 1 份（附件四、五）及參選作品列印（學校團體組須附教學計畫書）、電子檔、教學媒體（光碟）1 式 6 份，於報名時間內寄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資料不完整者或逾期報名，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

捌、評審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中小學教師擔任。

二、評審項目

(一)教材：1.教材之正確性與啟發性 2.教學媒體之適切性。

(二)教學活動設計：1.教學設計內容之合宜性 2.教學步驟、方法之具體性 3.評量方法之適當性、多元性 4.教學設計之創新性與啟發性。

(三)教材及教學活動設計對整體藝術教育環境之影響。

(四)試教成果與檢討。

三、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及中小學教師針對所送教學設計（學校團體類含教學計畫書）及教學媒體（光碟），進行初、複審二階段審查，審查結果公告於本館網站（<http://ed.arted.gov.tw>）

玖、獎勵措施

一、獎勵名額

(一)學校團體類

1.特優：各組錄取 1 件。

2.優等：各組錄取 1 件。

3.甲等：各組錄取 1 件。

4.佳作：各組錄取 2 件。

(二) 個別作品類

1. 特優：各組錄取 3 件。
2. 優等：各組錄取 3 件。
3. 甲等：各組錄取 3 件。
4. 佳作：各組錄取 3 件。

參選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二、獎勵內容

(一) 證書：頒給獲獎學校、教師證書一紙。

(二) 獎金：學校團體類 / 1. 特優：每件 12 萬元。

2. 優等：每件 8 萬元。

3. 甲等：每件 5 萬元。

4. 佳作：每件 1 萬元。

個別作品類 / 1. 特優：每件 5 萬元。

2. 優等：每件 3 萬元。

3. 甲等：每件 1 萬元。

4. 佳作：每件 5 千元。

(三) 行政獎勵：獲獎之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由主辦單位建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行政獎勵，特優及優等以嘉獎 2 次為原則，甲等以嘉獎 1 次為原則。

(四) 獎金由本館依法代扣稅金。

拾、附則

一、(一) 參選作品引用教材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一切法律責任由參選作者自行負責。

(二) 凡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參選。

(三) 如經發覺有違反智慧財產相關規定或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選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選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證書、獎金外，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

(四) 上述如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參選者絕無異議。

二、參選者需同意將參選得獎之作品提供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以做為各級學校實際教學之參考運用，以符合本活動宗旨，惟不得做為商業活動之教材。

三、參選者之參選得獎作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共同使用權；得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上網等），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數位福爾摩莎藝術賞析之研究」 -

數位典藏融入中小學藝術賞析教案設計徵稿活動

- 一、計劃依據：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訓練推廣分項計畫所屬之公開徵求計畫，目的為鼓勵學術界、典藏機構及其他研發機構，以數位典藏網站內容為素材，結合中小學教師，協力發揮各種創意，開發出具有應用性、實用性及創意性的數位學習產品。
- 二、活動名稱：數位典藏融入中小學藝術賞析教案設計徵稿活動
- 三、活動目的：期透過本網站所建立數位藝術賞析的相關資源，以增添中小學藝術賞析之教學活動的多元性；並鼓勵社會大眾善用資訊科技，運用專案主題網站設計教學活動，豐富中小學教師之教學內容，以達集思廣益之效；且藉此比賽，收集優良教案，方便教師參考運用，以落實學術回饋社會之目標。
- 四、指導單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國科會『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訓練推廣分項計畫』
- 五、主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學系
- 六、參加資格：
 - (一)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教師
 - (二)實習教師、大學或研究所教育相關學系研究生
 - (三)師範院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四)其他對撰寫教案設計具有經驗者
- 七、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
參賽者請至數位福爾摩莎藝術賞析之研究畫網站
(<http://140.122.121.96>) 逕行報名並上傳作品，本活動截止日期至 95 年 1 月 15 日。
- 八、作品呈現方式：
 - (一)作品內容：
 - 1、必須應用「數位福爾摩莎藝術賞析之研究」網站的數位典藏內容，設計出合宜的教學活動。教材設計應兼顧教材與學生的關聯性、知識的關係性與整合性、教材蒐集之多元性及應用性。
 - 2、教學活動設計應清楚明確，至少應包括教學活動設計之作品名稱、教學主題、設計理念、教學對象、教學架構、教學流程、教學評量及參考資料，並註明使用之主題網站及路徑。
 - 3、教學活動設計的授課時間請控制在二到四節課之間。
 - (二)作品呈現注意事項
 - 1、教案相關之電子檔案，以*.pdf 或*.doc 格式為限。

- 2、若學習單與學生學習活動中有引用或擷取圖片、影像、文字等資源，請務必在引用處下方標明來源出處；若有非「數位福爾摩莎藝術賞析之研究」網站的數位典藏內容之圖片、影像或文字等資源，請參賽者取得上揭資料之使用授權。

九、作品甄選方式：由主辦單位遴聘相關領域之國內學者與專家者擔任甄選委員。

十、稿酬：入選之教案設計每千字稿酬新台幣 870 元。

十一、結果公佈：

(一)入選名單將擇期公佈於本網站上(<http://140.122.121.96>)，並以Email通知。

(二)教學觀摩會將擇期舉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為公佈於本計畫網站(<http://140.122.121.96>)。

十二、聯絡方式：

(一)研究助理 / 張萬成 (行政) , Email : wanson1021a@yahoo.com.tw , Mobile phone : 0932-312702 , Office phone : 3356-8067

(二)研究助理 / 李振中 (網路) , Email : leeken7@yahoo.com.tw , Mobile phone : 0933-883593 , Office phone : 2655-2253

十三、附則：

(一)主辦單位對於入選本活動之作品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非營利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二)參加徵選作品請自留原稿，恕不退件。

(三)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

十四、報名網站：<http://140.122.121.96>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0 日台社(五)字第 91083621 號訂定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台社(五)字第 093001834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台社(四)字第 0930176014B 號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9 日台社(四)字第 0940043865B 號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學校師生文藝創作，強調臺灣主體認識，加強社會關懷面，彰顯愛國愛鄉愛土之精神，以培養文藝創作風氣，提昇文化生活素養，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本部及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參選資格

- (一)教師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 (二)學生組：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含碩、博士班研究生）。

四、徵選組別與項目

(一)教師組

1. 戲劇劇本

- (1)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
傳統戲劇劇本應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
- (2)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 (3)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 (4)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二小時左右為宜。

2. 短篇小說

- (1) 一萬五千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3. 散文

- (1) 八千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4. 新詩

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不得超過一百行。

5. 古典詩詞

- (1) 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名總詩集名稱。
- (2) 每人需繳交三十首，可為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六言、雜言、樂府、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其中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等體裁合計不得少於二十首。

(3) 各體裁應符合格律要求。

6. 音樂作曲

- (1) 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皆可。
- (2) 室內樂曲：中西樂器不拘、編制、演出時間長度不限。
- (3) 合唱或重唱曲：聲部、演出長度不限、有無伴奏均可。
- (4) 獨奏或獨唱曲：獨奏樂器或獨唱聲區不限、有無伴奏均可。
- (5) 音樂作曲均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

(二) 學生組

1. 戲劇劇本

(1) 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以原創為限，適合舞台演出為標準。

傳統戲劇劇本應於創作理念中註明劇本為改編或自創。

- (2)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
- (3) 應附三百字以內劇情大綱。
- (4) 劇本長度以演出時間一小時三十分左右為宜。

2. 短篇小說

- (1) 一萬五千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3. 散文

- (1) 八千字以內。
- (2) 應徵作品以每人一篇為限。

4. 詩詞

- (1) 新詩、打油詩、古典詩詞皆可。
- (2) 新詩、打油詩：一首或若干首，合計總行數不得超過一百行。
- (3) 古典詩詞：以詩集型態結集，並署明總詩集名稱。需繳交十五首，可為五言絕句、七言絕句、律詩、古體詩、六言、雜言、樂府、詞或曲（小令、散套）等體裁，各體裁須符合格律要求。

5. 音樂作曲

- (1) 室內樂曲、合唱或重唱曲、獨奏或獨唱曲皆可。
- (2) 室內樂曲：中西樂器不拘、編制、演出時間長度不限。
- (3) 合唱或重唱曲：聲部、演出長度不限、有無伴奏均可。
- (4) 獨奏或獨唱曲：獨奏樂器或獨唱聲區不限、有無伴奏均可。
- (5) 音樂作曲均應以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

五、獎勵

(一) 各組各項錄取特優一名、優選二名、佳作三名。教師組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九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學生組特優每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優選每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佳作每名獎金新臺幣一萬元，上述各錄取者並致贈獎牌一面。

(二) 前款錄取名額得從缺一部或全部。各組各項之特優、優選從缺或不足額

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三)二人以上共同創作，獲獎之作品，其獎金自行分配，並致贈創作者每人獎牌一面，由其中一人代表領獎。

六、注意事項

(一)收件日期

由承辦單位每年三月前辦理公告，並應明定截止日期。

(二)繳交資料

1. 參選者應繳交下列資料：(1) 參選作品一式六份，(2) 創作理念(二百字以內，格式如附件一)一式六份，(3) 作者資料表一份(二人以上共同創作者，應分別繳交)，格式如附件二，(4) 電腦磁片一份。
2. 參選作品稿件及創作理念不得書寫姓名或筆名。
3. 參選作品、作者資料表及創作理念應以電腦繕製，存於磁片中；除音樂項目使用電腦軟體繕打五線譜外，其餘作品繕打規格一律以電腦 Word6.0 以上製作，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方式繕打，字體為新細明體 12 號字，逐頁編列頁碼，並以 A4 規格之紙張列印。
4.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權要求作者修改，不同意者，請於參選時註明。
5. 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合議認定之。
6. 未附身分證明、教師證明文件、學生證明文件、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或違反第(四)款參選限制者，應不受理。填寫資料不齊、未附創作理念、未用電腦繕製或其他不符本要點規定之事項者，得不受理。
7. 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參選者應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三)收件方式

除親自送達外，一律應以郵局掛號郵寄辦理，並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及參加項目；未註明或以普通郵件寄送者，參賽者應自負遺失責任；以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且不退件。

(四)參選限制

1. 每一參選者每人同一徵選項目內僅得參加一件，與他人共同創作者亦同。
2. 曾獲本獎第一名或優選者，二年內不得參加同一項目(戲劇劇本項除外)。
3. 參選作品應未在任何一地以任何媒體型式發行，在其他單位已獲其他獎項者，亦不得重複參選，凡經發現，應取消參選資格；如係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者，法律責任自負，並取消參選資格。
其已發給獎金、獎牌時，所領獎金、獎牌應交回承辦單位。

(五)著作權授權規定

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權永久無償利用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

七、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評審委員評審，評審要點另定之。

八、輔導推廣

(一)獲獎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製作電子書，並置放於該館網站普及推廣。

(二)獲獎作品中，各組戲劇劇本項及音樂作曲項得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演出，並得推薦供各相關團體使用；各組文學類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發表。

九、頒獎事項

得獎人名單由本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發佈新聞、刊登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及刊物，並另函通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及作品發表。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術生活叢書徵稿」實施要點

一、宗旨

促進藝術與人文之學習與欣賞，鼓勵創作學校藝術教育輔助教材，提升國民創造力、想像力、思考力並豐富其精神內涵。

二、徵稿對象

提供國人藝術欣賞及學習為目的編撰或著作之通俗性稿件，須以繁體中文撰寫且未在國內外各類媒體出版者。舉凡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及其他藝術相關題材均在歡迎之列。

三、參加資格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投稿，每人僅限參加一件。

四、收件日期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一概不受理。

五、錄取名額

視應徵作品水準，錄取作品三至六件。

六、應徵作品格式

- (一)採 A4 直式橫印 150 300 頁，文字自左至右編排，每行中文 35 字細明體，每頁不超過 30 行。
- (二)內容依序包括封面、目次（包括正文與圖版）、正文、附錄、封底等，並加頁碼，繕打裝訂成冊。
- (三)電子檔採 Word (*.doc)檔。

七、投稿方式

- (一)投稿時須將應徵作品紙本、電子檔、作者資料表（如附件）各乙份，掛號郵寄至「10066 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信封上註明「參加藝術生活叢書徵稿」字樣。
- (二)應徵作品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件，請參加者自留底稿。

八、評審

由本館聘請評審委員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審要點由本館另訂之。

九、獎勵

- (一)所有錄取作品均由本館出版，並依中央政府經費支給規定支付稿費（含圖片費）；文字稿每千字 690 元，一般圖片每張 230 元，專業圖片每張 1160 元，一般插畫每張 1000 元、專業插畫每張 3000 元。
- (二)贈閱本館當年度出版品及美育雙月刊。

十、公告結果

次年三月十五日前於本館網站（<http://ed.arte.gov.tw>）公布錄取作品名單，並由本館個別通知錄取者。所有錄取作品於次年十二月以前出版為原則。

十一、注意事項

- (一)錄取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徵稿規定，或作品有冒借、抄襲及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由應徵者負一切法律責任，本館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追回已發放之稿酬，並對外發布公告。
- (二)為擴大藝術教育推廣功效，應徵錄取作品之著作權須授權本館無償使用，並不得對本館行使著作人格權。

十二、文件索取

本計畫及作者資料表可於臺北市南海路 47 號本館演藝廳服務台索取，或於臺灣藝術教育網 (<http://ed.arte.gov.tw>) 下載。洽詢電話：02-23965102 轉分機 244、251 或 02-23110574 轉分機 110。